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四年六月

目 录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7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7
三、 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 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 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 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4
七、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及挂牌后的股本演变.....	16
八、 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 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7
十、 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7
十一、 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18
十二、 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19
十三、 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19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0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20
十六、 发行人的税务.....	21
十七、 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1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2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2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2
二十一、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23
二十二、 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3
二十三、 结论意见.....	24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述名称分别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 美亚科技	指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整体变更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上下文，“公司”有时也指美亚有限
本次发行上市	指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美亚有限	指	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美亚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市美亚商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及广州市美亚商旅服务有限公司，系发行人的前身
商旅科技	指	广东美亚商旅科技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曾用名为广州美亚尚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广州尚途商旅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及广州尚途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美亚	指	北京美亚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美亚会奖	指	广东美亚会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上海易飞	指	上海易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
香港美亚	指	香港美亚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公司的香港子公司
迪拜美亚	指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DMCC，香港美亚的阿联酋子公司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	指	美亚科技及其纳入本次公开发行主体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部子公司，包括商旅科技、北京美亚、美亚会奖、上海易飞、香港美亚、迪拜美亚
湖南美亚	指	湖南省欧美亚国际商务交流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武汉美亚	指	武汉美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公司报告期内注销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经发行人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自本次发行上市之日起生效

挂牌	指	发行人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及公开转让
报告期	指	2021 年、2022 年、2023 年
报告期末	指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本所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广发证券、保荐机构	指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司农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编制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司农会计师于 2024 年 3 月 26 日出具的基准日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3008170017 号）、于 2023 年 8 月 29 日出具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 1-2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3002190013 号）及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4]23008170048 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
《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	指	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3 年 8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美亚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法律意见书》及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美亚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法律意见书》
《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	指	Yingke&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 于 2023 年 8 月 2 日出具的《关于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DMCC 的法律意见书》及 2024 年 2 月 21 日出具的《关于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DMCC 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北交所上市规则》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
《北交所管理办法》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
《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但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中国澳门特别行政区和中国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北交所	指	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交所上市	指	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并公开交易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证登北京分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法律意见书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致：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和《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对有关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和境外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基于专业分工及归位尽责的原则，本所律师对境内法律事项履行了证券法律专业人士的特别注意义务；对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验资及审计、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等内容时，本所律师按照《首发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形成合理信赖，并严格按照保荐机构及其他证券服务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涉及境外法律或其他境外事项相关内容时，本所律师亦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或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虚假、遗漏和误导之处。发行人保证所提供的上述文件、材料均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有关文件、材料上所有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所有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

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中国证监会注册，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申报材料的修改和反馈意见对本法律意见书和/或《律师工作报告》有影响的，本所将按规定出具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或《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本所有权对《招股说明书》的有关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所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3 年 9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901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202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关于高质量建设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意见》、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北交所坚决贯彻落实中国证监会部署 全力推进市

场高质量发展》，明确发行条件中“已挂牌满 12 个月”的计算口径为“交易所上市委审议时已挂牌满 12 个月”。

2023 年 10 月 23 日，发行人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目前所属层级为创新层，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在挂牌满 12 个月后，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具体内容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八/（六）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大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 5% 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

如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创新层挂牌公司，预计截至北交所上市委召开审议会议之日，发行人符合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条件。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为 51,447.58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842,2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18,530 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45.549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6) 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855.81 万元、7,021.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8.52%和 13.81%，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 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 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系根据《公司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于2021年2月9日由美亚有限整体变更而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相关程序、创立大会所议事项和所作决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发起人为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而签署的发起人协议符合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协议不存在引致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行为存在潜在纠纷的情形。发行人整体变更设立过程中的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事宜已经履行必要的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一）发行人的资产完整情况

公司系由美亚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美亚科技成立后，美亚有限的资产已全部由美亚科技承继，美亚科技的资产独立于股东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合法拥有与主营业务有关的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具有完整性。

（二）发行人的业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发行人具有独立的业务体系，独立签署各项与其经营活动有关的合同并独立开展经营活动。同时，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三）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依照《公司法》与《公司章程》的规定产生；发行人不存在高级管理人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及领薪的情形；发行人的财务总监未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四）发行人的财务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设立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已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况；发行人已办理了税务登记并独立申报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合纳税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五）发行人的机构独立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内部管理制度；发行人具有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未有机构混同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起人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共有 27 名发起人，其中包括 24 名中国籍自然人和 3 家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在公司发起设立时，发起人系自然人的，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发起人系企业的，均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均有住所。

本所律师认为，美亚科技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发起设立美亚科技时，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起人的资格。

（二）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美亚科技各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上述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发行人设立后，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相关资产权属证明已经变更登记至发行人名下。

（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具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六/（三）发行人的现有股东”。

发行人的股东中，自然人股东唐诣于 2022 年 6 月去世，生前未留有遗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规定，唐诣所持公司股份将由其合法继承人继承，根据本所律师对该自然人股东的继承人的访谈及其继承人出具的确认函，唐诣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为其配偶、儿子及父亲。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继承方案尚未确定，因此该等股份尚未完成股东变更，但根据访谈对象确认，就遗产继承事项，各继承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根据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股份登记确认书》，美亚科技已登记股份总量为 68,455,497 股，其中，待确认股份数量为 250,000 股，唐诣生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尚未进行所有权登记。除此之外，根据公司股东出具的承诺、提供的《营业执照》或身份证件，公司其他股东均具有中国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股份有限公司股东的资格，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不存在股东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已故自然人股东唐诣外，公司现有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股东的情形或者不满足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条件等主体资格瑕疵问题。

（四）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无控股股东，伍俊雄、陈培钢、蔡洁雯、陈连江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均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备案手续，发行人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股东已履行出资义务；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发起人持有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亦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系经全国股转公司批准，其挂牌行为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发行人股票于全国股转系统挂牌至今未发生股权变动。

（3）截至 2024 年 6 月 17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经营资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中国香港子公司及一家迪拜子公司，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35.74 万元、45,562.97 万元、35,065.77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61%、99.19%，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行人最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从事主营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关联方及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情况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一）关联方”及“九/（二）关联交易”。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在其《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规定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在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制度及其他公允决策程序，且有关议事规则及制度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直接控制的其他企业未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同业竞争；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上述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财产包括58项境内注册商标、3项境内专利权、121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2项作品著

作权、11项已备案域名；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3项已经取得主管部门核发产权证书的不动产权。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六家控股子公司，分别为商旅科技、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美亚会奖、香港美亚及迪拜美亚，两家报告期内注销的子公司湖南美亚及武汉美亚；发行人共有10家分公司，1家报告期内已注销的分公司，商旅科技有4家分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分子公司存在报告期内部分租赁房产未办理租赁备案、部分租赁物业的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及部分出租方未能提供租赁房屋产权证明的情形（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十/（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但鉴于上述租赁房产仅系发行人办公场所，且租赁面积较小，房产面积占比较低，可替代性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分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产均已办理租赁备案，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出具相关潜在损失的补偿承诺，因此，该等租赁房产的瑕疵问题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由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形及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签署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

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的重大侵权之债。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九/（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的情形；自报告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无拟进行的重大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经发行人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已报有关主管部门备案登记。

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 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组织机构的设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独立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的制定及修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期初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事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并已经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合法、有效；最近二十四个月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独立董事的设立、任职资格以及职权范围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规定的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每年度取得的单笔金额在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情况，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享受的该等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税收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发行人不属于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单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建设需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鉴于相关员工已承诺就前述事项其与公司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前述瑕疵情形所涉及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比例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

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 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履行需要履行的审批、批准或备案程序或已取得主管部门出具的无需办理备案程序的专项说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要求；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未涉及与他人合作的情况，且募集资金用于发行人主营业务，不会导致同业竞争；发行人已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

十九、 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 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

发行人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已披露的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受到其他行政处罚的情形，《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发行人受到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不属于情节严重的违法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开展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个人信息保护

1. 个人信息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为自然人提供机票、酒店、火车票等产品的代订服务，服务过程中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及处理。发行人业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2. 数据出境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提供境外航司机票代订服务时，因少量产品系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或通过GDS（全球旅游分销系统）采购，该部分代订机票服务涉及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出境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满12个月后，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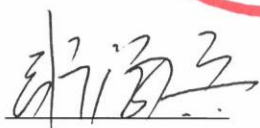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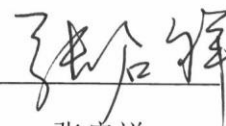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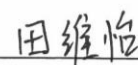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经办律师：



蔡金会

2024 年 6 月 26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二〇二四年九月

目 录

一、《问询函》问题 1：商业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5
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	72
三、《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和担保.....	124
四、《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158
五、《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65
附件一：经济反担保明细.....	209
附件二：保证反担保明细.....	216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P.R.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编报规则 12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

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宜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北交所 2024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的要求，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或者发行人的行为、有关事实发生或存在时有效的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并基于本所律师对该等规定的理解而发表法律意见。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中国境内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及经办律师并不具备财务、会计、评估等非法律事项和境外法律事项发表专业意见的适当资格。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涉及财务、会计、评估等非

法律事项的内容时，本所律师履行了必要的调查、复核工作，尽到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并严格按照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文件和发行人的说明予以引述，该等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及本所律师对所引用内容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这些内容本所及本所律师不具备核查和作出判断的适当资格。

本所律师在核查验证过程中已得到发行人如下保证，即发行人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有关材料上的签字、印章均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均与正本材料或原件一致。发行人所提供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无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

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有关政府部门等公共机构出具或提供的证明文件作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上市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申报材料上报中国证监会，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上市而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部分或全部自行引用或根据中国证监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本所及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

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问询函》问题 1：商业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根据申请文件，（1）发行人主要面向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所属行业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2）在采购方面，机票采购方式包括 BSP 和 CDS 采购、航司直采、同行外采、包机包位等，以 BSP 机票为主。采购 BSP 机票须获得国际航协 IATA 资质证书，由中航鑫港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取得票源对应航司的 BSP 授权，并由中航信等 GDS 提供技术支持。酒店采购中，发行人与多家知名酒店集团、境内外在线旅行社渠道实现系统直连，通过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等方式覆盖全国近 70 万家酒店。

（3）在销售方面，航旅票务业务包括间接销售和直接销售两种模式；商旅管理业务为直接销售模式；会奖旅游业务以直接销售为主，间接销售为辅。航旅票务业务中，发行人自主研发的美亚航旅网、美亚航旅 APP、芯斗云等可支持客户进行机票实时航班、PNR、航段查询及预订、支付、出票、退改签。商旅管理业务中，发行人为客户提供技术集成、多品类商旅产品预订、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增值服务，客户可通过单点登录跳转、第三方系统集成、API 接口开放等方式与发行人系统集成对接。（4）在定价机制方面，航旅票务业务下机票定价采取“票面价格+基础佣金/后返佣金折扣”模式，其中国际机票定价折扣主要为比例形式，国内机票定价折扣主要为固定金额形式；商旅管理业务下机票定价采取“票面价格+固定服务费（手续费）”模式；酒店、旅游等业务采取“约定价格+服务费（手续费）”“成本+服务费”模式；同时考虑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支持大规模高并发交易的智能定价策略。

（1）票务代理资质及业务实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目的要求，并结合前述

情况逐条分析发行人各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源要素及维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酒店相关管理规定、代理合同约定的情形，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限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②说明获取 IATA 资质及进入 BSP 系统的机票代理人数量，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获取航司 BSP 授权数量情况，以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机票代理人数量情况。③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④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2）机票、酒店的采销模式及是否具有价格优势。请发行人：①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际、国内机票采购各渠道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选择不同采购渠道的主要考虑因素，不同渠道下可比（考虑同一航线（段）、时段、品类等维度，下同）机票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与采购量是否相关。②说明 BSP 出票额度与中航鑫港担保额度、发行人反担保以及预存资金的比例关系，预存资金能否起到反担保作用。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向同行采购的商业合理性。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几种酒店采购方式的具体合作模式，对采购成本的影响，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⑤结合各业务下的机票在采购方式、实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量、业务性质（代理、包机包位、旅游等）等方面的区别，说明各业务下以及国内、国际机票定价模式存在区别的原因，可比机票采购与销售价格在各业务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结合航司对代理人佣金政策的制定方式及政策差异，说明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订单及原因。⑥说明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进行定价的具体机制和技术实现路径，与前述定价机制及市场行情、盈利能力等各考虑因素如何适配。⑦综合前述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国际航线（段）、

国内航线（段）、酒店等在各业务下的可比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是否具有以及如何形成价格优势。

（3）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在系统可用性及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能否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②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③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等分别获取的数据的主要内容、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范围、存储方式及地点、管理、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对外提供等情况，是否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是否合法合规；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充分披露说明主要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商旅管理业务中，技术集成、多品类商旅产品预订、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增值服务的收费模式与定价方式，并按照机酒代理、各项增值服务等细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旅管理服务的收入结构；说明与发行人完成系统集成对接的客户数量、不同集成方式及占比，不同技术集成模式在具体服务内容、下单方式、费用收取等方面的差异；结合具体案例说明客户商旅管理数据分析及咨询方案、个性化商旅明细报表、商旅活动画像及管理优化建议等服务成果的呈现内容和方式。②说明会奖旅游业务与发行人其他商旅出行业务具体如何区分，会奖旅游业务下的机票、酒店销售等是否仍为代理业务，采用不同定价机制、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按照会奖旅游业务的细分服务内容，补充披露会奖旅游业务的收入结构。③说明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下直接、间接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前五大客户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合理性；招股

书所披露“散客”是否为个人客户，发行人对个人直接客户产生的收入情况。

④按照国际机票代理、国内机票代理、包机包位、酒店代理、保险代理、旅游服务等产品维度划分，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下以及整体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⑤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等对应的具体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功能；说明发行人产品服务是否均通过线上销售，有无线下实体服务机构或门店。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1），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登录国际航协官网，查阅国际航协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4）》《BSP 代理手册（NewGen ISS 第 7 版）》《国际航协客运代理人新申请业务办理流程》及其官网关于 BSP 授权的内容；
2. 取得并查阅中航协的《CDS 客运销售代理规则》；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 IATA 资质、CDS 资质，发行人与主要航司供应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与主要酒店供应商签订的合作协议；
4. 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取得 IATA 资质、CDS 资质及航司、酒店供应商代理合作的条件及续期情况，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与国际航协、主要供应商的合作情况；
5. 访谈发行人主要航司、酒店供应商及国际航协北京办事处，了解其与发行人的合作情况；
6. 查阅国际航协官网和相关新闻报道，了解获取 IATA 资质及进入 BSP 系统的机票代理人数量；
7. 查阅主要竞争对手公开信息披露材料，核查是否披露其获取航司 BSP 授权数量情况；查阅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官网及其他公开信息披露材料，核查是否披露其机票代理人数量情况；

8. 查阅发行人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相关业务的宣传介绍资料，获取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服务客户群体及具体服务的说明；

9. 访谈公司业务及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润具体构成，了解发行人主要收入性质及自身业务实质；

10. 查阅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行业分类等相关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行业分类情况，复核发行人行业分类。

针对上述问题（2），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产品负责人等，了解发行人主要采购模式；了解发行人各业务板块、各采购模式、各产品类型的定价模式、采购成本等方面的情况与差异；了解发行人与可比公司产品价格存在差异、优势的原因；

2. 获取并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采购情况统计结果，核查发行人机票、酒店的采购情况，以及发行人向旅业同行供应商的采购情况；

3. 走访各个采购渠道的主要机票、酒店供应商，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合作模式与业务实质；

4. 获取发行人各个采购渠道的主要机票、酒店供应商的合同，核查发行人与供应商的定价方式、业务开展情况；

5. 获取中航鑫港 BSP 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航鑫港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反担保相关的合同（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合同、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个人反担保函等），并访谈业务人员，了解 BSP 机票的结算方式、中航鑫港担保额度和反担保以及预存资金的关系；

6. 查阅航司后返政策核实基础佣金和后返佣金的具体条款；

7. 查阅发行人与各业务板块主要客户的合作协议，了解定价机制、服务费条款等信息；

8. 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技术创新对业绩实现及增长的驱动作用，了解发行人大数据及 AI 技术参与定价的具体机制和技术实现路径；

9. 公开查询发行人与可比公司同一航段、同一航司、同一日期、同一航班的机票销售价格以及同一酒店、同一日期、同一房型的酒店销售价格。

针对上述问题（3），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业务技术系统的组成、功能与运行情况，以及系统可用性及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方面的主要指标或系统建设情况；了解发行人数据保护、个人信息处理相关的技术措施等事项；

2. 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系统运维日志，统计系统故障发生的类型与数量，了解故障原因和应对措施，核查发行人系统是否存在信息泄露或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

3. 访谈发行人运维部门负责人，了解运维部门的人员构成、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和具体措施等；

4. 查阅发行人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及其补充协议；

5. 查验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营业执照、资质许可、认证、备案文件；

6. 登录发行人网站、客户端查阅发行人《隐私条款》《个人信息授权处理协议》《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确认函》《美亚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及监护人须知》等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查阅发行人《个人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内部管理制度；

7. 取得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

8. 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核查发行人是否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发生纠纷；

9. 查阅发行人与第三方签署的服务协议、发行人购买的阿里云 Web 应用防火墙的产品介绍、广州市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等级测评报告；

10.核查发行人部分员工的账户权限界面、发行人向客户发送的附隐私政策链接的短信或邮件；

11.查阅发行人个人信息保护自查审计报告、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系统核查报告》（下称“《IT 审计报告》”）；

12.查阅《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上述问题（4），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销售负责人、财务负责人、技术部门负责人，了解各类商旅产品及其增值服务的收费模式和定价方式、不同技术集成模式在多方面的差异表现、会奖旅游业务与其他商旅出行业务区分的标准和口径、会奖旅游业务下机票、酒店销售的定价机制和收入确认政策；了解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的功能及运行情况；

2.抽查主要商旅客户的增值服务案例，对商旅管理数据分析及咨询方案、个性化商旅明细报表、商旅活动画像及管理优化建议等服务成果的呈现内容和方式进行全面了解和分析；

3.查阅《招股说明书》对于各项需补充披露事项的披露情况；

4.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采购情况统计结果，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主要供应商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主要供应商进行走访；

5.获取发行人报告期内的收入情况统计结果，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通过公开途径核查主要客户的工商登记信息，对主要客户进行走访；

6.访谈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获客方式、销售渠道，确认发行人是否通过线下实体开展业务；了解三类细分业务下直接、间接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前五大客户的变动原因及合理性，了解散客情况，了解三类细分业务下各产品维度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销售

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票务代理资质及业务实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项目的主要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逐条分析发行人各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源要素及维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酒店相关管理规定、代理合同约定的情形，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②说明获取 IATA 资质及进入 BSP 系统的机票代理人数量，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获取航司 BSP 授权数量情况，以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机票代理人数量情况。③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④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说明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项目的主要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逐条分析发行人各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源要素及维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酒店相关管理规定、代理合同约定的情形，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

（1）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项目的主要要求

①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国际航协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4）》《BSP 代理手册（NewGen ISS 第 7 版）》，客运代理人申请 IATA 资质证书的主要条件和要求如下：

事项	具体条件和要求
主体身份	申请人应当是根据当地法律设立居民、公司或其他注册实体。 申请人和/或其所有者、管理者应当持有当地法律要求的、在当地提供旅行社服务所需的任何注册、许可
人员	申请人必须雇佣能够履行参与代理人计划义务的合格和有能力的人员，包括销售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人员及履行相关汇款和报告义务的人员
企业运营	申请人及其关联运营主体应当： A.不被识别为或自己代表为航空公司、航空公司集团的办公室； B.不能与 IATA 或 IATA 成员有相同名称； C.应当有自己的办公经营场所，并且不得与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的销售总代理共有办公经营场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	申请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应当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涉及任何违反信托责任或犯罪行为； B. 处于破产程序； C.是从 IATA 代理名单中被移除的代理人的董事，或在 IATA 发出违约通知且仍有未解决商业债务的代理人中拥有财务利益或担任管理职务； D.与任何因不遵守其认证条件而被 IATA 撤销的代理人有关联
法律合规性	申请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反洗钱、制裁等相关的监管或法律要求；如果国际航协被禁止与申请人开展业务，或者合理地认为这样做会根据适用的监管或法律要求给国际航协带来不当风险，则认证申请可能不会获得批准
安全	申请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其业务、场所和用于签发标准交通文件的系统安全；申请人应当有能力使用经批准的电子票务系统，代表 BSP 航空公司签发标准交通证件；申请人使用的系统应遵守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
财务评估	申请人应当符合其申请的支付方式适用的财务评估标准，证明其具备足够的财务稳定性和偿付能力，财务评估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 风险历史评估：申请人在 24 个月内应不存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或未足额支付、错误货币支付、所有权或法律实体变更等），否则无法通过风险历史评估； B. 财务标准：国际航协将根据多国财务标准考虑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是否符合标准； C. 财务担保要求：应当提供至少两年的财务担保，财务担保金额与授予申请人的初始汇款持有能力相挂钩； D. 符合申请人当地就进行相应支付方式适用的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当地财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申请人应当通过 IATA 客户门户网站获取申请表格并提交申请，并应附上所需的财务信息、支持文件证据及申请费用等，国际航协将在完成初步审查后

将申请信息公布给作为 IATA 成员的航空公司以进行复审。IATA 将及时书面通知申请人其申请是否被接受，在申请被接受时，IATA 将向代理人提供相关详细信息，并代表接受了代理人的航空公司（承运人）与代理人签署客运代理协议，代理人应支付代理费用并在 40 天内提供 IATA 认可的财务担保措施。一旦代理人获得认证，IATA 将把申请人作为认证代理人列入代理名单，向其发放批准函、IATA 代码、BSPlink 访问权限及产品手册，并告知 BSP 航空公司代理人认证的详细信息。

上表体现了国际航协对于 IATA 资质申请的主要条件和要求，针对不同国家或地区的代理人、不同类型的代理人申请，国际航协在上述条件及要求的基础上可能进行进一步的调整和细化。就中国代理人申请而言，根据《国际航协客运代理人新申请业务办理流程》相关规定，除上述主要条件和要求外，申请单位的注册资本还应当满足国际航协对于该类型代理人注册资本最低额的要求，且经营范围必须包含或与票务代理业务相关。

②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国际航协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4）》《BSP 代理手册（NewGen ISS 第 7 版）》、国际航协官网的介绍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在代理人取得 IATA 认证后，通常即获授权成为作为 IATA 成员的航空公司代理人，部分航空公司还可以通过向代理人提交任命证书的方式进行个别授权或据其自身的风险评估和市场条件，对代理人提出额外的财务安全要求。此外，代理人还需另行取得航司的电子客票授权，方可实现 BSP 机票的出票及代理销售，在取得航空公司代理授权后，为实现在特定航空公司出票，代理人必须另行联系航空公司，根据航空公司的商业政策申请电子客票出票授权。每家航空公司将根据其自身的标准和政策决定将电子客票出票权限分配给哪些代理人，即允许哪些代理人代表航空公司通过 BSPlink 发行电子客票。

③发行人航司对代理人代理 BSP 项目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各航空公司的商业惯例，大部分境外航司未就发行人代理授权提出额外要求，发行人在通过 IATA 认证后即可申请取得相应授权，并根据航司内部

商业政策确定给予发行人的电子客票分配政策；就境内航司而言，部分境内航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单独的代理销售协议，就 BSP 项目的授权代理进行了额外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航司供应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其就 BSP 项目代理的条件和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航司供应商	BSP 项目代理主要条件和要求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①资质类条件和要求： A.经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包含机票代理销售相关业务； B.具有国际航协的 IATA 资质并由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的担保或其他 IATA 认可的担保措施； ②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符合国际航协的相关规定； ③具有自有销售渠道，如门店、呼叫中心、移动客户端、网站、企业客户等，并向旅客提供客运销售相关服务； ④在其自有渠道公示其 IATA 证书、航协号及其他委托方要求展示的信息； ⑤自有渠道须有旅客须知、委托方航班、运价相关信息、班期时刻表等信息； ⑥有现行有效的民用航空运输规章制度和与经营销售代理业务相适应的资料，有业务手册； ⑦代理人中从事客运销售业务的工作人员应当是政府的劳动管理部门认可的职工或合同工，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能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①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机票销售代理”或相同意思的表述； ②客票销售人员业务娴熟，具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岗位技能培训合格证； ③未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授权方的黑名单供应商或授权方的禁止交易名单中； ④近两年内未发生过 BSP 欠款； ⑤近两年内未发生过 CDS 欠款； ⑥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完备的办公设施； ⑦应在签约前提供客运销售计划书，包括客源范围、经营方式、销售计划和两年国航客票销售目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①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②具有国际航协颁发的 IATA 资质； ③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括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④自有网站需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备案资质； ⑤代理方销售工作人员应至少有两入经过航协培训，并持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培训证书》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 ⑥国际航协要求的其他资质。

深圳航空有 限责任公司	①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括机票销售代理业务，并具有有效的航协号和配置号； ②近两年未发生过旅客重大投诉事件； ③近两年未发生过 BSP 违约欠款； ④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完备的办公设施

注：除上表已列示内容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中未就BSP项目代理的条件和要求作出约定。

根据上表，各航空公司根据其内部政策自行确定代理人代理 BSP 项目的条件和要求，主要涉及方面包括代理人的资质、工作地点、业务开展、工作人员及付款能力等。在 BSP 代理销售过程中，航空公司再根据其内部商业政策，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财务担保规模、销售规模、出票规模等因素确定给予代理人的出票额度、基础佣金、后返佣金等电子客票分配政策。

④航司给予 CDS 项目、B2B 项目的条件和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以 CDS 采购、B2B 项目作为机票采购的补充方式。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航司供应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CDS 客运销售代理规则》，航司向发行人授权 CDS 项目、B2B 项目销售的条件和要求分别如下：

就 CDS 项目而言，因其基于中航协自主开发管理的客票分销结算系统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来进行销售，发行人需取得中航协认可的 CDS 代理资质并由航司在 CDS 平台上对其进行授权。根据《CDS 客运销售代理规则》，发行人成为中航协认可的 CDS 代理人的主要条件和要求如下：

事项	具体条件和要求
财务要求	财务状况良好。中国航协对代理人的财务状况进行定期审核，代理人有责任按照中国航协规定的日期提供必要的财务资料。
人员要求	申请认可的代理人应确保有能力从事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和填开CDS票证的人员，相关人员应至少取得中国航协岗位技能培训合格证书和CDS应用培训证书等。
安全要求	申请认可的代理人应依照《CDS客运销售代理规则》对销售CDS票证系统提供充分的保护。
代理人名称要求	代理人名称不能与中航协、中航协会员航空公司或其他航空公司的名称类同，以防引起误解。
信用情况	申请人及其主要股东、董事、高级职员或经理不应在信守商业道德方面有令人不满意的记录，也不应是债务尚未清偿的破产人。

执业要求	申请人必须具有下列工商行政管理部门颁发的有效营业执照、中航协颁发的有效培训证书。

中航协将根据上述条件及要求对提交申请的代理人进行审查，将经认可符合条件的代理人列入代理人名册，并为其核发《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 CDS 代理人认可证书》（以下简称“CDS 资质”）。

此外，根据各航司的商业惯例，部分航司与发行人签署了销售代理协议并就 CDS 项目的代理条件作出了约定。经核查发行人与主要航司供应商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除要求具备 CDS 资质外，相关协议未就代理人代理 CDS 项目作出其他与 BSP 项目不同的条件与要求。

就 B2B 项目而言，代理人在 B2B 项目中直接向航空公司进行采购，因此不要求发行人具备 CDS 资质、IATA 资质及相应担保措施，除此之外，相关销售代理协议中就代理人代理 B2B 项目约定的条件与要求与 BSP 项目一致。

⑤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的条件和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酒店供应商主要包括大型酒店集团及酒店聚合渠道商，前者主要包括华住、锦江、如家、亚朵、东呈、君亭等大型酒店集团；后者主要包括广州蜗牛网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港捷旅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同程艺龙集团等主体。发行人与酒店供应商签署合作协议，就酒店资源预订方式、预订价格、结算方式等事项进行约定并开展合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酒店供应商的合作协议、本所律师对主要酒店供应商的访谈等，酒店供应商在与发行人等商旅服务商进行合作时，根据其内部政策主要考察商旅服务商的交易量、结算情况、市场评价、成长性等方面，相应对商旅服务商进行评级并确定酒店资源预订价格、预订权益等合作政策。对于合作评价高的差旅商，酒店供应商通常将给予更优惠的合作政策，反之亦然，但其通常不在代理人准入阶段提出额外的条件和要求。

（2）发行人各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源要素及维持情况

发行人从事泛商旅出行业务，主要采购项目为机票及酒店，其中机票采购主要通过航司 BSP 渠道进行，此外还有少量通过航司直采（B2B 项目）、航司 CDS 采购及旅业同行渠道进行；酒店采购则通过酒店直接渠道及酒店聚合渠道进行。发行人在前述主要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源要素及维持情况如下：

采购项目	采购渠道	资源要素	维持情况
机票	航司渠道 （包括 BSP、 CDS 及航 司直采）	IATA 资质（仅限于 BSP 采购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 BSP 机票采购的分子公司持续持有 IATA 资质，报告期内各年度均成功续期，不存在无法续期的情形
		CDS 资质（仅限于 CDS 采购渠道）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从事 CDS 机票采购的分子公司持续持有 CDS 资质，不存在被动失去资质的情形
		航空公司根据其内部政策自行确定对代理人取得授权代理资质的条件和要求，主要涉及方面包括代理人的资质、工作地点、业务开展、工作人员及付款能力等	发行人已取得超百家供应商的客运销售代理人授权，与主要航司供应商建立了稳定合作关系，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航司供应商不存在合作终止的情形
	旅业同行渠道	双方根据商务洽谈情况确定合作政策并开展合作，通常对代理人不存在额外的条件和要求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自身采购需求与机票代理人开展合作，不存在因发行人原因被主要同行供应商要求终止合作的情形
酒店	酒店直采渠道	酒店供应商根据其内部对商旅服务商的考察政策，主要从商旅服务商的交易量、结算情况、市场评价、成长性等方面进行查考并确定合作政策，就商旅服务商的准入资质通常不提出额外的条件和要求	发行人与数十家知名酒店集团实现系统直连稳固合作，并与多家酒店集成供应商、在线旅行社等达成合作，报告期内，发行人与主要酒店供应商不存在合作终止的情形
	酒店聚合渠道		

综上所述，发行人能够满足不同采购渠道下进行销售代理的资源要素并在报告期内稳定维持。

（3）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酒店相关管理规定、代理合同约定的情形

根据国际航协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4）》《BSP 代理手册（NewGen ISS 第 7 版）》的规定，国际航协设置 ADM（Agency Debit Memo）工具，用于处理因代理人交易活动与航司政策规定不一致或票价不符等导致需要代理人额外向航司支付费用的情形。航司有义务通过 BSPlink 向代理人发布并维护各自的 ADM 政策，若代理人违反该等政策的规定，则航司有权在最终履行日期之日起九个月内发出 ADM 要求代理人支付款项，代理人亦有权根据国际航协的规则，对相应的 ADM 提起申诉。报告期内，发行人在代理销售过程中存在因政策理解偏差、操作不规范等引起的交易活动与航司发布的 ADM 政策规定不一致，并因此收到航司下发的 ADM 的情形，发行人已按要求向航司支付了相应费用。根据本所律师对国际航协北京办事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该等情形为票务代理业务的常见情形，不存在导致航空公司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或提前终止、解除协议，亦未导致发行人被国际航协取消代理人资格，未对发行人与相关航司供应商之间的合作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供应商、酒店供应商对于销售代理人、商旅服务商的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相关代理合同约定而与供应商产生争议、纠纷，或被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

（4）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限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各主要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质、授权及所签署的合作协议有效期情况及续期方式如下：

①IATA 资质有效期及续期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 IATA 资质及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书（08309114）		
2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9974）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3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295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4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90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5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895）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5645）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7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08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8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810）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9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73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0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521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1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96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2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877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3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013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4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699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15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1333559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年

根据国际航协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4）》《BSP 代理手册（NewGen ISS 第7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IATA 证书的有效期为1个自然年度，每年年末，国际航协向已取得 IATA 证书的代理人发出续期通知，代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会费并完成年度代理重新验证流程，包括确认代理人及其关联运营主体的详细信息、代理人联系人及代理人网址的详细信息，并确保继续符合取得 IATA 资质证书的所有条件和要求。国际航协将按其内部流程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以邮件方式向代理人发放次年度的 IATA 证书。

在过往的经营记录里，发行人已多次成功办理续期，不存在被动失去 IATA 资质的情形。经查阅《客运代理人手册（2024）》《BSP 代理手册（NewGen ISS 第 7 版）》等现行有效的 IATA 资质申请和续期相关规定，发行人不存在不符合 IATA 资质证书续期条件的情形，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的风险较小。

②CDS 资质有效期及续期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 CDS 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核发日期
1	美亚科技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03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7/25
2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20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3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190）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4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17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5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260）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6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18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7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212）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8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245）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9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223）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10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27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11	上海易飞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164）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12	商旅科技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234）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13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341）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14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330）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15	北京美亚	中国民航分销结算平台CDS代理人认可证书（代理人代码：88600256）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22/09/07

中国航协自 2022 年起将 CDS 平台推广使用，公司于当年度取得 CDS 资质。该资质长期有效，不涉及续期情形。

③主要航司销售代理合同、酒店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及续期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航司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代理合同及与主要酒店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协议有效期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效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7-2025/07/2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8-2026/06/2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2024/12/3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31-2026/10/3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长期有效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2/02/28-2024/10/31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01-2024/12/31，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024/04/01-2025/03/31
亚朵（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3/12/20-2025/12/29
广州千淘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2023/05/29-2025/05/31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效期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15-2025/07/14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通常在合作协议到期前一段时间与上述供应商沟通合作续期事项并完成新协议签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协议及本所律师对该等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在过往的合作记录里，发行人与上述主要供应商已多次续签合作协议，不存在合作被动终止的情形。

基于上述，发行人具备各主要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质及授权，与相关主要供应商签署了合作协议，并在过往的经营记录多次完成资质及授权续期及协议续签，发行人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较小。

2. 说明获取 IATA 资质及进入 BSP 系统的机票代理人数量，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获取航司 BSP 授权数量情况，以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机票代理人数量情况

我国具备IATA资质及进入BSP系统的机票代理人数量较多。截至 2023 年 6 月，国际航协认证的中国区客运代理人 4,158 家，其中国内机票的代理人 1,078 家，国际机票的代理人 3,080 家。

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获取航司BSP授权数量情况，以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机票代理人数量情况属于其各自的商业机密，且未在公开信息中披露，无法取得相关数据。

3.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

（1）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二）公司的主要服务”中对发行人的针对主营

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进行补充说明。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

在航旅票务业务中，发行人主要以机票代理人身份整合优质票源，为旅业同行、中小企事业等客户提供国内国际机票查询及预订服务。发行人的业务重心在于为下游客户提供兼具产品丰富度和价格竞争力的航旅出行选择，并提供覆盖线上+线下、7*24 小时的全方位服务支持，包括协助办理选座、值机、WIFI、保险、签证等辅助服务，以及退改签、航变信息通知等售后服务。此外，为有效处理海量订单，发行人已形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航旅票务数字解决方案，实现航旅票务领域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技术的深度融合。票务代理仅系发行人自上游合作航司整合票务资源时的角色身份，发行人需要适配下游客户要求，提供丰富的航旅票务相关服务。

发行人商旅管理业务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相关服务内容较为丰富多元，既需要涵盖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签证等一站式商旅产品资源采购，又需要支持客户开展商旅申请—行程预订—商旅报销—审核审批—对账结算—数据分析全流程的数字化部署。因此，发行人为企事业客户提供包括商旅数字化部署、集约化管控、便捷化结算、精益化报告等在内的多方面商旅管理服务，该等业务不属于票务代理。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分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4.32%、65.48%、30.42%，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51%、26.94%、46.84%；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航旅票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受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包机包位收入适用总额法核算影响扰动，相关占比及变动失真，难以准确反映发行人业务实质及主要收入性质，参照毛利占比更加贴切。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分板块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商旅管理毛利分别为 6,781.05 万元、9,117.10 万元和 12,981.97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63.37%、61.97%和 63.35%，商旅管理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根据毛利总额占比所反映的真实收入性质来看，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

收入。

综上，发行人主要面向下游客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相关服务内容较为丰富多元，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根据毛利总额占比所反映的真实收入性质来看，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

（3）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

1）运营资质不属于公司业绩实现及增长的主要驱动因素

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的运营资质门槛并未构成较高的行业壁垒。IATA资质及旅行社经营资质均系满足一定基础条件后即可获得，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一）/1./（1）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IATA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BSP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BSP、CDS、B2B等各项目的要求”。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一）/2. 说明获取IATA资质及进入BSP系统的机票代理人数量，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获取航司BSP授权数量情况，以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机票代理人数量情况”部分所述，国内目前获取IATA资质的公司数量较多。其中，绝大多数机票代理人为地域性的中小票务代理，票源聚合能力偏弱，票务服务效率效果较差，且票务技术水平相对较低。仅获取该专业资质并不表明发行人可以直接出票。发行人在获取国际航协代理资质后，需要联络票源对应的具体航司获取电子客票出票权限以完成BSP授权，航司依据自身商业政策决定是否将出票权限分配给机票代理人。公司实际取得出票资质还需要由中航鑫港等国际航协认可的担保方提供其认可的担保措施，担保方为代理人提供担保时对代理人的资金实力、历史业绩、品牌口碑严格考评并要求提供反担保。

因此，IATA资质、航司BSP授权和财务担保措施三者共同构成行业内经营者出票的前提。IATA资质仅为初始门槛，获取该专业资质并非形成行业竞争优势的关键所在，亦不构成美亚科技或同行业公司的显著优势，但所拥有IATA资质数量较多且单个资质对应主体出票规模较大表明发行人的业务覆盖范围和经营规模具备一定市场优势。

2）业绩实现及增长有赖于公司技术创新的有力驱动

作为行业内入局较早的航旅票务服务商，发行人高度重视航旅票务解决方案相关的数字化创新。航班舱位运价数据源头丰富更迭频繁、航旅票务服务场景细分复杂，订单体量较少的服务商可以依赖经验丰富的人员予以人工处理，而在海量数据及订单场景下，过分依赖人工将引发服务响应缓慢、流程处理错漏、收益管理粗糙等痛点。

发行人商旅管理业务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大中型企事业单位的商旅活动规模较大，精益化管理商旅活动的意愿更高，且具备数字化部署商旅管理系统的能力。从既有商旅管理业务实践来看，企事业客户较为关注商旅管理服务商的技术实力，具体如系统对接实现效率，机票订退改处理时效，酒店订单在线确认或取消响应时间，机票/酒店订单数据分析能力，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

发行人自主研发适配服务场景的底层算法、基础架构和功能模块，搭建部署种类齐全的在线服务客户端及技术中台、业务中台，实现了互联网和大数据技术在泛商旅出行场景中的精细部署和深度应用。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系统各自日均整合分析数亿条产品资源等基础数据，日均响应数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2023年发行人数字化系统响应速度较2021年提升50%以上，所有订单均系在数字化系统中流转处理。

航旅票务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已形成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航旅票务数字解决方案，涵盖形式丰富、技术成熟的在线服务矩阵及业务、技术中台，有效解决了航旅票务领域，尤其是传统票务代理流程冗杂、结算低效、服务粗放的痛点；发行人具备在未来航旅服务市场上的数字化先发优势，已通过国际航协ARM Index认证（截至2024年6月30日，全球仅19家、国内仅4家销售商具备该等有效认证）。

商旅管理技术研发方面，发行人自主研发形成灵活多元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数字化解决方案，为业内少数具备良好TMC数字化能力的服务商。相关解决方案具有智能、全面、丰富、灵活等特征，可依据集团、公司、部门、员工级别

分别进行权限精细管控；可支持个性化 workflow 引擎审批方案，允许客户高效自定义流程/规则；可与企业 OA、费控等第三方应用或客户自建商旅管理系统无缝集成，支持客户的不同系统集成需求。

数据驱动决策方面，发行人在经营决策中需要统筹管理收益结构，确保服务交付端具备价格竞争力，且资源整合端可达成代理销售目标及实现后返佣金收益。发行人通过整合多源多品类海量底层数据，自动化解析业务及政策规则，准确灵活支持报告期内大规模高并发交易的智能定价策略。该等数据驱动决策方式助力发行人保持价格竞争力和市场声誉，强化与生态合作伙伴的合作深度和稳定性，实现核心产品资源整体收益优化。

4. 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行业分类相关规定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第 3.3 条规定了确定单位行业归属的原则：“本标准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发行人的主要经济活动系为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其中商旅管理业务为发行人核心业务。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第十条规定：“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按以下原则划分行业：

（一）只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 30% 的，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二）有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 30%，若某一类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或等于 50% 的，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若不存在任何一类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或等于 50% 的，划入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对应行业。（三）有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30%，且没有一类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或等于 30% 的，划入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对应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

别为64.32%、65.48%、30.42%，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6.51%、26.94%、46.84%。2021至2022年期间航旅票务业务收入因受收入核算方式扰动而占比较高，相关占比变动趋势失真，难以反映公司整体业务实质。商旅管理业务为发行人2023年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来源，且报告期各期均为毛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各期商旅管理毛利分别为6,781.05万元、9,117.10万元和12,981.97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63.37%、61.97%和63.35%。2023年发行人商旅管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46.84%，毛利润占比为63.35%；航旅票务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30.42%，毛利润占比为33.19%，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有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30%，则因商旅管理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50%，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因此，发行人结合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72 商务服务业”。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第三章第九条规定：“当挂牌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按以下原则划分行业：（一）只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30%的，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二）有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30%，若某一类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或等于50%的，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若不存在任何一类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或等于50%的，划入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对应行业。（三）有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30%，且没有一类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或等于30%的，划入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对应行业。”参照该标准，发行人2023年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30%，其中商旅管理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50%的，则划入商旅管理业务对应行业。根据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年版）》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7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之“L727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2）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

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披露文件，该等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所属行业分类
携程集团	所属港交所行业为“非必需性消费-旅游及休闲设施-旅游及观光”
同程旅行	所属港交所行业为“非必需性消费-旅游及休闲设施-旅游及观光”
腾轩旅游	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7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L7271 旅行社服务”；2018 年迄今未披露国民经济行业分类，2017 年及以前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为“商务服务业（L72）”下属的“旅行社服务（L7271）”
易飞国际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为旅客票务代理（行业代码：G5822）；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属行业为旅客票务代理（行业代码：G5822）
岭南控股	根据中国上市公司协会 2023 年上半年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结果》分类为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 L72 商务服务业。未披露下级行业分类
众信旅游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分类为商务服务业下的旅行社服务（L7271）

可比公司中，腾轩旅游、众信旅游、岭南控股划分为商务服务业；易飞国际划分为旅客票务代理；携程集团和同程旅行仅披露所属港交所行业，划分为非必需性消费-旅游及休闲设施-旅游及观光。

（3）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综上所述，发行人结合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符合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等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发行人可比公司主要分类为商务服务业项下的旅行社服务/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发行人行业分类符合行业惯例。

（二）机票、酒店的采销模式及是否具有价格优势。请发行人：①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际、国内机票采购各渠道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选择不同采购渠道的主要考虑因素，不同渠道下可比（考虑同一航线（段）、时段、品类等维度，下同）机票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与采购量是否相关。②说明 BSP 出票额度与中航鑫港担保额度、发行人反担保以及预

存资金的比例关系，预存资金能否起到反担保作用。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向同行采购的商业合理性。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几种酒店采购方式的具体合作模式，对采购成本的影响，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⑤结合各业务下的机票在采购方式、实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量、业务性质（代理、包机包位、旅游等）等方面的区别，说明各业务下以及国内、国际机票定价模式存在区别的原因，可比机票采购与销售价格在各业务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结合航司对代理人佣金政策的制定方式及政策差异，说明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订单及原因。⑥说明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进行定价的具体机制和技术实现路径，与前述定价机制及市场行情、盈利能力等各考虑因素如何适配。⑦综合前述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国际航线（段）、国内航线（段）、酒店等在各业务下的可比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是否具有以及如何形成价格优势。

1. 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际、国内机票采购各渠道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选择不同采购渠道的主要考虑因素，不同渠道下可比（考虑同一航线（段）、时段、品类等维度，下同）机票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与采购量是否相关。

（1）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际、国内机票采购各渠道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二）采购情况及主要供应商/1、报告期内主要采购情况”中补充披露国际、国内机票采购各渠道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2）说明发行人选择不同采购渠道的主要考虑因素

根据公司的说明，发行人在选择不同的采购渠道时，主要考虑的因素是采购价格和服务条款，这些因素直接影响到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和客户满意度。

1) 采购价格

发行人整合航班舱位运价信息后维护于运价管理数据库中，当存在票源采购需求时，发行人在自动化数字系统中会对比不同渠道的各个供应商报价，并根据客户需求择优进行采购。

报告期内，发行人国际、国内机票在航司渠道的采购金额及占比均远高于旅业同行渠道，主要原因系发行人所掌握的航司渠道票源（如 BSP 票源、航司直采票源）相较旅业同行渠道的票源，在价格方面具备比较优势。当客户所需的票源在发行人所掌握的航司渠道中不具备比较优势或发行人不掌握该资源时，发行人会在旅业同行渠道进行采购，以丰富发行人的产品资源库，增强发行人的产品竞争力。

2) 服务条款

同一机票可能在不同渠道有不同报价，对应的各类服务条款亦可能存在差异，所以除了采购价格之外，服务条款也是重要的考虑因素。尤其对于商旅直销客户，在面临不确定的行程变化时，如航班延误、商务会议延期、紧急业务需求或其他突发状况等，需要更具灵活性的服务条款以满足行程变化。

因此，发行人在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采购时，需要对比在不同渠道中，各个供应商提供的机票报价及服务条款，以确保能够为客户提供最优的票源和全面的出行保障。

（3）不同渠道下可比（考虑同一航线（段）、时段、品类等维度，下同）机票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在不同机票采购渠道下，考虑同一航段、出发时段、所采购票源对应的航司、舱位、产品等级等多个因素后，其机票采购单价差异较小，不存在明显差异。以PVG-LHR/LHR-PVG（往返上海浦东机场与伦敦希思罗机场）航段为例，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元/张

航段	采购渠道	订单编号	采购形式	供应商	所采购票源对应的航司	出发日期	舱位	产品等级	机票单价
PVG-LHR/ LHR-PVG	航司渠道	TO202304229064258	BSP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03	N/K	经济舱	13,256.50
		TO202306279284354	航司直采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14	R/L	经济舱	13,790.00
	旅业同行渠道	TO202306269281820	同行外采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07	N/E	经济舱	13,300.00

发行人已建立多供应商报价体系，能够处理多维度航班舱位运价信息，高效整合全球优质票源，其中BSP票源数据来自中航信等GDS（全球分销系统），非BSP票源数据来自航司官网、旅业同行等。在高流量场景下，发行人能够实时高效精确解析机票多航线组合、多运价规则、多权益条款的复杂业务逻辑，并确保系统的平稳运行，为客户提供高质量的服务体验。

（4）采购价格与采购量是否相关

发行人向航空公司采购机票的定价方式主要为票面价格扣除基础佣金，例如票面价格为 1,000 元，扣除 2%基础佣金，则采购价格为 980 元（ $1,000 * (1 - 2\%)$ ），所以发行人采购价格的影响因素主要为票面价格、基础佣金，而票面价格、基础佣金与累积采购量存在一定关系。

1）票面价格

票面价格可分为公布运价、私有运价等，公布运价指航空公司在 GDS（全球分销系统）中投放给所有机票代理人的价格；而私有运价指航空公司在 GDS 中专门投放给特定机票代理人的价格，并不公开展示给其他机票代理人。当机票代理人的代理销售金额达到一定规模后，航空公司会针对该类规模较大、合作稳定的机票代理人投放私有运价，用来刺激特定市场、航段或客群的销售。

2）基础佣金

不同机票代理人之间与航空公司间战略合作深度、产品资源获取能力、产品优惠政策等存在一定差异。航空公司通常会对规模较大、合作稳定的机票代

理人授予一些代理相关的认定，例如卓越合作商、最佳商旅服务商、优秀代理人等，以表明与机票代理人的突出合作关系，并给予更优惠的基础佣金政策。

综上所述，当机票代理人向航空公司的采购金额持续保持较大规模，合作较为稳定后，航空公司通常会对该类机票代理人就某些特定航段投放私有运价，或给予更优惠的基础佣金政策，致使机票的采购价格下降，所以发行人向航空公司采购的价格与累积采购量存在一定关系。

2. 说明 BSP 出票额度与中航鑫港担保额度、发行人反担保以及预存资金的比例关系，预存资金能否起到反担保作用

机票代理人采购 BSP 机票有两种结算方式，一是使用 BSP 出票额度进行出票；二是使用德付通中的预存资金进行 BOP 结算。发行人各主体未结算的 BSP 出票金额（不含 BOP 结算，国际航协称之为“已使用的清算持有量”），达到中航鑫港为该主体提供的 BSP 担保额度的 90%时，国际航协则会对 BSP 出票额度进行风险冻结，此时无法使用 BSP 额度进行出票，只能通过预存资金进行 BOP 结算。因此，BSP 出票额度的名义可用额度等于中航鑫港 BSP 担保额度的 100%，BSP 出票额度的实际可用额度大约为中航鑫港 BSP 担保额度的 90%。

中航鑫港 BSP 担保额度构成发行人 BSP 出票规模的票证约束和金额约束，决定了发行人可滚动使用的 BSP 出票额度。为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被担保方）需要向中航鑫港提供大于或等于中航鑫港 BSP 担保额度的经济反担保措施，包括保函、房产抵押反担保、保证金等。除此之外，被担保方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及房产抵押业主及其配偶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需要就该被担保方需履行的义务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预存资金为采购 BSP 机票的另一种结算方式，与 BSP 出票额度无直接关系，BOP 结算方式下的预存资金不能起到中航鑫港 BSP 担保额度的反担保作用。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向同行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旅业同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具备的比较优势	向其采购的主要航司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3年度	1	Voyzant LLC	非洲、北美、中东等航段	埃及航空、国泰航空、阿联酋航空等	11,182.98	1.03%
	2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东亚、中东等航段	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法国航空等	5,171.28	0.48%
	3	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欧洲、北美、东南亚等航段	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美国达美航空等	4,962.72	0.46%
	4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国内航段为主	深圳航空、中国东方航空、海南航空等	3,818.60	0.35%
	5	北京商旅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东航段	阿联酋航空、卡塔尔航空等	3,067.34	0.28%
	合计				28,202.91	2.61%
2022年度	1	ORIENTAL SKY AVIATION FZE	中东、非洲、中亚等航段	阿曼航空、索萨航空、乌兹别克斯坦航空等	10,137.90	2.24%
	2	麓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中东、非洲等航段	埃及航空、阿曼航空等	4,301.95	0.95%
	3	Mondee, Inc	北美、中东、东亚等航段	土耳其航空、日本航空、美国联合航空等	4,009.32	0.89%
	4	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北美、中东、非洲等航段	美国联合航空、沙特航空、坦桑尼亚航空等	2,085.81	0.46%
	5	Voyzant LLC	非洲、东南亚、东亚等航段	帛琉太平洋航空、埃及航空、日本航空等	1,706.83	0.38%
	合计				22,241.82	4.91%
2021年度	1	ORIENTAL SKY AVIATION FZE	中东、中亚等航段	阿曼航空、乌兹别克斯坦航空等	7,851.79	2.22%
	2	麓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非洲、中东等航段	埃及航空、阿曼航空、阿联酋航空等	5,211.12	1.48%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具备的比较优势	向其采购的主要航司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3	深圳市空港易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非洲等航段	瑞士国际航空、埃及航空、德国汉莎航空等	2,742.28	0.78%
	4	上海凌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东、中亚等航段	阿联酋阿提哈德航空、阿联酋航空、土耳其航空等	2,463.99	0.70%
	5	广州市骏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洲、中东等航段	埃及航空、阿曼航空等	1,799.34	0.51%
	合计				20,068.51	5.68%

（2）发行人向同行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不同机票代理人之间与航空公司间战略合作深度、产品资源获取能力、产品优惠政策等存在一定差异，其他机票代理人可能在某些航空公司的部分票源中具备比较优势。发行人会通过同行外采方式获取部分自身不具备比较优势或资源未予覆盖的票源，以增强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所以发行人向旅业同行采购其具备比较优势的票源具有商业合理性。

4. 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几种酒店采购方式的具体合作模式，对采购成本的影响，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三）公司的主要经营模式/2、商旅管理业务采购与销售模式/（1）商旅管理业务采购模式”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几种酒店采购方式的具体合作模式，对采购成本的影响，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5. 结合各业务下的机票在采购方式、实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量、业务性质（代理、包机包位、旅游等）等方面的区别，说明各业务下以及国内、国际机票定价模式存在区别的原因，可比机票采购与销售价格在各业务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结合航司对代理人佣金政策的制定方式及政策差异，说明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订单及

原因。

（1）结合各业务下的机票在采购方式、实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量、业务性质（代理、包机包位、旅游等）等方面的区别，说明各业务下以及国内、国际机票定价模式存在区别的原因

1) 航旅票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航旅票务业务的机票主要定价模式如下：

采购方式	产品类型	主要定价模式	采购金额 (实际采购成本)	客户采购量	业务性质
BSP	国内机票	“票面价格-基础佣金/后返佣金折扣”模式，折扣主要为固定金额形式	票面价格-基础佣金	影响较小	代理
	国际机票	“票面价格-基础佣金/后返佣金折扣”模式，折扣主要为比例形式			
航司直采 &同行外采	国际机票 &国内机票	“报价”模式	供应商报价		代理& 包机包位

航旅票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客户，发行人向其开展机票 B2B 分销，以供其满足终端客户的航旅出行票务需求。

①BSP 采购

因旅业同行客户对机票价格敏感度较高，其更多系向发行人采购自身不具备价格优势的票源，故在发行人将航司给予自身的基础佣金/后返佣金部分让渡给客户时，才能存在价格优势。同时，航旅票务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赚取航司给予的后返佣金，因此发行人也主要采取向客户让渡部分基础佣金/后返佣金的定价政策以完成航司制定的销量目标赚取后返佣金的销售政策。

如若发行人采购量已满足航司给定的后返政策，发行人则会降低折扣力度甚至不再给予折扣；如若考核期即将结束还未完成政策目标，但完成具有可行性，则发行人会加大折扣力度，甚至超过航司给予的折扣范围，以期完成考核目标。

航旅票务业务中国内机票、国际机票定价的主要折扣形式分别为固定金额、比例，系与航司给予发行人国内机票、国际机票的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形式相对应。

②航司直采&同行外采

航司直采和同行外采的实际采购成本为供应商给予的报价，发行人在采购成本的基础上，根据实际情况就机票代订服务向下游客户进行报价。

客户采购量对定价影响较小。

2) 商旅管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商旅业务的机票主要定价模式如下：

采购方式	产品类型	主要定价模式	采购金额 (实际采购成本)	客户采购量	业务性质
BSP	国内机票	“票面价格+固定服务费”模式	票面价格-基础佣金	影响较小	代理
	国际机票	“报价”模式，少量采用“票面价格+固定服务费”模式			
航司直采 &同行外采	国内机票	“采购金额+固定服务费”模式	供应商报价		代理 &包机包位
	国际机票	“报价”模式			

注：商旅主要收取商旅服务费，不收取手续费。

商旅管理业务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有别于航旅票务服务中单独的机票代订服务，发行人一般需要为商旅客户提供包括技术集成、多品类商旅产品预订、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在内的商旅出行增值服务，因此发行人主要采取向客户收取商旅管理服务费的形式实现盈利。

国内机票在 BSP 采购渠道中，主要采取“票面价格+固定服务费”的定价模式，在航司直采和同行外采两个采购渠道中，主要采取“采购金额+固定服务费”的定价模式，主要原因系国内机票的预订服务标准化、价格透明化，采用固定的服务费模式有助于提高商旅管理服务费的透明度，增强竞争力。国际机票代订服务主要采取“报价”的定价模式，主要原因有两点：其一，航司给予

的国际机票价格变动大且具有实时性，受到季节性需求、燃油价格波动、汇率变化、航司运力等多种因素影响，报价模式能确保每次预订时提供最新价格信息；其二，国际机票预订服务具有复杂化和定制化的特点，涉及不同的航班转机、税费、燃油附加费以及货币兑换等问题，报价模式能够更好地满足不同客户的具体需求，并应对市场的多样性。少量采取“票面价格+固定服务费”的定价模式，主要原因系部分客户招投标要求国际机票报价同样需采用固定服务费形式。客户采购量对定价影响较小。

3) 会奖旅游

会奖旅游业务主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服务，会奖旅游通常涉及高度定制化的内容，如特定的活动策划、场地布置、团队建设活动等，会奖旅游中的国际机票和国内机票代订服务为会奖旅游服务的辅助部分，非主要收入来源，其定价采用成本加服务费的模式，加成比例根据整个会奖旅游服务的定制化程度做调整。

（2）可比机票采购与销售价格在各业务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

不同业务模式下机票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主要原因系无论哪种业务模式，发行人均从航司和旅业同行两个渠道采购票源，供应商的销售价格即发行人的采购价格，不因发行人业务模式的不同而产生差异。

不同业务模式下机票的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主要原因系不同业务下发行人的服务内容、客户的信用及类型、业务的市场行情以及盈利能力等因素均有所不同，发行人根据不同业务特点制定定价策略以满足不同客户群体的需求。

（3）结合航司对代理人佣金政策的制定方式及政策差异，说明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订单及原因

1）航司对代理人佣金政策的制定方式及政策差异

航司对代理人佣金政策的制定方式主要取决于民航业的市场环境、航司自身的战略定位与成本控制、行业内的竞争态势等因素。如若相关因素发生变化，航司给予代理人的佣金政策也可能随之发生变化。

此外，不同机票代理人与航司间战略合作深度、产品资源获取能力等存在一定差异，航司可能会在某些产品上为代理人提供更优惠的佣金政策以维持稳定的业务关系进而致使代理人的佣金政策存在差异。

2）说明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下称“《问询回复》”）“问题 1/二/（五）/3/（2）说明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中说明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及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

3）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订单及原因

航旅票务业务下，发行人机票代订服务定价受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影响，具有实时性和波动性，可比性较差。例如，若发行人处于后返政策指标完成冲刺阶段，发行人向客户让渡的基础佣金/后返佣金折扣较大，定价则会相对较低；若处于指标完成阶段，则定价相对较高。因此，航旅票务业务存在偏高或偏低的订单，但均具有合理性。

商旅管理业务下，国内机票代订服务主要采用“票面价格+固定服务费”的定价模式，最低的服务费为 0.00 元/张，主要是部分客户在投标时即要求较低或

不收取服务费，发行人与该类客户合作的目的主要为获得品牌效应或通过其他报价产品获取利润；而部分客户服务费较高，主要系其所需要的服务内容更多、增值服务标准更高，能够接受较高的服务费。国际机票主要以发行人报价为准，报价主要根据当时的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综合确定，具有实时性和波动性，可比性较差。因此，商旅管理业务存在偏高或偏低的订单，但均具有合理性。

会奖旅游业务下，机票与客户的结算价一般取决于整体的服务加成比例，该比例根据服务内容的不同而存在差异。因此，会奖旅游业务下的订单可能出现偏高或偏低的情况，但这些订单定价均基于客户需求和 service 内容的差异，差异具有合理性。

6. 说明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进行定价的具体机制和技术实现路径，与前述定价机制及市场行情、盈利能力等各考虑因素如何适配。

（1）说明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进行定价的具体机制和技术实现路径

在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中，发行人日均处理产品资源基础数据的体量均高达数亿条，报告期内累计处理千万级订单。该等体量的产品资源及订单的价格维护，无法依赖人工予以处理，必须通过充分应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支持大规模高并发交易的定价过程。需要明确的是，发行人并非由大数据及 AI 技术直接生成面向下游客户的销售价格，而是使用该等技术支持产品资源定价相关数据的批量处理。

相关大数据及 AI 技术主要面向两个环节：一是规整多源多品类海量底层数据；二是解析复杂业务及政策规则。

规整多源多品类海量底层数据环节中，发行人需要整合分析航班舱位运价数据，实时计算更新票务信息并满足客户检索预订需求。航班舱位运价数据处理是一个高度动态复杂的过程，涉及 GDS、航司、旅业同行等多种数据源，涵盖行程、运价、服务条款等多维度信息，且数据体量较大，例如一条热门航线可能涉及超过 300 组航班，各航班涵盖若干种舱位，各航班及舱位的运价动态更迭且服务条款存在差异。机票时效性较强，航班舱位运价信息高频更迭，在

高并发业务场景下的计算复杂度较大。因此发行人需要对全球航班舱位运价信息进行深度数据规整和实时计算分析。发行人自研基于 TCP 协议多级数据聚合技术，在 Tornado TCP 服务异步非阻塞和协程特性基础上，增加了定制化数据协议等关键能力，利用私有消息协议有效整合多源数据，将传递的消息体量减少约 40%，传递性能提升约 25%，更好支撑高并发情形下的泛商旅数据处理稳定性。酒店产品资源数据与此类似，发行人围绕酒店产品数据及场景，自研酒店产品大数据搜索引擎系统技术，引入城市分片存储及分片多线程等关键能力；按城市分片存储，显著降低单个分片数据量，检索响应速度提升 4 倍；对多源多类型酒店数据予以标准化整合，以自研分片多线程技术将数据处理效率提高近 10 倍，大幅降低系统响应时间至 0.5s；可支持逾百万家酒店的价格及房态数据处理。

解析复杂业务及政策规则环节中，发行人需要实时精确解析复杂业务逻辑，处理多航段、不同舱位、特定联盟或代码共享航班的组合，同时考虑优惠规则、季节性调整 and 特殊促销等因素。同时，发行人定价决策中须考虑相关机票所带来的后返佣金。不同航司后返佣金政策适用的行程范围存在较大差异。航司根据自身航线资源和经营战略具体情况，综合始发地、目的地、中转站、实际承运航班等多种行程要素划定适用行程范围，同时涉及团队客票、婴儿和儿童客票、特殊优惠票、包机航段、私有运价航班、代码共享航班、SPA 段、SOTO 等后返政策特殊考虑情形，同一航司不同分支机构可能向发行人下属十余个 Office 号提供不同的后返佣金政策。在该过程中，发行人自研针对复杂规则的规则引擎高效智能算法，将政策匹配流程拆分并进行多节点并行匹配，实现平均政策匹配速度 1.2s，性能提升 2 倍，显著提升对于海量航班舱位运价数据和复杂政策规则间的匹配效率效果。同时，发行人使用 AI 自然语言处理技术自动解析录入后返政策，生成数字化系统可识别、部署的规整格式，减少了人工干预。

发行人在使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进行定价，主要系在产品资源数据整合和复杂规则匹配环节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减少人工介入，是发行人提高业务处理效率效果的必要举措。在此过程中，发行人不存在滥用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手段，基于客户消费记录、出行偏好等设置不公平的交易条件，侵犯下游客户

合法权益的情形。

（2）与前述定价机制及市场行情、盈利能力等各考虑因素如何适配

该等技术与前述定价机制及市场行情、盈利能力等各考虑因素不存在明确的严格适配关系，具体说明如下：

关于市场行情因素：在规整多源多品类海量底层数据环节，发行人获取的基础价格信息已充分反映市场行情，大数据及 AI 技术通过规整该等基础数据，形成后续产品定价的基础条件。

关于盈利能力因素：在解析复杂业务及政策规则环节，发行人使用机器学习算法等 AI 技术甄别海量产品资源的具体行程要素，使用大数据技术批量计算海量产品资源预期可获取的后返佣金，供业务端人员酌情制定价格，而后按照业务端人员制定的定价规则批量处理海量产品资源的价格计算及更新。航旅票务服务中的具体定价规则和商旅管理服务中的服务费等，均由业务部门人员根据发行人商业政策及客户具体情况予以确定，大数据及 AI 技术未直接参与确定前述内容，而是支持在既定规则下价格计算及更新的批量处理。

关于客户信用、客户类型因素：客户信用、客户类型系发行人开展业务过程中与具体客户协商确定信用期、服务费等时的考虑因素，大数据及 AI 技术未直接参与该等因素的考量过程，而通过支持在既定客户信用、客户类型相关业务规则下价格计算及更新的批量处理。

7. 综合前述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国际航线（段）、国内航线（段）、酒店等在各业务下的可比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是否具有以及如何形成价格优势。

（1）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国际航线（段）、国内航线（段）、酒店等在各业务下的可比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

1) 机票

根据 OAG《2023 年全球繁忙航线报告》，选择了几个关键的航线作为比较内容。

国际航线中，亚太地区乘客量最大的是 KUL-SIN（吉隆坡-新加坡）航线，全年承载了 489 万乘客；中东、欧洲及非洲地区乘客量最大的是 CAI-JED（开罗-吉达）航线，服务了 480 万乘客；北美地区乘客量最大的是 JFK-LHR（纽约-伦敦）航线，运送了 389 万乘客。

国内航线中，乘客量前三名分别是：PEK-SHA（北京-上海）航线，年载客量达到 836 万；CAN-SHA（广州-上海）航线，年载客 716 万；SHA-SZX（上海-深圳）航线，年载客 697 万。

单位：元/张

销售价格								
机票	航段	航司	日期	航班号	舱位	发行人	携程集团	同程旅行
国际航段	KUL-SIN	SQ	2024/9/15	SQ105	经济舱	899.00	930.00	888.00
	CAI-JED	MS	2024/9/15	MS669	经济舱	1,083.00	938.00	881.00
	JFK-LHR	LH	2024/9/15	LH401/LH900	经济舱	2,880.00	3,185.00	3,088.00
国内航段	PEK-SHA	CA	2024/9/15	CA1507	经济舱	722.00	720.00	720.00
	CAN-SHA	HO	2024/9/15	HO1854	经济舱	598.00	598.00	591.00
	SHA-SZX	ZH	2024/9/15	ZH9504	经济舱	908.00	910.00	910.00

注1：可比公司的价格来源于其OTA平台的查询价格，因商旅业务产品报价需有相应的商旅账号，且定价与合同约定相关，故无法列举可比公司的商旅报价，下同；

注2：腾轩旅游、易飞国际、岭南控股和众信旅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查询到其对应的销售价格，故未列举，下同；

注3：上述价格比较高低结果不代表在所有查询时刻、所有产品价格均具有类似的比较结果，这仅表示在查询的特定时刻这些特定产品的比较情况。因产品的价格波动较大，不同时间点的查询结果均具有差异，下同；

注4：上述价格查询时间为2024年8月9日。

根据表格数据显示，发行人的产品价格存在较可比公司价格相对较低的情况，例如 JFK-LHR 航线，主要原因系该产品发行人能获得航司的私有运价，价格相对较低；发行人也存在产品价格相对可比公司较高的航线，例如 CAI-JED 航线，主要原因系该产品非发行人的优势产品。国内航段的价格差距较小。

每张机票的采购价格属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商业机密，无法公开获取，故无法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2）酒店

根据中国饭店协会发布的《2024 中国酒店集团及品牌发展报告》，选择了2023 年规模排名前三的酒店集团——锦江国际集团、华住酒店集团以及首旅如家酒店集团，并分别在北京、上海和广州三座城市中选取一家门店进行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间晚

酒店名称	店名	日期	房型	发行人	携程集团	同程旅行
麗枫酒店	北京国贸店	2024/10/15	雅致大床房	473.00	527.00	527.00
全季酒店	上海金山万达店	2024/10/15	标准双床房	308.00	322.00	323.00
如家酒店	广州珠江新城店	2024/10/15	标准双床房	555.00	564.00	550.00

注：上述价格查询时间为2024年9月12日。

根据表格数据显示，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酒店价格不存在较大差异，发行人存在销售价格相对较低的酒店，如麗枫酒店，主要原因系公司与供应商集团实现酒店直联，酒店包含的早餐由供应商赠送，故发行人的定价相对较低。

酒店的采购价格属于发行人与可比公司的商业机密，无法公开获取，故无法对采购价格进行比较。

（2）说明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是否具有以及如何形成价格优势

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在特定产品上具有价格优势，但并非所有产品都具有价格优势。

发行人在部分机票产品上具有价格优势的原因主要有两点：其一，发行人与部分航司合作关系密切、代理层级相对较高，部分产品能够获得更优惠的佣金政策或私有运价等；其二，发行人在航旅票务业务中主要采取向客户让渡部分基础佣金/后返佣金以完成航司制定的销量目标赚取后返佣金的销售政策，致使形成一定价格优势。

发行人在部分酒店产品上具有价格优势的原因主要系发行人与部分供应商合作关系密切，发行人通过与其签订的合作协议享有具备一定市场竞争力的采购优惠政策，致使发行人价格形成一定的价格优势。

（三）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在系统可用性及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能否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②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③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等分别获取的数据的主要内容、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范围、存储方式及地点、管理、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对外提供等情况，是否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是否合法合规；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在系统可用性及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能否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

（1）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

1) 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

发行人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名称、主要组成部分与对应功能情况如下：

序号	系统名称	组成部分	功能
1	航旅票务数字化系统	航旅 CRM 系统	主要用于维护航旅客户主数据，包括客户基本信息、结算方式、账期、授信额度及航旅合同管理
2		航旅中台系统	由美亚科技航旅终端用户自主通过航旅客户端进行航班查询和创建的订单通过系统接口汇集至航旅中台系统；美亚科技航旅终端用户通过客服人员下单的订单，则由客服人员直接通过此系统进行订单审核和确认
3		航旅机票处理系统	对于航旅国内机票、航旅国际机票以及商旅国际机票，均对接至此系统，由此系统调取中航信和航司接口进行出、退、改、废等票务处理并将结果回传至航旅中台系统、航旅业财管理系统和商旅订单管理系统
4		航旅业财管理系统	主要用于数据归集、财务处理以及生成报表。 1.数据归集：航旅业务订单从下单至结算核销的全流程数据均归集和同步至航旅业财管理系统 2.财务处理：财务对账、入账使用的报表数据通过此系统生成；与微信、支付宝、招行 CBS 对接，定时拉取流水数据，与账单进行自动匹配和核销；与招行交易管家对接，由招行交易管家接口实时推送客户打款至交易管家子账户的流水至此系统（含供应商和客户财务管理）
5		航旅国内政策系统	主要用于航旅国内机票产品的管理、报价、占座和出票，通过 IBE+接口对接中航信核心订座系统
6		航旅权限系统	主要用于航旅票务数字化系统、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航旅端）的账号和权限管理系统
7		航旅客户端（美亚航旅网/APP/H5/芯斗云）	主要为客户提供机票预订和管理
8	商旅管理数字化系统	商旅 CRM 系统	主要用于维护客户信息，旅客资料、合作状态及合作的产品服务以及合同审批
9		商旅订单管理系统	美亚科技商旅客户通过商旅客户端或通过其公司内部 OA 系统/费控系统调取商旅订单管理系统 API 接口下单的订单均汇集在此系统中经确认后正式生效，订单流的所有数据及状态均汇总在此系统
10		商旅支付结算系统	主要用于客户结算方式、商旅信用卡及额度、客户预存卡及额度、消费账单、发票影像的管理，与微信、支付宝、招行 CBS 对接，定时拉取流水数据，自动匹配和核销账单
11		商旅数据报表系统	已出票订单的订单维度及结算维度数据实时同步至商旅数据报表系统；财务对账、入账使用的报表数据通过此系统生成
12		商旅权限系统	主要用于商旅管理数字化系统、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商旅端）、集团国际机票系统、研发支持系统的账号和权限管理系统

13		商旅客户端（美亚商旅网/APP/H5/微信小程序）	主要为客户提供商旅出行预订和管理
14	集团公共数字化系统	集团国际机票系统	提供航旅和商旅的国际机票在线化接口支撑，通过 IBE+ 接口对接中航信核心订座系统，进行报价、占座、出票处理
15		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	航旅业务和商旅业务的供应商管理系统，维护和管理供应商主数据
16		信息系统日常管理工具（涵盖研发支持系统、Jenkins 系统、禅道系统、安恒跳板机以及飞致云堡垒机）	程序变更需求和发布流程管理等
17		金蝶系统	财务核算
18		OA 系统	日常行政管理
19		费控系统	费用报销

2）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除外部服务商系统突发性故障外，未因发行人自身系统运行原因发生重大业务运营中断事件，系统性能得到持续提升。目前，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均响应数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的负载情况下，平均延迟时间低于 500ms，访问高峰期（一般为每日上午 9:30-10:30）平均延迟时间低于 750ms，系统运行呈现出良好的流畅性和稳定性。

经过十余年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相关业务系统技术性能已较为稳定，但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本身具有复杂性，存在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故障、错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各类别故障、错误发生的数量和频次如下：

年度	系统瑕疵事项次数	功能缺失事项次数	系统崩溃事项次数	故障事项总次数	频次（次/天）
2021	207	222	2	431	1.18
2022	199	252	2	453	1.24
2023	415	688	2	1,105	3.03

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的故障情形普遍表现为紧急程度与重要程度极低的偶发性故障，多为针对单笔订单或单项操作产生的系统 bug，影响范围小且可实现快速纠偏并恢复正常性能。其中，2023 年随行业景气回升，业务订单体量高涨，故障事项发生次数有所增长。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发生故障的原因主要包括：外部供应商、服务商系统突发性故障或缺陷，影响发行人系统数据调取与指令传达；新功能上线前测试覆盖比例或维度存在不足，致使上线初期存在一定功能缺陷；随业务需求的增长，服务器资源负载升高致使出现性能瓶颈，导致系统服务响应速度减缓或短暂服务不可用；以及系统部分参数缺少必要校验、系统使用视图功能异常等偶发情形。

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系统故障响应机制和应对措施，确保能够快速识别故障原因，准确应用解决方案并实现系统故障的快速修复。发行人配置专职运维工程师，响应业务技术系统运维需求。当出现系统故障，业务端各个条线的员工提交报障单，运维人员接到报障单后即行排查故障的性质和范围，对故障进行原因分析、确定故障等级并启动相应的应急预案进行应急处理。若认定该等事项系因外部供应商或基础设施故障（如中航信 IBE+接口问题）、用户预订操作失当、业务人员系统操作有误、数据库或 SQL 待调优等原因，则由运维人员自行或协同业务条线予以处理；若认定该等事项确系因系统瑕疵、功能缺失导致，则相关需求转至技术中心，由研发人员统筹确定优先级后，安排后续研发流程，持续增强系统技术效能。

3) 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

根据毕马威企业咨询（中国）有限公司出具的 IT 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对业务技术系统进行安全备份。航旅票务数字化系统、商旅管理数字化系统、集团供应商管理系统、集团国际机票处理系统的数据库均部署在阿里云公有云，发行人每日于固定时间内自动执行前述信息系统的数据全量备份，并由各信息系统数据库层管理员定期对数据备份的执行情况进行巡检。如出现备份失败的情况，则由数据库层管理员排查失败原因，并视失败原因确定是否需要人工备份或待下一批次备份时自动重跑备份任务，确保数据备份执行成功。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所进行的数据备份恢复性测试均符合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

的要求。

（2）在系统可用性、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

同行业可比公司未公开披露其业务技术系统性能和运维情况，以及在系统可用性、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相关运维事项与业务技术系统的适配业务场景、系统可用性、系统稳健度、技术成熟度、业务并发量等因素紧密相关，故难以进行直接比较。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系统可用性、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或系统建设的情况如下：

项目	主要指标或系统建设情况
系统可用性、故障率	根据故障服务等级协议（SLA）对系统故障进行管理和监督，系统可用率（即系统稳定运行时长在系统运行总时长中的占比）达到 99.97%
预警时效性及准确性	使用阿里云“云监控”和自研监控系统，对各系统进行 7x24 小时实时监控，在服务器资源使用异常、流量异常等情形下，进行实时计算分析并根据业务规则进行相关预警提示，实现 30s-1min 的报警系统响应速度
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建立信息安全管理体制以及信息安全制度规范；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策略，包括网络访问控制、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使用阿里云安全中心保障系统信息安全，进行平台配置检查、基线检查、AccessKey 泄露检测等信息安全操作和评估，提出安全加固建议并生成安全中心日报

（3）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能否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保持流畅与稳定运行，除外部服务商突发性故障外，未因发行人自身系统运行原因发生重大业务运营中断事件，系统故障偶发但主要为小微故障，影响范围小且可实现快速修复。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完善的系统故障响应机制和应对措施，配置专职人员及时跟进处理，并通过自动化与手动巡检多种方式确保数据备份的执行成功。

目前，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可用率达到 99.97%，可充分保障多种航旅票务客户端和商旅管理技术适配类型下的系统稳定度；异常情形下预警时效性及准确性较高，可通过实时预警系统，及时发现和定位异常情形，保障系统运行安

全稳定；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以及信息安全制度，从数据安全、信息处理设施安全管理等方面有效提升了其信息安全保障能力。

综上所述，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可以保障其业务平稳运行。

2. 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

（1）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

1) 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

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包括保障发行人 IT 系统的稳定、高效运行，通过制定科学的工作流程和规范，确保运维人员能够快速、准确地处理各类系统问题，提高系统的可用性和稳定性。

发行人将系统运维事项划分为重大运维事项及一般运维事项，进行分级管理。重大运维事项主要体现为业务系统整体不可用，对业务正常开展影响较大，但具有偶发性，且发生频次极低，其形成原因主要为云服务 SLB 网关、中航信 IBE+接口等外部系统故障。一般运维事项主要系因用户预订操作失当、业务人员系统操作有误等因素导致，具体问题较为琐碎，紧急程度较低，发生频次相对较高，与业务订单体量正相关。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运行稳定，相关 IT 运维需求以一般运维事项为主。

2) 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

发行人依据有关法律、标准、管理规范制定了《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安全事件报告和处置管理流程。运维部门负责发行人整体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维护和监控工作，建立安全管理中心，对通信线路、主机、网络设备和应用软件的运行状况，对设备状态、恶意代码、网络流量、补丁升级、安全审计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形成监测记录文档，并指定专人对监测记录进行整理、保管、分析与评审。

发行人日常安全维护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机房环境、温湿度检查；网络链

路的实时监控；网络的连通性（内网、外网）、时延、丢包率检查；设备运行状态检查、CPU 负荷、连通性等；出口链路或关键链路流量检查；设备备份工作等。通过定期和不定期对安全设备的策略进行检查、对软件日志进行审计，确保安全策略符合系统现状的要求。

（2）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

发行人系统运维人员主要职责包括：围绕用户疑难和运行故障，提供现场指导、电话沟通、远程协助等技术支持工作；负责数据库优化、SQL 调优等基础技术问题的排查修复；负责监控业务技术系统性能和安全，保证重要系统稳定可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运维人员数量和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情况如下：

年份	系统运维人员编制数（人）	每日人均处理事项频次（次/人/天）
2021	3	2.47
2022	3	2.23
2023	6	2.52

（3）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

2021、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发行人业务订单量相对较低，运维事项频次相对较低，且为有效管控 IT 运维成本，仅保留专职运维人员编制 3 名，运维人员响应处理运维事项频次分别为 2.47 次/人/天、2.23 次/人/天，运维工作负荷较为合理。2023 年随着行业景气回升，业务订单体量高涨，一般运维事项随之增加，发行人新增 3 名专职运维人员，以适配日益增长的 IT 运维需求。2023 年 6 名运维人员需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为 2.52 次/人/天，运维工作负荷较前期无显著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维人员的运维工作负荷（即日均处理事项次数）在报告期内相对平稳，可满足发行人日常系统运维工作需求，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具有匹配性。

3. 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等分别获取的数据的主要内容、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范围、存储方式及地点、管理、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对外提

供等情况，是否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是否合法合规；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等分别获取的数据的主要内容、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范围、存储方式及地点、管理、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对外提供等情况，是否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涉及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获取信息的情形。根据发行人在线上业务渠道公示的《隐私条款》《个人信息授权处理协议》《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确认函》《美亚儿童个人信息保护规则及监护人须知》（以下合称“隐私政策”）等个人信息处理规则及对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在主要业务场景下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分别获取的数据的主要内容、获取方式、适用范围等情况具体如下：

1）发行人自供应商获取的主要数据情况

除供应商的基本信息外，在主要业务场景下，发行人自供应商获取的主要数据情况如下：

要 业 务 场 景	主 要 内 容	获 取 方 式	使 用 方 式 及 范 围	储 存 方 式 及 地 点	管 理	访 问 权 限	使 用 权 归 属	对 外 提 供
机 票 预 订	航班舱位及其运价、适用条件、航班动态等信息	自GDS、航司面向代理人的销售渠道、旅业同行、航班管家等航班信息资源提供商等获取	为客户提 供实时航 班、PNR、航段	境内阿里云服 务	访问权限管 控	拥有账号使 用权	发行人在与 供应商所签 署的保密协 议或条款（ 如有）允许 的范围内使用	在与供应商 所签署的保 密协议或条 款（如有） 允许的范围 内向合作商 、客户提供

			查询预订、出票、航班动态提醒等服务	器		限的员工		
酒店预订	酒店位置、房型、价格等信息	自连锁酒店直连系统、酒店面向代理人的销售渠道、酒店集成供应商、在线旅行社等渠道获取	为客户提供酒店查询及预订等服务	境内阿里云服务器				

发行人基于与供应商之间的合作关系自供应商获取数据，并在与供应商所签署的协议或条款允许的范围内使用该等数据，该等数据获取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发行人自客户获取的主要数据情况

除客户的基本情况、组织架构及关联方清单等基本信息外，在主要业务场景下，发行人自客户获取的主要数据为乘机人、入住人等出行人的个人信息，具体如下：

要业务场景	主要内容	获取方式	使用方式及范围	储方式及地点	管	访问权限	使用权归属	对外提供
境内机	乘客姓名、证件号、	个人信息主体直接向	仅限于合作协议、个人信息	境内阿	采取加密管理	拥有账号使用	发行人根据个人信息授权处理协议	仅在个人信息授权处理协议、隐私

票 预 订	出生日期、手机号	发行人提供或发行人受托处理相关信息	授权处理协议、隐私条款中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用途	里云服务器	、访问权限分级管控等措施	权限的员工、授权的后端开发人员	、隐私条款中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用途而使用个人信息	条款约定的目的、方式、范围、用途内向关联企业、合作伙伴等第三方提供
境外机票预订	乘客姓名、性别、国籍、证件号、证件有效期、出生日期、手机号			境内阿里云服务器				
境内火车票预订	乘客姓名、证件号、手机号			境内阿里云服务器				
境内火车票预订（12306预订）	12306账号信息			境内阿里云服务器				
境外火车票预订	乘客姓名、出生日期、护照号、手机号			境内阿里云服务器				

酒店、民宿和客栈预订	入住人姓名、手机号，特殊情况下，可能还需要提供证件号、邮箱			境内阿里云服务器				

发行人通过与客户签署个人信息授权处理协议，约定客户及发行人分别作为个人信息委托处理人及受托处理人各自的权利义务，并在线上业务渠道、短信或邮件中明示发行人的隐私政策等个人信息收集使用规则的方式，告知客户发行人处理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种类、范围等《个人信息保护法》规定的事项，客户需在初始登录账号时勾选确认其已阅读并同意相关规则；根据相关隐私政策，为了向客户提供产品/服务的基本功能，客户需要授权发行人收集、使用必要信息；若客户提供的信息中含有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例如，客户通过发行人为他人订购产品/服务时需要提交实际订购人的个人信息，或客户通过发行人平台主动上传、发布或共享的信息中涉及其他用户的个人信息的，在前述情形下，在向发行人提供这些个人信息之前，客户须确保已经取得本人的同意，并确保其已知晓并接受本政策；若其中涉及儿童个人信息的，客户需要事先取得对应儿童监护人的同意；若发行人将信息用于隐私政策未载明的其他用途，或者将基于特定目的收集而来的信息用于其他目的，均会重新获得客户的授权同意。

因此，发行人为了实现客户的业务需要所必需而获取、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已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发行人对相关数据的获取、使用及对外提供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发行人与客户签署的《个人信息授权处理协议》等的约定。

3）发行人自公开渠道等获取的主要数据情况

除前述自供应商、客户获取的数据外，发行人存在通过航司、酒店、邮轮、汽车租赁、旅行社、景区和活动提供商和代理商的官网等渠道及其他搜索引擎

等公开渠道获取机票产品运价、适用条件、航班动态、酒店房型、价格、火车、汽车票价、正晚点信息、景区票价等数据的情形，该等渠道系作为发行人为其客户提供实时航班、PNR、航段、酒店、火车票等产品的查询及预订、出票、出行动态提醒等服务的信息来源之一。相关信息均为各渠道的公开信息，不存在非法获取商业秘密、个人信息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技术人员的确认，发行人自公开渠道获取的数据无需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该等数据获取方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通过供应商、公开渠道等获取数据以整合产品资源数据过程中，不存在滥用大数据抓取和分析等技术手段，违法获取数据、侵犯第三方合法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等获取数据已取得必要的同意或授权，发行人数据获取方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

1）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

①发行人与客户签署协议中通常包含信息安全保密条款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及合同模板，发行人在与客户签署的合作协议中约定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其核心条款为“在双方合作中获得的任何口头或书面形式或其他形式的信息，以不低于保护自己保密信息的程度（至少以合理程度予以保密）；要求获知保密信息的人员对保密信息予以保密”；“双方应对保密信息恪守保密义务，除非双方书面许可其向特定或不特定的第三方披露该等保密信息或因履行本协议之目的所需的，双方在未获对方书面许可的情形下，故意或无意将该等保密信息的部分或全部以任何方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均被视为违反本协议约定”或类似条款。

②发行人已制定并有效执行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

发行人就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安全与数据保护方面制定了《个人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员工账号及资料信息保存管理规定》《账号密码管理规定》等内部控制制度，对发行人所涉及的个人信息、网络安全、数据安全进行管理和规范，并制定了相关应急预案以应对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安全的突发事件。

发行人已建立的数据安全管理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整体数据与信息安全分级管理、个人信息的独立保护以及物理层面系统安全配置管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重大方面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③发行人已采取有效的技术措施保障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问询函》问题 1/（三）/1、2”部分所述，发行人使用阿里云“云监控”和自研监控系统，对各系统进行 7x24 小时实时监控；建立完善的信息安全策略，包括网络访问控制、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等；使用阿里云安全中心保障系统信息安全，进行平台配置检查、基线检查、AccessKey 泄露检测等信息安全操作和评估。发行人运维部门负责发行人整体网络信息系统的安全运行维护和监控工作，建立安全管理中心，对设备状态、恶意代码、网络流量、补丁升级、安全审计等安全相关事项进行集中管理，通过定期和不定期的安全设备策略检查、软件日志审计，确保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有效保障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

根据广州市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发行人美亚航旅网系统、商旅管理系统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等级测评报告，发行人美亚航旅网系统、商旅管理系统已经建立了基本的信息安全保障体系框架；该等系统主要安全设备包括云安全管理中心、堡垒机等，在安全技术检查点中对安全区域边界起到了关键防护作用，其采用的云计算平台在网络架构、入侵防范、安全审计、数据完整性和保密性、数据备份恢复、剩余信息保护、供应链管理等各方面均符合云计算安全扩展的主要要求。根据广州市公安局出具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发行人已分别就美亚航旅网系统、商旅管理系统完成第三级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具有相应等级的安全保护水平，商旅科技已取得《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在线商旅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符合国家标准。

综上所述，发行人就保障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所采取的技术保障措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的要求，相关技术保障措施的重大方面均得到了有效执行。

（2）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未因此发生相关纠纷

如前文所述，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合作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范围、用途，仅限于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而获取、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收集、使用行为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而进行，不存在随意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通过隐私政策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客户的同意或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获取、侵犯隐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隐私政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系统运维日志等资料及对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泄露或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

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至该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

内控制度、采取了保障数据安全的技术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技术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发生纠纷的情形。

（3）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发行人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通过线下客服、销售人员及自主开发的美亚航旅网、美亚商旅网等线上渠道为客户提供机票、酒店、火车票等产品的代订及保险代理、签证代办等服务并获取、处理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情形。

1）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符合国家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相关的认证、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备案内容	认证/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4401185036800002）	对第三级美亚航旅系统予以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20/11/05-长期有效
2	商旅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4401175033500002）	对第三级商旅管理系统予以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20/10/25-长期有效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8920ISR1）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认证范围：在线商旅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06/01-2025/10/31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其拥有和使用的网络和信息系统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取得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商旅科技已取得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属于自愿性认证，发行人无需履行其他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相关的强制性许可、认证或备案手续，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能够满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2) 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内部控制制度文件、隐私政策等资料及对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对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具体如下：

律 规 范 名 称	主要规定	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左述规定
个 人 信 息 保 护 法	第九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对其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负责，并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所处理的个人信息的安全。	符合。发行人已制定《个人信息管理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与个人信息处理有关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在处理个人信息时采取相应的加密等安全技术措施；对相关员工设置了不同的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员工在超越权限处理个人信息时需履行相应内部批准程序；发行人已制定相应安全培训制度以及针对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发行人已在与客户签署及公示的个人信息授权处理协议中就委托方与受托方应承担的个人信息安全保障权利和义务作出约定。
	第五十一条 个人信息处理者应当根据个人信息的处理目的、处理方式、个人信息的种类以及对个人权益的影响、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等，采取下列措施确保个人信息处理活动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防止未经授权的访问以及个人信息泄露、篡改、丢失： （一）制定内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 （二）对个人信息实行分类管理； （三）采取相应的加密、去标识化等安全技术措施； （四）合理确定个人信息处理的操作权限，并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 （五）制定并组织实施个人信息安全事件应急预案；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符合。发行人已制定《个人信息管理

数据安全法》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建立健全全流程数据安全管理制度，组织开展数据安全教育培训，采取相应的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数据安全。利用互联网等信息网络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在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基础上，履行上述数据安全保护义务。	制度》《信息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一系列有关的制度文件，对从业人员接受安全教育和培训作出规定；通过采取加密、访问权限控制等技术措施、建立内控制度及审批流程等方式，保障数据安全。发行人已就其拥有和使用的网络和信息系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第二十九条 开展数据处理活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发现数据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发生数据安全事件时，应当立即采取处置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符合。发行人已制定针对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并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定期自查与审计。
网络安全法》	第二十一条 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符合。发行人已就其拥有和使用的网络和信息系取得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发行人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技术措施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
	第二十五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	符合。发行人已制定针对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应急预案措施并对个人信息保护情况进行定期自查与审计。

	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条 网络运营者应当对其收集的用户信息严格保密，并建立健全用户信息保护制度。	
	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网络运营者应当建立网络信息安全投诉、举报制度，公布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及时受理并处理有关网络信息安全的投诉和举报。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就其拥有和使用的网络和信息系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取得的强制性许可、认证或备案，其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四）充分披露说明主要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商旅管理业务中，技术集成、多品类商旅产品预订、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增值服务的收费模式与定价方式，并按照机酒代理、各项增值服务等细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旅管理服务的收入结构；说明与发行人完成系统集成对接的客户数量、不同集成方式及占比，不同技术集成模式在具体服务内容、下单方式、费用收取等方面的差异；结合具体案例说明客户商旅管理数据分析及咨询方案、个性化商旅明细报表、商旅活动画像及管理优化建议等服务成果的呈现内容和方式。②说明会奖旅游业务与发行人其他商旅出行业务具体如何区分，会奖旅游业务下的机票、酒店销售等是否仍为代理业务，采用不同定价机制、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按照会奖旅游业务的细分服务内容，补充披露会奖旅游业务的收入结构。③说明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下直接、间接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前五大客户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合理性；招股

书所披露“散客”是否为个人客户，发行人对个人直接客户产生的收入情况。

④按照国际机票代理、国内机票代理、包机包位、酒店代理、保险代理、旅游服务等产品维度划分，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下以及整体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⑤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等对应的具体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功能；说明发行人产品服务是否均通过线上销售，有无线下实体服务机构或门店。

1. 补充披露商旅管理业务中，技术集成、多品类商旅产品预订、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增值服务的收费模式与定价方式，并按照机酒代理、各项增值服务等细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旅管理服务的收入结构；说明与发行人完成系统集成对接的客户数量、不同集成方式及占比，不同技术集成模式在具体服务内容、下单方式、费用收取等方面的差异；结合具体案例说明客户商旅管理数据分析及咨询方案、个性化商旅明细报表、商旅活动画像及管理优化建议等服务成果的呈现内容和方式

（1）补充披露商旅管理业务中，技术集成、多品类商旅产品预订、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增值服务的收费模式与定价方式，并按照机酒代理、各项增值服务等细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旅管理服务的收入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情况/（二）公司的主要服务/2、商旅管理服务”补充披露商旅管理业务中，技术集成、多品类商旅产品预订、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增值服务的收费模式与定价方式，并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8.其他披露事项”按照机酒代理、各项增值服务等细目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商旅管理服务的收入结构。

（2）说明与发行人完成系统集成对接的客户数量、不同集成方式及占比，不同技术集成模式在具体服务内容、下单方式、费用收取等方面的差异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问题 1/四/（一）/3、与发行人完成系统集成对接的客户数量、不同集成方式及占比”及“问题 1/四/（一）/4、不同

技术集成模式在具体服务内容、下单方式、费用收取等方面的差异”部分说明与发行人完成系统集成对接的客户数量、不同集成方式及占比，不同技术集成模式在具体服务内容、下单方式等方面的差异，客户选择不同类型的技术集成方式并不会成为影响产品定价的因素。

（3）结合具体案例说明客户商旅管理数据分析及咨询方案、个性化商旅明细报表、商旅活动画像及管理优化建议等服务成果的呈现内容和方式

1）客户商旅管理数据分析及咨询方案

发行人采用大数据手段对商旅客户的差旅产品数据以数据分析报告的形式呈现，主要从三个维度分析：整体消费概况、节省与损失、具体产品详细分析。以某个商旅客户为例，整体消费概况内容包括各项产品月度采购额及采购量、各项产品累计采购额占比、各项产品 KPI 指标（如平均票价、里程均价、平均提前预订天数、平均折扣率、退改比例、线上交易率等）、碳排放量等。节省与损失内容包括航司优惠金额及比例、优惠使用占比、提前不同天数订改退折扣率、机票不同起飞时段折扣率、不同渠道订改退票方式折扣率、不同产品碳排放量等。具体产品详细分析包括：①机票产品的平均票价、税费、管理咨询费、张数等；②机票承运商及舱等占比分析；③机票常飞航线占比分析；酒店协议与非协议占比分析、星级占比分析；④各城市常住酒店占比及每晚平均房价分析；⑤不同类型火车票占比分析；⑥火车票常乘坐路线平均单价及张数分析；⑦客户不同子公司不同成本中心各产品的采购情况分析。

咨询方案分为个人咨询和公司咨询，个人咨询包括出行路线、提前预订天数、增值服务加购等建议；公司咨询包括采购渠道选择、成本压降手段、内部流程优化、业财统一等建议。

2）个性化商旅明细报表

按照商旅客户的具体要求，在明细对账表中呈现不同排序的字段，最多能涵盖 150 余项字段，如客户内部审批人员及单号、报销部门、报销员工号、票号、行程单号、出退改日期、因公因私出行、票面价、优惠折扣、行程单可抵扣进项税等，精准呈现个性化商旅明细报表。

3）商旅活动画像及管理优化建议

商旅活动画像以差旅产品采购总概图的方式呈现，以某个商旅客户为例，呈现内容包括各项产品月度采购额及采购量、各项产品累计采购额占比、各项产品 KPI 指标（如平均票价、里程均价、平均提前预订天数、平均折扣率、退改比例、线上交易率等）、碳排放量等，运用大数据分析为客户提供如下管理优化建议：①着手考虑公务酒店的集采规划，从而获取更为优惠的酒店入住协议价格；②拓宽服务范围，共享业务管理模式，推进商旅业务与企业管理融合，与人资管理平台、财务管理平台、协同办公平台等管理系统集成对接，实现信息互联与融合共享，促进管理要求、业务标准、工作流程的协同统一；③强化系统集成应用深度，提升精益管控成效。强化目前系统集成应用深度，应用 API、OCR 智能识别、智能算法应用等技术，打造集中的商旅平台，建立企业级智能票据档案库，开展票据电子化处理，应用大数据分析技术，强化数据价值；④打造资源中台，满足商旅资源“聚合优化”的提质增效要求。聚合企业集团所属各级单位商旅需求，集中采购商旅资源，开展“总对总”战略合作，实现商旅资源聚合优化，促进集团商旅业务降本增效。同时，还需要建设自有商旅资源中心，聚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建立全方位资源合作渠道，发挥集团规模化集中采购效应，签订大客户协议，享受专属优惠，以数据接口对接的方式，直连资源方和服务商的商旅产品；实现交通、酒店、资源有效结合、为员工出行提供更丰富且匹配的产品；⑤建设财务共享中心：差旅费用报销、差旅预算管理是建设财务共享中心的必然要求；⑥不断提高在线化水平，逐步实现商旅全场景的生态配套，对差旅成本进行有效控制，同时实现差旅管理全程服务质量的运营监控。

2. 说明会奖旅游业务与发行人其他商旅出行业务具体如何区分，会奖旅游业务下的机票、酒店销售等是否仍为代理业务，采用不同定价机制、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按照会奖旅游业务的细分服务内容，补充披露会奖旅游业务的收入结构

（1）说明会奖旅游业务与发行人其他商旅出行业务具体如何区分

会奖旅游方面，发行人依托其他板块客户及产品资源优势，主要面向企事

业客户提供会奖活动及定制旅行服务，服务范畴涵盖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会务展会等。发行人通过整合目的地资源及泛商旅产品资源，策划和执行具体服务方案，为客户创造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体验。

商旅出行方面，客户员工可以通过发行人与客户对接的平台直接预订出差所需的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签证等商旅产品，实现商旅申请—行程预订—商旅报销—审核审批—对账结算—数据分析全流程的数字化部署。

发行人提供商旅出行服务过程中，仅进行产品资源的展示，并由客户根据自身的差旅出行需求（如时间安排、出行地点、差旅预算等）最终选择产品，并按产品收取服务费，发行人提供的为差旅管理服务。发行人并非差旅行程及商旅产品的决定方，也并非整体收取旅游费用，与会奖旅游业务存在显著区分。

（2）会奖旅游业务下的机票、酒店销售等是否仍为代理业务

会奖旅游业务下提供的产品服务明细主要包括机票、酒店、会议场地租赁、餐饮、地接等服务，发行人根据客户的需求，提供定制化的具体服务方案并通过整合资源落实方案。会奖旅游业务根据其提供服务方式不同区分为定制团、会议团等整合定制服务以及机票和酒店等单一服务。

1）定制团、会议团等整合定制服务

定制团、会议团等整合定制服务系发行人为客户提供的定制化服务，包括前端的设计路线、会议方案等，通过提供重大服务将机票、酒店、地接以及目的地资源等整合为合同约定的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发行人为主要责任人，因此，其提供的定制服务中的机票、酒店销售不属于代理业务。

2）机票、酒店等单一服务

会奖旅游业务下的机票、酒店销售等单一服务系发行人提供定制化方案给客户后，因为客户的原因或者其他考虑，最终只选择了其中的单项服务，其业务背景实际上仍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定制化方案，但基于谨慎性考虑，仍将其按照代理业务净额法确认收入，但不属于代理业务，该类业务在会奖旅游业务中占比较低。

（3）会奖旅游业务下的机票、酒店销售采用不同定价机制、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① 定价机制

在定价机制方面，会奖旅游业务下的单一服务和整合定制服务均主要以“成本+服务费（通常为成本的一定比例）”的方式定价，服务费会参考服务标准、市场行情、盈利能力、客户信用及类型等多项因素综合确定。会奖旅游业务下的机票、酒店销售与其他会奖旅游服务一样，均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定制化方案，选择以“成本+服务费”的方式定价。综上，会奖旅游业务下的单一服务和整合定制服务采用相同的定价机制，具有合理性。

② 收入确认政策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问题 1/四/（二）/3/（2）收入确认政策”部分说明会奖旅游业务下的机票、酒店销售采用不同收入确认政策的合理性。

（4）按照会奖旅游业务的细分服务内容，补充披露会奖旅游业务的收入结构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三、盈利情况分析/（一）营业收入分析/8.其他披露事项”按照会奖旅游业务的细分服务内容补充披露会奖旅游业务的收入结构。

3. 说明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下直接、间接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前五大客户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合理性；招股书所披露“散客”是否为个人客户，发行人对个人直接客户产生的收入情况。

（1）说明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下直接、间接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前五大客户情况，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合理性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问题 1/四/（三）/1、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下直接、间接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合理性”及“问题 1/四/（三）/2、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下直接、间接销售的前五大客户，是否存在较大变动及合理性”部分说明报告期内三类细分业务下直接、间接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

前五大客户情况及其变动及合理性。

（2）招股书所披露“散客”是否为个人客户，发行人对个人直接客户产生的收入情况

散客指经由发行人美亚航旅网、美亚航旅公众号等客户端自行零星下单，而未与发行人专门签署服务协议的客户。企业客户和个人客户均可以在上述渠道下单，因此散客并非专指个人客户。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问题 1/四/（三）/3、招股书所披露“散客”是否为个人客户，发行人对个人直接客户产生的收入情况”说明发行人对个人直接客户产生的收入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散客的销售金额占比较低；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收入占比相对较高，主要原因系收入中包含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包机包位产品，个人直接客户产生的收入低于散客整体收入情况。

4. 按照国际机票代理、国内机票代理、包机包位、酒店代理、保险代理、旅游服务等产品维度划分，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下以及整体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问题 1/四/（四）按照国际机票代理、国内机票代理、包机包位、酒店代理、保险代理、旅游服务等产品维度划分，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下以及整体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部分按照国际机票代理、国内机票代理、包机包位、酒店代理、保险代理、旅游服务等产品维度划分，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下以及整体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毛利率情况，及按照产品维度分类的前五大客户、供应商情况。

5. 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等对应的具体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功能；说明发行人产品服务是否均通过线上销售，有无线下实体服务机构或门店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一）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中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网站、小程序、

公众号等对应的具体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功能。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服务主要通过自有网站、APP 等线上渠道销售，亦涉及通过线下客服、销售人员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收集客户采购需求并在系统下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发行人经营场所仅供员工办公使用，无线下实体服务机构和门店。

核查意见

1. 票务代理资质及业务实质

（1）发行人具备各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必须的资源要素并在报告期内稳定维持，相关资质的维持情况不存在障碍；除已说明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供应商、酒店供应商对于销售代理人、商旅服务商的相关管理规定，违反相关代理合同约定而与供应商产生争议、纠纷，或被供应商追究违约责任的情形；发行人必备资质、重要授权及与主要合作伙伴的合作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

（2）获取 IATA 资质的机票代理人数量较多，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的资质获取情况及前五大供应商的机票代理人数量情况属于竞争对手及供应商的商业秘密，发行人无法从公开渠道获知该等信息。

（3）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发行人主要面向下游客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相关服务内容较为丰富多元，根据毛利总额占比所反映的真实收入性质来看，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公司业绩实现增长不存在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的情形。

（4）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符合行业惯例。

2. 机票、酒店的采销模式及是否具有价格优势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际、国内机票采购各渠道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发行人选择不同采购渠道的主要考虑因素为采购价格和服务条款，不同渠道下可比机票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与

累积采购量存在一定关系。

（2）机票代理人采购 BSP 机票有两种结算方式，一是使用 BSP 出票额度进行出票；二是使用德付通中的预存资金进行 BOP 结算。BSP 出票额度为中航鑫港担保额度的 90%左右，发行人各主体向中航鑫港提供的经济反担保措施应大于或等于中航鑫港担保额度；预存资金为采购 BSP 机票的另一种结算方式，与 BSP 出票额度无直接关系，不能起到反担保作用。

（3）发行人会通过同行外采方式获取部分自身不具备比较优势或资源未予覆盖的票源，以增强发行人产品竞争力，所以发行人向旅业同行采购其具备比较优势的票源具有商业合理性。

（4）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报告期内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几种酒店采购方式的具体合作模式，对采购成本的影响，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

（5）各业务下的机票在采购方式、实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量、业务性质（代理、包机包位、旅游等）等方面存在部分区别，但航旅票务国内、国际机票定价模式存在区别的主要原因系航司给予的后返佣金形式不同，商旅管理两者存在区别的主要原因系国内机票标准化、透明化而国际机票价格具有实时性且包含的服务具有复杂化和定制化的特点，会奖旅游机票定价按照会奖旅游定制化程度的不同调整加成比例；不同业务模式下机票的采购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销售价格存在差异但具有合理性；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在收入中的占比情况合理，存在偏高或偏低的订单，但具有合理性。

（6）发行人为高效能处理大规模产品资源数据及订单数据，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进行定价，主要系在产品资源数据整合和复杂规则匹配环节提升自动化、智能化水平，减少人工介入，因此该等技术与定价机制及市场行情、盈利能力等不存在明确的严格适配关系。

（7）发行人的产品与可比公司的产品价格不存在显著差异，但在某些特定产品上可能因与部分航司合作关系密切、代理层级相对较高，或部分产品能够

获得更优惠的佣金政策或私有运价，或采用不同的销售政策等原因，显示出了一定的竞争优势。

3. 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

（1）发行人建立了完善的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保持流畅与稳定运行，具有较高水平的系统可用性、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并对业务技术系统进行了安全备份，可以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

（2）报告期内运维人员的运维工作负荷保持平稳，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具有匹配性。

（3）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等获取数据已取得必要的同意或授权，发行人数据获取方式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采取了保障数据安全的技术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技术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发生纠纷的情形。发行人已就其拥有和使用的网络和信息系取得了现阶段所需要取得的强制性许可、认证或备案，其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符合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以及《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4.充分披露说明主要产品服务的具体情况

（1）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技术集成、多品类商旅产品预订、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增值服务的收费模式与定价方式，以及报告期内商旅管理服务按照机酒代理、各项增值服务等细目进行划分的收入结构；不同技术集成模式在具体服务内容、下单方式存在差异，但不会成为影响产品定价的因素。

（2）发行人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对会奖旅游业务与其他商旅出行业务进行区分；对于会奖旅游业务下的机票、酒店销售，如果发行人提供的是定制服务，不属于代理业务，而非定制服务下的机票、酒店销售等单一服务，系发行人提

供定制化方案给客户后，因为客户的原因或者其他考虑，最终只选择了其中的单项服务，其业务背景实际上仍源于发行人所提供的定制化方案，基于谨慎性考虑，将其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但不属于代理业务。

（3）发行人已说明各期细分业务下直接、间接销售的销售金额及占比、销售收入及占比、毛利率、前五大客户情况的波动情况；散客指通过发行人前台客户端自行零星下单而未与发行人专门签署服务协议的客户并非专指个人客户。

（4）发行人已说明三类细分业务下按照国际机票代理、国内机票代理、包机包位、酒店代理、保险代理、旅游服务等产品维度划分的采购金额、销售金额、销售收入、净利润及其占比的变动情况及相应的客户、供应商情况。

（5）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发行人各网站、小程序、公众号等对应的具体业务、面向的客户群体、主要功能。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服务主要通过线上渠道销售，亦涉及通过线下客服、销售人员以邮件、电话、微信等方式收集客户采购需求并在系统下单的形式开展业务。发行人无线下实体服务机构和门店。

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挂牌期间核查情况，（1）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需要依托自研的网站、APP、H5、小程序等，美亚科技持有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发行人有多项域名注册已到期或即将到期。（2）发行人、子公司商旅科技、美亚会奖持有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其中商旅科技、美亚会奖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范围未包含出境旅游业务。（3）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存在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以线下形式与客户签署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隐私协议，未就受托处理个人信息事宜的权利义务分配作出书面约定，未就向境外主体提供用户个人信息事项取得用户单独同意，未完成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等规范性瑕疵情形。《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发布实施后，发行人可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4）发行人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客户，在客户接待、客情维护等场景中需采购节日礼盒等。（5）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员工人数 728 人，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人数 698 人。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健康权纠纷诉讼，涉及金额 261.55 万元。

请发行人：（1）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 APP 备案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为必备资质；发行人利用各线上工具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2）说明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商旅科技、美亚会奖是否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旅行社业务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3）说明前述各项个人信息保护瑕疵事项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全部整改完毕，如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说明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是否存在重要数据情形，发行人可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可一并豁免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义务。（4）说明发行人代理业务费用收取是否符合《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规定；发行人在与 BSP 系统结算等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5）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各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开拓过程、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获客成本、销售人员分工及合理性；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派送对象，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6）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补充披露前述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7）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说明独立董事左志刚、李孔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1），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质许可、认证、备案文件、域名证书；
2. 查阅广州市竞远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网络安全等级保护的等级测评报告；
3. 查阅境外律师出具的《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
4. 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核查发行人域名、APP、小程序备案情况；
5. 登录发行人网站、APP 等在线渠道核查其业务形态；
6. 电话咨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确认发行人的业务形态是否符合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形；
7. 《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上述问题（2），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判断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范围；
2. 登录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公众留言”栏目，查阅与旅行社业务范围相关的留言回复；
3. 访谈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经营的合规性；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收入统计结果、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及主要业务合同模板，了解上海易飞、北京美亚、商旅科技及美亚会奖各主体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情况；
5. 取得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所在地文旅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6. 登录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在地文旅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是否存在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3），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发行人与线下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客户补充签署的受托处理个人信息相关条款或协议；

2. 查阅业务人员与主要客户联系人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对《个人信息授权处理政策》进行确认的记录；

3. 登录发行人网站、APP 等在线渠道核查其公示的《个人信息授权处理协议》《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确认函》；

4. 查阅发行人以短信等通讯方式向最终用户发送的包含隐私政策在线版本链接的记录；

5. 查阅发行人主要业务合同模板及合同范本更新通知；

6. 取得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

7. 查阅《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

8.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合规的承诺函》；

9. 登录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文旅局、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是否存在主管部门发布的行业重要数据分级清单；

10. 查阅《个人信息保护法》《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

11. 电话咨询数据出境相关主管部门，了解发行人业务中涉及的数据出境情形是否属于豁免申报情形。

针对上述问题（4），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及中航协发布的《关于重申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查阅报告期内签署及履行的重大合同，并访谈公司业务负责人，确认发行人代理业务费用的收取方式；

3. 访谈中国航空运输业协会工作人员，了解相关规定的有效性、适用范围并通过中国航空运输业协会网站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受到自律监管措施的情形；

4. 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各分子公司报告期内的外汇合法合规情况；

5. 访谈公司财务负责人，了解公司的 BSP 系统采购的结算情况；

6. 查阅发行人分子公司与 IATA 签署的《Passenger Sales Agency Agreement》以及对应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直接借记业务授权书》确认发行人支付 BSP 账单的付款方式；

7. 抽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配置号收到的 BSP 系统结算业务账单（Agent Billing Details）核实 BSP 系统结算业务所使用的币种；

8. 查阅香港美亚与 SABRE ASIA PACIFIC PTE. LTD. 签署的《Sabre Subscriber Agreement》以及美亚科技与香港美亚签署的《产品类供应商合作合同》等协议，了解境外 BSP 系统采购的结算情况。

针对上述问题（5），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负责人、市场中心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的客户开拓及获取情况、销售活动开展情况、获客成本，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分工情况，礼品采购及派送的相关情况；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收入统计结果、报告期各期销售额前五的新增客户的获取方式说明，了解发行人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及获客成本；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员工花名册，了解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构成；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礼品费用分摊表及主要礼品的采购合同，了解发行人的礼品采购及派送情况；
5. 登录巨潮资讯网查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了解其礼品派送情况、业务招待费支出情况，分析相关费用支出与发行人是否存在差异；
6.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判断发行人的业务是否属于应当招投标的情形；
7. 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客户统计表，报告期内重大销售合同及相关业务获取资料，公司与各期销售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及业务获取资料；
8. 访谈发行人主要客户、供应商，了解发行人与其建立合作的方式及背景、合作情况；
9. 取得并查阅公司《美亚集团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美亚集团费用报销指导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
10.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发行人是否存在与招投标程序、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或行政处罚；
11. 取得并查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征信报告、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

针对上述问题（6），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花名册、薪酬表、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并访谈发行人人力资源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社保、公积金缴纳情况；
2. 查阅发行人无违法违规证明、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
3. 查阅《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
4. 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公司劳动用工瑕疵事项的承诺函；
5. 查阅发行人诉讼纠纷相关的起诉状等案件材料，取得发行人就诉讼纠纷

情况出具的说明并访谈发行人诉讼律师，了解相关诉讼案件进展情况；

6. 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相关诉讼案件的进展情况；

7. 登录信用中国网、信用广州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及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查询发行人劳动保障方面的行政处罚情况；

8. 取得发行人出具的关于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劳动保障合规等情况的说明；

9.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其鉴证报告；

10. 查阅发行人相关员工出具的自愿放弃缴纳社保公积金的承诺函；

1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

针对上述问题（7），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2. 登录独立董事左志刚、李孔岳所任职高校，查阅高校公开规章制度中关于在校教师对外任职的相关规定；

3. 取得并查阅独立董事左志刚、李孔岳填写的调查表及独立董事左志刚任职的广东外语外贸大学出具的《校外兼职备案与审批》文件。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APP备案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为必备资质；发行人利用各线上工具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APP备案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

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1）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的各项许可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具体情况如下：

1）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及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从事旅行社相关业务的分子公司均已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相关规定，经营者设立旅行社，提供旅游服务的，应当取得相应旅游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设立分社的，应当向分社所在地的旅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前述规定并未对《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的有效期做出限制，旅行社在取得前述资质后符合相关经营规范的，前述资质长期有效。

2）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以下简称“IATA 证书”）的有效期为 1 个自然年度，每年年末，国际航协向已取得 IATA 证书的代理人发出会费缴纳通知，代理人缴纳会费后，国际航协履行其内部审核流程并以邮件方式向代理人发放次年度的 IATA 证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 2024 年度的 IATA 证书，且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IATA 证书有效期不存在中断的情形。

3）保险中介许可证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于 2022 年 4 月 14 日核发的《保险中介许可证》，自 2021 年 1 月 1 日《保险代理人监管规定》颁布并实施后，原《保险兼业代理管理暂行办法》（2010 年 12 月 3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有效）中关于《保险兼业代理许可证》有效期三年的规定已被取消，根据现行规定，发行人所持的《保险中介许可证》长期有效。

4)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

根据发行人已取得的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发行人信息系统的安全保护等级为三级，根据《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长期有效，但第三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等级测评；受理备案的公安机关应当每年至少一次对第三级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的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工作情况进行检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完成 2023 年度的等级测评并经公安机关检查，2024 年度相关工作预计于下半年度进行。

5) 旅行商代理牌照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于 2019 年 8 月 9 日首次取得旅行代理商牌照，旅行代理商牌照有效期一年，须按年续期，香港美亚于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以及 2024 年度均有续期，香港美亚现时持有的旅行代理商牌照的有效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8 日。

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商旅科技分别持有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于 2022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GD-CJ00146）	（一）境内旅游业务；（二）出境旅游业务；（三）入境旅游业务	文化和旅游部	2022/08/29 -长期有效
2	商旅科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GD02573）	（一）境内旅游业务；（二）入境旅游业务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2/02/15 -长期有效

3	美亚会奖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GD101609）	（一）境内旅游业务；（二）入境旅游业务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03/14 -长期有效
4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GD-CJ00146-SZ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3/03/05 -长期有效
5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CD-CJ00146-CQFS0026）	（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重庆市旅游局	2016/05/10 -长期有效
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GD-CJ00146-A-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成都市旅游局	2013/03/01 -长期有效
7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GD-CJ00146-WH-FS-NC20130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宣传、招徕	武汉市武昌区民族宗教和旅游局	2013/02/27 -长期有效
8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沪静安-024）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上海市旅游局	2013/09/22 -长期有效
9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0911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0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997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295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2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90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3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895）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4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25645)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5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3608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6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42810)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7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4273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8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45212)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9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3696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20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4877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21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1013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22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1699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23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1333559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24	美亚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6566)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 2025/12/21
25	商旅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10616)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 2025/12/21
26	美亚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信息服务业务	广东省通信	2022/10/31

		营许可证（粤B2-20075095）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管理局	- 2027/10/31
27	美亚科技	保险中介许可证（机构编码：5D4001520000000000）	代理险种：代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2/04/14 -长期有效
28	美亚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4401185036800002）	对第三级美亚航旅系统予以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20/11/05 -长期有效
29	商旅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4401175033500002）	对第三级商旅管理系统予以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20/10/25 -长期有效
30	香港美亚	旅行代理商牌照（354371）	/	旅游业监管局	2024/08/09 - 2025/08/08

（2）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发行人已就部分到期的注册域名进行续期，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 11 项已备案的注册域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资产情况/2、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5）域名”更新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meiya.com	2009/01/18	2025/01/18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4	2021/04/08	无
2	美亚科技	derive-voyage.com	2017/02/17	2025/02/17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10	2021/04/08	无
3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cn	2012/09/12	2025/09/12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7	2023/07/18	无
4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	2012/10/29	2024/10/29			无
5	美亚科技	airprice.com	2003/08/10	2025/08/10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9	2021/04/08	无

6	美亚科技	mdtmc.com	2012/05/30	2025/08/16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5	2021/04/08	无
7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cn	2010/08/25	2025/08/25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3	2021/04/08	无
8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	2006/01/20	2025/01/20			无
9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meiyasha.cn	2021/01/21	2024/01/21	沪 ICP 备 2021003345 号-1	2021/09/30	无
10	上海易飞	xdytmc.com	2021/03/29	2028/03/29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3	2021/04/02	无
11	上海易飞	efly666.com	2017/07/07	2025/07/07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2	2017/08/02	无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2、8、11 项域名均已续期，因公司不再实际使用第 9 项域名提供互联网信息服务，已于 2024 年 2 月 1 日完成第 9 项域名备案注销手续。

（3）各 APP 备案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发行人正在使用的 APP 及小程序包括美亚商旅 APP、美亚航旅 APP、差旅服务 APP、美亚商旅微信小程序，该等 APP 及小程序未向用户有偿提供信息服务或从事类似经营活动，不属于应用程序分发平台，发行人未通过 APP、小程序提供相关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

根据《关于印发<常见类型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必要个人信息范围规定>的通知》，APP 包括移动智能终端预置、下载安装的应用软件，基于应用软件开放平台接口开发的、用户无需安装即可使用的小程序。根据 2023 年 7 月 21 日起施行的《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开展移动互联网应用程序备案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备案通知》”），发行人需就其开展业务的自有 APP、小程序履行备案手续，在《备案通知》发布前已开展业务的存量 APP 应于 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期间通过其网络接入服务提供者、分发平台向其住所所在地省级通信管理局履行备案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已按照《备案通知》的规定，于存量 APP 备案阶段（2023 年 9 月至 2024 年 3 月）完成其存量 APP、小程序备案手续，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通过其 APP、小程序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备案通知》的规定的行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有 APP、小程序的备案情况，

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服务名称	备案情况	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1	美亚科技	美亚商旅 APP	已备案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12A	2023.09.19
2	美亚科技	美亚航旅 APP	已备案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13A	2023.09.19
3	上海易飞	差旅服务	已备案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5A	2023.10.10
4	商旅科技	美亚商旅（小程序）	已备案	ICP 备 2021095328 号-2X	2023.10.31
5	商旅科技	MY 美亚商旅（小程序）	已备案	粤 ICP 备 2021095328 号-3X	2023.11.01

注：截至报告期末，第 5 项“MY 美亚商旅”微信小程序实际已停用隐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资产情况/2、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补充披露上述情况。

（4）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针对上述业务，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对应的必要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一）/1./（1）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自愿性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21Q54408R3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出境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08-2024/10/07
2	商旅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21Q54396R1）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1/10/08-2024/10/07

		M)	质量管理体系适合签证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8920ISR1）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认证范围：在线商旅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06/01-2025/10/3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未查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文化与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市场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至该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获得中国香港法律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不存在从事任何法律禁止的业务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全部权力和权限以及必要的政府批准，并拥有以目前的方式开展其业务的合法权利和权限；公司及其业务经营符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未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 APP 备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2. 说明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为必备资质；发行人利用各线上工具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经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存在通过其自有网站、APP、微信小程序等线上业务渠道为客户提供机票、酒店、火车票等产品的代订及保险代理、签证代办等服务的情形。发行人业务涉及的在线渠道主要包括美亚航旅网、美亚商旅网、芯斗云分销商差旅系统、芯斗云企业管理端系统、美亚航旅 APP、美亚商旅 APP、差旅服务 APP、美亚商旅微信小程序。通过上述在线渠道，发行人为其航旅客户提供实时航班、PNR、航段查询及预订、支付、出票、退改签等服务，为其商旅客户提供产品预订、商旅精细化管理、对账等服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及《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相关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电信业务分为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是指利用公共网络基础设施提供的电信与信息服务的业务，经营增值电信业务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发布的《关于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规定，企业利用自身网站并以自营方式直接销售自身或其它企业的商品或服务，无其它单位或个人以自身名义入驻该网站实施销售行为的，不属于增值电信业务，企业利用自身网站自行发布与企业自身相关的信息，并非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不属于提供信息发布平台和递送服务，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经核查，发行人通过美亚航旅网、美亚商旅网等网站及 APP、微信小程序、微信公众号提供产品或服务均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服务提供方，不存在为其他单位或个人用户发布信息提供平台服务的情形，因此按照上述规定并经

本所律师电话咨询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发行人的业务形态无需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虽有前述规定，但出于业务开拓的需要，发行人自 2007 年至今持续持有广东省通信管理局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编号：粤 B2-20075095）。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报告期内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的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各线上渠道开展业务经营的业务模式不属于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形，该等许可不是发行人开展其业务所必备的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相关线上渠道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二）说明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商旅科技、美亚会奖是否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旅行社业务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1）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

①相关法律法规对于旅行社业务范围的规定

根据《旅行社条例》第二条，“本条例所称旅行社，是指从事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等活动，为旅游者提供相关旅游服务，开展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或者出境旅游业务的企业法人。”

根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旅行社条例》第二条所称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提供的相关旅游服务，主要包括：（一）安排交通服务；（二）安排住宿服务；（三）安排餐饮服务；（四）安排观光游览、休闲度假等服务；（五）导游、领队服务；（六）旅游咨询、旅游活动设计服务。旅行社还可以接受委托，提供下列旅游服务：（一）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代订交通

客票、代订住宿和代办出境、入境、签证手续等；（二）接受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委托，为其差旅、考察、会议、展览等公务活动，代办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务；（三）接受企业委托，为其各类商务活动、奖励旅游等，代办交通、住宿、餐饮、会务、观光游览、休闲度假等事务；（四）其他旅游服务。前款所列出境、签证手续等服务，应当由具备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的旅行社代办。”

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官网“公众留言”栏目的留言回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旅游法》的相关规定，从事预先安排行程，提供交通、住宿、餐饮、游览、导游或者领队等两项以上旅游服务，旅游者以总价支付旅游费用相关业务的，应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上述规定和官方解释，旅行社业务是指旅行社作为组织者、安排者，在旅游活动中提供的招徕、组织、接待等服务，旅行社在服务过程中有权进行行程规划、供应商选取，发挥其组织安排的作用；出境、签证手续的单项委托代办服务亦属于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的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

②发行人从事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

发行人主要面向旅业同行客户和企事业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其中会奖旅游业务板块部分业务内容涉及旅行社业务，具体说明如下：

就航旅票务板块而言，发行人根据旅业同行客户的采购需求向其销售机票，所采购的机票产品（包括航司、航班、时间、舱位等产品要素）完全由客户自行决定，发行人仅根据客户的要求提供产品信息供其作出选择，显著区别于旅行社业务中旅行社提供多种旅游资源、具有供应商选取权的特征，不属于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范围。

就商旅管理板块而言，发行人根据企事业单位差旅出行需求提供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签证等产品，同时提供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前述服务过程虽然出行人可能涉及两项或以上产品类型，但发行人仅进行产品资源的展示，并由客户根据自身的差旅出行需求（如时间安排、出行地点、差旅

预算等）最终选择产品，并按产品收取服务费。发行人并非差旅行程及商旅产品的决定方，也并非整体收取旅游费用，与旅行社业务存在显著区分。根据本所律师对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的访谈，发行人从事的商旅管理服务不属于必须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经营的业务。

就会奖旅游业务板块而言，发行人面向企事业客户提供会奖活动及定制旅行服务，相关主要服务类型较为丰富，主要包括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及会务会展活动。其中，在提供奖励旅游服务时，发行人根据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方案策划及建议、行程定制、活动组织及执行等专业化服务，根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的规定，属于旅游服务业务。

除上述情形外，在上述各项服务过程中，客户可能涉及出境、签证手续等单项服务需求，此类服务属于应由具有出境旅游业务经营权的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均由具备相应资质的业务主体开展，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二）/2. 商旅科技、美亚会奖是否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部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业务板块，其中会奖旅游业务中的奖励旅游服务及出境、签证手续服务涉及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其他业务内容不属于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

（2）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如下：

①上海易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航旅票务	60,340.67	100.00	15,413.08	100.00	12,004.68	100.00
其中：包机包位	0.00	0.00	3.97	0.03	182.48	1.52
代理分销	58,424.36	96.82	15,261.40	99.02	11,648.90	97.04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后返佣金	1,916.31	3.18	147.72	0.96	173.29	1.44
商旅管理	-	-	-	-	-	-
会奖旅游	-	-	-	-	-	-
总计	60,340.67	100.00	15,413.08	100.00	12,004.68	100.00

② 北京美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航旅票务	44,726.61	100.00	10,519.35	100.00	6,530.42	100.00
其中：包机包位	0.00	0.00	5.25	0.05	688.75	10.55
代理分销	43,320.30	96.86	10,377.71	98.65	5,754.63	88.12
后返佣金	1,406.31	3.14	136.38	1.30	87.04	1.33
商旅管理	-	-	-	-	-	-
会奖旅游	-	-	-	-	-	-
总计	44,726.61	100.00	10,519.35	100.00	6,530.42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上海易飞、北京美亚从事航旅票务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向旅业同行销售机票的代理分销收入，不属于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上海易飞、北京美亚无需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2. 商旅科技、美亚会奖是否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报告期内，商旅科技主要作为商旅管理业务经营主体，同时根据客户需求少量承接航旅票务、会奖旅游业务；美亚会奖成立于 2022 年 8 月，拟作为会奖旅游业务经营主体，因设立时间较短，仅从 2023 年起少量开展会奖旅游业务。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3/（二）/1./（1）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部分所述，发行人从事业务中，涉及经营出境旅游业务的情形主要包括：①以组织出境游形式开展的奖励旅游服务；②出境、签证手续服务。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因商旅科技不具备出境旅游业务资质，如商旅管理客户在业务开展过程中提出此类需求，其将委托美亚科技或其他具备资质的第三方提供服务。经核查发行人提供的商旅管理业务服务合同模板及与主要客户签订的协议，其中已约定，如客户需要提供旅游出团服

务、签证服务，应由美亚科技提供相关服务；因美亚会奖不具备出境旅游业务资质，如客户存在出境游形式的奖励旅游服务需求，将由美亚科技与客户签署合同并提供服务。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出具的证明及本所律师对前述主管部门的访谈，在上述业务模式下，出境旅游业务最终由具备资质的主体承接并提供服务，上述业务模式不违反旅游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不属于超出业务范围开展经营活动的情形。报告期内，商旅科技、会奖旅游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旅游市场监管相关法律、法规而被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商旅科技、美亚会奖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其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3. 旅行社业务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美亚科技、美亚商旅及美亚会奖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旅游市场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该局未收到涉及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的违规投诉，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未发生因侵害游客合法权益受到该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3 月 13 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无违反旅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

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并登录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及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在地文旅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旅行社业务违反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从事旅行社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说明前述各项个人信息保护瑕疵事项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全部整改完毕，如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说明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是否存在重要数据情形，发行人可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可一并豁免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义务

1. 说明前述各项个人信息保护瑕疵事项的整改规范情况，是否全部整改完毕，如否，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在线渠道已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并公示相应的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隐私政策，经核查，相关协议的内容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由于个别旅行社、中小票务代理商等客户系以线下形式签署合同且仅通过非在线渠道进行服务采购，发行人与该等客户之间曾存在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单独签署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隐私协议，未就该等业务模式下，受托处理个人信息事宜的权利义务分配作出书面约定的规范性的瑕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根据实际业务情况针对不同客户采取如下其中一种或多种方式对上述瑕疵予以整改：

（1）与线下采购产品或服务的客户另行签署受托处理个人信息相关协议，经核查，协议内容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业务人员与客户通过电子邮件方式，对《个人信息授权处理政策》进行确认，经核查，相关政策的内容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在订单确认后以短信等通讯方式向最终用户发送包含个人信息收集、处理相关权利义务约定、信息跨境提供确认函、隐私政策等内容的在线链接，以便服务对象能够进行确认。经核查，相关文件的内容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已针对线下渠道采购业务模式下个人信息保护事项制定规范的业务流程和要求，并承诺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执行规范流程，发行人在上述线下渠道涉及的个人信息保护事项的重大方面已完成整改规范。

针对个人信息跨境提供确认程序的瑕疵，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在其隐私政策中就其因提供服务的必要性而可能需向境外主体提供用户个人信息向用户进行说明，但未按照《个人信息保护法》的规定就该等事宜设置单独同意程序。为就前述事项进行进一步规范，发行人已就用户个人信息出境事宜制定专门的《个人信息跨境传输确认函》，并在网站、APP 等互联网载体中予以公示，客户及终端用户可以点击在线版本查阅，且需对该确认函进行勾选确认方可正常登录并接受发行人通过其互联网载体提供的产品或服务，经核查，确认函的内容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发行人业务涉及的数据出境安全评估事宜，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三）/2.说明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是否存在重要数据情形，发行人可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可一并豁免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义务”部分。

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没有违反关于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中国香港法律。该公司在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面均符合《私隐条例》的规定，该公司在数据安全保护及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等方面均符合《私隐条例》的规定，中国香港法律对数据跨境传输没有限制，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数据跨境行为，没有违反《私隐条例》的规定。香港美亚没有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的情况，不存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风险以及不存在受相关部门检控、或遭其客户提起诉讼的风险。香港美亚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原因而承受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外汇管制和海关监管方面。迪拜美亚不存在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数据处理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中国政府行政处罚、调查的情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迪拜美亚未因隐私/数据保护或其他任何原因受到处罚或涉及侵权责任。

同时，针对报告期内的瑕疵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了《关于公司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合规的承诺函》，承诺：“若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报告期内存在的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数据出境安全监管方面的瑕疵（如有）而受到任何处罚、产生任何损失的，本人承诺对公司及其下属公司因此产生的损失予以全额补偿，并保证承担该等费用后不会向公司行使追索权”。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就线下采购模式的客户未签署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隐私协议的瑕疵情形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进行整改并承诺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执行规范流程，发行人已就上述瑕疵的所有重大方面完成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事项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

2. 说明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是否存在重要数据情形，发行人可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依据是否充分，是否可一并豁免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等义务

（1）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存在重要数据情形

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以下简称“《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标准，重要数据，是指一旦遭到篡改、破坏、泄露或者非法获取、非法利用等，可能危害国家安全、经济运行、社会稳定、公共健康和安全等的的数据，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根据《数据安全法》的规定，各地区、各部门应当按照数据分类分级保护制度，确定本地区、本部门以及相关行业、领域的重要数据具体目录，对列入目录的数据进行重点保护。根据《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

经核查，根据采购产品或服务的不同，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可能包括出行人的姓名、性别、护照号、护照有效期、银行卡号等。根据上述规定，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该等个人信息作为仅影响组织自身或公民个体的数据，一般不作为重要数据。此外，重要数据的认定需要“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所在地人民政府及文旅局、民用航空中南地区管理局等行业主管部门网站核查，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地区列入重要数据目录的情况。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也不存在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所处理的数据属于重要数据的情况，因此，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存在重要数据情形。

（2）根据《规定》发行人可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义务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发行人作为服务提供主体，根据客户出行要求，向客户提供机票、酒店、火车票等产品的代订等服务。就客户的境外出行需求，若客户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由发行人通过国际航协 BSP 系统采购，则由国际航协承担相关数据出境义务，发行人不涉及向境外主体提供境内个人信息，不构成数据出境情形；若客户采购的产品或服务由发行人向境外航司、酒店等境外供应商直接采购或需要通过 Sabre 分销系统采购 BSP 国际机票等，则发行人因提供产品或服务的需要而需向境外接收方提供个人信息以促成有出行需求的个人与产品

或服务提供商之间订立、履行相关服务合同，构成数据出境情形。

根据《规定》第五条的规定，“数据处理者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免于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一）为订立、履行个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如跨境购物、跨境寄递、跨境汇款、跨境支付、跨境开户、机票酒店预订、签证办理、考试服务等，确需向境外提供个人信息的……前款所称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包括重要数据。”根据前述规定并经本所律师向国家网信办公示的数据出境咨询电话进行的咨询，发行人业务中涉及的数据出境情形属于《规定》规定的可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情形。

根据《规定》第二条的规定，“数据处理者应当按照相关规定识别、申报重要数据。未被相关部门、地区告知或者公开发布为重要数据的，数据处理者不需要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如前文所述，根据《规定》《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国家标准，发行人因业务开展之必要而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属于重要数据，无需作为重要数据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此外，根据《规定》第十三条，“《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相关规定与《规定》不一致的，适用《规定》。”因此，《规定》作为新法，已明确了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申报标准，相关事宜均以《规定》的内容为准。根据《〈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规定〉答记者问》，“《规定》施行前已经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提交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备案，根据《规定》无需开展上述程序的，数据处理者可以按照原程序进行，也可以向所在地省级网信部门撤回申报、备案。”由此可知，主管部门对于按照原《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办法》等规定需要申报数据安全评估、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的，若属于新规下豁免情形的，已不再要求对《规定》生效前的数据出境行为履行出境安全评估申报、标准合同备案或个人信息保护认证。

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于2024年2月26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至该函件出具日，

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根据《规定》等现行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存在重要数据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信
息出境情形可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核查依据充分，根据相关规定，发
行人相关业务属于可一并豁免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
认证义务的情形。

（四）说明发行人代理业务费用收取是否符合《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规定；发行人在与 BSP 系统结算等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1. 发行人的代理业务费用收取情况

针对国内航空客运代理人的代理业务收费情况，民航总局于 2016 年 2 月 4 日发布《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民航发[2016]6 号）规定，销售代理企业不得向旅客额外加收客票价格以外的任何服务费，不得通过恶意篡改航空运输企业按规定公布的客票价格及适用条件、捆绑销售等违规手段，侵害消费者和航空运输企业权益。中国航空运输协会亦于 2016 年 4 月 1 日发布《关于改变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支付办法的实施意见》明确，航空公司委托销售代理企业销售客票，要按照平等自愿、规范透明和委托付费的原则，通过双方协议明确代理费支付数额和方法，合理商定代理手续费定额。客运销售代理手续费支付标准由原来按销售额比例支付改为按每张客票定额支付。销售代理企业要严格遵守航空公司的业务规定，自觉规范代理行为，不得向旅客额外加收客票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民航总局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发布《民航局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局发明电〔2018〕1952 号）对机票退票、改期和签转服务进行了规定，要求航空公司完善退改签收费制度并改进服务，严格执行明码标价规定，公布实际执行的国内航线旅客运价种类、水平及包括退改签收费标准在内的适用条件。要求 OTA 平台、销售代理企业要严格执行航空公司退改签收费标准。要求

中航协要重点加强对网络销售平台的监管，对违反退改签收费标准的 OTA 平台、销售代理企业要依规进行严肃处理。根据该规定，中航协作为行业自律监管部门于 2018 年 7 月 20 日发布《关于重申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要求各网络机票平台、各销售代理企业在票务服务中要认真执行航空公司机票价格特别是退改签条件，确保机票产品的一致性。不得擅自更改航空公司的退改签收费标准，严禁在退改签收费标准之外向旅客加收额外费用。

公司在机票代理环节，作为航空客运代理人收取的航司支付的代理费用包括基础佣金及后返佣金，其中基础佣金为航司在出票环节向代理人提供的佣金。机票代理人定期与航司约定代理销售目标，在机票代理人达成目标后由航司给予约定比例/金额的后返佣金。后返佣金政策由航空公司办事处、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结合其自身市场拓展规划等因素，并与代理人各 Office 号分别协商确定，具体完成情况和后返佣金计付金额由航司总部相关部门进行计算和确认。公司收取的上述代理费用按照航司制定的佣金标准执行，符合《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

公司航旅票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客户，销售产品以国际航司承运的国际航线机票为主，公司向客户开展机票 B2B 分销，以供其满足终端客户的航旅出行票务需求。公司商旅管理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公司为其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满足其一站式商旅产品资源采购需求，支持其对商旅管理全流程进行数字化部署。公司会奖旅游业务主要是在公司的商旅及航旅客户的现有合作基础上，新增合作内容，主要客户为企事业客户及旅业同行，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服务及旅游产品。综上，公司泛商旅出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旅业同行客户及企事业客户，为个人旅客出行提供直接销售的情况仅零星发生。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业务合同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发行人在线渠道查询，发行人除提供机票产品外，还存在酒店、签证、保险等其他商旅服务产品。除会奖旅游业务板块销售的旅游产品（如机酒产品、奖励旅游定制服务）外，其他情况下具体采购的产品类型均系客户自行选择决定采购，发行人不存在通过恶意篡改航空运输企业按规定公布的客票价格及适用条件、捆绑销售等违规手段，侵害消费者和航空运输企业权

益的情形。

发行人的航旅业务主要客户群体为旅业同行、企事业单位而非个人旅客，业务模式以机票分销为主，因此需要为客户提供财务对账、客户服务支持、技术支持等服务；对于商旅客户还涉及提供商旅出行管理、接口对接服务、企业差旅报表和分析报告、结算服务等全方位的商旅资源及服务，在会奖旅游业务模式下，公司的服务内容包括活动策划组织、住宿、餐饮、交通、会务等综合服务，并垫付相关费用。该等业务模式下，公司向企事业单位客户收取的服务费系基于公司提供的综合服务的对价，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虽然部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与机票的航段及出行人次等标准挂钩，或在发生机票退改签的情况下，向部分客户收取服务费的情形，但并非《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重申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所提及的向旅客额外收取服务费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行业主管部门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通过中国航协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途径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收到行业主管部门处罚或计入信用记录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作为销售代理人，在进行航空客票销售时的代理业务收费未违反《关于改变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支付办法的实施意见》《关于重申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

2. 发行人在与 BSP 系统结算等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BSP 系统结算业务场景下，主要分为 BSP 结算、BOP 结算（即 BSP online Payment，中国 BSP 在线支付平台）及 UATP 第三方结算。BSP 机票采购的过程中，发行人在中航鑫港授予的额度范围内进行机票出票，并根据 BSP 账单的记载金额，在账单指定的付款日前，将账单所载明的应付款金额存入指定账户。发行人或其境内分子公司将应付款项存入指定账户后，授权国际航协通过直接借记方式，从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在中国银行开立的借记账户中主动划扣相应的结算款，并支付至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在中国银行开立的人民币账户中。在 BOP 结算模式下，公司通

过德付通开立充值账户，公司可以人民币向充值账户进行预充值，并通过该账户资金在进行机票采购时，直接进行在线支付和结算。UATP 付款模式下，运营商根据合作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公司信用记录，给予合作客户一定额度的授信。当客户使用 UATP 卡结算时，UATP 运营商直接把机票款结算给航司，同时把服务费结算给公司。标准模式下，客户后续按约定结算周期自行还款给 UATP 运营商，非标准模式下，若根据公司与客户的约定，UATP 票款亦需要由公司进行垫付的，则在结算日前，公司需要向 UATP 运营商进行支付，客户按照与公司约定的账期，与公司进行结算。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公司财务人员的访谈，BSP 系统机票涉及的上述结算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均为以人民币在中国境内完成付款和结算，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情况。

在通过境外 BSP 机票分销系统 Sabre 进行机票采购时，由香港美亚直接进行机票采购，不涉及境内主体通过境内资金出境的方式通过 Sabre 系统进行采购的情况。美亚科技与香港美亚签署了《产品类供应商合作合同》，美亚科技向香港美亚采购机票时，均通过有外汇业务办理资质的银行办理购汇手续后，向香港美亚支付相应的采购款，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登录外汇管理部门相关网站进行公开检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各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开拓过程、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获客成本、销售人员分工及合理性；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派送对象，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1. 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开拓过程、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接洽、自主举办会务会展活动、参与行业活动等方式开拓客户资源，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各主要业务板块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的客户拓展方式包括主动拜访接洽、自主举办会务会展活动、参与行业活动，公开获取招投标信息、客户推荐等，具体形式如下：

拓展方式	具体形式
主动拜访接洽	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行业咨询、互联网等渠道获取潜在客户信息，并通过电话、电子邮件、上门拜访等途径向客户进行推介，获取业务机会
自主举办会务会展活动	发行人自主策划举办商旅节、航旅节等行业活动及峰会，发布商旅白皮书，不定期举办行业沙龙，邀请合作伙伴及潜在合作方参加，积累品牌影响力，获取业务机会
参与行业活动	发行人积极参与文旅部门、行业协会、旅业同行及行业上下游举办的各类行业会议、展会、论坛、沙龙等活动，展示自身服务能力，结识各类下游潜在客户，获取业务机会
获取招投标信息	发行人销售人员通过大型采购网站、招投标网站主动收集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投标，获取业务机会
老客户推荐	发行人在泛商旅出行服务领域深耕行业多年，积累了丰富的客户群体和行业合作伙伴，基于发行人的服务质量、行业口碑、品牌形象等，带动现有客户及合作伙伴向第三方的推荐及介绍
客户主动邀约	发行人凭借多年的行业积累，以及良好的品牌形象、行业口碑，吸引新客户主动联系并建立合作关系
行业杂志	发行人与行业专业杂志等进行合作，通过报导广告等宣传公司形象，扩大行业影响力，吸引客户合作
线上宣传推广	发行人通过自身官方网站、公众号、小红书等新媒体渠道及知名行业媒体进行宣传推广，积累品牌效应、拓展新客户

发行人在不同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主要目标客户类型存在不同，基于客户类型特点，发行人采取不同的业务开拓模式并获取客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业务开拓过程、获取方式及对应收入金额与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开拓过程	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航旅票务业务	间接销售	旅行社、中小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	同行客户对于行业资讯及行业会展活动的了解度、参与度较高，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行业活动、行业杂志推广、主动拜访接洽等方式开拓客户，基于发行人的行业口碑及影响力，亦有同行客户因老客户推荐或主动进行合作。公司与潜在客户建立初步联系，并向其详细介绍公司的航旅业务方式，一旦双方确定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双方将进入商务合同谈判阶段，就合作方式、服务细节、服务费用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后，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此外，航旅票务业务也存在少量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形	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532.56	-1.52%	21,357.49	46.87%	16,768.99	45.90%
				个别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8.32	0.02%	0.00	0.00%	4.25	0.01%
	直接销售	中小企业	此类客户的商旅服务需求规模有限或仅有偶发性航旅票务采购需求，公司凭借多年行业深耕形成的影响力，主要通过老客户推荐开展业务或由对方主动合作，在其他客户开拓活动过程中，亦会为发行人带来此类客户合作机会，其商务谈判流程可能更为简洁。此外，也存在个别客户业务系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	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1,250.00	3.56%	6,203.55	13.62%	5,017.34	13.73%
				少数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188.99	0.54%	426.91	0.94%	528.83	1.45%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开拓过程	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后返佣金	航司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航司，公司申请并取得各航司的客票代理销售授权，通过商务谈判争取优质的电子客票资源，包括争取有利的后返佣金政策，并根据相应政策规则取得后返佣金收入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9,751.59	27.81%	1,844.76	4.05%	1179.01	3.23%
商旅管理业务	直接销售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接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自主策划举办面向商旅行业上下游的会务活动或参与相关行业活动积极获取客户信息、开拓业务，并向其详细介绍公司的商旅管理业务和综合优势；对于以招投标形式选取商旅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在收集到招标信息后根据客户内部制度和招标流程参与商旅服务商采购项目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并建立合作关系，依据客户商旅管理服务要求履行服务获取客户订单	根据客户的采购政策，通过商务谈判等获取业务	9,378.97	26.75%	8,240.43	18.09%	6,125.78	16.77%
				根据客户的采购政策，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6,539.28	18.65%	3,936.22	8.64%	3,374.74	9.24%
	后返佣金	航司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航司，公司申请并取得各航司的客票代理销售授权，通过商务谈判争取优质的电子客票资源，包括争取有利的后返佣金政策，并根据相应政策规则取得后返佣金收入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505.99	1.44%	96.07	0.21%	186.17	0.51%
会	直接	企事业单位	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且目标客户群体与商旅	商务谈判等	3,625.57	10.34%	945.80	2.08%	820.17	2.24%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开拓过程	获取方式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奖旅游业务	销售	客户	业务、航旅业务客户群体高度重合，现阶段主要依托其他业务板块的存量客户进行开拓转行，满足客户的衍生业务需求。公司一般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会奖旅游业务订单，具体方式视客户内部采购政策而定	招投标	3,152.49	8.99%	2,465.02	5.41%	2,308.08	6.32%
	间接销售	旅业同行		商务谈判等	1,174.01	3.35%	46.72	0.10%	222.38	0.61%
	后返佣金	酒店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酒店，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争取优质的酒店资源，包括与酒店产品的供应商等争取有利的后返佣金政策，并根据相应政策规则取得后返佣金收入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23.12	0.07%	0.00	0.00%	0.00	0.00%

注：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赚取航司给予的后返佣金，因此发行人也主要采取向客户让渡部分基础佣金/后返佣金以完成航司制定的销量目标赚取后返佣金的销售政策，因此，上表中航旅票务业务间接销售收入存在为负数的情形。

2. 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获客成本、销售人员分工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

从销售活动方式来看，公司主要通过举办或参与行业会议、展会、论坛、沙龙等行业活动，主动拜访接洽新老客户，线上联络客户，行业杂志推广及互联网线上推广宣传等方式实现新客户拓展及老客户维护。报告期内，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的销售活动的开展以线上联络和接洽拜访新老客户、互联网线上推广宣传等日常性销售活动为主；此外，公司参与了首届粤港澳服务贸易展览会线上展览活动，以线上线下联合形式自主举办了 2022 年航旅节等活动等，但举办及参与大型行业活动的频次整体相对较少。2023 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缓解，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解除，除日常性销售活动的开展外，发行人还举办了航旅节、美亚航旅夏季产品交流会、冬季产品交流会等多项市场推广活动，参与了环球旅讯峰会、CATA 航空大会、DMCC 中国路演等多个行业活动，积累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知名度。

（2）获客成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面向企业用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在客户开拓的过程中以线下扩展方式为主，且公司举办的展会、沙龙等多种销售活动同时面向新老客户进行，未就新客拓展活动单独进行区分。因此，公司无法准确统计单一客户的获客成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额前五的新增客户获取方式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获取形式
2023 年度	广州典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客户主动邀约
	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获取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招投标
	滨州福焕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邀约
	上海轩涵初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行业活动

期间	客户名称	获取形式
	徐州启怡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2022 年度	壹华咨询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邀约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招投标
	富士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主动拜访接洽
	上海揣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滴滴集团	老客户推荐
2021 年度	瑞捷咨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老客户推荐
	佛山旺康商贸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ORIENTAL SKY AVIATION FZE	老客户推荐
	安顺达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邀约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老客户推荐

注：上述数据同一控制下金额合并计算，因同一集团存在较多合并主体，部分展示如下：（1）滴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2）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中国华油集团东非分公司、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等；（3）富士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等等；（4）瑞捷咨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生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前五的新增客户主要是通过客户主动邀约或公司参与招投标获得的，获客成本较低。

（3）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分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48 人、149 人及 151 人，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销售体系，销售队伍稳定。

发行人销售人员分别隶属于美亚商旅、美亚航旅及美亚旅行等业务部门，从事相应业务部门的销售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各部门的销售人员数量及具体分工如下：

单位：人

部门	销售人员人数			分工
	2023.12	2022.12	2021.12	
美亚航旅	28	25	22	客户开拓销售，主要负责航旅票务业务的新客户开拓工作，与意向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及合同签署
	58	60	57	客情维护销售，负责航旅票务业务已有客户的日常维系、管理，回复客户的订单需求及问题，传递客户需求至客服人员，跟进订单回款
	16	18	22	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负责销售团队的整体建设及管理，确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开发目标并跟进各指标的实施及完成，参与维护重要客户业务关系
美亚商旅	12	13	14	客户开拓销售，主要负责商旅管理业务新客户开拓工作，识别潜在客户并进行拜访、接洽，获取业务机会及进行商业谈判
	20	19	21	客情维护销售，主要负责商旅管理业务老客户的日常维系、管理，保持与客户的有效沟通
	10	10	8	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负责销售团队的整体建设及管理，确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开发目标并跟进各指标的实施及完成，参与维护重要客户业务关系
美亚旅行	7	4	4	与商旅业务、航旅业务部门沟通对接客户的会展旅行项目需求并进行跟进、维护，基于已有客户进行相关项目的挖掘与扩展

公司销售人员隶属于不同业务部门，负责对应业务的新客户开发及存量客户维护，不同部门销售人员人数与该业务板块规模具备一致性，其中航旅票务板块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与该业务板块客户数量多的业务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整体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上升及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销售活动增加，销售人员人数略有增加。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分工具备合理性。

3. 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派送对象，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及派送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礼品采购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公司的企业吉祥物公仔、纪念模型、保温杯、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内胆包等印有公司 LOGO 的小型纪念品，主要用于在业务招待活动、参与行业展会等销售活动中赠送给合作伙

伴、客户及参会人员，或作为员工福利发放给公司员工；另一部分是在中秋、端午及春节等重要传统节日时采购的节日礼盒，主要派送给合作伙伴及客户。

2021 至 2023 年度，公司礼品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70 万元、58.15 万元及 92.48 万元。公司礼品采购的单价及数量如下：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个)
定制保温杯	61.91	187	61.91	438	61.91	176
定制口罩	0.65	3,000	0.65	3,300	0.75	4,927
	0.75	1,550	0.75	4,150	-	-
公仔/模型（注 1）	80.26	99.00	21.26	1669.00	0.00	0.00
台历	12.00	6,400	-	-	-	-
其他一（注 2）	7.19	2,870	2.66	3,230	-	-
其他二（注 3）	27.64	863	11.81	282	21.84	1,623
春茗伴手礼	68.00	140	-	-	-	-
春节礼盒	140.27	1,230	98.00	68	-	-
端午节礼盒	100.00	1,688	88.00	1,645	90.00	300
中秋礼盒	145.00	2,966	128.00	2,737	-	-
合 计	——	20,993	——	17,519	——	7,026

注 1：主要包括公司形象抱枕、公司形象公仔、飞机模型等产品，单价在 13 元至 100 元之间，表格中取前述礼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注 2：主要包括定制红包、定制信封、定制纸袋、春联等，单价在 0.52 元至 7.47 元之间不等，表格中取前述礼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注 3：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内胆包、旅行收纳袋、商务笔记本、数据线等，单价在 10.99 元至 38.45 元之间不等，表格中取前述礼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根据上表，2021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仅少量发放小型纪念品及端午礼盒，礼品采购费用较低；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活动开展更为活跃，礼品采购费用也呈现增长。

（2）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单独披露其礼品采购情况，发行人的礼品采购费用计入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招待费/ 营业收入	岭南控股	0.03%	0.06%	0.07%
	众信旅游	0.14%	0.35%	0.52%
	腾轩旅游	0.34%	0.59%	0.81%
	易飞国际 ^{注 1}	0.79%	0.32%	1.43%
	美亚科技	1.43%	0.82%	0.75%
	美亚科技 ^{注 2}	0.05%	0.08%	0.07%
业务招待费/ 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	岭南控股	0.19%	0.15%	0.23%
	众信旅游	1.24%	0.68%	0.80%
	腾轩旅游	5.00%	4.71%	6.49%
	易飞国际	2.61%	1.23%	3.93%
	美亚科技	6.25%	5.80%	4.7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众信旅游的业务招待费数据为其年报中披露的业务费。

注 1：易飞国际 2021 年度至 2023 年度业务招待费金额波动较大，分别为 25.00 万元、6.40 万元及 22.96 万元。

注 2：本行数据为公司业务招待费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根据上表，就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而言，与岭南控股、众信旅游及腾轩旅游相比，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受收入确认方式影响，众信旅游及腾轩旅游主要以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主要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将公司的营业收入还原为销售金额后，业务招待费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前述同行业公司相较不存在较大差异；与易飞国际相比，公司各年度的业务招待费占比差异相对更大，主要原因是易飞国际业务规模较小，且易飞国际各年度业务招待费波动较大。

就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而言，与岭南控股、众信旅游相比，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商业模式差异，公司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众信旅游、岭南控股更多是面向消费者提供旅游出行业务的批发和零售，因此公司在销售活动中业务招待需求更多，众信旅游、岭南控股则更将更多费用用于广告宣传、促销；腾轩旅游的业务模式与公司相近，其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

此外，公司与易飞国际的业务招待费占比差异较大主要也是因为易飞国际自身各年度业务招待费波动较大。

4. 是否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1）公司不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的情形

① 公司所从事业务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规定的应招投标类业务，公司以谈判等形式获取业务合同不违反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第三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二条规定，“招标投标法第三条所称工程建设项目，是指工程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服务。前款所称工程，是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及其相关的装修、拆除、修缮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货物，是指构成工程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且为实现工程基本功能所必需的设备、材料等；所称与工程建设有关的服务，是指为完成工程所需的勘察、设计、监理等服务。”

公司的主营业务系运用数字化手段，为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泛商旅出行服务，其中航旅票务业务主要面向旅行社、中小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客户，通过美亚航旅网、航旅 APP、小美易订等在线服务客户端提供机票 B2B 分销和代订服务；商旅管理业务主要面向大中型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包括系统集成对接定制化开发、商旅产品代理采购、应急保障服务、协议酒店托管、差旅分析咨询服务在内的一揽子商旅出行服务；会奖旅游业务主要为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会奖旅游服务，亦可面向旅业同行客户，基于其终端客户的需求提供会奖旅游服务。

因此，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标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以商务谈判等形式获取业务合同不违反招标投标法相关规定。

② 公司对政府采购单位的销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下简称“《政府采购法》”）第二条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第二十六条规定，“政府采购采用以下方式：（一）公开招标；（二）邀请招标；（三）竞争性谈判；（四）单一来源采购；（五）询价；（六）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定的其他采购方式。公开招标应作为政府采购的主要采购方式。”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七条规定，“采购人采购货物或者服务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其具体数额标准，属于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国务院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因特殊情况需要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的，应当在采购活动开始前获得设区的市、自治州以上人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批准。”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2017 修订）》第四条规定，“属于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情况，可以确定分别适用于本行政区域省级、设区的市级、县级公开招标数额标准。”

《中央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2020 年版）》规定，政府采购货物或服务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方式。

《地方预算单位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标准指引（2020 年版）》规定，省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50 万元，市县级单位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分散采购限额标准不应低于 3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服务项目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不应低于 200 万元。

根据上述规定，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服务的，应当遵守《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其中，中央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单项采购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应当采用公开招标方式；地方预算的政府采购项目，由地方各级政府确定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且该数额标准不得低于 200 万元；对于未达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可以采取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或询价等方式采购。对于集中采购目录以外且采购金额未达采购限额标准的采购，则不属于《政府采购法》所规范的采购行为，可采用《政府采购法》规定的采购方式或其他方式。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作为客户的项目销售金额均较小，其中销售金额达到 200 万元以上的项目均履行了必要的招投标程序，不存在应履行招投标而未履行的情形。

③ 公司根据客户规定的采购流程取得业务合同，不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以招投标和商业谈判方式获取订单的收入金额及占比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五）/1.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开拓过程、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部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客户进行访谈，发行人依照客户确定或指定的采购方式获取业务合同，依照采购方发布或要求的采购流程履行了相应程序。对于客户以招投标方式发起采购流程的，发行人根据客户的要求，组织相关人员参与相应的招投标项目，业务开展过程合法合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

不存在与招投标相关的诉讼、仲裁等争议和纠纷，亦不存在因违反招投标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根据客户规定的采购流程取得业务合同，不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的情形。

（2）发行人获取业务合同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制定了《美亚集团成本费用管理办法》《美亚集团费用报销指导手册》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业务费用报销的标准、要求、审批权限等事宜进行了明确规定，且明确要求员工在经过审批后，按照预算和费用报销的标准实报实销，并需要提供相应的发票。公司通过内部控制程序有效管理业务招待费费用支出，防范将报销的业务招待费用于商业贿赂的风险。除通过前述内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执行防范将报销的业务招待费用于商业贿赂的风险之外，公司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签订的业务合同中包含廉洁条款或廉洁协议书，约定双方不得发生商业贿赂等不正当利益输送行为，并设置了相应的责任追究机制。

根据公司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列入异常经营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记录，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情形被主管政府机关行政处罚或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被司法机关、裁判机关认定为商业贿赂或不正当竞争的情形，亦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受到法院判决或存在未决诉讼、仲裁的情形。

根据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提供的征信报告、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或其他不正当竞争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被判决承担刑事责任、被立案调查或者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获取业务合同的过程中不存在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六）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补充披露前述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等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此瑕疵情形予以逐步整改，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按照《强积金条例》，为其所有雇员安排以及缴付中国香港强制性公积金，报告期内，香港美亚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劳工法律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

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已按法律要求为其雇员购买了有效的医疗健康保险，根据 2024 年 2 月 19 日所作的检索，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未检索到迪拜美亚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起诉或调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少量境内劳动用工人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应缴未缴人数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对此瑕疵情形予以逐步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四）员工情况/3、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具体如下：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3.12		2022.12		2021.12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	当月汇缴日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7	0.96%	0	0	3	0.48%
	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无需缴纳	21	2.88%	8	1.26%	13	2.10%
	自愿放弃缴纳	0	0	1	0.16%	0	0
	境外子公司员工	2	0.27%	2	0.31%	1	0.16%
	第三方机构代缴	0	0	0	0	1	0.16%
	合计	30	4.12%	11	1.73%	18	2.90%
住房公积金	当月汇缴日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7	0.96%	0	0	3	0.48%
	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	21	2.88%	9	1.41%	14	2.26%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4	0.65%
	试用期员工转为正式员工过渡期	0	0	0	0	2	0.32%
	境外子公司员工	2	0.27%	2	0.31%	1	0.16%
	第三方机构代缴	0	0	0	0	1	0.16%
	合计	30	4.12%	11	1.73%	25	4.03%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表相关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A）	0.46	0.15	1.10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B）	0.10	0.49	0.82
合计（C=A+B）	0.56	0.64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D）	7,021.31	3,855.81	2,233.34
应缴未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E=C/D）	0.01%	0.02%	0.09%

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测算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末试用期内未缴纳、第三方代缴人员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及基数参照缴纳所在地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及其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前述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

响的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上表列示的第四条诉讼进展情况：因健康权纠纷，伦焕忠、梁洁珍、伦雨祺、伦依渺诉请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判令美亚科技赔偿损失共计 261.55 万元，并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2024 年 8 月 5 日，原被告参与法院组织的首次庭前笔录，并交涉案情及双方当事人意见，双方均提出了追加诉讼当事人的申请，同时原告申请变更案由为旅游合同纠纷，法院尚在对该等申请进行审核，案号为（2024）粤 0112 民诉前调 11783 号，一审开庭时间为 2024 年 10 月 22 日。”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公共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州网（<https://credit1.gz.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员工薪酬福利制度，涵盖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奖惩条例、安全生产管理、保密制度等，该等制度条款完备，内容合法合规。

此外，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司

农专字[2024]23008170037号），美亚科技于2023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七）结合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有关法规政策规定，说明独立董事左志刚、李孔岳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包括但不限于是否需经批准程序、能否兼职及领取报酬等）

1. 独立董事左志刚、李孔岳的任职兼职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独立董事左志刚、李孔岳的任职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担任发行人职务	任职单位	担任职务
李孔岳	独立董事	中山大学管理学院	教授、博士生导师
		山东泰山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广州白云国际机场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左志刚	独立董事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教授
		气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独立董事李孔岳的任职单位中山大学为教育部直属高校，独立董事左志刚的任职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为广东省属高校，根据机关赋码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平台查询，均属于事业单位。

2. 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的相关法规政策规定

（1）有关事业单位人员对外任职的相关规定

根据《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或者记过处分；情节较重的，给予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处分；情节

严重的，给予开除处分：……（六）违反国家规定，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的。”

2015年2月，中央纪委法规室做出“关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可否在企业兼职的回复”，其中提到：“……《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六）项中的‘违反国家规定’，是指违反国家有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从事、参与营利性活动或者兼任职务领取报酬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是否可以在企业中兼职，除了看其本身是否属于参公管理人员、行政机关任命人员等之外，还要看其所在地区、行业领域、系统、单位等是否对其在企业中兼职有相关规定，不能一概以编制、级别和是否为党员来划分。……”

根据以上规定和法规解释，有关法规对于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对外兼职并领取报酬并无绝对禁止性规定，但应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一、现职和不担任现职但未办理退休（离）休手续的党政领导干部不得在企业兼职（任职）”，该规定仅对党政领导干部对外兼职予以禁止，对于非党政领导干部对外兼职并领取报酬的行为并无严格禁止性规定。

综上所述，有关法律法规对于事业单位的非党政领导干部人员对外兼职并领取报酬的行为并无严格禁止性规定，但应当符合其所属行业领域、地区、单位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有关高校教师人员管理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志刚、李孔岳均为高校教师，根据《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教监[2008]15号）《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进一步加强直属高校党员领导干部兼职管理的通知》

（教党[2011]22 号）《高等学校深化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的若干规定》（教党[2016]39 号）等文件的规定，高校党政领导干部、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党员领导干部、校级领导人员及内设机构领导人员的对外兼职及领薪受到一定程度的约束或限制，对于除前述身份以外的普通高校教职人员对外兼职事宜，相关法规政策并未作出限制性规定。

3. 相关人员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的合法合规性

发行人独立董事左志刚自 2024 年 1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任职期间担任广东外语外贸大学任会计学院教授，但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干部。根据《广东外语外贸大学教职工校外兼职管理规定》，该校教职工从事有利于扩大本人或学下学术声誉和社会影响、有助于社会公益的校外兼职的，应当履行备案兼职程序。根据独立董事左志刚提供的《校外兼职备案与审批》信息，其已就在发行人处任独立董事职务履行的备案兼职程序，并经所在高校审核同意。

发行人独立董事李孔岳自 2021 年 12 月起在发行人处任职，任职期间担任中山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根据李孔岳的说明，其未担任学校党政领导干部，其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并领取薪酬未违反事业单位人员管理规定相关法规政策，中山大学对于非领导下部的教职人员在外担任独立董事并领薪没有相关的规定及限制，其在公司担任独立董事并领薪未违反事业人员管理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亦未违反中山大学的相关规定。中山大学对其在美亚科技兼职及领薪无异议，无需就此取得中山大学批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独立董事左志刚、李孔岳就其在发行人处兼任独立董事事项未违反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法规政策。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 APP 备案情况；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

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发行人已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但报告期内未开展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的业务，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各线上渠道开展业务经营的业务模式不属于需要取得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情形，该等许可不是发行人开展其业务所必备的资质，发行人报告期内利用相关线上渠道开展业务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电信业务分类目录》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2. 发行人主营业务包括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业务板块，其中会奖旅游业务中的奖励旅游服务及出境、签证手续服务涉及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其他业务内容不属于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报告期内，上海易飞、北京美亚从事航旅票务业务，不属于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无需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商旅科技、美亚会奖未经营出境旅游业务，其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旅行社业务违反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从事旅行社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就线下采购模式的客户未签署相关个人信息保护条款或隐私协议的瑕疵情形制定了规范的业务流程进行整改并承诺在未来业务开展过程中持续执行规范流程，发行人已就上述瑕疵的所有重大方面完成整改规范，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事项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情形。发行人向境外提供的个人信息不存在被认定为重要数据的情形，发行人业务开展过程中所涉及的个人信息出境情形可豁免申报数据出境安全评估的核查依据充分，根据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业务属于并可一并豁免订立个人信息出境标准合同、通过个人信息保护认证义务的情形。

4. 发行人主要客户群体为旅业同行客户及企事业单位客户，销售产品以国际航线机票为主，在代理业务费用时不存在通过恶意篡改航空运输企业按规定公布的客票价格及适用条件、捆绑销售等违规手段，侵害消费者和航空运输企

业权益的情形；发行人向客户收取的服务费或在发生机票退改签的情况下收取的服务费，系基于发行人提供的综合服务的对价，根据合同约定的不同，虽然部分服务费的收取标准与机票的航段及出行人次等标准挂钩，但并非《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重申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所提及的向旅客额外收取服务费的情形；根据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行业主管部门的访谈并通过中国航协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相关规定收到行业主管部门的处罚、监管措施或违规行为被计入信用记录的情况。综上所述，发行人代理业务费用收取未违反《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关于重申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境内 BSP 系统机票涉及的上述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均为以人民币在中国境内完成付款和结算，不涉及资金出境的情况；香港美亚在通过境外 BSP 机票分销系统 Sabre 进行机票采购时，由香港美亚直接进行机票采购，不涉及境内主体通过境内资金出境的方式通过 Sabre 系统进行采购的情况；美亚科技向香港美亚采购机票时，均通过有外汇业务办理资质的银行办理购汇手续后，向香港美亚支付相应的采购款，符合外汇管理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外汇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5. 发行人根据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主要目标客户类型特点进行客户开拓、开展销售活动，获客成本较低，各业务板块销售人员数量及分工具备合理性。公司礼品采购费用计入业务招待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具备合理性。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招标投标法》《政府采购法》规定的必须履行招投标程序的情形，公司根据客户规定的采购流程取得业务合同，不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的情形。

6. 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少量境内劳动用工人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应缴未缴人数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对此瑕疵情形予以逐步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已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受

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发行人报告期内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及其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补充披露了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7. 根据独立董事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公司的独立董事左志刚、李孔岳在发行人处兼职并领取报酬未违反事业单位人员管理相关法规政策及所在高校有关教职人员在外兼职的相关规定。

三、《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和担保

根据保荐工作报告，（1）发行人日常经营资金需求量较大，历史上存在向员工及其亲朋好友借款情形。（2）发行人采购BSP机票需由中航鑫港提供不可撤销担保，因此，实际控制人、员工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保证、个人房产最高额抵押、银行保函等形式的反担保。为顺利完成反担保、同时免除支付担保费，发行人于2016年以前曾向员工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归还其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房产的房贷余额；2017年底，为清理发行人与员工个人往来款，发行人将上述借款债权全部转移至实际控制人陈连江，即发行人通过向陈连江支付款项，清理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的其他应付款，陈连江向上述房产业主借出无息借款，房产业主收到陈连江的借款后相应全部归还发行人借款。（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较多，主营业务包括产业园运营、科技地产开发运营、科技孵化器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等。公开信息显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宝”）于2024年5月被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中信宝及其法定代表人伍建辉被法院采取限制高消费措施。

请发行人说明：（1）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及前述人员亲属，其他人员借款的对象、人数、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具体

情况，发行人归还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违约情形，借款的合理性，利率约定的公允性；结合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借款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外部人员借款筹集资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以及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和具体业务模式；结合发行人与陈连江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债务的偿还能力与偿还情况，员工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测算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3）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情况，并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4）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广东微腾投资等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中信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主要情况，伍建辉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中信宝股权；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情形，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前述经营、财务、负债、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或履职。（5）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员工等关联方不当侵占。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1），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查询结果，核查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公司员工及前述人员近亲属或其他自然人进行借款的情况；

2、获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的流向和用途，确认是否存在向发行人提供借款的情形；

3、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历史个人借款及还款的明细记录及银行流水、主要个人借款合同；

4、访谈发行人资金经理，了解发行人历史个人借款的背景及原因；

5、查阅《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等关于民间借贷的法律法规，判断发行人历史上的个人借款行为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6、取得发行人就个人借款事项出具的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2），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中航鑫港 BSP 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中航鑫港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反担保相关的合同（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合同、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个人反担保函等）；

2、获取发行人与房产业主签订的关于反担保事项、无息借款/担保费用约定的协议书，员工房产抵押借款与还款台账；

3、访谈资金经理，了解中航鑫港 BSP 担保、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和具体业务模式、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背景、金额、借款余额等情况；

4、访谈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了解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与公允性，发行人对主债务的偿还能力

与偿还情况，员工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5、访谈中航鑫港业务经理，了解机票代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业务负责人、资深员工等人员以个人房产抵押为机票代理人提供反担保，是否属于行业内的常见做法；

6、获取报告期内发行人垫付的担保费以及其对发行人业绩影响的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3），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获取报告期内的利息费用明细账、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业务台账、银行借款台账，并取得相关授信协议、借款协议，查看主要条款约定、融资费率等内容。

针对上述问题（4），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中创盈科集团的业务介绍，登录中创盈科集团官网查看其业务介绍信息；

2、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企业的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了解该等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及大额债务情况；

3、访谈实际控制人、中创盈科集团财务负责人，了解中创盈科集团及其他实际控制人控制企业的主要业务经营情况、大额债务情况；

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明细账及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主要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5、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银行流水，核查报告期内 5 万元以上资金流水的流向和用途，确认是否存在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情形；

6、取得并查阅与中信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相关的案件裁判文书、执行文书及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了解该案件的具体情况；

7、取得并查阅中信宝的工商档案资料及伍建辉的劳动合同；

8、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银行贷款明细、重大诉讼涉及的裁判文书、行政处罚缴款记账凭证及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文件；

9、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个人信用报告》、签署的调查表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查询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人、行政处罚信息。

针对上述问题（5），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获取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关注发行人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存在较大缺陷；

2、访谈财务负责人，了解并核查资金管理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

3、查阅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4]23008170037号）；

4、取得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就避免资金占用事项出具的承诺函。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及前述人员亲属，其他人员借款的对象、人数、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归还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违约情形，借款的合理性，利率约定的公允性；结合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借款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外部人员借款筹集资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及前述人员亲属，其他人员借款的对象、人数、金额、期限及利率等具体情况，发行人归还情况、是否存在延期或违约情形，借款的合理性，利率约定的公允性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的流水进行核查，前述人员出具的银行流水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法人主体进行融资，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及前述人员近亲属或其他自然人借款的情况。

2. 结合历史上及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个人借款情况、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说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向外部人员借款筹集资金的情形，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2016年至2019年间，因公司商旅业务发展迅速，BSP采购等上游采购付款周期较短，公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考虑到向个人资金拆借相对方便灵活，能够满足资金周转的需求，公司存在向个人进行借款的行为，主要借款对象包括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内部员工或其亲友。其中，2016年至2017年间，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内部员工之间存在长期借款，借款期限在1-2年之间，前述借款均在2017年11月前清偿；除前述情形外，公司与个人之间发生的均为短期借款，借款期限通常不超过1个月，大多数借款期限在7天以内，公司就前述借款与借款方约定并支付的利息均不超过年化12%。

2019年11月至今，随着公司加大了商业银行借款、商业保理等渠道的融资力度，公司未再发生向个人进行短期借款的行为，历史上发生的短期个人借款亦已清偿完毕。

基于上述，发行人历史上曾向少数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友进行借款，但不存在向不特定的外部第三方公开借款筹集资金的情形。前述历史个

人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且在 2019 年 11 月后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实际控制人向个人借款筹集资金的情形。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2020 第二次修正）》（以下简称“《民间借贷司法解释》”）第一条，“本规定所称的民间借贷，是指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之间及其相互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根据公司的确认，上述借款行为系公司基于其日常经营资金需求而发生，借款对象限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内部员工或其亲友等特定个人，发行人取得借款后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借款利率未超过当时有效的《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法释〔2015〕18 号）规定的最高利率，不存在扰乱国家金融秩序、破坏金融监管制度的情形；且该等借款行为系当事人的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民法典》规定的导致合同无效的情形，公司该等借款均已清偿，与出借方之间亦不存在因此产生的任何争议纠纷；报告期内，公司已不存在向个人借款的情形，公司或实际控制人亦不存在因上述历史借款行为受到相关监管机构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或因违反民间借贷相关法律规定被立案调查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借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历史上曾向少数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友进行借款，但不存在向不特定的外部第三方公开借款筹集资金的情形。前述历史个人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且在 2019 年 11 月后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实际控制人向个人借款筹集资金的情形。前述借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以及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和具体业务模式；结合发行人与陈连江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员

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债务的偿还能力与偿还情况，员工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测算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以及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和具体业务模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为担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程”）、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趣拿”）分别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机票业务合作协议书》《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的履行，中航鑫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了保证金、保函及房产抵押反担保（以下合称为“经济反担保”），并由特定主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反担保”）。

1) 经济反担保

报告期内，为担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履行，中航鑫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BSP 担保”）。为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了经济反担保，具体明细（反担保人、担保金额、期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经济反担保明细。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经济反担保中，房产抵押担保涉及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保函涉及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经济反担保方式	房产位置/保函号	反担保人	无息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无息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费用（万元/年）
房产抵押	越秀区恤孤院二横路7号805房	张磊/张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0
房产抵押	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	唐林/申玲	52.00	未约定	50.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9幢1-13-2	陈家祥/张绍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房产抵押	高新区德赛二街166号3栋2单元14层1402号	李小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
房产抵押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100号中天香悦华府1幢1-14-3	秦丹/陈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房产抵押	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C5组团817	王敏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房产抵押	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300弄42号602室	严文芳/方强	71.00	未约定	22.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68号院8号楼10层7单元1002号	李正	83.00	未约定	80.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	岑文星	49.80	未约定	24.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天河区雍华东四	王斯/石筱斓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

经济反担保方式	房产位置/保函号	反担保人	无息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无息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费用（万元/年）
	街4号1701房					
房产抵押	武侯区金履三路189号1栋3单元6层602号	陈宗猛/童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银行保函	PEBGZH980615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0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6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75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KXCZKBH2023058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9.47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7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4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8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9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4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5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银行保函	GC3356122000362	中国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8
银行保函	PEBGZH302119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2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8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8
银行保函	PEBGZH085481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5
银行保函	PEBGZH303451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46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9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54

注：上表所述无息贷款余额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计算。

2）保证反担保

为担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分别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机票业务合作协议书》《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的履行，中航鑫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BSP 担保”、“鑫程保”、“鑫拿保”）。除上述经济反担保外，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房产抵押业主及其配偶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以中航鑫港的具体要求为准）

需要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履行的义务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报告期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明细（反担保人、担保金额、期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保证反担保明细。

（2）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和具体业务模式

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如下：（1）发行人和上海华程/北京趣拿签订了《机票业务合作协议书》/《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即“主协议”），约定发行人作为携程/去哪儿平台上的机票供应商，上海华程/北京趣拿作为机票采购方，根据业务需求向发行人进行采购；（2）为担保主协议履行过程中上海华程/北京趣拿因发行人违约行为可向其追偿的债权，中航鑫港与发行人签订《鑫程保担保与反担保协议》/《鑫拿保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并向上海华程/北京趣拿出具《鑫程保担保函》/《鑫拿保担保函》，约定中航鑫港为上海华程/北京趣拿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即“本担保”），其中中航鑫港为本担保关系中的担保人，上海华程/北京趣拿为主债权人/担保权人/受益人，发行人为主债务人/被担保人；（3）发行人为前述本担保的履行向中航鑫港提供其认可的反担保措施（即“反担保”），其中，中航鑫港为反担保关系中的反担保权人，发行人、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房产业主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等反担保的提供方为反担保人。

鑫程保/鑫拿保担保具体业务模式为：发行人通过携程/去哪儿平台向上海华程/北京趣拿销售机票，为保证退改签等服务的顺利进行，上海华程/北京趣拿会要求发行人提供一定的保证金。中航鑫港作为上海华程/北京趣拿实施“携程/去哪儿平台”项目所认可的担保单位，为发行人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服务（即“鑫程保/鑫拿保”）。在担保额度内，发行人可以解除携程/去哪儿平台受限的保证金，以减少受限资金压力。为此，发行人需向中航鑫港提供其认可的反担保，包括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和保证金。

2. 结合发行人与陈连江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发行人业务发展需要一定的融资规模和 BSP 出票额度以及与之相对应的（反）担保规模。在业务发展的早期和中期，数位发行人员工（以业务负责人和发行人老员工为主）以其自身及其直系亲属名下房产进行抵押，为发行人向中航鑫港/融资方提供（反）担保，以助力发行人的进一步发展。部分（反）担保人在提供个人房产抵押（反）担保时，仍有尚未结清的房贷，为顺利完成抵押担保登记事项，发行人于 2016 年以前曾向上述（反）担保人提供无息借款用于归还抵押房产的贷款余额，因此形成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

此外，为满足发行人业务高速发展阶段对资金的需求，伍俊雄、陈连江夫妇在 2017 年前曾多次向发行人提供借款，截至 2017 年 10 月 31 日，发行人欠伍俊雄、陈连江夫妇其他应付款余额为 1,552.47 万元。

为规范员工借款及与伍俊雄、陈连江夫妇的资金往来，2017 年 11-12 月，发行人通过向陈连江转账的方式偿还对伍俊雄、陈连江夫妇的借款 1,065.50 万元。同期，陈连江向房产抵押反担保人借出无息借款 929.80 万元，该等反担保人收到陈连江的借款后相应全部归还发行人借款，清理发行人对员工的其他应收款。经上述过程，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陈连江向房产业主借出无息借款余额为 176.00 万元。

发行人向陈连江支付款项系归还发行人对伍俊雄、陈连江夫妇的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3. 员工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债务的偿还能力与偿还情况，员工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1）员工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涉及向中航鑫港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的员工主要为发行人管理层或者老员工（部分人员为发行人的直接或间接自然人股东），家境较富裕，对发行人有归属感，在发行人重要岗位任职，对发行人的经营情况有较客观、直接的了解，对发行人的经营稳健性和成长性有较强信心，员工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

自 2023 年 7 月起，发行人向部分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的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区间为 2%-2.6%。经过询价，市场中商业性担保机构综合担保费率一般在 2%-3%。因此，发行人向员工支付的担保费率与商业性担保机构综合担保费率不存在明显差异，担保费率定价公允。

中航鑫港 BSP 担保额度构成发行人出票规模的票证约束和金额约束，决定了发行人可滚动使用的 BSP 出票额度。行业内公司为扩大出票规模，需向中航鑫港申请担保额度，并提供大于或等于担保额度的反担保措施。由于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发行人可抵押资产相对于需要提供的反担保规模相对不足，以其他补充资产作为抵押物扩大担保额度具有必要性，公司部分员工在个人经济条件允许且认同公司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以个人房产进行反担保具有合理性。根据对中航鑫港的访谈，机票代理人高级管理人员、分子公司业务负责人、资深员工等人员以个人房产抵押为机票代理人提供反担保，属于行业内的常见做法，符合行业惯例。

经查询可比上市公司披露的公告，其均未对员工提供反担保的情况进行专门披露，但存在由构成关联方的员工及其近亲属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员工担保情况
腾轩旅游（833741）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及子公司与国际航空运输协会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和《货运销售代理协议》提供

	保证担保，公司及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反担保，同时景宝利（公司前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宋敏娜（景宝利之配偶）、梁青（公司监事）、胡瑶（公司董事）、曲梁（公司董事徐晨之直系亲属）和兰斌（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董事长、刘亮之配偶）用其房产为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航桥国际（871646）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为保证担保事项的顺利进行，余朝晖（董事长、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向担保方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以个人房产提供反担保。

根据中航鑫港的访谈及上述可比上市公司案例，员工以个人房产为中航鑫港与机票代理人之间的本担保提供反担保符合行业惯例。

（2）发行人对主债务的偿还能力与偿还情况，员工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纠纷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较为充裕，且应收账款回款和经营情况均较为良好，具有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均按期偿还债务，不存在担保权人（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行使担保权、致使中航鑫港向担保权人赔付相关款项的情形。根据《民法典》第七百条的规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有权在其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内向债务人追偿，享有债权人对债务人的权利，但是不得损害债权人的利益。因此，若发生员工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其有权向发行人进行追偿。同时，发行人与担保员工签署的协议书中，也对员工因履行反担保责任而受到经济损失的责任承担进行了明确。

综上，发行人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员工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根据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其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房产抵押（反）担保事项不存在争议、纠纷，且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对员工个人因履行反担保责任而受到的经济损失的责任承担进行明确约定，相关责任划分亦符合《民法典》的规定，因此产生纠纷的风险较小。

4. 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测算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由于实际控制人为房产抵押员工提供用于偿还房贷的无息借款，发行人未向其支付担保费，该担保费属于实际控制人间接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自2023年7月起，发行人向部分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的员工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区间为2%-2.6%。经过询价，市场中商业性担保机构综合担保费率一般在2%-3%，与发行人支付给员工的担保费率无明显差异。担保费=担保金额*市场担保费率/365*担保天数，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2%，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以外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2.73%、1.40%、0.64%，其中，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无息借款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7%、0.71%、0.47%；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3%，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以外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4.10%、2.10%、1.16%，其中，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无息借款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1.46%、1.06%、0.70%，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情况，并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1）自有资金，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股东出资款及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主；（2）与融资机构的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保理商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成

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融资规模	利息费用	平均融资成本	平均融资规模	利息费用	平均融资成本	平均融资规模	利息费用	平均融资成本
银行借款	10,860.83	407.46	3.75%	3,483.56	145.09	4.16%	2,701.81	124.24	4.60%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	13,368.12	1,069.75	8.00%	4,367.41	341.14	7.81%	2,839.38	254.00	8.95%
总计	24,228.95	1,477.21	6.10%	7,850.96	486.23	6.19%	5,541.19	378.24	6.83%

注：平均融资规模=∑融资本金*融资天数/360

报告期内，平均资金成本分别为6.83%、6.19%和6.10%，呈小幅下降趋势。

2.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过程中，需要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近亲属（以下合称为“担保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个人保证担保用于中航鑫港反担保和综合融资授信。

1) 中航鑫港反担保

中航鑫港为发行人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之间分别约定的义务的履行出具担保函，为此，发行人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保函、保证金、房产抵押和特定主体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中房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人涉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反担保人为中航鑫港提供经济反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济反担保方式	涉及担保主体	反担保金额	占比
BSP 担保	保函	银行、融资担保公司	11,270.00	63.95%
	房产抵押	实际控制人、员工、发行人	4,610.00	26.16%
	保证金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1,743.00	9.89%
鑫程保/鑫拿保	保证金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1,069.00	100.00%

注：除上述经济反担保外，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房产抵押业主及其配偶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需要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履行的义务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上表，发行人根据中航鑫港的担保规则向其提供符合条件的反担保，其中主要通过保函、保证金的形式提供经济反担保，以相关自然人房产抵押作为经济反担保措施的占比相对较小。且随着银行对发行人的保函授信增加，发行人通过银行保函置换房产抵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房产抵押担保金额降至3,482.00万元，房产抵押涂销后，原房产业主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也将一并解除。

2) 综合融资授信

综合融资授信包括银行借款、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和保函授信，为获取充足的综合融资授信和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发行人需要向银行等融资机构提供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房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涉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取的综合融资授信中涉及自然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综合融资授信项目	授信金额	涉及担保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授信金额	担保自然人提供担保金额占比	担保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方式	涉及自然人担保主体
银行借款	13,500.00	3,000.00	22.22%	房产抵押担保	陈连江、伍俊雄、蔡程伟
		13,500.00	100.00%	保证担保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	114,000.00	11,000.00	9.65%	保证担保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金融机构保函	15,000.00 (注1)	15,000.00	100.00%	房产抵押担保	陈连江、伍俊雄、蔡程伟
		15,000.00	100.00%	保证担保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100.00 (注2)	0.00	0.00%	/	/

注1：汇丰银行为发行人提供的4段综合授信包括3,000.00万元融资授信和15,000.00万元保函授信，对应相同的担保手段；

注2：单位为美元，系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为发行人提供的100.00万美元的保函授信，担保方式为100%保证金。

根据上表，综合融资授信仅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提供担保，其中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为融资业务中融资方的常规风控要求。发行人属于轻资产行业、自有房产规模有限，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具有合理性。2024年1-6月，公司新获取银行融资授信13,000.00万元（其中6,400.00万元要求100.00%保证金担保）、保函授信3,000.00万元，均无需新增房产抵押担保，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在原担保手段的基础上新增授信，说明银行授信开始更侧重发行人的经营稳健性与持续盈利性的审查，在无抵押房产担保的情况下，愿意给发行人新增授信额度，未来发行人也将主要以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授信合作的开拓与维护。

基于上述，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获取综合融资授信和中航鑫港本担保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属于融资方/中航鑫港的常规风控要求，系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依赖。随着担保方式调整、发行人融资能力的增强，涉及员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等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且除前述担保方式外，发行人亦可选择商业担保机构等其他方式实现业务、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依赖性较小。

综上，由于融资方/中航鑫港的常规风控要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依赖，但对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依赖性较小。

（2）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中航鑫港的经济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房产抵押担保和保证金，发行人可以通过调整不同担保方式的占比，新增质押担保等手段保证担保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3处不动产，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14套位于广州的自有不动产，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拥有多套不动产，上述不动产可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和上市公司，可用于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资金情况良好，可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发行人借款的担保手段充足，借款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前述借款、担保模式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广东微腾投资等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中信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主要情况，伍建辉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中信宝股权；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前述经营、财务、负债、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或履职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广东微腾投资等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以下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关联关系
1	广州旅商	美亚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伍俊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5423% 合伙份额的企业
2	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	伍俊雄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连江担任监事的企业
3	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盈科”）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陈培钢、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4	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创盈科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5	中创盈科集团（注）	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业务及相关产业赋能服务业务	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中创盈科集团包括中创盈科及其对外投资并控股的 53 家企业。

根据上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中创盈科集团实际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业务及相关产业赋能服务业务，其余主体仅作为投资平台、持股平台，并未实际经营。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的官网信息及业务介绍，中创盈科集团是一家专业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公司，主要以承租模式从事产业园区的运营业务，属于轻资产经营模式，不涉及承担所运营园区前期建设成本，目前仅有 1 个自主开发的工业园区；同时，集团围绕产业园开发运营提供产业资讯服务、产业投资服务、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等行业赋能服务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因广州旅商、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未开展业务的投资平台、持股平台，均未实际经营，因此不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作进一步展开。中创盈科集团 2021 年、2022 年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逐步恢复。

（2）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上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称“相关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的流水进行核查，前述人员出具的银行流水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① 因中创盈科集团下属企业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中创盈科向公司采购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相关方之间存在往来款；因公司向中创盈科集团下属企业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双方之间产生租金、物管费、水电费及押金费用（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

② 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与中创盈科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支付美亚科技股份转让款；

③ 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现金分红，公司与广州旅商、广州旅商及其合伙人之间存在分红款支付形成的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前述相关人员与上述主要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2. 中信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主要情况，伍建辉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中信宝股权

（1）中信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主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实际控制人间接控制的企业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宝”）曾经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被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相关失信信息已于 2024 年 6 月被主管法院撤销，该案涉及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该案裁判及执行情况

因与广州市好彩酒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彩酒店”）、丁年生、丁俊锴之间就房屋租赁合同事项产生纠纷，中信宝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9日对该案作出（2021）粤0106民初38174号《民事判决书》，判决：① 被告好彩酒店向中信宝支付租金（含物业管理费）3,436,610.37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② 被告好彩酒店向中信宝支付水电费（含设备租管服务费）761,493.68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③ 被告丁年生、丁俊锴对上述好彩酒店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④ 中信宝向好彩酒店退还酒店设施设备，具体以（2021）粤广广州第152822号《公证书》所记载的资产情况为准。

一审判决后，原审被告好彩酒店、丁年生、丁俊锴提出上诉并于2023年6月2日被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受理，2023年9月4日，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签发了（2023）粤01民终15529号《民事判决书》，就上述诉讼事项作出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该案判决生效后，双方对于判决书中确定义务的履行情况如下：

因好彩酒店、丁年生、丁俊锴未履行租金、水电费及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义务，中信宝于2023年11月21日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3）粤0106执25168号《执行通知书》，执行标的4,499,109.00元，执行法院实际划扣被执行人丁年生名下银行账户金额为202,647.82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被执行人仍未履行其剩余给付义务；

中信宝于判决生效后积极尝试履行酒店设施设备退还义务，多次联系好彩公司沟通酒店设施设备退还事宜，但因难以与对方取得联系、对方拒绝接收应返还物品等原因，其无法有效完成相关义务的履行。2024年1月，好彩酒店向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根据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作出的2024

粤 0106 执 2396 号《执行通知书》，执行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将中信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② 执行法院已撤销相关执行信息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 修订）》第一条，“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人民法院应当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依法对其进行信用惩戒：

（一）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二）以伪造证据、暴力、威胁等方法妨碍、抗拒执行的；（三）以虚假诉讼、虚假仲裁或者以隐匿、转移财产等方法规避执行的；（四）违反财产报告制度的；（五）违反限制消费令的；（六）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执行和解协议的。”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公布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的若干规定（2017 修订）》第十一条，“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认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向执行法院申请纠正：（一）不应将其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二）记载和公布的失信信息不准确的；（三）失信信息应予删除的。”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天河区法院出具的情况说明，中信宝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后，已及时联系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说明该案判决义务履行情况并申请撤销相关信息，由于酒店设施设备返还义务的履行需要权利人方的配合，而双方一直未能就该等义务履行方式达成一致，致使中信宝无法有效履行义务，但并不属于有履行能力而拒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义务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恶意不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的情形，因此不符合应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在对前述申请进行审查后，已于 2024 年 6 月撤销了中信宝的失信被执行人公示信息。

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中已无中信宝或其法定代表人伍健辉的相关记录。

③ 该案后续执行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中创盈科集团负责人的访谈，为推动本案相关判决义务的履行，中信宝已与好彩酒店方协商，将应退还的酒店设施设备折价抵扣好彩酒店方应支付的租金、水电费，好彩酒店对剩余费用进行清偿。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双方尚在协商核对相关酒店设施设备的数量及价格，判决义务仍在推动履行过程中。

（2）伍建辉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中信宝股权

根据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伍建辉与实际控制人伍俊雄系同乡，为中创盈科集团的员工并担任中信宝的法定代表人，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根据中信宝的工商档案、实际控制人填写的调查表及本所律师对其的访谈，中创盈科直接持有中信宝 100% 股权，实际控制人通过中创盈科间接控制中信宝，不存在伍建辉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中信宝股权的情况。

3.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1）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中创盈科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失信被执行的情况，除如下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万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3) 粤 01 民终 15529 号、 (2023) 粤 0106 执 25168 号、 2024 粤 0106 执 2396 号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中信宝	丁俊锴、丁年生、好彩酒店	459.69	1.判令被告好彩酒店向原告支付租金 396.48 万元、水电费 86.39 万元及租金水电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2.判令被告丁年生、丁俊锴对被告好彩酒店的前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已取得生效判决，执行过程中
2	(2024) 粤 0106 立 5464 号	房屋租赁合同纠纷	好彩酒店	中信宝	971.82	1.判令被告返原告还租赁合同保证金 113.04 万元、装修押金 13.94 万元和水电费保证金 5 万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补偿原告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残值损失及利息暂计 829.69 万元。 以上 1-2 项暂计 971.82 万元。	已立案，尚未开庭
3	(2021) 粤 19 民终 13826 号	财产损害赔偿纠纷	东莞市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市高楷模业科技有限公司、叶志权、黄辉容	401.61	1.东莞市高楷模业科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经济损失暂计 1,250 万元，其余被告承担连带责任； 2.支付原告因修复厂房等新增损失 54.22 万元。	已判决，因被告缺乏执行能力，判决义务未执行完毕

注：重大诉讼案件指实际控制人个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原告/被告、所涉案件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案件标的额以起诉金额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方应付金额为准，不包括需根据实际清偿日期累计计算的违约金、滞纳金等款项。

根据上表，序号 1-2 的诉讼案件均为中创盈科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业务合同纠纷，序号 3 的诉讼案件为中创盈科集团就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产损害纠纷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或发行人的股权，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企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时间	事由	处罚形式
1	深圳市中创盈邦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2023/06/15	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九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做出深宝公(福海)行罚决字〔2023〕44958号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市灿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万江大队	2023/10/01	在对中创汇智盈科技园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具体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消防控制室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具体为值班人员未取得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做出东万消行罚决字〔2023〕第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处罚款25,000元的行政处罚
3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1/10/15	未建立1名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档案，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关于应当建立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的规定	做出应(深光)应急罚〔2021〕4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3000元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创盈科集团负责人的访谈，相关经营主体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

① 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其《个人信用报告》，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尚未清偿完毕的单独或合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债务。

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

A. 除中创盈科集团以外的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2023 年度的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除发行人及中创盈科集团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列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1	广州旅商	伍俊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54% 合伙份额的企业	美亚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2023 年末资产负债率为 0.04%，并根据信用报告所示，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2	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	伍俊雄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连江担任监事的企业	从事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现持有中创盈科股权，并根据信用报告所示，除因投资中创盈科形成的应付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3	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培钢、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创盈科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现持有中创盈科股权，并根据信用报告所示，除因投资中创盈科形成的应付款外，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4	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创盈科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并根据财务报表所示，除因投资中创盈科形成的应付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B. 中创盈科集团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企业提供的 2023 年度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中创盈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创盈科的财务负责人，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以承租运营模式开展业务，集团无需承担所运营园区前期建设成本，属于轻资产经营模式，目前仅有 1 个自主开发的工业园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创盈科集团的筹资性大额债务主要为银行贷款，尚未清偿完毕的银行贷款余额合计为 38,674.91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1	广州市中创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33.40	2021.07.28-2026.07.06
2	广州市美盈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411.06	2022.04.25-2027.03.06
3	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2,131.72	2022.04.14-2027.03.20
4	广州市中创盈科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000.00	2023.03.21-2024.03.31
5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000.00	2023.03.31-2024.03.31
6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800.00	485.00	2023.04.03-2024.04.03
7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000.00	2023.03.31-2024.03.31
8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500.00	340.00	2023.02.03-2024.02.03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9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9,950.00	到期日为2030.04.23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5,023.74	15,023.74	到期日为2028.01.04
1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2023.07.21-2031.07.11

注 1：序号 9-10 的贷款分多笔提款，故贷款开始时间不一致，但到期日相同。

注 2：截止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表序号 4-8 的贷款均已到期并正常还款。

根据上述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创盈科负责人的访谈，上述贷款中第 9-10 项系为满足自主开发园区所需的资金需求，该项目现已完成竣工备案，后续可以物业销售回款及租金回款偿还上述贷款；其余贷款主要用作消防、水电等园区改造建设费用或向上游供应商支付款项等日常经营需求，借款主体根据贷款协议制定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均不存在违约、逾期未清偿的情形。

除上述筹资性大额债务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大额债务主要包括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款项、预收款项，以及与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其经营活动中涉及向产业园租户预收租金、管理费，以及向业主方等供应商应支付的租金、水电费等，为其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此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经营活动中向租户收取的押金，以及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除了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往来外，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单笔金额超过 1,000 万元的其他大额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中创盈科主体名称	其他应付款对手方名称	金额	款项形成原因

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荣晋投资有限公司	3,701.32	项目合作方提供资金

截止报告期末，前述债务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被债权人主张逾期、违约。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失信被执行情况、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清偿完毕的大额债务不存在违约、逾期情形，结合相关主体的资产状况、经营活动状况，负债主体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4. 前述经营、财务、负债、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或履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中创盈科集团存在实际经营，其余主体仅作为投资平台、持股平台，除中信宝曾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外，其余主体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况，该等企业的经营、财务、负债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发行人股东享有的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或履职。

（五）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员工等关联方不当侵占

1. 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盘点操作手册》《美亚集团财务中心资金支付结算操作规范》《美亚集团财务中心资金盘点操作规范》《美亚集团财务中心银行与平

台开户销户操作规范》《美亚集团财务中心到账流水导入操作规范》《美亚集团资金管理制度》等，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专门设置内控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此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监管文件要求的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前员工职务侵占事件，针对此事件，发行人全面自查了财务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程序履行情况，并从资金盘点、账户开户销户、支付结算与支付安全、第三方平台资金管理（含支付宝和微信）、不相容职务分离与人员轮岗等方面进一步制订和完善了多项管理制度，压实资金管理责任，规范制度执行。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整改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各岗位人员均严格执行相关措施，未再发现其他同类职务侵占或相关不规范等异常情况，整改工作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内控制度总体上有效运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了《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4]23008170037 号），认为美亚科技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以及其他控制标准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编制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2. 能否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员工等关联方不当侵占

发行人已通过一系列切实可行的机制有效防范资金被实际控制人及董监高等关联方不当侵占：

（1）通过优化公司治理、加强规范运作，有效防范资金占用

发行人依法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完整的财务管理制度及与资金管理相关的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独立、完整的财务管理体系。发行人将根据新的法律法规及公司业务发展需要，进一步完善内控制度，杜绝资金占用行为，规范关联交易的审批、决策程序。发行人将以保护全体股东利益为基础，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对于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所规定的决策权限、决策程序、回避制度等内容，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并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护中小股东和公司利益不受损害。

（2）实际控制人已就杜绝资金占用作出承诺及安排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已就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公司资金、资产的行为作出承诺，具体承诺内容如下：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及本人、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以下简称“本人及关联方”）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公司资金或其他资产的情形。

2. 本人及关联方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北交所有关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相关规章制度的规定，不以委托管理、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占用发行人的资金或其他资产。

3. 本人及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也不得要求公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

4. 本人将督促本人的关联方遵守本承诺，如本人或本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的内容，本人愿意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足额补偿或赔偿由此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的全部实际损失。

5. 本承诺自本人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本人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上述承诺内容已经本人确认且为本人真实意思表示，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和投资者的监督，积极采取合法措施履行上述承诺，若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得到有效执行情况，可以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员工等关联方不当侵占。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与商业银行、商业保理公司、非银行金融机构等法人主体进行融资，不存在向实际控制人、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及前述人员近亲属或其他自然人借款的情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历史个人借款及还款的明细记录及相关人员的说明，发行人历史上曾向少数员工、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亲友进行借款，但不存在向不特定的外部第三方公开借款筹集资金的情形。前述历史个人借款均已清偿完毕且在2019年11月后不再发生。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实际控制人向个人借款筹集资金的情形。前述借款行为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2.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中航鑫港提供的反担保与获取的担保额度相匹配；在鑫程保/鑫拿保担保中，中航鑫港为发行人与上海华程、北京趣拿签署的主协议的履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在担保额度内，发行人可以解除携程/去哪儿平台受限的保证金，其中中航鑫港为本担保关系中的担保人，上海华程/北京趣拿为主债权人/担保权人/受益人，发行人为主债务人/被担保人，同时，发行人需向中航鑫港提供其认可的反担保，其中，中航鑫港为反担保关系中的反担保权人，

发行人、发行人及各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房产业主及其配偶、实际控制人等反担保的提供方为反担保人；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的过程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具有合理性与公允性，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具有较好的债务偿还能力，员工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较低，纠纷风险较小；由于实际控制人为房产抵押员工提供用于偿还房贷的无息借款，发行人未向其支付担保费，该担保费属于实际控制人间接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按市场担保费率测算，报告期内，前述担保费占扣非后净利润的比例较低，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

3. 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与融资机构的借款；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平均融资成本分别为6.83%、6.19%、6.10%，呈小幅下降趋势，短期借款规模与利息费用匹配；由于融资方/中航鑫港的常规风控要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依赖，随着担保方式调整、发行人融资能力的增强，发行人亦可选择商业担保机构等其他方式实现业务、资金需求，因此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依赖性较小。

4.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中创盈科集团存在实际经营，其余主体仅作为投资平台、持股平台，并未实际经营。除已披露情形外，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前述相关人员与上述主要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中信宝相关案件主办法院已撤销中信宝及其法定代表人伍健辉的失信被执行人公示信息。伍建辉与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中信宝为中创盈科全资子公司，不存在伍健辉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中信宝股权的情形。根据前述核查程序，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大负面舆情、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报告期末，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

企业尚未清偿完毕的大额债务不存在违约、逾期情形，结合相关主体的资产状况、经营活动状况，负债主体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该等主体的经营、财务、负债情况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或履职。

5.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建立了规范、健全的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及内控制度，相关制度设计合理并有效执行，能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员工等关联方不当侵占。

四、《问询函》问题 10：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本次拟募集资金 35,999.41 万元，其中 17,033.08 万元用于智能化泛商旅业务及管理系统研发项目（以下简称智能化项目），7,157.90 万元用于国际业务拓展及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以下简称国际业务项目），1,808.43 万元用于品牌宣传及营销渠道建设项目，10,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1）智能化项目、国际业务项目的合理性。根据申请文件，①智能化项目将重点推动对外业务系统与对内管理系统的自主研发，前者包括研发及重构公共服务技术、航旅服务技术、商旅管理技术三大部分的底层架构和核心模块；后者包括研发部署 LTC 流程数字化、BPM 流程数字化、信息化安全、企业客户信用评估模型、智能泛商旅 AI 问答引擎等专项子系统。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17,033.08 万元，其中场地费用 2,360.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558.00 万元，设备租赁费用 1,140.08 万元，人员薪酬 12,975.00 万元。发行人目前办公及其他设备成新率为 20.53%。②国际业务项目包括：海外业务数字化系统研发，主要为自主研发部署航旅服务、商旅管理海外数字化技术及系统、通用国际化业务技术支持系统；国际业务运营管理总部建设，组建集约化的海外业务运营管理总部，拟在广州市购置办公场地；国际网点拓展，拟在沙特、埃及、新加坡等三地租赁办公场地，新设业务网点。本项目投资总额为 7,157.90 万元，其中场地费用

4,585.00 万元，设备购置费 69.60 万元，人员薪酬 1,246.00 万元，设备租赁费用 129.5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 1,127.78 万元。本项目建设完成、形成服务能力并达到稳定期后，预计每年可为发行人新增净利润 1940.49 万元。

请发行人：①结合发行人对内对外系统现状，分别说明前述两个募投项目建设系统在实现功能、数据处理能力、系统速度、对内管理能力等方面是否存在实质差异或明显提升，对发行人技术创新性、核心竞争力提升是否具有显著作用；说明两个募投项目用于各具体细项的投资金额明细。②结合两个募投项目人员数量、部门设置、设备布置等情况，说明新购置场地的必要性，场地费用与设备、人员费用是否匹配；说明智能化项目的拟实施地址，两个项目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③分别说明两个募投项目拟购置、租赁设备及系统的投资明细，包括但不限于名称、型号、具体用途、供应厂家、价格、数量等；结合报告期内设备的使用和购置、租赁情况，目前设备成新率较低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拟购置、租赁设备的先进性等，说明拟购置、租赁设备的必要性，是否主要用于更换旧设备，募投项目使用设备与发行人其他业务设备是否存在明确区分。④说明两个募投项目的人员配备情况、是否为专职人员，智能化项目支出主要用于人员薪酬的合理性。⑤补充披露“国际/海外业务”的内涵和外延，目前发行人国际/海外业务的收入及占比情况；结合国际业务项目的拟销售对象、客户开拓情况、在手订单和未来订单获取能力等，进一步说明该项目建设的必要性，项目建成后预计业绩的测算依据及合理性。

.....

请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②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过程

1、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了解行业未来发展趋势及竞争格局、市场需求及客户需求波动情况、发行人未来的发展战略、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及各项支出的依

据、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可行性等；

- 2、获取并查阅募投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核查项目投资概况、投资明细；
- 3、取得发行人关于募投项目的必要性及场地费用与设备、人员费用的说明；
- 4、查阅发行人与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签署的《购房意向协议》。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智能化项目、国际业务项目的合理性。请发行人：结合两个募投项目人员数量、部门设置、设备布置等情况，说明新购置场地的必要性，场地费用与设备、人员费用是否匹配；说明智能化项目的拟实施地址，两个项目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1. 新购置场地的必要性

（1）智能化泛商旅业务及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发行人经过多年发展，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组织运行模式和管理制度体系。随着未来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发行人经营规模的扩大，尤其是本项目对智能化管理及业务系统的全面迭代开发建设，发行人的研发部门人员规模将进一步扩大。同时，为了达到项目预期实现的开发目标，发行人还需购置服务器、一体机等硬件设备，以满足项目建设对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需求。而当前发行人办公场所已较为拥挤，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部的主要办公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总部办公建筑合计租赁面积为 3,286m²，容纳职工 475 人，人均面积约 6.92m²，如剔除必要的会议室面积，则每人平均办公室使用面积显著低于 6.0m²，办公场地使用情况较为紧张，难以容纳未来拟新增的研发人员及硬件设施。

因此，为了更好地满足项目开展的实际需求，有效提升发行人经营管理与运维服务效率，发行人亟需扩充办公场地，对人员及信息化基础设施进行合理布局，打造标准化、规范化的办公场所，保障发行人及本项目的稳健运营。

本项目拟购置场地面积为 800m^2 ，用于补充现有办公场地。若以发行人总部现有人员数量 475 人以及扩充后办公场地面积 $4,086\text{ m}^2$ （含现有办公场地面积 $3,286\text{m}^2$ 和本项目新增场地面积 800m^2 ）计算，则人均面积将提升 1.68 m^2 ，达到 8.60m^2 。综上，本项目人均场地面积较为保守，且符合发行人办公用地需求。

（2）国际业务拓展及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根据公司的说明，海外业务作为发行人重点发展的核心方向之一，根据发行人战略发展规划，未来将进一步深化海外业务布局，建设集约化的业务运营管理总部中心，赋能海外业务发展，持续提升发行人海外市场占有率与国际影响力。由于发行人目前的主要办公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且办公场地较为拥挤，人均面积约 6.92 平方米，不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同时，由于各职能部门分散在多个办公场所，导致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调存在一定的障碍，沟通效率和协作效果有待提升，不利于整体的运营管理和高端人才入驻。此外，随着发行人海外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与供应商、客户的交流更加密切，发行人的品牌形象在与供应商、客户的合作中逐渐起到更为重要的作用，客观上需要发行人拥有更加美观舒适、且稳定的办公环境，增强供应商、客户对发行人的信任度。因此，发行人需要进行场地扩展和升级。

本项目海外管理总部中心建成后，一方面可实现发行人各部门的集约化管理，改善办公和研发环境，提升员工办公舒适度和工作满意度，增强员工的认同感、归属感和凝聚力；另一方面，能够增强供应商、客户对发行人的信任度，促进业务合作；同时，有利于提升整体运营管理效率和研发能力，推动发行人海外业务的高效开展。本项目拟购置海外管理总部中心场地面积为 $1,500.00\text{m}^2$ ，若以本项目稳定年人员数量 93 人计算，则本项目场地人均面积将达到 16.13m^2 ，能够有效满足发行人办公用地需求。

2. 场地费用与设备、人员费用的匹配性分析

（1）智能化泛商旅业务及管理系统研发项目

①购置办公场地与人均办公面积匹配性

根据我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2020 年 3 月发布的《办公建筑设计标准》（JGJ/T 67-2019）中，参照《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三版）》将一般办公人员每人平均使用面积（不含会议室使用面积）最小值确定为 6.0m^2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总部的主要办公场所通过租赁形式取得，总部办公建筑合计租赁面积为 $3,286\text{m}^2$ ，容纳职工 475 人，人均面积约 6.92m^2 。如剔除必要的会议室面积，则每人平均办公室使用面积显著低于 6.0m^2 ，办公场地使用情况较为紧张，不利于发行人业务的开展和各部门之间的沟通协作。

本项目拟购置场地面积为 800m^2 ，用于补充现有办公场地。若以发行人总部现有人员数量计算，则扩充 800m^2 后人均面积将提升 1.68m^2 ，达到 8.60m^2 ，剔除可能的会议室面积后人均办公室使用面积仍处于紧凑水平。同时发行人可能根据具体情况减少一定的关联租赁面积，在为员工改善工作环境的同时保证办公场地利用率。

②场地费用与设备、人员费用的匹配性分析

在场地费用与人员费用匹配性方面，本项目购置的场地用于补充现有办公场地，除了满足本次项目所需的研发人员办公需求外，还将满足部分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发行人其他现有人员的办公需求。

本项目通过募集资金解决的人员费用仅为根据项目建设期内所需的研发人员数量以及该岗位年均薪酬水平计算而得，不包含未来计划在本项目场地办公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等发行人现有其他人员的薪酬费用。因此，本项目通过募集资金解决的人员费用属于未来在本项目场地办公的发行人人员费用之一，其规模小于未来在本项目场地办公的合计人员费用。

在场地费用与设备费用匹配性方面，为了达到项目预期实现的开发目标，发行人还需购置服务器、一体机等硬件设备，以满足项目建设对信息化基础设施的需求，而当前发行人办公场所已较为拥挤，设备已无充足的摆放空间。本

项目购置的场地用于补充现有办公场地，除了满足本次项目所需的设备摆放需求外，还将满足发行人其他办公设备摆放需求。因此，本项目的设备费用小于未来在本项目场地摆放的合计设备费用。

（2）国际业务拓展及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

①购置办公场地与人均办公面积匹配性

本项目拟购置场地面积为 1,500m²，若以本项目稳定年人员数量 93 人计算，则本项目场地人均面积将达到 16.13m²，剔除可能的会议室面积后人均办公室使用面积将会下降。本项目场地除了满足发行人员工日常的办公需求，还用于发行人品牌展厅、业务接待等业务需求，需要相对宽敞的场地环境，因此本项目人均场地面积高于智能化泛商旅业务及管理系统研发项目人均面积。

经查询，近年来与发行人募投项目较为类似的技术及服务类企业的 IPO 募投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近年来技术及服务类企业 IPO 募投项目新购置办公楼的人均面积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募投项目	人均面积 (平方米/人)	类型
1	凝思软件 (上市委会议通过)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生态软件、云计算产品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业务支持及营销服务中心建设项目	21.46	新购置办公楼房产
2	灿芯股份 (688691.SH)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网络通信与计算芯片定制化解决方案平台	19.07	新购置办公楼房产
			高性能模拟 IP 建设平台		
			工业互联网与智慧城市的定制化芯片平台	23.81	
3	晶华微 (688130.SH)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智慧健康医疗 ASSP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18.28	新购置办公楼房产
			智慧健康医疗 ASSP 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高精度 PGA/ADC 等模拟信号链芯片升级及产业化项目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近年来技术及服务类企业 IPO 募投项目新购置办公楼的人均面积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募投项目	人均面积 (平方米/人)	类型
4	护航科技 (839515.BJ)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研发中心升级建设项目	23.81	新购置 办公楼 房产
5	必易微 (688045.SH)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必易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20.78	新购置 办公楼 房产

由上表可以看出，从新购置办公楼的人均面积来看，近年来技术及服务类企业 IPO 募投项目人均面积维持在 20m²左右，而发行人本项目场地人均面积为 16.13m²，因此，本项目场地购置规模较为谨慎合理。

②场地费用与设备、人员费用的匹配性分析

在场地费用与人员费用匹配性方面，本项目购置的场地为本项目员工未来办公场地，除了满足本次项目所需的研发人员办公需求外，还将满足本项目运营期相关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客服人员、运营中心人员的办公需求。本项目租赁的场地为本项目未来海外业务网点办公场所，满足项目相关销售人员办公需求。本项目通过募集资金解决的人员费用仅为根据项目建设期内所需的研发人员数量以及年均薪酬水平计算而得，不包含本项目运营期相关的管理人员、销售人员、客服人员、运营中心人员费用。因此，本项目通过募集资金解决的人员费用小于未来在本项目场地办公的合计人员费用。

在场地费用与设备费用匹配性方面，为了保障项目的顺利实施，本项目根据各职能人员及数量购置办公设备，根据项目系统开发需求和研发人员数量租赁硬件设备。由于本项目的场地面积与设备数量均系根据项目所需的各职能人员数量以及业务开展需求而确定，因此项目场地费用与设备费用具有匹配性。

3. 说明智能化项目的拟实施地址，两个项目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1）智能化项目的拟实施地址

智能化泛商旅业务及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和国际业务拓展及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的拟实施地址均为广州市白云区石门街力合科创广州创新中心 11 号楼。

（2）两个项目募投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等，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是否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风险

智能化泛商旅业务及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和国际业务拓展及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不涉及土地购置或租赁，两个项目将直接购置第三方的办公楼场地，发行人无需单独履行国有土地使用权购置程序。发行人已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与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签署《购房意向协议》，拟购置办公场地建筑面积 2,300m²（其中 800m²归属于智能化泛商旅业务及管理系统研发项目，1,500m²归属于国际业务拓展及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单价约为 2.80 万元/m²，规划用途为商业/办公。广州力合科创中心有限公司系 A 股上市公司深圳市力合科创股份有限公司（002243）控股子公司。

综上，智能化泛商旅业务及管理系统研发项目和国际业务拓展及业务系统开发建设项目两个项目均不涉及单独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形，不存在募投用地无法取得的情形。

核查意见

发行人智能化项目、国际业务项目新购置场地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场地费用与设备、人员费用相匹配，相关项目不涉及发行人单独取得募投用地的情形。

五、《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发行人股权相关问题。根据申请文件，①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若干股权代持情形，均已解除。②自然人股东唐诣于2022年6月去世，第一顺位继承人包括其配偶、儿子及父亲，截至目前继承方案尚未确定，因此其所持0.37%股份尚未完成股东变更。请发行人说明：①唐诣所持股份的继承进展情况，其仍作为发行人股

东是否具有适格性，相应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③期末应付股利形成过程、未支付的原因。

（2）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广州旅商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2016年12月6日，美亚有限新增注册资本230.00万元由广州旅商出资，入股价格为9.1778元/注册资本，与2017年2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一致。广州旅商设立以来历经四轮股权授予，分别为2018年1月12日、2019年10月22日、2020年8月27日及2022年7月8日，所对应的授予价格分别为2.50元/股、3.00元/股、3.00元/股及3.00元/股。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合伙人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广州旅商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历次份额授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及转让价格等情况，说明激励对象获取的份额来源、是否均来自实际控制人转让。③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是否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准确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④补充披露广州旅商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说明认定的合规性。

（3）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与终止。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股东与外部投资者之间签订有特殊投资条款，并约定了终止情形。请发行人：①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转让、分红等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历次触发和履行的具体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说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未终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4）发行人子公司。根据申请文件，发行人共有6家全资子公司，香港美亚、迪拜美亚为境外子公司。发行人于报告期内注销2家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母子公司在细分业务板块中的分工情况、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

等情况；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注销武汉美亚等2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

（9）其他财务及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Elasticsearch、Kettle 等大数据技术，聚类算法、CNN、RNN、LSTM 等 AI 技术，容器化部署、自动化发布、弹性伸缩、灰度发布等专业名词释义；补充披露董事陈铁梅、史新、徐勇、左志刚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补充披露子公司北京美亚的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删除招股书中重复披露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相关承诺内容；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真实性；说明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与客户供应商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修改招股书文字或内容错误。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1）-（4）、（9）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结合对股权代持形成、变动、解除、分红等关键时间节点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1），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已故世股东唐诣的户口注销证明、发行人于股转系统挂牌时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初始登记原始股份持有人名册清单》；

2. 对唐诣的继承人进行访谈，了解未完成财产继承的原因并取得其继承人出具的关于不存在纠纷及潜在纠纷的确认函；

3. 前往发行人注册地基层人民法院及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广州市仲裁委员会查询发行人的诉讼、仲裁情况，了解是否存在与发行人股份相关的诉讼、仲裁案件；

4. 取得2024年5月7日发行的《中华工商时报》，查阅公司刊登的关于股份情况的公告；

针对上述问题（2），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制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旅商的工商档案及合伙协议、历次份额授予时各激励对象签署的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份额转让协议、广州旅商及其现有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激励对象的劳动合同及发行人的花名册；

2. 获取并查阅广州旅商报告期内已退出合伙人签署的份额转让协议、份额转让款支付凭证；

3. 获取广州旅商各合伙人出资/支付合伙份额收让款前三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核查其出资来源；

4. 访谈广州旅商的各现有合伙人及报告期内已退出合伙人，了解其在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及退出的相关情况；

5. 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判断广州旅商是否构成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6. 对发行人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报告期内员工持股平台的设立情况、股份支付的授予时点安排和授予价格确定依据、激励对象岗位和职责、股份支付的条件、员工股权激励的资金来源、合伙平台中合伙人的选定依据和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等；

7. 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公司股权激励时进行股份支付会计处理的情况。

针对问题（3），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与外部投资方股东签署的《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及《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了解特殊投资条款签署及解除的具体约定；

2.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工商档案、股东会决议、《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现金补偿协议》《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补偿协议》，了解发行人因特殊投资条款的约定而执行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及外部投资人股份转让的情况；

3. 对发行人股东进行访谈，了解股东之间及股东与公司是否就特殊投资条款的签署、履行及解除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4.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股东就持有的公司股份锁定事宜出具的承诺函；

针对问题（4），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和财务部门，了解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子公司构成、业务板块划分情况、各家子公司的市场定位、主要服务区域等、了解公司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及必要性及发行人注销湖南美亚及武汉美亚原因及合理性、经营合法合规性，公司注销前的人员安置及资产处置情况；

2. 登录商务部网站，查询商务部门公布的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境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了解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3.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时，办理的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备案手续；

4. 逐条对比公司境外投资事宜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

5. 取得并查阅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确认境外子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合法合规性。

6. 取得并查阅湖南美亚、武汉美亚的工商档案以及该等公司所在地工商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核准注销文件，登录湖南美亚、武汉美亚所在地的主要政府主管部门官方网站、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等网站查询湖南美亚、武汉美亚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

7. 取得并查阅湖南美亚、武汉美亚注销前最新的《审计报告》，查阅该等公司注销前的资产及债权债务情况；

针对问题（9），本所律师主要执行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核查北京美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
2. 核查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签署的租赁合同；
3. 取得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租赁物业的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
4. 查阅《招股说明书》及《问询回复》关于Elasticsearch、Kettle等大数据技术，聚类算法、CNN、RNN、LSTM等AI技术，容器化部署、自动化发布、弹性伸缩、灰度发布等专业名词释义的补充披露；
5. 核查董事陈铁梅、史新、徐勇、左志刚的个人履历及其填写的核查表所披露的职业经历与《招股说明书》披露的任职经历情况；
6. 取得并查阅公司关于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合理性的说明；
7. 对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相关承诺内容进行复核；

8. 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查阅客户、供应商的公开披露信息，核查发行人披露的信息是否与其一致；

9. 查阅《招股说明书》中的文字或内容的修订情况。

核查内容及结果

（一）发行人股权相关问题。请发行人说明：①唐诣所持股份的继承进展情况，其仍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具有适格性，相应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②发行人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③期末应付股利形成过程、未支付的原因。

1. 唐诣所持股份的继承进展情况，其仍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具有适格性，相应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1）唐诣股份的继承进展情况

发行人股东唐诣于2022年6月过世，其生前未留有遗嘱，因此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其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为其父母、配偶、子女。根据对唐诣的配偶的访谈，唐诣去世时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为其父亲、配偶及儿子。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其配偶的访谈，因继承财产除公司股份外，还涉及唐诣生前的其他资产，其继承人之间尚未就继承方案达成一致。

（2）发行人的股东

经核查，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股东唐诣生前持有的股份已登记为“待确认限售股”，未将唐诣作为公司现有股东进行登记，不存在股东身份适格性问题。

根据《公司法》第七十五条的规定，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继承股东资格；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根据《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三十条的规定，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般应当均等……继承人协商同意的，也可以不均等。因此，股东唐诣过世后，其法定第一顺位继承人

均有权继承其生前持有的美亚科技的股份，具体继承方案需由继承人之间达成一致意见并确认。

针对股份继承及股东资格问题，参照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审理的（2020）浙0212民初5269号案件的判决，在该案件中，法院认为案件的争议焦点为各继承人尚未就股权分割达成一致意见亦未通过诉讼予以分配，能否要求确认股东资格。法院认为，享有股东继承资格与实际继承股权份额是两个问题。各继承人未就股权分割达成一致意见，亦未通过诉讼程序确认各自应继承的股权份额，不宜审理股东资格确认问题，因此法院驳回继承人之一提起的股东资格确认之诉。

结合上述法律法规及法院判例，在唐诣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完成份额分割前，其继承人并不能当然地取得公司的股东身份，公司目前的股东及持股情况登记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3）相应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本所律师对唐诣的继承人的访谈及其继承人出具的确认函，唐诣的第一顺位继承人为其配偶、儿子及父亲，虽然各方目前尚未确定继承方案，但就公司股份的继承事项，各继承人不存在纠纷或争议。

2. 发行人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东及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伍俊雄	2,062.5961	30.1306%
2	陈培钢	1,575.0000	23.0076%
3	达晨创联	538.5166	7.8667%
4	国中中小企业基金	538.5166	7.8667%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万股）	持股比例
5	陈连江	412.0000	6.0185%
6	蔡洁雯	258.0000	3.7689%
7	俞涛	258.0000	3.7689%
8	广州旅商	230.0000	3.3598%
9	白宇峰	135.2500	1.9757%
10	张世牛	134.6291	1.9667%
11	江玲玲	101.0000	1.4754%
12	甘红燕	100.0000	1.4608%
13	花庆伦	71.3750	1.0426%
14	刘东升	67.3146	0.9833%
15	刘洋	53.8517	0.7867%
16	曹旭然	30.0000	0.4382%
17	陈立波	25.5000	0.3725%
18	林桦	25.5000	0.3725%
19	孟艳	25.5000	0.3725%
20	项威威	25.5000	0.3725%
21	张磊	25.5000	0.3725%
22	张娜	25.5000	0.3725%
23	郑运球	25.5000	0.3725%
24	刘方明	25.5000	0.3725%
25	岑文星	25.5000	0.3725%
26	戴卫红	25.0000	0.3652%
27	待确认限售股（唐诣生前持有）	25.0000	0.3652%
合计		6,845.5497	100.0000%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股东的访谈，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均为真实持股，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同时，根据本所律师于发行人注册地基层人民法院、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及广州仲裁委员会的

查询结果，发行人不存在与公司股权权属有关的诉讼、仲裁案件。此外，公司于《中华工商时报》刊登启事，公告公司截至公告日的在册股东情况，并说明如任何个人或机构对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权利主张、纠纷、争议或认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代持的，可与预留的发行人律师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自2024年5月7日公告刊登之日至今，未有任何主体进行联系或回复。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或争议。

3. 期末应付股利形成过程、未支付的原因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询函》问题11/（一）/1. 唐诣所持股份的继承进展情况，其仍作为发行人股东是否具有适格性，相应股份权属是否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部分所述，发行人原股东唐诣过世后，其生前所持股份尚未完成继承程序。根据公司发布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及公司的《审计报告》，该等待继承股份所涉分红款由公司自行发放，由于继承程序未完成，分红款尚未发放。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通知其继承人后，将该等分红款计提为应付股利，并说明待其继承人内部确认继承份额后将再按照份额进行发放。

（二）补充披露员工持股平台相关情况。请发行人：①补充披露合伙人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②结合广州旅商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历次份额授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及转让价格等情况，说明激励对象获取的份额来源、是否均来自实际控制人转让。③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是否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准确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④补充披露广州旅商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说明认定的合规性。

1. 补充披露合伙人的选定依据及其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1）合伙人的选定依据

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旅商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其设立至今的合伙人包括参与发行人股权激励计划的员工及由直接持股调整至员工持股平台持股的员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选定标准为：A.认同公司的发展战略和价值观，承诺自愿遵守激励规定的所有条款及配套文件；B.为在公司入职满 3 年的正式员工，其中一线业务部门经理级以上员工，二线职能部门总监级以上员工；C.为考虑到个别岗位的不可替代性，对个别岗位设定特殊标准。公司董事长根据前述选定标准确定具体激励对象名单。

此外，2009 年 8 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合计出让公司 17.23% 股权给公司当时的核心员工及合作伙伴，公司时任出纳朱何益因此受让取得公司 0.2185% 股权（其中 0.1639% 是代其他员工杨晓桃、李秀娟、曾孟娜持有，后因曾孟娜于 2014 年 1 月离职，其委托朱何益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予伍俊雄）。2018 年 1 月，发行人拟实施第一次股权激励份额授予。同时，因公司进行上市规划，为规范公司股权、避免上述股权代持对上市产生不利影响，经协商一致，朱何益将其自身及代李秀娟、杨晓桃直接持有的公司股权一并转让给伍俊雄，不再直接持有公司股权；同时，伍俊雄将其持有的相应数量的广州旅商的出资份额分别转让给朱何益、李秀娟及杨晓桃，三人均通过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旅商间接持股。

基于前述背景，广州旅商设立至今的合伙人还包括由直接持股调整至广州旅商层面间接持股的员工朱何益、李秀娟、杨晓桃。由于前述三人的持股仅为

直接持股向间接持股的调整，不属于因上述股权激励计划授予股权的情形，不适用股权激励相关约定。

（2）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旅商合伙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伍俊雄	普通合伙人	243.6578	11.5423%	董事长
2	陈铁梅	有限合伙人	183.5563	8.6952%	财务总监、董事
3	唐林	有限合伙人	110.1338	5.2171%	美亚航旅副总经理
4	陈虎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美亚航旅西区总经理
5	魏巍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集团市场中心市场总监
6	黄碧丹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美亚商旅副总经理
7	王斯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美亚商旅副总经理
8	陈东辉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美亚商旅副总经理
9	花钰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集团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10	陈纪忠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董事会秘书
11	吴李凤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美亚航旅电商中心总监
12	段妮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美亚航旅运营中心总监
13	岑文星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航旅南区客服总监
14	刘方明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航旅南区销售总监
15	卿艳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航旅西区总监
16	陈宗猛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商旅华西区销售总经理
17	吴月珍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航旅南区经理
18	何丽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商旅运营中心经理
19	郑子威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集团技术中心运维经理
20	刘海艳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商旅华北区销售总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21	魏轶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商旅华东区销售总经理
22	黄晓淳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集团技术中心经理
23	易飏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集团财务中心资金经理
24	赵丽萍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旅行 MICE 总监
25	季婷婷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旅行旅游中心总监
26	黄春苗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商旅华南区销售总经理
27	戴青平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集团技术中心商旅研发部研发总监
28	梁巧玲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集团人资中心人资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29	孙杰勇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集团外采中心总监
30	朱何益	有限合伙人	25.0669	1.1874%	已离职
31	李秀娟	有限合伙人	25.0669	1.1874%	美亚商旅客情销售代表
合计			2,111.0000	100.00%	——

（3）持股平台合伙人是否均为发行人员工、是否为实际控制人的亲属

根据广州旅商各合伙人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人员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朱何益为发行人离职员工外，广州旅商其余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员工；除朱何益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陈培钢的表弟外，不存在其他合伙人为实际控制人亲属的情形。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五、问题 11/（二）/1./（1）合伙人的选定依据”部分所述，朱何益原为公司出纳，于 2009 年 8 月首次持有公司股权，并因持股调整变更至广州旅商层面持股，由于其非因股权激励计划授予份额，不适用股权激励相关约定，其在入伙时签订的份额转让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中并未就其离职后的合伙份额处置作出限制，因此其于离职后至今仍保留持有广州旅商的合伙份额，具备合理性。

（4）合伙人出资来源是否为自有资金，是否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持股平台各合伙人出资/支付合伙份额受让款前三个月的出资银行账户流水并经本所律师对各合伙人的访谈确认，持股平台各合伙人的入伙资金均来源于自有/自筹资金，包括合伙人本人或家庭经营积累所得或亲友借款，不存在由发行人、持股平台、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或其他股东对合伙人入伙资金提供奖励、资助或补贴等安排的情况，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利益安排。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1、员工持股平台”中补充披露上述事项。

2. 结合广州旅商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历次份额授予、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及转让价格等情况，说明激励对象获取的份额来源、是否均来自实际控制人转让

（1）广州旅商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及历次份额授予情况

1) 广州旅商设立时的合伙人结构

广州旅商设立于 2016 年 11 月，设立时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珺	普通合伙人	30.00	3.00%
2	伍俊雄	有限合伙人	500.00	50.00%
3	陈培钢	有限合伙人	470.00	47.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① 广州旅商历次份额授予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旅商共经历 4 次份额授予，均由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将其持有的合伙份额出让给激励员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万股

时间	合伙份额转让方	合伙份额受让方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对应持有的发行人股权数量
2018 年 1 月，第一次份额授予	伍俊雄	魏轶、卿艳、刘海艳等 13 名自然人	578.59	63.04
	陈培钢	唐林、黄碧丹、李珺、尹伟等 14 名自然人	1,000.00	108.96
2019 年 10 月，第二次份额授予	伍俊雄	吴李凤、段妮、伍圣健等 4 名自然人	247.80	27.00
2020 年 9 月，第三次份额授予	伍俊雄	陈铁梅、易飏、赵丽萍等 5 名自然人	293.69	32.00
2022 年 7 月，第四次份额授予	伍俊雄	戴青平、孙杰勇、梁巧玲等 6 名自然人	270.75	29.50

注：广州旅商于第一次激励份额授予前同步进行了增资，陈培钢、伍俊雄对合伙企业的认缴出资分别增加至 1,081 万元、1,000 万元，广州旅商的出资额增加至 2,111 万元。

根据上表，广州旅商历次份额授予的来源均为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持有的合伙份额，其中除包括陈培钢、伍俊雄在广州旅商设立及增资时认缴取得的合伙份额外，在激励对象退出持股时，根据激励计划的约定及相关方协商，退出方所取得的合伙份额均转回给了实际控制人伍俊雄，其根据后续股权激励的安排再以转让方式授予新的激励对象。

（2）报告期内合伙份额变动及转让价格

报告期初至今，广州旅商的合伙份额变动情况及转让价格如下：

单位：万元、元/股

时间	合伙份额变动情况	转让的合伙企业财产份额	转让价格	对应发行人每股转让价格	转让背景
2022年7月	伍圣健将其持有的广州旅商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伍俊雄，从广州旅商退伙	45.89	15.00	3.00	出让方伍圣健在服务期内离职，根据激励计划，按激励份额授予原价转让予份额来源方伍俊雄
	杨晓桃因离职将其持有的广州旅商全部合伙份额转让予伍俊雄，从广州旅商退伙	25.07	10.16	3.72	出让方杨晓桃离职且有意出让激励份额，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及同期股份转让价格协商确定转让对价（注）
	伍俊雄将其持有的广州旅商部分合伙份额转让给戴青平、孙杰勇、梁巧玲等6人	270.75	88.50	3.00	第四次激励份额授予
2024年1月	桑雪娣将其持有的广州旅商全部合伙份额转让给伍俊雄，从广州旅商退伙	45.89	37.50	7.50	出让方桑雪娣退休后拟出让激励份额，参考发行人净资产协商确定转让对价

注：杨晓桃系因直接持股调整为间接持股而持有广州旅商合伙份额，不适用股权激励计划关于份额处置的相关规则，其于离职后基于个人意愿出让广州旅商合伙份额，转让价格经双方协商确定。

（3）激励对象获取的份额来源、是否均来自实际控制人转让

基于上述，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自广州旅商设立时即作为合伙人持有合伙份额，广州旅商设立至今共经历4次份额授予，激励对象获取份额均来自于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转让。

3. 补充披露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计算过程，是否足额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准确分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申报会计师的访谈，广州旅商设立以来历经四轮的股份授予价格及选取的公允价值的情况如下：

时间	事项	授予股数 (万股)	授予价格 (元)	公允价格 (元)	服务期
2018年1月12日	第一次授予股份支付	119.50	2.5	9.1778	2018年2月至2021年1月
2019年10月23日	第二次授予股份支付	18.00	3.0	9.1778	2019年11月至2022年10月
2020年9月15日	第三次授予股份支付	32.00	3.0	9.1778	2020年10月至2023年9月
2022年7月11日	第四次授予股份支付	29.50	3.0	9.1778	2022年7月至2025年6月

注：授予股份数考虑了离职员工后实际有效的股份数量。

经核查，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六、股权激励等可能导致发行人股权结构变化的事项/（一）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的情况/1、员工持股平台”部分，补充披露了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过程，说明了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分摊的情况。

4. 补充披露广州旅商是否认定为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并说明认定的合规性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本办法所称一致行动，是指投资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其他投资者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一个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者事实……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一）投资者之间有股权控制关系……”

根据广州旅商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合伙协议补充协议及其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俊雄，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伍俊雄担任广州旅商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其 11.54%的合伙份额，能够决定合伙企业的重大事项。伍俊雄能够对广州旅商形成控制，广州旅商为伍俊雄的一致行动人。

综上，广州旅商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俊雄的一致行动人，认定实际控制人能够控制广州旅商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及广州旅商与实际控制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发行人已经在此次更新的《招股说明书》“第二节 概览/二、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部分补充披露了将广州旅商认定为实际控制人之一伍俊雄的一致行动人的相关内容。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与终止，请发行人：①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转让、分红等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历次触发和履行的具体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说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未终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转让、分红等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历次触发和履行的具体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特殊投资条款历次触发和履行的具体情况

① 业绩补偿的触发及履行

2016年12月，美亚有限通过增资引入达晨创联、国中中小企业基金、张世牛、刘东升及刘洋5名外部投资者（以下合称为“外部投资者”），美亚有限及公司当时全体股东（伍俊雄、陈培钢、广州旅商及其他21名自然人股东，以下合称为“原股东”）与外部投资者签署了《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下称“《增资协议》”）及《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

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下称“《补充协议一》”）。

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公司原股东和标的公司向外部投资者承诺：（1）公司在2017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3,800万元。（2）公司在2018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税后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计算依据）达到4,800万元。若未实现前述业绩的，外部投资者可以要求原股东、公司进行股权或现金补偿并约定了相应的补偿计算公式。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2017年度和2018年度实际完成净利润均低于《补充协议（一）》的业绩承诺金额，触发业绩补偿义务。经过各方的沟通，最终达成一致以股权及现金的方式对外部投资者进行补偿并签署了相应的补偿协议。

根据《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补偿协议》（“《股权补偿协议》”）的约定，各方同意公司以资本公积向外部投资者定向转增注册资本308.0497万元。

2019年12月31日，美亚有限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美亚有限注册资本由6,537.5000万元增加至6,845.5497万元；新增注册资本308.0497万元采用资本公积转增资本的方式完成，其中达晨创联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128.354万元；国中中小企业基金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128.354万元；张世牛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25.6709万元；刘东升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12.8354万元；刘洋以资本公积转增方式增资12.8354万元。2020年3月6日，广州市市监局对美亚有限本次变更事项予以核准登记，股权补偿事项已履行完毕。

根据《广州美亚电子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现金补偿协议》（“《现金补偿协议》”）的约定，伍俊雄、陈培钢需连带地向外部投资者合计支付现金补偿金额共计887万元，分两期支付。其中第一期现金补偿共计80万元在协议签订完成后30日内支付；第二期现金补偿款807万元在2022年12月31日前支付完成，如在2022年12月31日前公司实现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则伍俊雄、陈培钢无需再支付

该807万元现金补偿。如2022年12月31日时，公司合格的首次公开发行申请已被审核部门受理（以下简称“此次申请”），则伍俊雄、陈培钢履行义务的时间相应延迟，若（1）公司此次申请实现合格上市，则伍俊雄、陈培钢无需继续履行现金补偿义务若（2）公司未能实现合格上市，则伍俊雄、陈培钢应在公司此次申请被否决、终止审理或主动撤回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履行第二期现金补偿义务并向外部投资者支付补偿款。

根据《现金补偿协议》的约定，伍俊雄、陈培钢已向外部投资者支付第一期现金补偿款共计8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二期现金补偿款支付义务已根据相关方签署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二》”）予以延期。

② 股份转让及分红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与外部投资者在《补充协议一》中约定公司需在2020年12月31日前实现上市，公司未能在该时间前实现合格上市，触发了外部投资者的回购请求权，且截至2022年末，原《现金补偿协议》约定的第二期现金补偿款的支付期限也已经届满。经公司与外部投资者人的协商，虽然公司因主营业务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发展不及预期，但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长期发展仍抱有信心，因此双方就上述事项始终保持友好沟通。

2023年，公司筹划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申请北交所上市，公司就股东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事宜，与外部投资者进行了友好沟通，外部投资者均同意支持公司本次上市。各方于公司递交全国股转系统挂牌申请前，就放弃有关特殊投资条款及现金补偿款支付义务延期事宜达成一致签署《补充协议二》。同时，考虑到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期较长，有退出和投资回报需求，公司部分股东同意参考原《补充协议一》的约定，受让达晨创联、国中中小企业基金、刘洋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

2023年8月28日，达晨创联、国中中小企业基金、刘洋与伍俊雄、陈培钢等17名股东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进行如下股份转让：

转让方	受让方		
名称/姓名	名称/姓名	受让股份数量（股）	对应持股比例
达晨创联	伍俊雄	566,291	0.8272%
	陈培钢	500,000	0.7304%
	陈连江	120,000	0.1753%
	蔡洁雯	80,000	0.1169%
	俞涛	80,000	0.1169%
	小计	1,346,291	1.9667%
国中中小企业基金	伍俊雄	1,346,291	1.9667%
刘洋	伍俊雄	19,629	0.0287%
	白宇峰	40,000	0.0584%
	江玲玲	10,000	0.0146%
	花庆伦	20,000	0.0292%
	陈立波	5,000	0.0073%
	林桦	5,000	0.0073%
	孟艳	5,000	0.0073%
	项威威	5,000	0.0073%
	张磊	5,000	0.0073%
	张娜	5,000	0.0073%
	郑运球	5,000	0.0073%
	刘方明	5,000	0.0073%
	岑文星	5,000	0.0073%
	小计	134,629	0.1967%
合计	——	2,827,211	4.13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款支付证明及个人所得税缴纳证明及公司的《股东名册》，本次股份转让已履行完毕。

公司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3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考虑到公司的经营发展状况良好，外部投资者对公司的投资时间较长，为平衡外部投资者整

体的投资回报要求，兼顾公司发展及股东的合理利益，公司拟向全体股东分配利润。2023年11月15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2023年第三季度权益分派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5.00元（含税），合计分派金额3,422.77万元。

（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经核查，各方于2023年8月28日签署《补充协议（二）》，对特殊投资条款的解除进行了约定。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公司全体股东确认，在《增资协议》《补充协议一》《股权补偿协议》《现金补偿协议》的签署及履行过程中，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同时，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外部投资者及其他现有股东的访谈，就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及解除事宜，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未终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根据《补充协议（一）》的约定，自投资完成后至公司合格上市前，未经外部投资者同意，公司原股东不得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转让给公司其他股东或其他第三方（无论是否办理工商登记），不得在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部分或全部股权上设立信托、担保或其他权利限制。公司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后，实际控制人以及广州旅商仍应遵守股份转让限制，其他原股东可以不受股权转让限制的约束。根据上述约定及《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实际控制人及广州旅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本次上市审核期间仍然存在前述转让限制。公司股东关于股权转让限制的约定，不存在将发行人作为对赌当事人，不存在可能导致发行人控制权变化的约定，未与发行人市值挂钩，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或者其他严重影响投资者权益的情形。

此外，公司于申请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时，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广州旅商已就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作出自愿限售的承诺，相关主体均承诺自公司申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受理之日起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之日期间，不转让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且不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北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或控制的公司股份。因此，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未终止的情形，与股东在上市审核期间作出的自愿限售承诺的内容实质相同，不会对公司本次上市造成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母子公司在细分业务板块中的分工情况、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注销武汉美亚等2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1. 各母子公司在细分业务板块中的分工情况、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1）各母子公司在细分业务板块中的分工情况、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母子公司在细分业务板块中的分工情况、主要服务区域如下：

名称	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	主要经营所属板块	主要服务区域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	航旅、旅游	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北地

			区、东北地区等以及境外全球各地
广东美亚商旅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	商旅	华南地区、华北地区、华东地区、华中地区、西南地区等以及境外全球各地
北京美亚国际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北京	航旅	华东地区、华北地区
上海易飞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上海	航旅	华东地区
广东美亚会奖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广州	旅游	华南地区、华东地区
香港美亚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香港	航旅	华东地区以及境外全球各地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DMCC	迪拜	商旅	境外全球各地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问题11/四/（一）/2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家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部分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家公司的收入、净利润、毛利率。

（2）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设有香港美亚、迪拜美亚两家境外子公司。

发行人设立香港美亚主要系作为境外产品资源的采购主体，香港美亚可以通过Sabre系统及境外同行采购机票、酒店等产品资源，丰富公司的产品类型。香港美亚设立迪拜美亚主要系因公司的商旅服务对象包括众多国央企客户，为了更好地服务该等企业在中东地区的海外员工，支持国家一带一路建设，开拓海外市场，发行人再投资设立了迪拜美亚。

因此，发行人设立香港美亚、迪拜美亚具备合理性及必要性。

（3）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36,738.33万元、45,739.48万元及35,350.91万元，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营收规模的比重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中国企业出海增长，公司客户的海外员工商旅出行需求预期不断扩大，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有助于公司丰富境外产品资源、获取维系境外客户、扩大海外经营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43,085.57元、47,389.29万元及51,447.58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数字化部署程度较高，各分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活动主要使用发行人统一建设和管理的航旅业务系统、商旅业务系统完成，发行人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对境外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同时，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人事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所述，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4）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障碍

根据商务部公布的《对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阿联酋》的说明，阿联酋外汇不受限制，可自由汇进汇出，但须符合阿联酋政府的反洗钱规定。一般情况下，外商投资资本和利润回流不受限制。根据《对外投资合作国别（地区）指南-中国

香港》的说明，中国香港地区没有外汇管理机构，对货币买卖和国际资金流动，包括外来投资者将股息或资金调回本国（地区）均无限制，资金可随时进入或撤出中国香港。同时，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并不受任何中国香港法律的限制。因此，经核查，在境外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的法律法规对其向股东分红均无限制性规定，可以确保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分红条件的前提下向其股东进行利润分配。

在境内法规政策方面，境外子公司分红款汇入境内并无外汇法规的限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境内机构境外直接投资外汇管理规定》《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等相关规定，境外子公司汇回利润的，可以保存在企业经常项目外汇账户、资本项目结算账户或直接办理结汇。外汇指定银行在审核境内机构的境外直接投资业务登记凭证及依法获得境外企业利润的相关真实性证明材料无误后，为其办理境外直接投资利润入账或结汇手续。发行人已经按规定于具有经营外汇业务资质的银行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如境外子公司分红的，可以通过银行办理相应收汇、结汇手续。

经登录国家外汇管理局行政处罚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发行人近三年不存在因外汇违规受到外汇管理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地区适用法律对其向股东分红并无特殊的限制性规定，发行人已经按照外汇管理规定开立了外汇结算账户，可用于存放境外子公司分红或办理结汇，境外子公司向股东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1）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已履行主管机关所需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

① 香港美亚

a. 香港美亚设立时已取得商务、外汇主管部门核准登记

2012年11月30日，发行人取得商务部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371号），核准发行人以新设方式投资设立香港美亚，投资总额为13万美元。

同时，发行人就投资设立香港美亚依法办理了外汇登记并取得了IC卡外汇登记证（NO.00370930）。

根据香港美亚设立时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暂行管理办法》（2004年10月9日生效，2014年5月8日废止）的规定，“本办法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各类法人（以下称“投资主体”），及其通过在境外控股的企业或机构，在境外进行的投资（含新建、购并、参股、增资、再投资）项目的核准。投资主体在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进行的投资项目的核准，适用本办法。本办法所称境外投资项目指投资主体通过投入货币、有价证券、实物、知识产权或技术、股权、债权等资产和权益或提供担保，获得境外所有权、经营管理权及其他相关权益的活动”。虽有上述规定，但根据发行人说明，发行人于香港美亚设立时，在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后，仅办理了外汇主管部门登记，但未办理发改部门境外投资相关核准或备案手续。根据中介机构对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下简称“发改委”）的电话咨询，在2018年《企业境外投资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1号）生效实施前，境内主体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需要

向发改主管部门申请办理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取决于该境外子公司的具体业务情况，如果是涉及制造业或实体经营、生产线投入的，根据此前有效的《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9号）等规定，需要向发改委申请办理相关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备案手续；如果不涉及前述业务范围，无需申请办理相关手续。由于香港美亚不涉及制造业或实体经营、生产线投入，因此设立时并未办理发改委备案手续。

b. 2019年，发行人对香港美亚实际出资时重新办理相关审批程序

发行人设立香港美亚后，并未实际向香港美亚汇出投资款。2019年，为完成实缴出资，发行人与银行沟通出资事宜。根据当时有效的《境外投资管理办法（2014）》的规定，企业在领取《企业境外投资证书》（以下简称“《证书》”）之日起2年内，未在境外开展投资的，《证书》自动失效。如需再开展境外投资，应当按照相关程序重新办理备案或申请核准。根据广东省商务厅网站（<http://com.gd.gov.cn/>）互动交流栏目的答复，自领取《证书》之日起2年内，如企业未就境外投资事项实际汇出过资金，则原证书失效，企业后续拟开展境外投资的，需先提交注销原证书申请后重新申请备案。

根据上述规定及办理银行的要求，由于发行人已取得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371号）核发已逾两年，若拟完成出资，需要注销原证书后重新申请备案并提供有限期在两年内的《证书》。因此，发行人在对香港美亚实际出资前，重新申请了《证书》并根据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广东省发改委申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境外投资/机构证书注销确认单》，发行人向主管商务部门申请注销原持有的《证书》（商境外投资证第4400201200371号），并于2018年7月取得同意注销的备案。

2019年7月3日，发行人重新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4400201900353号），同意发行人投资设立香港美亚，投资总额为89.691043万元（折合13万美元）。

2019年8月29日，广东省发改委向发行人出具《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外资函[2019]3129号），同意对发行人新建香港美亚项目予以备案，项目总投资13万美元。

此外，美亚科技就直接境外投资事项，取得了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出具的外汇业务登记凭证（ODI中方股东对外义务出资业务）（业务编号：35440000201304106555）。根据公司提供的付款凭证，美亚科技已于2020年完成对香港美亚的出资。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出具的《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经于公司注册处办理了注册登记手续并获得公司注册证书，香港美亚遵守了中国香港法律就公司设立要求的所有登记、存档要求和其他手续。

① 迪拜美亚

发行人于2022年1月通过香港美亚再投资设立迪拜美亚，就该境外投资事项履行的境内主管机关核准备案程序如下：

根据《境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企业投资的境外企业开展境外再投资，在完成境外法律手续后，企业应当向商务主管部门报告。涉及地方企业的，地方企业通过商务部业务系统统一平台境外投资管理系统（以下简称“管理系统”）填报相关信息，打印《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加盖印章后报省级商务主管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通过香港美亚境外再投资设立迪拜美亚事项，发行人已通过管理系统向广东省商务厅提交《境外中资企业再投资报告表》并完成境外再投资报告手续。

迪拜美亚主要从事商旅出行服务业务，投资设立迪拜美亚所需资金由香港美亚以其经营所得提供，发行人未就再投资迪拜美亚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该境外再投资事宜不属于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敏感类项目，亦不属于境内投资主体直接投入资产、权益或提供融资、担保的非敏感类项目，发行人再

投资设立迪拜美亚无需履行发改部门审批/备案手续。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汇发[2015]13号），境内投资主体设立或控制的境外企业在境外再投资设立或控制新的境外企业无需办理外汇备案手续，发行人再投资设立迪拜美亚无需履行外汇备案手续。

根据Yingke & 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出具的《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已取得迪拜DMCC自由区管理局核发的服务许可证，其根据阿联酋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2）发行人境外投资事宜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的规定

《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对企业境外投资进行了规范和引导，将企业境外投资分为“鼓励开展的境外投资”“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以及“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三大类。

经逐条比对，发行人投资香港美亚、迪拜美亚不属于《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中限制或禁止类对外投资项目，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具体情形	境外子公司投资具体情况
限制开展的境外投资	赴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开展境外投资	境外子公司设立于中国香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不属于与我国未建交、发生战乱或者我国缔结的双多边条约或协议规定需要限制的敏感国家和地区
	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境外子公司围绕航旅票务、商旅出行服务开展经营，不属于房地产、酒店、影城、娱乐业、体育俱乐部等境外投资
	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境外子公司围绕航旅票务、商旅出行服务开展经营活动，不属于在境外设立无具体实业项目的股权投资基金或投资平台
	使用不符合投资目的国技术标准	未使用不符合中国香港、阿拉伯联合酋

	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开展境外投资	长国技术标准要求的落后生产设备
	不符合投资目的国环保、能耗、安全标准的境外投资	境外子公司的生产经营不违反中国香港、阿拉伯联合酋长国环保、能耗、安全相关法律法规
禁止开展的境外投资	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境外子公司围绕航旅票务、商旅出行服务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未经国家批准的军事工业核心技术和产品输出的境外投资
	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发行人就投资香港美亚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353 号），就投资迪拜美亚已通过管理系统向广东省商务厅完成境外再投资报告程序，不属于运用我国禁止出口的技术、工艺、产品的境外投资
	赌博业、色情业等境外投资	境外子公司围绕航旅票务、商旅出行服务开展经营活动，不涉及赌博业、色情业等
	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	发行人就投资香港美亚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1900353 号），就投资迪拜美亚已通过管理系统向广东省商务厅完成境外再投资报告程序，不属于我国缔结或参加的国际条约规定禁止的境外投资，不属于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其他危害或可能危害国家利益和国家安全的境外投资	

综上所述，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香港美亚、迪拜美亚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7〕74号）相关规定。

（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就香港美亚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就香港美亚设立事项，其“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适当遵守了香港法律就公司设立而要求的所有登记、存档要求和其他手续。”

就香港美亚股权变动事项，“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自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并无股权变动（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转让、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等）情况。”

就香港美亚业务合规性事项，“该公司已获得香港法律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该IATA证书。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就香港美亚关联交易事项，香港美亚于报告期内与美亚科技存在关联交易，双方签署了《委托采购协议》和《个人信息传输合同》，“上述协议的成立、履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香港法律，对该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该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该时间段，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就迪拜美亚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就迪拜美亚设立事项，其“根据阿联酋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就迪拜美亚股权变动事项，“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合法拥有公司的所有股份，该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所有权负担、主张、申索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股份由其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况，且不存在信托持股。我们并无收到任何文件显示股权结构有任何变动”。

就迪拜美亚业务合规性事项，“公司已取得在迪拜从事业务经营的全部资质与许可，不存在从事任何法律禁止的业务的情况。”

就迪拜美亚关联交易事项，“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除与母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外，迪拜美亚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其关联方签订任何重大债务协议，且迪拜美亚未向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香港美亚及迪拜美亚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3. 注销武汉美亚等 2 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1）子公司注销的原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武汉美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武汉美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666778492G
住所	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武汉保利文化广场 15 层 2 室（电梯楼层 18 层）1845
法定代表人	陈培钢
注册资本	15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19 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航空信息服务；机票代理；旅游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会议及展览服务；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户外体育拓展运动；代订车、酒店；工艺品批零兼营。（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武汉美亚已于2022年10月18日经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湖南美亚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湖南省欧美亚国际商务交流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7305148631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八一路 407 号信息大厦 1522
法定代表人	曹旭然

注册资本	200 万元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1 年 8 月 27 日
注销前经营范围	经济与商务咨询服务（不含金融、证券、期货咨询）；为公民出国定居、探亲、访友、继承财产和其它非公务活动提供信息介绍、法律咨询、沟通联系、境外安排、签证申请及相关的服务；旅客票务代理；政府采购代理；文化活动的组织与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湖南美亚已于2021年7月19日经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核准注销。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服务区域涵盖华南地区、华东地区、华北地区、华中地区、西北地区、东北地区等以及境外全球各地，湖南美亚及武汉美亚均根据其所属区域的业务开展需要负责地方业务的开拓及运营。由于公司业务及人员规划调整，发行人先后在武汉美亚及湖南美亚的注册地设立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及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两地业务体量较小，无需同时保留分公司及子公司主体。基于当地业务需求及未来管理的便利性，发行人决定注销该等子公司并由分公司作为当地业务的开展主体。

（2）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及安置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武汉美亚及湖南美亚注销前的审计报告及公司注销前后的员工花名册，该等公司的资产及人员安置情况如下：

序号	注销公司	注销后资产、人员去向
1	武汉美亚	公司注销前的资产主要为办公电脑、打印机，注销前已无账面价值，公司注销时一并进行了固定资产清理。原有员工于2020年主动离职后，该子公司注销前已无员工。
2	湖南美亚	注销前公司已无资产，根据公司业务规划调整，原有员工已于2020年前后陆续调整为与长沙分公司建立劳动关系，截至注销前该公司已无员工。

（3）子公司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经核查，武汉美亚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其清算注销的各项程序，获得了武汉市武昌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注销《登记通知书》（[昌市监]登字[2022]第 144196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武汉市武昌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武昌税一 税企清[2022]80062 号）。

经核查，湖南美亚已依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其清算注销的各项程序，获得了长沙市芙蓉区行政审批服务局出具的《准予简易注销登记通知书》（[芙蓉]登记内简注核字[2021]第 18649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长沙市芙蓉区税务局出具的《清税证明》（八一路局税 税企清[2021]2155 号）。

此外，根据本所律师通过网络途径进行核查及公司的说明，截至该等子公司注销前，该等公司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的情形。

（九）其他财务及信息披露问题。请发行人：补充披露 Elasticsearch、Kettle 等大数据技术，聚类算法、CNN、RNN、LSTM 等 AI 技术，容器化部署、自动化发布、弹性伸缩、灰度发布等专业名词释义；补充披露董事陈铁梅、史新、徐勇、左志刚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补充披露子公司北京美亚的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删除招股书中重复披露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相关承诺内容；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真实性；说明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与客户供应商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修改招股书文字或内容错误。

1. 补充披露 Elasticsearch、Kettle 等大数据技术，聚类算法、CNN、RNN、LSTM 等 AI 技术，容器化部署、自动化发布、弹性伸缩、灰度发布等专业名词释义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一节 释义”补充披露 Elasticsearch、Kettle 等大数据技术，聚类算法、CNN、RNN、LSTM 等 AI 技术，容器化部署、自动化发布、弹性伸缩、灰度发布等专业名词的释义。

2. 补充披露董事陈铁梅、史新、徐勇、左志刚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的“第四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简要情况”补充披露董事陈铁梅、史新、徐勇、左志刚的职业经历。

3. 补充披露子公司北京美亚的经营场所租赁情况

根据北京美亚的营业执照及工商档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北京美亚经工商登记的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2号联信国际大厦B座2层202-3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承租经营场所的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刘继明	京朝集有(2009)第0003号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2号联信国际大厦B座2层202-1室	140.00	2023.08.18-2025.05.17	办公室
2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刘继明	京朝集有(2009)第0003号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2号联信国际大厦B座2层202-2室	249.00	2023.08.18-2025.05.17	办公室

根据上述物业出租方出具的书面说明，其位于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2号联信国际大厦B座2层202室（以下简称“202室”）的租赁房屋实际作为一个整体由北京美亚、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3家主体共同用于办公，出租方在租赁合同中将202室分拆为202-1室、202-2室并分别向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出租，北京美亚实际未作为承租方与出租方签署租赁合同，而与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共享202室的办公空间，为满足一个地址对应一家公司的注册地址工商登记要求，出租方协助北京美亚就“202-3室”办理注册地址登记手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资产情况/1、公司的固定资产情况/（3）租赁房产”备注部分补充披露子公司北京美亚的经营场所租赁情况，具体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及子公司主要租赁房产情况如下：

.....

注 2：北京美亚实际与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共同使用第 5 项、第 17 项租赁物业作为其经营场所。”

4. 删除招股书中重复披露的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相关承诺内容

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有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内容分为新三板挂牌时期与本次公开发行时期，相关承诺主体所作出的承诺。针对不同阶段的承诺需求，相同承诺类型中的承诺内容存在部分非实质上的表述差异，且均长期有效。为保障投资者的切实利益以及敦促发行人落实各项承诺内容，因此，招股说明书中保持披露不同时期的承诺内容，不涉及需要删除的情形。

5. 说明各期第三方回款的必要性、合理性、交易真实性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三方回款主要系发行人业务模式及主要客户群体特征所致，主要包括客户为自然人控制的企业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实际控制人代为支付款项、客户所属集团通过集团财务公司或指定相关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以及政府采购项目指定财政部门或专门部门统一付款，还有少量通过应收账款保理等合规方式或渠道完成付款的情形，具有商业合理性。

其他第三方回款主要包含客户的员工或员工亲属、客户关联方、UATP、客户合作伙伴和其他，具体情况及原因如下：

1、客户的员工或员工亲属：根据发行人与客户签订的《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约定，“员工通过约定途径进行差旅预订时，如无特殊说明均记录为因公出差；经过个人确认后，则视为有效的因私出行。因私出行的差旅费用账款

责任方为员工个人，不进入甲方相关差旅报告。因私出行所产生差旅费用，由个人现结；因私出行所产生费用，由员工自行现结，不归入发行人账款及报表。”因此，该类因私出行的订单客户系统显示为与发行人签订合同的商旅客户，但实际回款方为客户的员工或员工亲属，具有商业合理性。

2、客户关联方：主要系部分客户与非同一集团的关联方签订委托付款函，形成第三方回款。

3、UATP：第三方支付UATP完成客户在机票产品方面的信用授予，UATP根据合作客户的资信情况和发行人信用记录，给予合作客户一定额度的授信。标准模式下，当客户使用UATP卡结算时，UATP运营商直接把机票款结算给航司，同时把服务费结算给发行人（UATP模式下，只能在票面价格的基础上收取服务费，不能另行定价，基础佣金体现在对应配置的BSP账单中），客户后续按约定结算周期自行还款给UATP运营商。该类来自UATP的第三方回款，具有商业合理性。

4、客户合作伙伴：主要有两类，其一，部分业务活动，客户邀请其合作伙伴共同开展，由客户通过发行人为其合作伙伴预订机票、酒店等，但相关款项由其合作伙伴自身结算，具有临时性和商业合理性；其二，部分客户与其合作伙伴签订委托付款函，形成第三方回款。

5、其他：回款方和客户不存在明确的关联关系，但有签订相应的委托付款函或因客户自身业务原因由第三方代付款、现金直接缴存发行人账户等。

因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均具备真实交易背景，相关情形具有必要性、合理性。

6. 说明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与客户供应商公开披露的信息是否一致

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检索，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与客户、供应商公开披露的信息不存在不一致的情形。

7. 修改招股书文字或内容错误

经核查，发行人已就《招股说明书》中的相关错误进行修正。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原股东唐诣生前所持有公司股份尚未完成继承程序，其生前持有的股份在公司申请挂牌时，已登记为“待确认限售股”，发行人未将其作为公司股东予以登记，不存在股东身份适格性问题。根据唐诣继承人的确认，其生前股份权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其他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期末应付股利为公司“待确认限售股”所对应的应付股利，公司在通知唐诣的继承人后，将该等分红款计提为应付股利，并说明待其继承人内部确认继承份额后将再按照份额进行发放。

2. 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广州旅商的现有合伙人均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员工（包括已离职员工1名），除朱何益外，其他合伙人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亲属关系；合伙人均以自有或自筹资金支付出资资金，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安排。广州旅商各激励对象的份额来源均为实际控制人转让。发行人已经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了股份授予价格、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确认方法及相关过程，说明了计提股份支付费用并进行分摊的情况。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及广州旅商的合伙协议的约定，广州旅商为伍俊雄的一致行动人。

3. 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未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未终止的情形，与股东在上市审核期间作出的自愿限售承诺的内容的实质相同，该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未终止对本次发行上市不存在不利影响。

4. 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具有业务发展的必要性，境外子公司投资金额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根据商务部发布的境外子公司注册地的境外投资国别（地区）指南，境外子公司分红不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公司设立香港美亚已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

管理部门备案程序，设立迪拜美亚已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向商务部门进行了事后报告；根据发行人聘请的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该等境外子公司已在注册地完成境外主管机构的登记设立程序；发行人设立境外子公司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已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问题的明确合法合规意见，该等境外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注销武汉美亚及湖南美亚并由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及长沙分公司作为后续业务的开展主体，具有商业合理性。武汉美亚及湖南美亚已经由工商登记主管部门核准注销，公司注销前已进行了资产清理，员工已分别与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及长沙分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武汉美亚及湖南美亚注销前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者大额债务、纠纷的情形。

9.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Elasticsearch、Kettle等大数据技术，聚类算法、CNN、RNN、LSTM等AI技术，容器化部署、自动化发布、弹性伸缩、灰度发布等专业名词释义；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董事陈铁梅、史新、徐勇、左志刚的职业经历，保持时间连续；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子公司北京美亚的经营场所租赁情况；《招股说明书》中所披露有关于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资金占用的相关承诺内容分为新三板挂牌时期与本次公开发行时期，相同承诺类型中的承诺内容存在部分非实质上的表述差异，不涉及需要删除的情形；发行人已在《问询回复》中说明第三方回款必要性、合理性、交易真实性；通过公开渠道查询，查阅客户、供应商的公开披露信息，发行人披露的信息不存在矛盾；发行人已对《招股说明书》中的文字或错误内容进行更正。

（十）结合对股权代持形成、变动、解除、分红等关键时间节点相关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说明对股权代持事项的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权代持事项，为对股权代持的形成、变动及解除进行核查，保荐机构及发行人律师履行了下列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最新股东名册；

（2）取得并查阅公司历次增资、股权/股份转让所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验资报告、部分出资凭证及转让款支付凭证、转让双方就股权转让事项出具的书面确认；

（3）对股权代持形成、变动、解除等关键时间节点相关股东资金流水制定了核查标准、向相关股东提出核查要求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① 就股权代持期间内相关股东资金流水核查确定了如下核查标准：

A.对于涉及四名实际控制人的股权代持事项，核查历次股权变动节点前后6个月（以下简称“核查期间”）的资金流水，核查对象为四名实际控制人，核查银行账户范围按以下标准确定：如无法确认用以出资/收（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核查前述自然人在该期间的全部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交通银行、邮政储蓄银行及招商银行（合称“查询银行”）的所有借记卡在核查期间内的账户流水；如可以确认用以出资/收（付）款的银行账户信息，核查范围为该特定银行账户；

B.对于实际控制人同期被代持方甘红燕、实际控制人代持期间公司时任出纳朱何益，考虑到其亦涉及代持期间资金流转，参照上述第 A 项标准核查前述自然人查询银行开立的所有借记卡在核查期间内的账户资金流水；

② 陪同相关自然人前往查询银行，通过现场查询的方式确认是否在查询银行开立账户，获得银行出具的开户信息清单或自动柜员机显示账户信息查询记录的截图、视频或录音；对于核查期间内存在资金流水交易的银行账户获取对应的银行流水，对于核查期间内不存在资金流水交易的账户通过照片、录音等形式记录；

③ 对于查询期间对应时点股权变动金额相同或相近的资金流水，访谈相关自然人了解资金流水往来性质、往来背景，确认是否与股权代持相关；对于查

询期间对应时点未查询到与代持相关银行流水的情况，访谈相关自然人了解未能提供相关资金往来对应的银行流水的原因；

④ 取得相关自然人关于代持相关银行流水的确认函；

（4）就股权代持解除后公司历次现金分红的资金流向核查制定了核查标准、向相关股东提出核查要求并进行核查，具体如下：

① 就现金分红资金流向核查确定了如下核查标准：核查对象为历次分红节点公司全部直接股东、广州旅商的全部现有合伙人，核查范围为前述主体用于收取现金红利的银行账户在现金红利派发之日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就广州旅商的合伙人而言，指其从广州旅商收取分红之日后的 3 个月，下同）；

② 对于实际控制人，陪同其前往开户银行，现场打印获取该个人银行账户在现金红利派发之日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③ 对于非实际控制人的核查对象，获取相关自然人从电子银行渠道下载的该个人银行账户在现金红利派发之日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

④ 如上述核查范围未能覆盖分红资金主要去向，获取与相关自然人收取现金红利的银行账户存在资金往来的其他银行账户流水，或取得相关自然人关于分红款去向的确认，以确保对分红资金的主要去向进行了核查；

⑤ 对于无法提供或拒绝提供银行流水的核查对象（包括已过世股东唐诣无法提供银行流水，五名外部投资人股东及非未在公司任职的股东戴卫红、曹旭然拒绝提供银行流水），取得其出具的关于分红资金去向的说明；

⑥ 对于去向异常的资金流水，访谈相关自然人了解资金流水的交易性质、交易背景，获取相关资金流水的客观支持证据，判断是否存在代持或者其他利益安排、股东在收取分红资金后支付给实际股东的情形。

（5）对于代持过程中签署了代持股权转让协议的情形，均取得并查阅了代持股权转让协议，对于其余代持过程中未签署书面协议的情形，均取得并查阅了代持相关主体于代持解除后就代持事项及解除情况出具的书面确认；

（6）访谈除吴迪、梁梅以外的历史股权代持中的代持方、被代持方，向代持各方了解代持原因、代持各方之间的资金提供情况、代持期间公司股权变动涉及的出资情况、被代持方的身份信息及代持解除情况等；

（7）取得并查阅了各现有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对现有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各股东均不存在股权代持；

（8）取得并查阅公司通过《中华工商时报》刊登的启事，前述登报启事公告了公司截至公告日（2024年5月7日）的在册股东情况，并说明如任何个人或机构对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权利主张、纠纷、争议或认为现有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存在代持的，可与预留的发行人律师的联系方式进行联系。自公告刊登之日起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未有任何主体进行联系或回复，进一步佐证发行人股权代持已经解除。

经核查，发行人律师认为就公司股权代持事项已采取充分尽职的核查程序，公司历史上的股权代持已解除。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经办律师：

蔡金会

2024年9月18日

附件一：经济反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美亚科技	5,000.00	2021/1/1	2023/3/16	银行保函-PEBGZH980615（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19/1/24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	500.00	2021/1/1	2023/3/16
	5,500.00	2023/3/17	2023/6/5	银行保函-PEBGZH980615（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19/1/24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	550.00	2023/3/17	2023/6/5
	8,800.00	2023/6/6	2023/12/31	银行保函-PEBGZH980615（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19/1/24	2023/11/27
				银行保函-PEBGZH230086（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23/11/24	2024/12/31
				融担保函-科担函字KXCZKBH2023058（注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2023/6/1	2024/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	880.00	2023/6/6	2023/12/3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3/12/31	银行保函-PEBGZH088427（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0/11/5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3/12/31
				银行保函-PEBGZH230088（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3/11/24	2024/12/31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3/12/31	银行保函-PEBGZH088429（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0/11/5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3/12/31
				银行保函-PEBGZH230085（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3/11/24	2024/12/31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300.00	2021/1/1	2021/11/25	房产抵押-天河区汇景北路 38 号 1801 房	蔡洁雯	1,140.00	2018/11/12	2022/9/5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30.00	2021/1/1	2021/11/25
	150.00	2021/11/26	2023/8/3	银行保函 -GC3356122000362（注 2）	中国银行	135.00	2022/12/9	2023/9/21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15.00	2021/11/26	2023/8/3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135.00	2021/11/26	2023/3/1
	520.00	2023/8/4	2023/12/31	房产抵押-越秀区恤孤院二横路 7 号 805 房（注 2）	张磊/张娜	468.00	2023/6/26	2024/6/14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52.00	2023/8/4	2023/12/31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3/7/3	房产抵押-嘉定区平城路 2055 弄 24 号 1802 室（注 1）	唐林/申玲	240.00	2018/10/8	2023/5/11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3/7/3
	380.00	2023/7/4	2023/12/31	房产抵押-嘉定区平城路 2055 弄 24 号 1802 室（注 1）	唐林/申玲	380.00	2023/5/12	2028/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38.00	2023/7/4	2023/12/31
美亚科技	150.00	2021/1/1	2023/12/31	房产抵押-重庆市经开区桃源路 89 号 1 单元 11-05	欧阳华康	170.00	2014/6/16	2022/5/11

重庆分公司				保证金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3/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135.00	2022/1/1	2023/4/17
				银行保函-PEBGZH302119（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3/3/14	2023/11/27
				房产抵押-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9幢1-13-2（注2）	陈家祥/张绍华	135.00	2023/10/10	2024/6/14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3/5/6	房产抵押-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9幢1-13-2（注2）	陈家祥/张绍华	135.00	2020/11/16	2023/5/6
				保证金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3/5/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3/5/31	房产抵押-高新区德赛二街166号3栋2单元14层1402号	李小雨	150.00	2020/11/11	2023/4/25
				保证金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3/5/31
	260.00	2023/6/1	2023/12/31	房产抵押-高新区德赛二街166号3栋2单元14层1402号（注2）	李小雨	235.00	2023/4/26	2024/6/14
				保证金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26.00	2023/6/1	2023/12/31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1/9/8	银行保函-PEBGZH088428（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0/11/5	2021/9/8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1/9/8

美亚科技黑龙江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2/8/4	房产抵押-荔湾区周门路周门街 9 号 306 房	美亚科技	150.00	2020/9/7	2022/8/4
				保证金	美亚科技黑龙江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2/8/4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3/12/31	房产抵押-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 100 号中天香悦华府 1 幢 1-14-3（注 2）	秦丹/陈虎	150.00	2020/11/16	2024/6/14
				保证金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3/12/31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3/12/31	房产抵押-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 C5 组团 817（注 2）	王敏婷	140.00	2020/6/8	2024/6/14
				保证金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3/12/31
上海易飞	800.00	2021/1/1	2021/4/28	房产抵押-上海市闵行区颛昀路 99 弄 188 号 302 室及 207 号地下一层车位 279 室	俞涛/谭建瑛/朱玉英	700.00	2018/4/16	2028/12/31
				房产抵押-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 300 弄 42 号 602 室（注 1）	严文芳/方强	380.00	2018/4/16	2028/12/31
				房产抵押-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之十 204 房	伍健辉	1,170.00	2018/1/20	2021/6/15
				保证金	上海易飞	80.00	2021/1/1	2021/4/28

	1,200.00	2021/4/29	2023/12/31	房产抵押-上海市闵行区晚町路 99 弄 188 号 302 室及 207 号地下一层车位 279 室	俞涛/谭建瑛/朱玉英	700.00	2018/4/16	2028/12/31
				房产抵押-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 300 弄 42 号 602 室（注 1）	严文芳/方强	380.00	2018/4/16	2028/12/31
				保证金	上海易飞	120.00	2021/4/29	2023/12/31
北京美亚	400.00	2021/1/1	2023/7/24	房产抵押-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68 号院 8 号楼 10 层 7 单元 1002 号（注 1）	李正	400.00	2022/4/18	2023/6/14
				保证金	北京美亚	360.00	2021/1/1	2022/5/12
				保证金	北京美亚	40.00	2021/1/1	2023/7/24
	540.00	2023/7/25	2023/12/31	房产抵押-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68 号院 8 号楼 10 层 7 单元 1002 号（注 1）	李正	540.00	2023/6/15	2023/12/31
				保证金	北京美亚	54.00	2023/7/25	2023/12/31
商旅科技	2,100.00	2021/1/1	2023/6/4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棕榈滩苑明风道 43 号	伍俊雄	550.00	2018/1/20	2023/8/24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 A 栋 4 座 404（注 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8/12/31
				银行保函-PEBGZH085481（注 2）	汇丰银行	1,000.00	2020/8/7	2023/11/27
				保证金	商旅科技	210.00	2021/1/1	2023/6/4
	4,400.00	2023/6/5	2023/8/8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棕榈滩苑明风道 43 号	伍俊雄	550.00	2018/1/20	2023/8/24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 A 栋 4 座 404（注 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8/12/31

				银行保函-PEBGZH085481（注2）	汇丰银行	1,000.00	2020/8/7	2023/11/27
				银行保函-PEBGZH303451（注2）	汇丰银行	2,000.00	2023/5/6	2023/11/27
				保证金	商旅科技	440.00	2023/6/5	2023/8/8
	4,680.00	2023/8/9	2023/12/31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棕榈滩苑明风道43号	伍俊雄	550.00	2018/1/20	2023/8/24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8/12/31
				房产抵押-天河区雍华东四街4号1701房（注2）	王斯/石筱斓	742.00	2023/7/5	2033/12/31
				银行保函-PEBGZH085481（注2）	汇丰银行	1,000.00	2020/8/7	2023/11/27
				银行保函-PEBGZH303451（注2）	汇丰银行	2,000.00	2023/5/6	2023/11/27
				银行保函-PEBGZH230089（注2）	汇丰银行	3,000.00	2023/11/24	2024/12/31
				保证金	商旅科技	468.00	2023/8/9	2023/12/31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3/12/31	保证金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3/12/31
				房产抵押-天河区燕都路76号803房	伍俊雄	210.00	2018/1/20	2023/6/9
				房产抵押-武侯区金履三路189号1栋3单元6层602号（注2）	陈宗猛/童丹	135.00	2023/4/10	2033/12/31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150.00	2021/3/30	2023/12/31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丽江花园星海洲粤颂阁2205	陈连江	150.00	2021/10/18	2023/5/30
				房产抵押-荔湾区周门路周门街9号306房	美亚科技	135.00	2023/3/3	2033/12/31
				保证金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12.00	2021/3/30	2023/4/7

				保证金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15.00	2021/3/30	2023/12/31

注1：该房产抵押反担保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

注2：该经济反担保涉及担保费用；

注3：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中航鑫港在BSP项目中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约定，如双方就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采购、B2B、平台保等业务）签署了其他相关担保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公司交存的保证金同时作为其他业务的相关担保协议补充增加的一项反担保措施，当公司违反其他业务担保协议中有关约定时，中航鑫港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发行人交存的保证金直接用于抵偿其因其他业务违约给中航鑫港造成的损失。据此，上述保证金同时作为发行人鑫程保、鑫拿保、政府采购项目项下的反担保措施。

附件二：保证反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反担保人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美亚科技	BSP 担保	5,000.00	2021/1/1	2023/3/16	伍俊雄、陈培钢	2020/5/8	2023/2/26
		5,500.00	2023/3/17	2023/6/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3/2/27	注 1
		8,800.00	2023/6/6	2023/12/31			
	鑫程保	650.00	2021/1/1	2021/9/29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伍健辉	2019/12/4	2021/6/15
		1,000.00	2021/9/30	2022/7/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1/6/16	注 1
		600.00	2022/7/6	2023/12/31			
	鑫拿保	100.00	2020/11/6	2022/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0/10/21	注 1
		50.00	2023/2/28	2023/12/3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3/12/31	伍俊雄、陈培钢	2020/10/26	注 1
	鑫程保	350.00	2021/1/1	2021/9/29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伍健辉	2020/11/25	2021/6/15
		800.00	2021/9/30	2022/6/30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1/6/16	注 1
		500.00	2022/7/1	2023/12/31			

	鑫拿保	50.00	2020/11/17	2021/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0/10/21	2021/12/9
		50.00	2022/1/5	2023/12/31	伍俊雄、陈培钢	2021/12/10	注 1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3/12/31	伍俊雄、陈培钢	2020/10/26	注 1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BSP 担保	300.00	2021/1/1	2021/11/25	伍俊雄、陈培钢	2020/5/8	2021/5/7
		150.00	2021/11/26	2023/8/3	伍俊雄、陈培钢、蔡洁雯	2021/5/8	2023/6/10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张磊、张娜	2023/6/11	注 1
		520.00	2023/8/4	2023/12/31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3/7/3	陈培钢、伍俊雄	2020/5/8	2021/4/19
					陈培钢、伍俊雄、唐林、申玲	2021/4/20	2023/5/1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唐林、申玲	2023/5/12	2024/1/24
		380.00	2023/7/4	2023/12/31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	2020/5/8	2023/2/28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3/3/1	2023/8/27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陈家祥、张绍华	2023/8/28	2024/5/15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3/5/6	陈培钢、伍俊雄	2020/11/16	2023/5/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3/5/31	陈培钢、伍俊雄、卿艳、李小雨	2020/8/26	2023/4/25
		260.00	2023/6/1	2023/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卿艳、李小雨	2023/4/26	2024/5/15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1/9/8	陈培钢、伍俊雄	2020/10/26	2021/9/8
美亚科技黑龙江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2/8/4	陈培钢、伍俊雄、美亚科技	2020/8/31	2022/8/4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	2020/11/16	2021/4/29
					陈培钢、伍俊雄、陈虎	2021/4/30	2024/5/16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王敏婷	2020/6/8	2024/5/16
上海易飞	BSP 担保	800.00	2021/1/1	2021/4/28	陈培钢、伍俊雄、俞涛	2020/4/28	2021/4/5
		1,200.00	2021/4/29	2023/12/31	陈培钢、伍俊雄、俞涛、朱玉英、谭建瑛、严文芳、方强、伍健辉	2021/4/6	2021/6/15
					陈培钢、伍俊雄、俞涛、朱玉英、谭建瑛、严文芳、方强	2021/6/16	注 1

	鑫程保	400.00	2021/1/1	2022/6/30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俞涛、伍健辉	2020/11/25	2021/6/1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俞涛	2021/6/16	2022/6/13
		300.00	2022/7/1	2023/12/31	伍俊雄、陈培钢、俞涛	2022/6/14	注 1
北京美亚	BSP 担保	400.00	2021/1/1	2023/7/24	陈培钢、伍俊雄、江玲玲	2020/4/28	2022/4/17
					陈培钢、伍俊雄、江玲玲、李正	2022/4/18	2023/6/10
		540.00	2023/7/25	2023/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李正	2023/6/11	注 1
	鑫程保	100.00	2021/1/1	2021/9/29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伍健辉	2019/12/4	2021/6/1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	2021/6/16	2022/6/13
		300.00	2021/9/30	2022/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李正	2022/6/14	注 1
		200.00	2023/1/1	2023/12/31			
商旅科技	BSP 担保	2,100.00	2021/1/1	2023/6/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岑文星	2020/7/24	2022/1/19

					伍俊雄、陈培钢、岑文星、王斯	2022/1/20	2023/5/7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	2023/5/8	2023/7/4
		4,400.00	2023/6/5	2023/8/8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石筱斓	2023/7/5	2024/1/24
		4,680.00	2023/8/9	2023/12/31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3/12/31	陈连江、伍俊雄	2020/5/15	2022/3/8
					陈连江、伍俊雄、陈培钢、王斯	2022/3/9	2023/3/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童丹、陈宗猛	2023/3/15	注 1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3/30	2023/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	2021/3/11	2022/5/1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王斯	2022/5/16	2023/3/2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美亚科技	2023/3/3	注 1

注1：该反担保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仍有效；

注2：根据相关方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鑫程保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函》《鑫程保反担保函》《鑫拿保反担保函》等文件，中航鑫港为发行人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国际航协”）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程”）、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趣拿”）出具担保函，为发行人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之间的协议履行提供特定金额的最高额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范围为中航鑫港在前述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所实际支付的担保金及其

他损失。在前述协议履行过程中，中航鑫港承担的最高担保金额发生变化的（包括增加或降低），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就变更后担保责任亦向中航鑫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金额等于中航鑫港在该时点为发行人向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5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6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6
四、发行人的设立.....	10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0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0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18
八、发行人的业务.....	18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20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51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7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7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8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8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61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7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7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7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7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0
二十三、结论意见.....	72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商业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72
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	83
三、《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和担保.....	106
四、《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25
附件一：经济反担保明细.....	130
附件二：保证反担保明细.....	140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	147
附件四：发行人的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	165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 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致：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

开发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司农审字[2024]24006520070 号的《审计报告》（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3008170017 号）、《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 1-2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3002190013 号）及《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4]23008170048 号）合称为“《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司农专字[2024]24006520109 号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以下简称“《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

书（一）》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了调整，具体如下：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发行人上述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3年9月28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美亚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901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发行人股票已于2023年10月23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2024年4月17日发布的《关于发布2024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号），发行人自2024年4月18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12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

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5,100.87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842,200 股（若全额行使

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18,530 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45.549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2 年度、2023 年度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3,855.81 万元、7,021.31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孰低计算）分别为 8.52%和 13.81%，最近两个会计年度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中法人股东达晨创联的名称、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法人股东广州旅商的合伙人及部分自然人股东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发生变化，具体如下：

（1）达晨创联

根据达晨创联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变更决定书、及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2024年7月，达晨创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2024年10月，达晨创联的名称、经营期限、经营范围、合伙人及出资情况等基本信息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联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达晨创联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DP8YB2R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深铁置业大厦三十七层、三十八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认缴出资额	3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限投资未上市企业）。（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6 年 11 月 17 日
合伙期限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达晨创联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0	20.2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400	10.8000%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00%
7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8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67%
9	芜湖歌斐景泽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0	2.3333%
10	陈延良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1	上海歌斐钥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3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4	珠海臻浩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7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8	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9	孙绍录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33%
20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1	胡郁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2	李侃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3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4	马国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5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6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7	詹昌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8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9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0	袁巨凡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1	张陆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2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璚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3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4	杨婧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5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6	朱雪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7	师莉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00%
38	黄彦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00%
39	徐达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0	王惠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1	肖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2	周雅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3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4	艾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5	姚超骏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6	上海晴崧璧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7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8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9	刘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0667%
合计		--	300,000	100.0000%

注：根据达晨创联提供的资料，芜湖歌斐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系代表契约型基金歌斐传承私募基金（备案编号：SM7329）持有合伙份额。

（2）广州旅商

根据广州旅商提供的工商登记资料、合伙协议、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营业执照》及公司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广州旅商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在公司任职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伍俊雄	普通合伙人	243.6578	11.5423%	董事长
2	陈铁梅	有限合伙人	183.5563	8.6952%	财务总监、董事
3	唐林	有限合伙人	110.1338	5.2171%	美亚航旅副总经理
4	陈虎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美亚航旅西区总经理
5	魏巍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集团市场中心市场总监
6	黄碧丹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美亚商旅副总经理
7	王斯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美亚商旅副总经理
8	陈东辉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美亚商旅副总经理
9	花钰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集团技术中心技术总监
10	陈纪忠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董事会秘书
11	吴李凤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美亚航旅电商中心总监
12	段妮	有限合伙人	82.6004	3.9129%	美亚航旅运营中心总监
13	岑文星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航旅南区客服总监
14	刘方明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航旅南区销售总监
15	卿艳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航旅西区总监
16	陈宗猛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商旅华西区销售总经理
17	吴月珍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航旅南区经理
18	何丽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商旅运营中心经理
19	郑子威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集团技术中心运维经理
20	刘海艳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商旅华北区销售总经理
21	魏轶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商旅华东区销售总经理
22	黄晓淳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集团技术中心经理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公司任职
23	易飏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集团财务中心资金经理
24	赵丽萍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旅行 MICE 总监
25	季婷婷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旅行旅游中心总监
26	黄春苗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美亚商旅华南区销售总经理
27	戴青平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集团技术中心商旅研发部研发总监
28	梁巧玲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集团人资中心人资总监、职工代表监事
29	孙杰勇	有限合伙人	45.8891	2.1738%	集团外采中心总监
30	朱何益	有限合伙人	25.0669	1.1874%	已离职
31	李秀娟	有限合伙人	25.0669	1.1874%	美亚商旅客情销售代表
合计			2,111.0000	100.00%	——

（3）自然人股东

根据自然人股东的居民身份证、签署确认的调查表、自然人股东唐诣的户口注销证明、中证登北京分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30 日出具的《全体证券持有人名册》（权益登记日：2024 年 9 月 30 日）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公司自然人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1	伍俊雄	4407221972*****	无	广州市番禺区 ****	30.1305%	董事长
2	陈培钢	4408241972*****	无	广州市天河区 ****	23.0076%	董事、总经理
3	陈连江	4408241974*****	无	广州市番禺区 ****	6.0185%	/
4	蔡洁雯	4401021977*****	无	广州市天河区 ****	3.7689%	/
5	俞涛	3102211972*****	无	上海市闵行区 ****	3.7689%	董事、副总经理
6	张世牛	4323011972*****	无	益阳市赫山区 ****	1.9667%	/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7	白宇峰	3301021970*****	无	杭州市上城区 ****	1.9757%	/
8	甘红燕	4407811978*****	无	台山市台城街道 ****	1.4608%	/
9	江玲玲	4220041979*****	无	广州市海珠区 ****	1.4754%	美亚航旅北区总经理
10	花庆伦	5108021951*****	无	成都市武侯区 ****	1.0426%	/
11	刘东升	4130251978*****	无	商城县上石桥镇 ****	0.9833%	/
12	刘洋	3201031970*****	无	北京市海淀区 ****	0.7867%	/
13	曹旭然	4407221972*****	无	台山市端芬镇 ****	0.4382%	/
14	陈立波	4408241972*****	无	广州市海珠区 ****	0.3725%	美亚航旅南区经理
15	岑文星	4408251985*****	无	深圳市龙岗区 ****	0.3725%	美亚航旅南区客服总监
16	唐诣	已过世	/	/	0.3652%	/
17	林桦	4401041971*****	无	广州市越秀区 ****	0.3725%	/
18	孟艳	2310841973*****	无	广州市白云区 ****	0.3725%	美亚航旅北区经理
19	张磊	4123211978*****	无	广州市番禺区 ****	0.3725%	集团产品中心产品总监、监事会主席
20	张娜	4418271977*****	无	广州市番禺区 ****	0.3725%	/
21	刘方明	3625241981*****	无	东莞市南城区 ****	0.3725%	美亚航旅南区销售总监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	有无境外永久居留权	住所	持股比例	在公司任职
22	项威威	4201041980*****	无	深圳市南山区 ****	0.3725%	美亚航旅南区总经理
23	郑运球	4407851980*****	无	东莞市南城区 ****	0.3725%	美亚商旅客服中心经理
24	戴卫红	4313211974*****	无	广州市天河区 ****	0.3652%	/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故自然人股东唐诣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及蔡洁雯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继续有效，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及蔡洁雯仍为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补充期间，为维持一致行动关系的稳定性，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及蔡洁雯四人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补充协议》，将《一致行动协议》的有效期由 10 年延长至 15 年（即自 2017 年 1 月 31 日至 2032 年 1 月 30 日），该期限届满时，如尚未满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的，则协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满 36 个月之日。有效期届满后，各方可将协议延期继续履行。

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情况。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

2. 截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商旅科技因公司英文名称变更，申请换发了新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1	美亚科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GD-CJ00146）	（一）境内旅游业务； （二）出境旅游业务； （三）入境旅游业务	文化和旅游部	2024/09/29
2	商旅科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GD02573）	（一）境内旅游业务； （二）入境旅游业务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09/27

3.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中国香港子公司及一家迪拜子公司。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美亚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法律意见书》（下称“《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系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美亚的业务性质为：提供所有到境外/境内的旅游安排，酒店预订，机票行程预订/出票，相关国家的办理签证及咨询，

并更可以独立代办到其他境外国家的旅游安排等；香港美亚已获得中国香港法律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根据 Yingke&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 于 2024 年 11 月 18 日出具的《关于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DMCC 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根据阿联酋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迪拜美亚的业务包括：旅行代理、出境旅游经营、入境旅游经营，须遵守迪拜民航局的批准和条件。迪拜美亚不存在从事任何法律禁止的业务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全部权力和权限以及必要的政府批准，并拥有以目前的方式开展其业务的合法权利和权限；公司及其业务经营符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根据《审计报告》，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36,535.74 万元、45,562.97 万元、35,065.77 万元、18,109.51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5%、99.61%、99.19%、99.21%，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5.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从事主营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此外，持有公司 3.3598%股权的股东广州旅商系伍俊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5423%的合伙份额的企业，伍俊雄能够控制广州旅商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广州旅商为伍俊雄的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本节第 1、2、3 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外子公司，各主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3.对外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家分支机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十/（一）/4.分支机构”。

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2 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九/（四）同业竞争”。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节第 6 项披露的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外，本节第 1、2、3、4 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期间，与发行人发生过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往来的该类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往来的该类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2,158.53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109.31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5.91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订及会奖旅游服务	3.94
伍俊雄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9.71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陈连江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1.89
陈培钢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0.29
伍奕婧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0.80
陈雪枚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0.09
合计		2,290.48

注：陈雪枚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铁梅之姐。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 1-6 月
广州看看邦食品有限公司	饮品、糕点和节日礼盒	13.02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分公司	物管费、水电费	49.43
张磊、张娜	担保费	6.00
蔡程伟	担保费	1.68
合计		70.12

（3）关联租赁

补充期间，公司租赁使用关联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2024 年 1-6 月					
	房屋、车位租赁	3.82	-	174.55	42.15	491.19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145.05

（5）关联担保

① 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经核查，补充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所对应被担保债务均未到期，该等关联担保在补充期间仍在履行中。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新增3项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金额	被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1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美亚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2024/03/02 - 2025/03/01	正在履行
2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2024/03/02 - 2025/03/01	正在履行
3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美亚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4,000.00	2024/04/23 - 2025/04/23	正在履行

② 中航鑫港担保

A. 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担保

补充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由关联方为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提供反担保的本担保均已到期，相应反担保责任终止。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

在履行的BSP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本担保金 额（万 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 式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8,8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陈连江、 蔡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 深圳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 青岛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 重庆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 钢、陈连江、 蔡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 上海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380.00	2024/01/01- 2024/03/17	伍俊雄、陈培 钢、陈连江、 蔡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800.00	2024/03/18-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 钢、陈连江、 蔡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 成都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260.00	2024/01/0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 钢、陈连江、 蔡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 武汉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05/16	陈培钢、伍俊 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24/05/17-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陈连江、 蔡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 北京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52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陈连江、 蔡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24/01/01- 2024/06/14	张娜、张磊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24/01/01- 2024/06/14	张娜、张磊	抵押担保
美亚科技 长沙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05/16	陈培钢、伍俊 雄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2024/05/17-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陈连江、 蔡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保 人	本担保金 额（万 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 式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2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俞涛、朱 玉英、谭建瑛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俞涛、朱玉 英、谭建瑛	抵押担保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54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蔡洁雯、 陈连江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4,680.00	2024/01/01- 2024/03/11	陈培钢、伍俊 雄、陈连江、 蔡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5,000.00	2024/03/12-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陈连江、 蔡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商旅科技 成都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蔡洁雯、 陈连江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商旅科技 北京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 会（加拿大）北 京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蔡洁雯、 陈连江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B. 鑫程保/鑫拿保担保

补充期间，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所披露由关联方为鑫程保/鑫拿保项目提供反担保的本担保均已到期，相应反担保责任终止。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的正在履行的鑫程保/鑫拿保反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 称/被担 保人/主 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本担保金 额（万 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人	反担保方 式
美亚科 技	上海华程西 南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中航 鑫港	6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陈连江、蔡 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北京趣拿软 件科技有限 公司	中航 鑫港	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陈连江、蔡 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 技深圳 分公司	上海华程西 南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司	中航 鑫港	5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 雄、陈连江、蔡 洁雯	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	50.00	2024/01/01-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易飞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	300.00	2024/01/01-2024/12/31	俞涛、伍俊雄、陈培钢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美亚	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航鑫港	200.00	2024/01/01-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③ 商业保理担保

补充期间，根据商旅科技与南方明珠（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于2024年3月30日签署的《终止合作协议书》，双方于2024年3月30日解除商业保理合同，原《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的由蔡洁雯、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为该商业保理合同提供的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亦予以终止。此外，补充期间，发行人新增1份为商业保理融资提供担保的关联担保合同，具体如下：

担保方	保理申请人	担保方式	债权人/保理商	被担保融资额（万元）	被担保融资期限	是否履行完毕
陈培钢	商旅科技	连带责任保证	深圳市锦元保理有限公司	3,000	2024.01.01 - 2029.12.31	否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关联方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06.3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0.18

关联方	2024.06.30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26.39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27

② 其他应收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06.30
谭建瑛	1.28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145.86

③ 其他应付款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公司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06.30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4.83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00
陈铁梅	0.08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

2024 年 3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预计发生的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 2024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行人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审议通过。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补充期间内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不存在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变化
1	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2024 年 1 月，该企业合伙人变更，伍俊雄退伙，该企业为实际控制人陈培钢、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2	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持股平台	2024 年 1 月，该企业合伙人变更，伍俊雄退伙，该企业为实际控制人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3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投资	2024 年 1 月，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变动后，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仍为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控制的企业
4	东莞市中孵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	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5 月注销，变更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5	茂名中创盈科信息产业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	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丧失控制权，变更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6	广州中创盈科人力资源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人力资源服务	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 2024 年 2 月丧失控制权，变更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变化
7	企服汇（惠州）科技产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	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1月退出持股，变更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8	广东中创盈科产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咨询服务；人力资源服务	实际控制人曾经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已于2024年2月丧失控制权，变更认定为曾经的关联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57项境内注册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001545	39	2019.07.07-2029.07.06
2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001546	43	2019.07.28-2029.07.27
3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10046782	39	2022.12.07-2032.12.06
4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9618441	39	2022.07.14-2032.07.13
5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9618485	42	2022.08.14-2032.08.13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有效期
6	智悠假期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9618532	43	2022.07.14-2032.07.13
7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10001462	41	2023.01.21-2033.01.20
8	HAOQIU 皓球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10006448	41	2022.12.28-2032.12.27
9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14581171	39	2015.07.14-2025.07.13
10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原始取得	15245968	39	2015.12.21-2025.12.20
1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原始取得	15245934	39	2015.10.14-2025.10.13
12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原始取得	17772799	39	2016.12.14-2026.12.13
13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22877581	39	2018.02.28-2028.02.27
14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23833217	39	2018.04.21-2028.04.20
15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23833274	41	2018.07.14-2028.07.13
16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23833330	39	2018.04.14-2028.04.13
17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33503097	35	2019.05.14-2029.05.13
18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33503085	41	2019.05.14-2029.05.13
19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33499264	39	2019.05.14-2029.05.13
20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23930199	39	2018.07.14-2028.07.13
21	MEIYAGO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38577820	41	2020.02.07-2030.02.06
22	MEIYAGO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38581586	39	2020.01.21-2030.01.20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有效期
23	Meiya Pay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38574739	39	2020.05.21-2030.05.20
24	Meiya Pay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38585741	41	2020.05.28-2030.05.27
25	MEIYA me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38598148	41	2020.04.28-2030.04.27
26	美亚尚途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40565902	39	2020.04.07-2030.04.06
27	美亚旅控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40568604	39	2020.04.14-2030.04.13
28	MEIYA 美亚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40573907	39	2020.06.14-2030.06.13
29	美亚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40577528	39	2020.06.14-2030.06.13
30	美亚旅运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40552747	39	2020.06.07-2030.06.06
31	 芯斗云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3490278	35	2021.12.28-2031.12.27
32	 芯斗云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3492616	39	2021.09.28-2031.09.27
33	 芯斗云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3500990	41	2021.12.14-2031.12.13
34	 芯斗云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3509295	42	2021.09.28-2031.09.27
35	 芯斗云 XIN DOU YUN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7486906	39	2022.02.07-2032.02.06
36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8195315	35	2022.04.07-2032.04.06
37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8182852	41	2022.02.07-2032.02.06
38	 芯斗云 CINDORCLOUD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8183595	39	2022.01.28-2032.01.27
39	 芯斗云 CINDORCLOUD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8173853	42	2022.01.28-2032.01.27
40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9134622	10	2022.04.07-2032.04.06
41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9134948	39	2022.04.07-2032.04.06
42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9137110	35	2022.04.07-2032.04.06

序号	商标图像	权利人	取得方式	注册号	商标分类	有效期
43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9140509	41	2022.04.07-2032.04.06
44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9140489	39	2022.03.21-2032.03.20
45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9158779	41	2022.05.21-2032.05.20
46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9430619	39	2022.06.07-2032.06.06
47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9446627	39	2022.06.07-2032.06.06
48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7483914	35	2022.04.14-2032.04.13
49		美亚科技	原始取得	57474788	41	2022.04.14-2032.04.13
50		商旅科技	受让取得	10201548	39	2023.01.21-2033.01.20
51		商旅科技	受让取得	10201568	39	2024.03.14-2034.03.13
52		商旅科技	受让取得	8774291	39	2022.06.28-2032.06.27
53		商旅科技	受让取得	8774410	35	2022.02.21-2032.02.20
54		商旅科技	受让取得	8774348	39	2022.05.14-2032.05.13
55		商旅科技	原始取得	19140060	39	2017.06.07-2027.06.06
56		商旅科技	原始取得	19140161	35	2017.06.07-2027.06.06
57		商旅科技	原始取得	19140189	35	2017.06.07-2027.06.06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商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相关

信息，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3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行程单分类装置和设备及其分类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41906.9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2	美亚科技	行程单分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056439.6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商旅科技	一种基于商旅行程业务数据的异常用户生成内容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158122.9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2024年7月23日，商旅科技原始取得发明专利“用户机票订单管理的信息化标签方法及系统”（专利号ZL202311086737.5），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累计拥有已授权发明专利4项。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133项计算机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美亚科技	美亚国际机票 OTA 智能订单处理平台	V2.0	2023SR0060539	2023.01.11	原始取得
2	美亚科技	基于美亚链的机票订单存证系统	V1.0	2022SR0279072	2022.02.25	原始取得
3	美亚科技	美亚集团账单优化改造系统	V1.0	2022SR0046863	2022.01.07	原始取得
4	美亚科技	美亚集团财务退票退款管控平台	V2.0	2022SR0046862	2022.01.07	原始取得
5	美亚科技	美亚集团客户拜访平台	V2.0	2022SR0046913	2022.01.07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	美亚科技	美亚集团芯斗云分销商差旅系统	V1.0	2021SR2032018	2021.12.09	原始取得
7	美亚科技	美亚集团国内机票OTA 智能订单处理平台	V1.0	2021SR2024165	2021.12.08	原始取得
8	美亚科技	美亚集团保险智能自动化系统	V1.0	2021SR2024167	2021.12.08	原始取得
9	美亚科技	美亚集团国内机票运价体系智能平台	V2.0	2021SR2024164	2021.12.08	原始取得
10	美亚科技	美亚集团机票退改标准化保障系统	V2.0	2021SR2024166	2021.12.08	原始取得
11	美亚科技	国内机票航司官网（国内一期）系统	V1.0	2020SR1833335	2020.12.16	原始取得
12	美亚科技	国内机票后返政策（国内二期）系统	V2.0	2020SR1833369	2020.12.16	原始取得
13	美亚科技	客户账单超期开通对接 OA 审批软件	V1.0	2020SR1833370	2020.12.16	原始取得
14	美亚科技	航旅中台 APP 平台	V1.0	2020SR1833346	2020.12.16	原始取得
15	美亚科技	航旅网-国际隐藏后返系统	V1.0	2020SR1833338	2020.12.16	原始取得
16	美亚科技	小美易订违规短停账号系统	V1.0	2020SR1833371	2020.12.16	原始取得
17	美亚科技	钉钉销售管理应用系统	V1.0	2020SR1833330	2020.12.16	原始取得
18	美亚科技	美亚国际机票-NDC 系统	V1.0	2019SR1404091	2019.12.20	原始取得
19	美亚科技	美亚商旅行程单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3489	2019.12.20	原始取得
20	美亚科技	美亚商旅银企直联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3564	2019.12.20	原始取得
21	美亚科技	美亚航旅 H5 系统	V1.0	2019SR1403476	2019.12.20	原始取得
22	美亚科技	美亚集团滚屏展示系统	V1.0	2019SR1409845	2019.12.20	原始取得
23	美亚科技	美亚商旅支付信用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3483	2019.12.20	原始取得
24	美亚科技	电商平台自动对账系统	V1.0	2019SR1409888	2019.12.20	原始取得
25	美亚科技	美亚航旅国际机票搜索引擎系统	V1.0	2019SR0144204	2019.02.15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26	美亚科技	美亚航旅线上电子合同系统	V1.0	2019SR0144195	2019.02.15	原始取得
27	美亚科技	美亚航旅新支付系统	V2.1	2018SR972225	2018.12.04	原始取得
28	美亚科技	美亚航旅 APP 平台	V2.0	2018SR958125	2018.11.29	原始取得
29	美亚科技	美亚航旅小主机配置管理系统	V2.0	2018SR943617	2018.11.26	原始取得
30	美亚科技	美亚航旅航班小主机管理系统	V1.0	2018SR093853	2018.02.06	原始取得
31	美亚科技	美亚航旅网智能分销平台	3.0	2018SR093890	2018.02.06	原始取得
32	美亚科技	美亚航旅自助分销系统	1.0	2018SR093848	2018.02.06	原始取得
33	美亚科技	美亚航旅机票处理管理系统	V1.0	2018SR093867	2018.02.06	原始取得
34	美亚科技	美亚度假管理系统	V1.0	2016SR172383	2016.07.08	原始取得
35	美亚科技	美亚机票配置及预订管理系统	V1.0	2016SR172290	2016.07.08	原始取得
36	美亚科技	美亚同行手机客户端软件（安卓版）	V1.0	2016SR172362	2016.07.08	原始取得
37	美亚科技	美亚同行手机客户端软件（IOS 版）	V1.0	2016SR172356	2016.07.08	原始取得
38	美亚科技	美亚商旅团机系统	V1.0	2016SR020533	2016.01.28	原始取得
39	美亚科技	美亚商旅团房系统	V1.0	2016SR020537	2016.01.28	原始取得
40	美亚科技	尚途商旅手机客户端软件（安卓版）	V1.0	2015SR167862	2015.08.28	原始取得
41	美亚科技	尚途商旅手机客户端软件（IOS 版）	V1.0	2015SR167857	2015.08.28	原始取得
42	美亚科技	尚途商旅微信平台	V1.0	2015SR167227	2015.08.27	原始取得
43	美亚科技	美亚同行网微信平台	V1.0	2015SR043203	2015.03.11	原始取得
44	美亚科技	美亚商旅智能交易平台	V3.0	2014SR131425	2014.09.02	原始取得
45	美亚科技	尚途差旅管理英文版系统	V1.0	2014SR131432	2014.09.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46	美亚科技	美亚同行网智能分销平台	V2.0	2014SR034312	2014.03.26	原始取得
47	美亚科技	美亚商旅智能交易平台	V2.0	2014SR034311	2014.03.26	原始取得
48	美亚科技	美亚产品信息化管理系统	V1.0.0	2013SR098871	2013.09.11	原始取得
49	美亚科技	美亚直客国际旅行网中台管理系统	V1.0.72.3	2013SR098877	2013.09.11	原始取得
50	美亚科技	美亚业务统一基础数据管理系统	V1.0.0	2013SR098745	2013.09.11	原始取得
51	美亚科技	美亚国际机票信息系统	V 2.0	2013SR076753	2013.07.29	原始取得
52	美亚科技	美亚国内机票航班管理系统	V1.0	2013SR036487	2013.04.23	原始取得
53	美亚科技	美亚酒店产品管理系统	V1.0.0	2013SR036493	2013.04.23	原始取得
54	美亚科技	美亚团队机位管理系统	V1.0	2013SR034134	2013.04.15	原始取得
55	美亚科技	美亚供应商管理系统	V1.0.0	2013SR018382	2013.02.28	原始取得
56	美亚科技	美亚同行网智能分销平台软件	V1.0	2012SR075844	2012.08.16	原始取得
57	美亚科技	美亚同行网智能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12SR075847	2012.08.16	原始取得
58	美亚科技	美亚企业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V1.0	2012SR005311	2012.01.30	原始取得
59	美亚科技	美亚运营权限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2SR000157	2012.01.04	原始取得
60	美亚科技	美亚商旅智能交易平台	V1.0	2011SR102763	2011.12.29	原始取得
61	美亚科技	美亚酒店管理系统	V1.0	2011SR091577	2011.12.07	原始取得
62	美亚科技	美亚智能化自助产品系统	V1.0	2011SR090845	2011.12.06	原始取得
63	美亚科技	美亚业务订单一键式处理系统	V1.0	2011SR089958	2011.12.02	原始取得
64	美亚科技	美亚机票信息智能转换系统	V1.0	2011SR087685	2011.11.26	原始取得
65	美亚科技	美亚旅行网管理软件	V1.0	2011SR085539	2011.11.21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66	美亚科技	美亚短信自主管理平台系统	V1.0	2011SR084096	2011.11.18	原始取得
67	美亚科技	美亚支付平台智能查询系统	V1.0	2011SR084098	2011.11.18	原始取得
68	美亚科技	美亚机票运价体系智能调控平台	V2.0	2023SR0476187	2023.04.18	原始取得
69	美亚科技	美亚机票航变通知处理平台	V2.0	2023SR0476195	2023.04.18	原始取得
70	美亚科技	美亚一站式办公平台（客户合同审批）	V1.1	2023SR0476197	2023.04.18	原始取得
71	美亚科技	美亚芯斗云大客户协议运价在线化系统	V1.1	2023SR0445654	2023.04.06	原始取得
72	美亚科技	美亚大数据接口流量监控平台	V1.0	2023SR0435002	2023.04.04	原始取得
73	美亚科技	美亚芯斗云火车票产品在线化系统	V1.2	2023SR0436094	2023.04.04	原始取得
74	美亚科技	一种线下财务收款自动化处理系统	V1.0	2024SR0325189	2024.02.28	原始取得
75	美亚科技	航旅国际机票白屏搜索系统	V1.0	2024SR0324411	2024.02.28	原始取得
76	美亚科技	美亚国内机票新运价系统	V1.0	2024SR0244575	2024.02.07	原始取得
77	美亚科技	美亚 CRM 用户数据统计系统	V1.0	2024SR0241356	2024.02.06	原始取得
78	美亚科技	高并发 I/O 吞吐量场景下的航旅产品数据的读写分离系统	V1.0	2024SR0154619	2024.01.23	原始取得
79	美亚科技	一种高聚合性国际机票产品系统	V1.0	2024SR0129331	2024.01.18	原始取得
80	上海易飞	差旅服务 APP[简称：差旅服务]	V1.0	2022SR0920667	2022.07.12	原始取得
81	商旅科技	美亚尚途火车票订单管理系统	V2.0	2022SR0059195	2022.01.10	原始取得
82	商旅科技	美亚尚途悦行用车管理系统	V2.0	2021SR2039710	2021.12.10	原始取得
83	商旅科技	美亚尚途国内机票订单管理系统	V2.0	2021SR2039709	2021.12.10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84	商旅科技	美亚尚途机场及航空公司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24168	2021.12.08	原始取得
85	商旅科技	美亚尚途国内酒店基础数据智能化管理系统	V1.0	2021SR2024169	2021.12.08	原始取得
86	商旅科技	美亚商旅 H5 国内酒店产品系统	V1.0	2020SR1845052	2020.12.17	原始取得
87	商旅科技	美亚商旅支付系统-新增客户预存卡系统	V1.0	2020SR1845036	2020.12.17	原始取得
88	商旅科技	美亚商旅数据仓储系统-中间表新增按旅客拆单系统	V1.0	2020SR1845045	2020.12.17	原始取得
89	商旅科技	美亚商旅数据报表系统-前台在线报表系统	V1.0	2020SR1845040	2020.12.17	原始取得
90	商旅科技	美亚商旅国内机票产品系统--航司加价策略系统	V1.0	2020SR1845042	2020.12.17	原始取得
91	商旅科技	美亚商旅酒店自助退订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4598	2019.12.20	原始取得
92	商旅科技	国际机票产品询价管理软件	V1.0	2019SR1403469	2019.12.20	原始取得
93	商旅科技	美亚商旅商家增值服务系统	V1.0	2019SR1403462	2019.12.20	原始取得
94	商旅科技	美亚商旅酒店产品协议托管设置软件	V1.0	2019SR1402320	2019.12.19	原始取得
95	商旅科技	美亚尚途酒店产品数据搜索系统	V1.0	2019SR1402251	2019.12.19	原始取得
96	商旅科技	美亚商旅酒店产品智能定价大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19SR1402300	2019.12.19	原始取得
97	商旅科技	美亚商旅移动软件	V1.0	2019SR0004009	2019.01.02	原始取得
98	商旅科技	国际机票运价策略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02373	2019.01.02	原始取得
99	商旅科技	商旅管理-滴滴用车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04021	2019.01.02	原始取得
100	商旅科技	阳光车导用车系统	V1.0	2019SR0003669	2019.01.02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01	商旅科技	国内机票行程自动管理系统	V1.0	2019SR0002543	2019.01.02	原始取得
102	商旅科技	商旅管理-出差管理系统	V1.0	2018SR119141	2018.02.23	原始取得
103	商旅科技	商旅信息服务系统	V1.0	2018SR119119	2018.02.23	原始取得
104	商旅科技	商旅计费系统	V1.0	2018SR119110	2018.02.23	原始取得
105	商旅科技	商旅用车订单信息系统	V1.0	2018SR119103	2018.02.23	原始取得
106	商旅科技	保险智能订单处理系统软件	V1.0	2017SR313257	2017.06.27	原始取得
107	商旅科技	用车产品平台式产品供应及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17SR286022	2017.06.19	原始取得
108	商旅科技	智能订单处理和服务系统软件	V1.0	2017SR286337	2017.06.19	原始取得
109	商旅科技	贵宾服务平台式产品供应及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17SR284947	2017.06.19	原始取得
110	商旅科技	SRM 供应商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17SR264865	2017.06.14	原始取得
111	商旅科技	企业商旅管理数字化系统软件	V1.0	2017SR264749	2017.06.14	原始取得
112	商旅科技	CRM 客户关系管理软件	V1.0	2017SR264852	2017.06.14	原始取得
113	商旅科技	国内酒店平台式产品供应及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17SR264873	2017.06.14	原始取得
114	商旅科技	国内机票平台式产品供应及分销系统软件	V1.0	2017SR263214	2017.06.14	原始取得
115	商旅科技	商旅支付系统软件	V1.0	2017SR264760	2017.06.14	原始取得
116	商旅科技	尚途商旅开放平台	V2.0	2016SR059984	2016.03.22	原始取得
117	商旅科技	尚途 CRM 系统	V1.0	2016SR020520	2016.01.28	原始取得
118	商旅科技	尚途前台报表系统	V1.0	2016SR020467	2016.01.28	原始取得

序号	权利人	软件名称	软件版本号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19	商旅科技	尚途国内机票英文版系统	V1.0	2015SR186932	2015.09.25	原始取得
120	商旅科技	尚途差旅中台管理系统	V1.0	2015SR116923	2015.06.26	受让取得
121	商旅科技	尚途商旅开放平台	V1.0	2015SR111834	2015.06.23	原始取得
122	商旅科技	商旅智能发票系统	V1.0	2023SR1802085	2023.12.29	原始取得
123	商旅科技	商旅国内酒店产品优化系统	V1.0	2023SR0700804	2023.06.25	原始取得
124	商旅科技	商旅全产品数据报表系统	V1.0	2023SR0434960	2023.04.04	原始取得
125	商旅科技	商旅钉钉销售数据管理系统	V1.0	2023SR0435179	2023.04.04	原始取得
126	商旅科技	商旅机票类基础数据一体化系统	V1.0	2023SR0434931	2023.04.04	原始取得
127	商旅科技	商旅火车票订单管理系统	V1.0	2023SR0341902	2023.03.15	原始取得
128	商旅科技	国际酒店在线预订和差旅合规性管理系统	V1.0	2024SR0330181	2024.02.29	原始取得
129	商旅科技	客户积分体系搭建及系统	V1.0	2024SR0159636	2024.01.24	原始取得
130	商旅科技	针对复杂成本中心和差旅信息配置搭建多维中心的系统	V1.0	2024SR0158297	2024.01.24	原始取得
131	商旅科技	一种国际酒店产品信息聚合与投放管理系统	V1.0	2024SR0155363	2024.01.23	原始取得
132	商旅科技	针对多账户多周期等复杂供应商结算进行自动付款的系统	V1.0	2024SR0151775	2024.01.23	原始取得
133	商旅科技	基于 vuejs、uniapp 等框架的国际机票在线预订系统	V1.0	2024SR0153959	2024.01.23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 3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小美》系列作品	美术	国作登字-2014-F-00151706	2014.09.24	原始取得	无
2	美亚科技	《MEIYA 美亚会奖及美亚会展》	美术	国作登字-2023-F-00138112	2023.07.10	原始取得	无
3	美亚科技	《MEIYA 美亚科技》	美术	国作登字-2024-F-00104856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已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meiya.com	2009.01.18	2025.01.18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4	2021.04.08	无
2	美亚科技	derive-voyage.com	2017.02.17	2025.02.17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10	2021.04.08	无
3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cn	2012.09.12	2025.09.12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7	2023.07.18	无
4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	2012.10.29	2025.10.29			无
5	美亚科技	airprice.com	2003.08.10	2025.08.10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9	2021.04.08	无
6	美亚科技	mdtmc.com	2012.05.30	2025.08.16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5	2021.04.08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7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cn	2010.08.25	2025.08.25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3	2021.04.08	无
8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	2006.01.20	2025.01.20			无
9	上海易飞	xdytmc.com	2021.03.29	2028.03.29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3	2021.04.02	无
10	上海易飞	efly666.com	2017.07.07	2025.07.07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2	2017.08.02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前述域名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除上述域名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履行备案手续的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备案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香港美亚的注册资本、注册地址发生变化、迪拜美亚的注册地址发生变化，截至该等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具体情况如下：

（1）香港美亚

名称	香港美亚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
商业登记号码	60873150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尖沙咀广东道 15 号海港城港威大厦 5 座 29 楼 29-132D

业务性质	旅游服务，机票，酒店，签证，保险的代理，会展，商旅咨询
董事	陈培钢、伍俊雄、王琬婷
股本总额	5,000,000 港币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14 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就香港美亚上述变更事宜，公司已取得广东省商务厅向美亚科技核发《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4400202400634 号）、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境外投资项目备案通知书》（粤发改开发函[2024]1226 号）以及外汇业务登记凭证（业务编号：35440000201304106555），就香港美亚本次变更事项，发行人已履行了必要的备案登记手续。

（2）迪拜美亚

名称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DMCC
注册编号	DMCC192303
注册地址	Unit No: UPT-YCBC-SO1, Uptown Tower, Plot No: DMCC-UD-T2, Uptown Dubai,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业务性质	Travel Agent, Out Bound Tour Operator, In Bound Tour Operator, subject to approval and conditions of Dubai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董事	王斯
股本总额	50,000 迪拉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4.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分公司，商旅科技拥有 4 家分公司，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的负责人、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的住所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2591259603M
住所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丙 2212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郭毅
经营范围	国际航线或者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国内航线除香港、澳门、台湾地区航线外的航空客运销售代理业务（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资质认可证书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代购飞机票；代订酒店客房；旅游管理咨询服务；依据旅游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开展经营活动；会议策划；商旅管理策划。（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2 年 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2 月 20 日至 2029 年 2 月 19 日

（2）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1310515800099
住所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C0101 号房 1F009 室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陈虎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商旅管理策划；旅游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经营项目：代购飞机票；代订酒店客房；会议策划；计算机软件开发。（以上经营范围除国家专控及前置许可项目）
成立日期	2012 年 9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的情形，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1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16 号等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负 1 楼 1002 号	100.00	2019.08.01-2029.02.14	仓库
2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61 号至第 00233464 号、第 00233466 号至第 00233471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3 楼	1,045.00	2019.04.01-2029.02.14	办公室
3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168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9 楼 903 号	260.00	2023.10.15-2029.02.14	办公室
4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41 号等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1 楼	1,188.00	2024.06.01-2029.02.14	办公室
5	美亚科技	广州知识城腾飞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粤（2022）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37005 号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525 室	78.44	2024.01.01-2026.12.31	办公室
6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刘继明	京朝集有（2009）第 0003 号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联信国际大厦 B 座 2 层 202-1 室	140.00	2023.08.18-2025.05.17	办公室
7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成都华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23028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8 号凯德天府写字楼 12 层 05 号	347.42	2023.12.16-2025.12.15	办公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8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陈燕琳、颜晓鸣	粤房地证字第 C6323961 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33665 号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8 号华凯广场 A 栋 702、703 号	317.34	2023.12.20-2025.12.19	办公室
9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雷格斯物业管理有限公司（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17444 号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文化广场 15-2 室 1845	按室结算	2024.01.01-2024.12.31	办公室
10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沪（2024）普字不动产权第 016940 号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华东师大科技园核心区 D 栋 4 楼 E2/F 室	282.50	2023.07.01-2025.06.30	办公室
1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金龙实业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44683 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一百 D 座（蔡屋围金龙大厦）801 单元	397.00	2024.01.01-2024.12.31	办公室
12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金龙实业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44683 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一百 D 座（蔡屋围金龙大厦）709 单元	110.00	2024.04.02-2025.04.01	办公室
13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西安西交创客汇孵化器有限公司	西高科技国用（2004）字第 24163 号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高新一路 1896 创客空间海归楼入驻 412	10.00	2023.12.01-2024.11.30	办公室
14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湖南诺港商务服务有限公司	长房权证芙蓉字第 00622708 号	湖南省长沙市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商务大楼内写字楼 4 楼（辛金诺港）	/	2023.12.11-2024.12.20	办公室
15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蒋万江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1 号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万科中心 C 座 2212 室	57.00	2024.04.01-2027.03.31	办公室
16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雍太举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6117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A 座 1503 号	185.43	2022.07.01-2025.09.30	办公室
17	商旅科	深圳市中	粤（2019）广	广东省广州市天	936.00	2020.09.0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技	信宝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33098 号、第 00233442 号、 第 00233453 号至 00233455、第 00233457 号	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 大厦 12 楼		2029.02.14	室
18	商旅科 技	深圳市中 信宝物业 发展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	粤（2019）广 州市不动产权 第 00233472 号至 00233479 号、第 00233481 号、 第 00233483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 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 大厦 14 楼	1,045.0 0	2019.04.01- 2029.02.14	办公 室
19	商旅科 技北京 分公司	刘继明	京朝集有 （2009）第 0003 号	北京市朝阳区高 碑店乡八里庄村 陈家林甲 2 号联 信国际大厦 B 座 2 层 202-2 室	249.00	2023.08.18- 2025.05.17	办公 室
20	商旅科 技上海 分公司	上海华东 师大科技 园管理有 限公司	沪（2024）普 字不动产权第 016940 号	上海市普陀区金 沙江路 1006 号 华东师大科技园 核心功能区 D 栋 4 楼 A 室	197.75	2023.07.01- 2025.06.30	办公 室
21	上海易 飞	上海华东 师大科技 园管理有 限公司	沪（2024）普 字不动产权第 016940 号	上海市普陀区金 沙江路 1006 号 华东师大科技园 核心功能区 D 栋 4 楼 B 室	84.75	2023.07.01- 2025.06.30	办公 室
22	香港美 亚	REGUS HK MANAGE MENT LIMITED	/	29/F, Tower5, The Gateway, 15 Canton Road, Harbour City,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	2024.06.01- 2026.05.31	办公 室
23	迪拜美 亚	Yingtian China	/	Uptown-22- YCBC001,	/	2023.12.21- 2025.02.28	办公 室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Business Center DMCC		Uptown Tower, Uptown District, Jumeirah Lakes Tower, Dubai			

注 1：第 1 项租赁物业实际系出租方将负一层停车位作为仓库出租，仓库系停车位上临时搭建，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停车位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16 号、第 00237018 号、第 00237019 号、第 00237020 号、第 00237108 号、第 00237109 号、第 00237129 号、第 00237130 号、第 00237183 号。

注 2：第 2 项租赁房产包括 13 楼 1301 号房至 1310 号房，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61 号、00233462 号、00233463 号、00233464 号、00233466 号、00233467 号、00233468 号、00233469 号、00233470 号、第 00233471 号。

注 3：第 4 项租赁房产包括 11 楼 1101 号房至 1110 号房，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41 号、00233443 号、00233447 号、00233448 号、00233449 号、00233451 号、00233452 号、00233086 号、00233087 号、00232835 号。

注 4：第 17 项租赁房产包括 12 楼 1201 号房至 1206 号房，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098 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42 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53 号、00233454 号、00233455 号、00233457 号。

注 5：第 18 项租赁房产包括 14 楼 1401 号房至 1410 号房，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72 号至 00233479 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81 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83 号。

注 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承租的第 13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提前终止，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已与西安创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4 年 10 月 8 日至 2025 年 1 月 7 日。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有效及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签署的租赁协议完全有效并符合阿联酋适用法律，租金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续期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备案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期间内，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承租的第12项租赁房产未办理合同备案。根据物业权属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发行人的上海分公司、上海子公司租赁的办公室已取得不动产权证书，但证载用途为厂房，存在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物业所有权人和使用权人不得擅自改变土地用途。违反规定改变使用性质的房产不得出租，违反规定的，主管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对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对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但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根据《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的相关规定，房屋租赁合同订立后三十日内，房屋租赁当事人不到租赁房屋所在地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的，直辖市、市、县人民政府建设（房地产）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个人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单位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因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上述房屋但未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或租赁物业实际用途与规划用途不一致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修正）》《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人存在无法继续使用该等房屋、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因前述租赁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认为，若因出租方擅自改变房屋用途并对外出租而导致承租人发生损失的，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及租赁合同的约定向出租方索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七百零六条的规定，当事人未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办理租赁合同登记备案手续的，不影响合同的效力。因此，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登记不影响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出租方签订的租赁合同的效力。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

除前述租赁房产瑕疵情形外，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情形未发生其他变化。

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出租方未取得授权转租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1,050,446.71元，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572,990.30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台帐，前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2. 不动产权”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存在账面价值为56,614,625.04元的受限其他货币资金，为平台及保函保证金；账面价值分别为55,871,181.81元、14,085,482.93元的受限应收账款，受限原因分别为应收账款保理及应收账款质押借款；账面价值为14,255,643.84元的受限其他流动资产，受限原因是为贷款额度质押。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由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

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形及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5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销售方/受托方	采购方/委托方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商旅科技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机票和酒店业务代理服务协议》	2022/09/19-2023/12/31，本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解约，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国内机票代理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为准	正在履行
2	商旅科技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行政（会务服务框架）采购合同》	2024/05/10-2025/05/09，合同到期前30日双方均未提出解除本合同有效期自动延续一年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接送机、用车服务	以双方对账确认金额为准	正在履行
3	商旅科技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协议》	2024年2月20日生效，有效期两年	受托方为委托方实施商务旅行服务工作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确定的价格清单及收工作量为准	正在履行
4	北京美亚	客户A	合同A	2022年3月1日至2023年2月28日，有四次为期一年的续约选择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差旅管理服务	1,038.50[注1]	正在履行
5	商旅科技	深圳市白鹭健康服务有限公司	《商旅及会务服务合同》	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合同期限为三年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团体会务服务	以双方根据服务通知单确认结算的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注1：基准年交易金额预计为195万元，后续四次续期年采购金额分别预计为197万元、213万元、213万元和220.5万元。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不存在新增的已履行完毕或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

3.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其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该等融资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6月30日，香港美亚享有花旗银行香港分行授予的分别为不超过1,000,000港元及不超过85万美元的2项银行授信额度，香港美亚就其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100%的现金抵押担保；此外，香港美亚作为申请人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签发了一份受益人为国际航协的银行担保书，担保额为500万港币，有效期为2023年5月31日（2024年5月6日修订）至2025年4月30日，香港美亚以其银行账户内不少于港币500万元港币的现金作为抵押资产提供担保。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6月30日，迪拜美亚不存在未清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贷安排等）或未履行的担保。

4. 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对应反担保

（1）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担保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航鑫港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公司根据《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对应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保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	中航鑫港	8,8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拿大) 北京 办事处				保证担保; 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科学城 (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 限公司出具保函; 美亚科 技提供保证金担保
美亚科技 深圳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汇丰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出具银 行保函; 美亚科技深圳分 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美亚科技 青岛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提供连带 责任保证担保; 汇丰银行 (中国)有限公司出具银 行保函; 美亚科技青岛分 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美亚科技 重庆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蔡洁 雯、陈连江、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重 庆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 保; 广州银行出具银行保 函
美亚科技 上海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800.00	2024/03/18-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唐林、申玲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美 亚科技上海分公司提供保 证金担保; 唐林、申玲以自有 房产提供抵押担保; 汇丰银 行出具银行保函
美亚科技 成都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260.00	2024/01/0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成都 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广州银行出具银行保函
美亚科技 武汉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5/17-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武汉 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广州银行提供银行保函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美亚科技 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52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蔡洁 雯、陈连江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美亚科技北京 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广州银行出具银行保函
美亚科技 长沙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5/17-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美亚科技长沙 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广州银行提供银行保函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2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伍健 辉、俞涛、朱玉英、谭建 瑛、严文芳、方强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易 飞提供保证金担保；俞 涛、谭建瑛、朱玉英、严 文芳、方强以自有房产提 供抵押担保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54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李正、江玲 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北京美亚提供保证金 担保；李正以自有房产提 供抵押担保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5,000.00	2024/03/12-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王斯、石筱 斓、岑文星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保 函；商旅科技提供保证金 担保；王斯、石筱斓、岑 文星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 担保
商旅科技 成都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王斯、童 丹、陈宗猛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商旅科技成都 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童丹、陈宗猛以自有房产 提供抵押担保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商旅科技 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王斯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商旅科 技北京分公司提供保证金 担保；美亚科技以自有房 产提供抵押担保陈连江

此外，截至2024年6月30日，美亚科技及其部分分子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签署了《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合同书》，在政府采购机票项目中开展机票销售业务。为担保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中航鑫港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出具《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担保函》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此，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与中航鑫港签署了《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担保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为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向中航鑫港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亦适用于本项目。

（2）鑫程保/鑫拿保担保

截至2024年6月30日，中航鑫港就鑫程保/鑫拿保项目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对应反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美亚科技	上海华程西南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中航 鑫港	6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北京趣拿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 鑫港	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深 圳分公司	上海华程西南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中航 鑫港	5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 连江、蔡洁雯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趣拿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 鑫港	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易飞	上海华程西南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中航 鑫港	300.00	2024/01/01- 2024/12/31	俞涛、伍俊雄、陈培钢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北京美亚	上海华程西南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中航 鑫港	200.00	2024/01/0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李正、江 玲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期间新增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九/（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34,736,239.55元，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6,497,595.93元，主要系应付股利、未付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股东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股东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前述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补充期间内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序号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按应税销售额	3%、6%、9%
2	增值税-进项税额	采购额	1%、3%、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现行的利得税分两级制，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美亚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 征税。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的标准供应适用 5% 的增值税，免税供应适用零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内，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和小微企业税收优惠外，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其他主要税收优惠如下：

根据《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六税两费”减免政策的公告》(2022年第10号)，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以及宏观调控需要确定，对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可以在50%的税额幅度内减征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印花税(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1	美亚科技	“新三板”挂牌奖励（金融 10 条）	《广州市黄埔区广州开发区促进金融业发展的政策措施》（穗埔府规[2019]13 号）	1,00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及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西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补充期间内，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曾存在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印花税（租赁合同）申报且已处理完毕的情形，根据公司提供的《税收完税证明》（No.361015240400195203）及其说明，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已于2024年4月30日缴纳逾期未申报纳税的印花税3.60元，且并未因此受到行政处罚。除前述情形外，根据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税务局重大税收违法失信案件信息公布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税收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行为符合中国香港法律的要求，香港美亚未拖欠任何税款，未受到中国香港税务处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也不存在被中国香港税务处惩罚的风险。根

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自设立至2024年6月30日已按照增值税申报期的要求根据阿联酋法律履行了所有相关纳税义务，且未涉及任何税务违规或其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之“0506 数字商贸”之“050606 数字化商务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暂无生产项目，不涉及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建设需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6月30日，迪拜美亚未因环境保护、对外贸易、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隐私/数据保护、劳动安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受到处罚或涉及侵权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24Q53827 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出境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07-2027/10/06
2	商旅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24Q53826 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签证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07-2027/10/06
3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8920ISR1）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认证范围：在线商旅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06/10-2025/10/31

根据发行人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商旅科技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亚会奖于 2024 年 8 月 29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市场监管领

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美亚于 2024 年 8 月 1 日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见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

根据上海易飞于 2024 年 7 月 23 日取得的《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见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迪拜美亚未因环境保护、对外贸易、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隐私/数据保护、劳动安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受到处罚或涉及侵权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747 人。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对香港美亚及其员工均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与员工所签署的雇佣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1 人，工作职责为机票客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人数	747	728	637	620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721	698	626	602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为少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月缴纳；②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其与公司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或实习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三）/2./（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④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一定期限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关声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24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员工入职时间错过当

月社保汇缴时间，补充期间未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补充期间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6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2021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人数	747	728	637	620
缴纳住房公积金 员工人数	720	698	626	595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经核查，2021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为少部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期缴纳；②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其与公司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或实习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三）/2./（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④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一定期限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关声明；⑤2 名试用期内员工待正式录用后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对此予以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24 年 6 月末在职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员工入职时间错过

当月住房公积金汇缴时间，补充期间未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补充期间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美亚科技追偿，保证美亚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美亚有 3 名雇员，迪拜美亚有 1 名雇员，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按照《强积金条例》，为其所有雇员安排以及缴付香港强制性公积金，报告期内，香港美亚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劳工法律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已按法律要求为其雇员购买了有效的医疗健康保险，根据2024年8月5日所作的检索，截至2024年6月30日，未检索到迪拜美亚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起诉或调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员工已承诺就前述事项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前述瑕疵情形所涉及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比例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未结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与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2起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4) 粤 0112 民 诉前调 5364 号	合同纠纷	商旅科技	贵酿酒业有限公司	715,429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代订机票费用所欠人民币 715,429 元及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已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2	(2024) 粤 0112 民 初 20140 号	旅游合同纠纷 注	伦*忠； 梁*珍； 伦*祺； 伦*渺	美亚科技	2,615,519	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2,615,519 元（其中：丧葬费：76,164 元、死亡赔偿金 1,536,980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702,375 元、精神损害抚慰金 300,0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上表第2项诉讼案件，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案由为健康权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案由已变更为旅游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第1项案件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作为原告，为主张经济利益而向被告提起的合同纠纷之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第2项案件所涉款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2起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23起已取得生效判决或调解书，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作为原告，为主张经济利益而向被告提起的合同纠纷之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的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尚有一起已取得生效判决且已执行完毕的案件，正在申请再审程序。深圳市长虹快乐假期商务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以下简称“长虹快乐”）与美亚科技（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旅游合同纠纷案件（（2022）粤03民终6963号案件）已取得生效判决，

美亚科技已按照生效判决要求，履行判决要求的金钱给付义务，由于长虹快乐已被吊销，美亚科技已将生效判决要求的相关款项提存于广州市南方公证处。该案件虽已取得生效判决，且美亚科技已通过提存的方式，履行完毕生效判决所涉义务，但美亚科技已就该案件申请再审，2023年7月2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粤民申5734号），裁定：1.本案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不中止原判决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再审案件尚未有进一步进展。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害人的重大刑事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害人的重大刑事案件进展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台账、《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公司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三）个人信息保护

1. 个人信息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为自然人提供机票、酒店、火车票等产品的代订服务，服务过程中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及处理。发行人业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个人数据泄漏、个人数据滥用等侵害个人隐私的事件，不存在因不当处理个人数据、泄露个人信息而产生纠纷、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数据出境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提供境外航司机票代订服务时，因少量产品系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或通过GDS（全球旅游分销系统）采购，该部

分代订机票服务涉及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出境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7月26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至该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没有违反关于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中国香港法律。该公司在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面均符合《私隐条例》的规定，该公司在数据安全保护及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等方面均符合《私隐条例》的规定，中国香港法律对数据跨境传输没有限制，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数据跨境行为，没有违反《私隐条例》的规定。香港美亚没有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的情况，不存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的风险以及不存在受相关部门检控、或遭其客户提起诉讼的风险。香港美亚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原因而承受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外汇管制和海关监管方面。迪拜美亚不存在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数据处理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中国政府行政处罚、调查的情形。截至2024年6月30日，迪拜美亚未因隐私/数据保护或其他任何原因受到处罚或涉及侵权责任。

综上所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出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该等协议的签署、履行及终止情况，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事项未发生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第二部分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商业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票务代理资质及业务实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目的主要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逐条分析发行人各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源要素及维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酒店相关管理规定、代理合同约定的情形，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②说明获取 IATA 资质及进入 BSP 系统的机票代理人数量，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获取航司 BSP 授权数量情况，以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机票代理人数量情况。③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④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说明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的主要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逐条分析发行人各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源要素及维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酒店相关管理规定、代理合同约定的情形，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

.....

（3）主要航司销售代理合同、酒店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及续期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航司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代理合同及与主要酒店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协议有效期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效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7-2025/07/2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8-2026/06/2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1/01-2024/12/3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31-2026/10/3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长期有效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01-2024/12/31，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024/04/01-2025/03/31
亚朵（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3/12/20-2025/12/29
广州千淘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注）	2023/05/29-2025/05/31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15-2025/07/14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有效期在 2022 年 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1 日期间的合作协议已经到期，发行人与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的合同续签流程仍在进行中。

.....

3.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

.....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

.....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分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4.32%、65.48%、30.42%、31.02%，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51%、26.94%、46.84%、46.00%；……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分板块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商旅管理毛利分别为 6,781.05 万元、9,117.10 万元、12,981.97 万元和 6,652.10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63.37%、61.97%、63.35%和 63.93%，商旅管理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根据毛利总额占比所反映的真实收入性质来看，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

综上，发行人主要面向下游客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相关服务内容较为丰富多元，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根据毛利总额占比所反映的真实收入性质来看，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

.....

4. 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行业分类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4.32%、65.48%、30.42%、31.02%，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51%、26.94%、46.84%、46.00%……报告期各期商旅管理毛利分别为 6,781.05 万元、9,117.10 万元、12,981.97 万元和 6,652.10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63.37%、61.97%、63.35%、63.93%。2023 年发行人商旅管理服务的主

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46.84%，毛利润占比为 63.35%；航旅票务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0.42%，毛利润占比为 33.19%，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有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 30%，则因商旅管理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 50%，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因此，发行人结合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72 商务服务业”。

.....

（二）机票、酒店的采销模式及是否具有价格优势。请发行人：①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际、国内机票采购各渠道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选择不同采购渠道的主要考虑因素，不同渠道下可比（考虑同一航线（段）、时段、品类等维度，下同）机票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与采购量是否相关。②说明 BSP 出票额度与中航鑫港担保额度、发行人反担保以及预存资金的比例关系，预存资金能否起到反担保作用。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向同行采购的商业合理性。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几种酒店采购方式的具体合作模式，对采购成本的影响，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⑤结合各业务下的机票在采购方式、实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量、业务性质（代理、包机包位、旅游等）等方面的区别，说明各业务下以及国内、国际机票定价模式存在区别的原因，可比机票采购与销售价格在各业务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结合航司对代理人佣金政策的制定方式及政策差异，说明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订单及原因。⑥说明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进行定价的具体机制和技术实现路径，与前述定价机制及市场行情、盈利能力等各考虑因素如何适配。⑦综合前述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国际航线（段）、国内航线（段）、酒店等在各业务下的可比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是否具有以及如何形成价格优势。

.....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向同行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旅业同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具备的比较优势	所采购票源对应的航司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年1-6月	1	Voyzant LLC	非洲、北美、中东等航段	埃及航空、阿联酋航空、国泰航空等	2,864.82	0.48%
	2	Mondee, Inc	中东、北美等航段	埃及航空、中国东方航空、中国国际航空等	2,090.95	0.35%
	3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国内航段为主	深圳航空、中国东方航空、厦门航空等	2,296.63	0.38%
	4	上海携程智慧旅游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中东、东南亚等航段	迪拜航空、亚洲航空、泰国亚洲航空等	1,763.92	0.29%
	5	北京由你飞飞科技有限公司	东南亚、中东等航段	泰国国际航空、卡塔尔航空、菲律宾航空等	1,616.35	0.27%
	合计				10,632.67	1.77%
2023年度	1	Voyzant LLC	非洲、北美、中东等航段	埃及航空、国泰航空、阿联酋航空等	11,182.98	1.03%
	2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东亚、中东等航段	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法国航空等	5,171.28	0.48%
	3	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欧洲、北美、东南亚等航段	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美国达美航空等	4,962.72	0.46%
	4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国内航段为主	深圳航空、中国东方航空、海南航空等	3,818.60	0.35%
	5	北京商旅通航空	中东航段	阿联酋航空、卡	3,067.34	0.28%

		服务有限公司		塔尔航空等		
		合计			28,202.91	2.61%
2022 年度	1	ORIENTAL SKY AVIATION FZE	中东、非洲、中亚等航段	阿曼航空、索萨航空、乌兹别克斯坦航空等	10,137.90	2.24%
	2	麓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中东、非洲等航段	埃及航空、阿曼航空等	4,301.95	0.95%
	3	Mondee, Inc	北美、中东、东亚等航段	土耳其航空、日本航空、美国联合航空等	4,009.32	0.89%
	4	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北美、中东、非洲等航段	美国联合航空、沙特航空、坦桑尼亚航空等	2,085.81	0.46%
	5	Voyzant LLC	非洲、东南亚、东亚等航段	帛琉太平洋航空、埃及航空、日本航空等	1,706.83	0.38%
		合计			22,241.82	4.91%
2021 年度	1	ORIENTAL SKY AVIATION FZE	中东、中亚等航段	阿曼航空、乌兹别克斯坦航空等	7,851.79	2.22%
	2	麓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非洲、中东等航段	埃及航空、阿曼航空、阿联酋航空等	5,211.12	1.48%
	3	深圳市空港易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非洲等航段	瑞士国际航空、埃及航空、德国汉莎航空等	2,742.28	0.78%
	4	上海凌鼎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中东、中亚等航段	阿联酋阿提哈德航空、阿联酋航空、土耳其航空等	2,463.99	0.70%
	5	广州市骏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非洲、中东等航段	埃及航空、阿曼航空等	1,799.34	0.51%
		合计			20,068.51	5.68%

.....

5. 结合各业务下的机票在采购方式、实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量、业务性质（代理、包机包位、旅游等）等方面的区别，说明各业务下以及国内、国际机票定价模式存在区别的原因，可比机票采购与销售价格在各业务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结合航司对代理人佣金政策的制定方式及政策差异，说明发

行人三类细分业务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订单及原因。

（1）结合各业务下的机票在采购方式、实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量、业务性质（代理、包机包位、旅游等）等方面的区别，说明各业务下以及国内、国际机票定价模式存在区别的原因

1) 航旅票务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其航旅票务业务的机票主要定价模式如下：

采购方式	产品类型	主要定价模式	采购金额 (实际采购成本)	客户采购量	业务性质
BSP	国内机票	“票面价格-基础佣金/后返佣金折扣”模式，折扣主要为固定金额形式	票面价格-基础佣金	影响较小	代理服务
	国际机票	“票面价格-基础佣金/后返佣金折扣”模式，折扣主要为比例形式			
航司直采 &同行外采	国际机票 &国内机票	“报价”模式	供应商报价		

航旅票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客户，发行人向其开展机票 B2B 分销，以供其满足终端客户的航旅出行票务需求。

.....

（2）商旅管理

采购方式	产品类型	主要定价模式	采购金额 (实际采购成本)	客户 采购量	业务性质
BSP	国内机票	“票面价格+固定服务费”模式	票面价格-基础佣金	影响较小	商旅服务
	国际机票	“报价”模式			
航司直采 &同行 外采	国内机票	“采购金额+固定服务费”模式	供应商报价		
	国际机票	“报价”模式			

注 1：商旅主要收取商旅服务费，不收取手续费；

注 2：少量国际机票采用“票面价格/采购金额+固定服务费”模式。

.....

（三）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在系统可用性及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能否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②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③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等分别获取的数据的主要内容、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范围、存储方式及地点、管理、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对外提供等情况，是否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是否合法合规；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在系统可用性及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能否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

（1）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

.....

2）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除外部服务商系统突发性故障外，未因发行人自身系统运行原因发生重大业务运营中断事件，系统性能得到持续提升。目前，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均响应数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的负载情况下，平均延迟时间低于 500ms，访问高峰期（一般为每日上午 9:30-10:30）平均延迟时间低于 750ms，系统运行呈现出良好的流畅性和稳定性。

经过十余年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相关业务系统技术性能已较为稳定，但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本身具有复杂性，存在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故障、错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由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导致的各类别故障、错误发生的数量和频次如下：

年度	系统瑕疵事项次数	功能缺失事项次数	系统崩溃事项次数	故障事项总次数	频次（次/天）
2021	207	222	2	431	1.18
2022	199	252	2	453	1.24
2023	415	688	2	1,105	3.03
2024 年 1-6 月	310	322	0	633	3.48

注 1：上表中故障次数统计口径仅包括由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导致的故障，实际中还存在较多由用户预订操作失当、业务人员系统操作有误等非系统类因素产生的运维响应需求；

注 2：频次=故障事项总次数/当期自然日天数

.....

2. 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

.....

（2）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

发行人系统运维人员主要职责包括：围绕用户疑难和运行故障，提供现场指导、电话沟通、远程协助等技术支持工作；负责数据库优化、SQL 调优等基础技术问题的排查修复；负责监控业务技术系统性能和安全，保证重要系统稳定可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运维人员数量和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情况如下：

年份	系统运维人员编制数（人）	运维事项总次数（次）	每日人均处理事项频次（次/人/天）
2021	3	2,708	2.47
2022	3	2,447	2.23
2023	6	5,524	2.52
2024 年 1-6 月	6	3,161	2.89

注 1：上表中运维事项次数及频次统计口径既包括由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导致的故障，还包括因用户预订操作失当、业务人员系统操作有误等非系统类因素产生的运维事项，因此运维事项总次数显著高于由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导致的故障次数；

注 2：每日人均处理事项频次=运维事项总次数/(系统运维人员编制数*当期自然日天数)

（3）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

2021、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发行人业务订单量相对较低，运维事项频次相对较低，且为有效管控 IT 运维成本，仅保留专职运维人员编制 3 名，运维人员响应处理运维事项频次分别为 2.47 次/人/天、2.23 次/人/天，运维工作负荷较为合理。2023 年随着行业景气回升，业务订单体量高涨，一般运维事项随之增加，发行人新增 3 名专职运维人员，以适配日益增长的 IT 运维需求。2023 年、2024 年 1-6 月 6 名运维人员需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分别为 2.52 次/人/天、2.89 次/人/天，运维工作负荷较前期无显著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维人员的运维工作负荷（即日均处理事项次数）在报告期内相对平稳，可满足发行人日常系统运维工作需求，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具有匹配性。

3. 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等分别获取的数据的主要内容、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范围、存储方式及地点、管理、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对外提供等情况，是否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是否合法合规；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

《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

.....

2）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未因此发生相关纠纷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合作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范围、用途，仅限于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而获取、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收集、使用行为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而进行，不存在随意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通过隐私政策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客户的同意或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获取、侵犯隐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隐私政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系统运维日志等资料及对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泄露或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

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及 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

关内控制制度、采取了保障数据安全的技术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技术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发生纠纷的情形。

.....

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 APP 备案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为必备资质；发行人利用各线上工具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 APP 备案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1）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更新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GD-CJ00146）	（一）境内旅游业务；（二）出境旅游业务；（三）入境旅游业务	文化和旅游部	2024/09/29 -长期有效
2	商旅科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	（一）境内旅游业务；（二）入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09/27 -长期有效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GD02573)	境旅游业务		
3	美亚会奖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L-GD101609)	(一) 境内旅游业务; (二) 入境旅游业务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03/14 -长期有效
4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 L-GD-CJ00146-SZ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3/03/05 -长期有效
5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 L-CD-CJ00146-CQFS0026)	(一) 入境旅游业务; (二) 国内旅游业务; (三) 出境旅游业务	重庆市旅游局	2016/05/10 -长期有效
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 L-GD-CJ00146-A-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成都市旅游局	2013/03/01 -长期有效
7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 L-GD-CJ00146-WH-FS-NC20130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宣传、招徕	武汉市武昌区民族宗教和旅游局	2013/02/27 -长期有效
8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 (编号: 沪静安-024)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上海市旅游局	2013/09/22 -长期有效
9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0911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0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2997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1295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12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2390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4 年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3	美亚科技 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认可证书 (08323895)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4 年
14	美亚科技 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认可证书 (08325645)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4 年
15	美亚科技 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认可证书 (08336086)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4 年
16	美亚科技 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认可证书 (08342810)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4 年
17	美亚科技 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认可证书 (08342736)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4 年
18	美亚科技 长沙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认可证书 (08345212)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4 年
19	商旅科技 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认可证书 (08336963)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4 年
20	商旅科技 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认可证书 (08348771)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4 年
21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认可证书 (08310131)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4 年
22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认可证书 (08316991)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4 年
23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认可证书 (13335593)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4 年
24	美亚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06 566)	/	广东省科学 技术厅、广 东省财政 厅、国家税 务总局广东 省税务局	2022/12/22 - 2025/12/21
25	商旅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广东省科学 技术厅、广	2022/12/22 -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有效期
		(GR202244010616)		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5/12/21
26	美亚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粤B2-20075095）	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	2022/10/31 - 2027/10/31
27	美亚科技	保险中介许可证（机构编码：5D4001520000000000）	代理险种：代理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	2022/04/14 -长期有效
28	美亚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4401185036800002）	对第三级美亚航旅系统予以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20/11/05 -长期有效
29	商旅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4401175033500002）	对第三级商旅管理系统予以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20/10/25 -长期有效
30	香港美亚	旅行代理商牌照（354371）	/	旅游业监管局	2024/08/09 - 2025/08/08

（2）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已备案的注册域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资产情况/2、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5）域名”更新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meiya.com	2009/01/18	2025/01/18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4	2021/04/08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2	美亚科技	derive-voyage.com	2017/02/17	2025/02/17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10	2021/04/08	无
3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cn	2012/09/12	2025/09/12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7	2023/07/18	无
4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	2012/10/29	2025/10/29			无
5	美亚科技	airprice.com	2003/08/10	2025/08/10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9	2021/04/08	无
6	美亚科技	mdtmc.com	2012/05/30	2025/08/16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5	2021/04/08	无
7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cn	2010/08/25	2025/08/25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3	2021/04/08	无
8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	2006/01/20	2025/01/20			无
9	上海易飞	xdytmc.com	2021/03/29	2028/03/29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3	2021/04/02	无
10	上海易飞	efly666.com	2017/07/07	2025/07/07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2	2017/08/02	无

.....

（4）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向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针对上述业务，发行人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取得对应的必要资质、许可，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一）/1./（1）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

除上述资质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如下自愿性体系认证，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0070024Q53827 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出境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07-2027/10/06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2	商旅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70024Q53826 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签证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07-2027/10/06
3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编 号： 018920ISR1）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80-2016/ISO/IEC27001:2013,认证范围：在线商旅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3/06/10-2025/10/31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查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文化与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市场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获得中国香港法律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不存在从事任何法律禁止的业务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全部权力和权限以及必要的政府批准，并拥有以目前的方式开展其业务的合法权利和权限；公司及其业务经营符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

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 APP 备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

（二）说明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商旅科技、美亚会奖是否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旅行社业务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2）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如下：

①上海易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航旅票务	21,647.95	100.00	60,340.67	100.00	15,413.08	100.00	12,004.68	100.00
其中：包机包位	-	-	-	-	3.97	0.03	182.48	1.52
代理分销	20,007.89	92.42	58,424.36	96.82	15,261.40	99.02	11,648.90	97.04
后返佣金	1,640.06	7.58	1,916.31	3.18	147.72	0.96	173.29	1.44
商旅管理	-	-	-	-	-	-	-	-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会奖旅游	-	-	-	-	-	-	-	-
总计	21,647.95	100.00	60,340.67	100.00	15,413.08	100.00	12,004.68	100.00

② 北京美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航旅票务	14,025.50	100.00	44,726.61	100.00	10,519.35	100.00	6,530.42	100.00
其中：包机包位	-	-	-	-	5.25	0.05	688.75	10.55
代理分销	12,134.96	86.52	43,320.30	96.86	10,377.71	98.65	5,754.63	88.12
后返佣金	1,890.53	13.48	1,406.31	3.14	136.38	1.30	87.04	1.33
商旅管理	-	-	-	-	-	-	-	-
会奖旅游	-	-	-	-	-	-	-	-
总计	14,025.50	100.00	44,726.61	100.00	10,519.35	100.00	6,530.42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上海易飞、北京美亚从事航旅票务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向旅业同行销售机票的代理分销收入，不属于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上海易飞、北京美亚无需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3. 旅行社业务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及 2024 年 7 月 24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美亚科技、商旅科技及美亚会奖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旅游市场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该局未收到涉及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的违规投诉，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未发生因侵害游客合法权益受到该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无违反旅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并登录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及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在地文旅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旅行社业务违反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从事旅行社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四）说明发行人代理业务费用收取是否符合《关于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关于改进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等法规政策规定；发行人在与 BSP 系统结算等业务开展过程中是否涉及资金出境，是否符合外汇管理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除《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说明的情况外，2024 年 3 月，公司的子公司上海易飞向中国国航申请开展航空网络平台销售业务。获得国航授权后，上海易飞开始开展向 OTA 平台销售国航承运的国内机票

的业务。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海易飞在上述渠道销售的国内机票系通过中国国航官方平台进行采购，机票采购时供应商已制定票面价格、退改签政策、私有运价（如有）及对应的代理费定价（如有）。发行人在向OTA平台销售机票时，不存在在航司规定的票面价格外额外加价销售的情形，同时所销售的机票亦执行航司发布的退改签政策，该等业务模式未违反《关于改变国内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手续费支付办法的实施意见》《关于重申民航票务服务工作的通知》的规定，不存在通过恶意篡改航空运输企业按规定公布的客票价格及适用条件、捆绑销售等违规手段，侵害消费者和航空运输企业权益的情形。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各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开拓过程、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获客成本、销售人员分工及合理性；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派送对象，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1. 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开拓过程、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业务开拓过程、获取方式及对应收入金额与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开拓过程	获取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航旅票务业务	间接销售	旅行社、中小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	同行客户对于行业资讯及行业会展活动的了解度、参与度较高，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行业活动、行业杂志推广、主动拜访接洽等方式开拓客户，基于发行人的行业口碑及影响力，亦有同行客户因老客户推荐或主动进行合作。公司与潜在客户建立初步联系，并向其详细介绍公司的航旅业务方式，一旦双方确定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双方将进入商务合同谈判阶段，就合作方式、服务细节、服务费用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后，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此外，航旅票务业务也存在少量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形	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2,052.58	-11.33	-532.56	-1.52	21,357.49	46.87	16,768.99	45.90
				个别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3.82	0.02	8.32	0.02	0.00	0.00	4.25	0.01
	直接销售	中小企业	此类客户的商旅服务需求规模有限或仅有偶发性航旅票务采购需求，公司凭借多年行业深耕形成的影响力，主要通过老客户推荐开展业务或由对方主动合作，在其他客户开拓活动过程中，亦会为发行人带来此类客户合作机会，其商务谈判流程可能更为简洁。此外，也存在个别客户业务系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	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343.08	1.89	1,250.00	3.56	6,203.55	13.62	5,017.34	13.73
				少数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35.41	0.20	188.99	0.54	426.91	0.94	528.83	1.45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开拓过程	获取方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后返佣金	航司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航司，公司申请并取得各航司的客票代理销售授权，通过商务谈判争取优质的电子客票资源，包括争取有利的后返佣金政策，并根据相应政策规则取得后返佣金收入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7,288.02	40.24	9,751.59	27.81	1,844.76	4.05	1,179.01	3.23
商旅管理业务	直接销售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接洽大中型企事业、自主策划举办面向商旅行业上下游的会务活动或参与相关行业活动积极获取客户信息、开拓业务，并向其详细介绍公司的商旅管理业务和综合优势；对于以招投标形式选取商旅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在收集到招标信息后根据客户内部制度和招标流程参与商旅服务商采购项目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并建立合作关系，依据客户商旅管理服务要求履行服务获取客户订单	根据客户的采购政策，通过商务谈判等获取业务	4,682.12	25.85	9,378.97	26.75	8,240.43	18.09	6,125.78	16.77
				根据客户的采购政策，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3,331.02	18.39	6,539.28	18.65	3,936.22	8.64	3,374.74	9.24
	后返佣金	航司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航司，公司申请并取得各航司的客票代理销售授权，通过商务谈判争取优质的电子客票资源，包括争取有利的后返佣金政策，并根据相应政策规则取得后返佣金收入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318.01	1.76	505.99	1.44	96.07	0.21	186.17	0.51
会奖	直接	企事业	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且目标客户群体与	商务谈判等	1,351.52	7.46	3,625.57	10.34	945.80	2.08	820.17	2.24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开拓过程	获取方式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旅游业务	销售	客户	商旅业务、航旅业务客户群体高度重合，现阶段主要依托其他业务板块的存量客户进行开拓转行，满足客户的衍生业务需求。公司一般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会奖旅游业务订单，具体方式视客户内部采购政策而定	招投标	1,728.29	9.54	3,152.49	8.99	2,465.02	5.41	2,308.08	6.32
	间接销售	旅业同行		商务谈判等	1,080.39	5.97	1,174.01	3.35	46.72	0.10	222.38	0.61
	后返佣金	酒店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酒店，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争取优质的酒店资源，包括与酒店产品的供应商等争取有利的后返佣金政策，并根据相应政策规则取得后返佣金收入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0.40	0.00	23.12	0.07	0.00	0.00	0.00	0.00

注：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赚取航司给予的后返佣金，因此发行人也主要采取向客户让渡部分基础佣金/后返佣金以完成航司制定的销量目标赚取后返佣金的销售政策，因此，上表中航旅票务业务间接销售收入存在为负数的情形。

2. 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获客成本、销售人员分工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

从销售活动方式来看，公司主要通过举办或参与行业会议、展会、论坛、沙龙等行业活动，主动拜访接洽新老客户，线上联络客户，行业杂志推广及互联网线上推广宣传等方式实现新客户拓展及老客户维护。报告期内，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公司的销售活动的开展以线上联络和接洽拜访新老客户、互联网线上推广宣传等日常性销售活动为主；此外，公司参与了首届粤港澳服务贸易展览会线上展览活动，以线上线下联合形式自主举办了 2022 年航旅节等活动等，但举办及参与大型行业活动的频次整体相对较少。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缓解，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解除，除日常性销售活动的开展外，发行人还举办了航旅节、美亚航旅夏季产品交流会、冬季产品交流会、产品研讨会、商旅峰会等多项市场推广活动，参与了环球旅讯峰会、CATA 航空大会、DMCC 中国路演等多个行业活动，积累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知名度。

（2）获客成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面向企业用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在客户开拓的过程中以线下扩展方式为主，且公司举办的展会、沙龙等多种销售活动同时面向新老客户进行，未就新客拓展活动单独进行区分。因此，公司无法准确统计单一客户的获客成本。

根据公司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额前五的新增客户获取方式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获取形式
2024 年 1-6 月	上海天程商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天津茉莉亚学院	获取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招投标

期间	客户名称	获取形式
	中国电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获取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招投标
	上海科蓬国际物流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广东大鹏液化天然气有限公司	获取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招投标
2023 年度	广州典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客户主动邀约
	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获取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招投标
	滨州福焕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邀约
	上海轩涵初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行业活动
	徐州启怡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2022 年度	壹华咨询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邀约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招投标
	富士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主动拜访接洽
	上海瑞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滴滴集团	老客户推荐
2021 年度	瑞捷咨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老客户推荐
	佛山旺康商贸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ORIENTAL SKY AVIATION FZE	老客户推荐
	安顺达国际旅行社（北京）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邀约
	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老客户推荐

注：上述数据同一控制下金额合并计算，因同一集团存在较多合并主体，部分展示如下：（1）滴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2）中石油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中国华油集团东非分公司、CHINA PETROLEUM ENGINEERING & CONSTRUCTION CORPORATION 等；（3）富士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等等；（4）瑞捷咨询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深圳瑞捷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瑞生工程研究院有限公司等；（5）中国电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四川省通信产业服务有限公司、四川通信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前五的新增客户主要是通过客户主动邀约或公司参与招投标获得的，获客成本较低。

（3）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分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48 人、149 人、151 人及 153 人，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销售体系，销售队伍稳定。

发行人销售人员分别隶属于美亚商旅、美亚航旅及美亚旅行等业务部门，从事相应业务部门的销售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各部门的销售人员数量及具体分工如下：

单位：人

部门	销售人员人数				分工
	2024.06	2023.12	2022.12	2021.12	
美亚航旅	28	28	25	22	客户开拓销售，主要负责航旅票务业务的新客户开拓工作，与意向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及合同签署
	52	58	60	57	客情维护销售，负责航旅票务业务已有客户的日常维系、管理，回复客户的订单需求及问题，传递客户需求至客服人员，跟进订单回款
	14	16	18	22	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负责销售团队的整体建设及管理，确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开发目标并跟进各指标的实施及完成，参与维护重要客户业务关系
美亚商旅	13	12	13	14	客户开拓销售，主要负责商旅管理业务新客户开拓工作，识别潜在客户并进行拜访、接洽，获取业务机会及进行商业谈判
	24	20	19	21	客情维护销售，主要负责商旅管理业务老客户的日常维系、管理，保持与客户的有效沟通
	11	10	10	8	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负责销售团队的整体建设及管理，确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开发目标并跟进各指标的实施及完成，参与维护重要客户业务关系
美亚旅行	11	7	4	4	与商旅业务、航旅业务部门沟通对接客户的会展旅行项目需求并进行跟进、维护，基于已有客户进行相关项目的挖掘与扩展

公司销售人员隶属于不同业务部门，负责对应业务的新客户开发及存量客户维护，不同部门销售人员人数与该业务板块规模具备一致性，其中航旅票务板块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与该业务板块客户数量多的业务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整体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上升及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销售活动增加，销售人员人数略有增加。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分工具备合理性。

3. 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派送对象，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及派送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礼品采购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公司的企业吉祥物公仔、纪念模型、保温杯、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内胆包等印有公司 LOGO 的小型纪念品，主要用于在业务招待活动、参与行业展会等销售活动中赠送给合作伙伴、客户及参会人员，或作为员工福利发放给公司员工；另一部分是在中秋、端午及春节等重要传统节日时采购的节日礼盒，主要派送给合作伙伴及客户。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公司礼品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7.70 万元、58.15 万元、92.48 万元及 59.95 万元。公司礼品采购的单价及数量如下：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个)
定制保温杯	66.83	94	61.91	187	61.91	438	61.91	176
定制口罩	-	-	0.65	3,000	0.65	3,300	0.75	4,927
	-	-	0.75	1,550	0.75	4,150	-	-
公仔/模型 (注 1)	176.97	55	80.26	99.00	21.26	1669.00	0.00	0.00
台历	15	6850	12.00	6,400	-	-	-	-
其他一（注 2）	5.04	1743	7.19	2,870	2.66	3,230	-	-
其他二（注 3）	23.68	1056	27.64	863	11.81	282	21.84	1,623
行李箱	300	30	-	-	-	-	-	-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单价 (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个)
春茗伴手礼	-	-	68.00	140	-	-	-	-
春节礼盒	145	1711	140.27	1,230	98.00	68	-	-
端午节礼盒	118	1609	100.00	1,688	88.00	1,645	90.00	300
中秋礼盒	-	-	145.00	2,966	128.00	2,737	-	-
合 计	——	13,148	——	20,993	——	17,519	——	7,026

注 1：主要包括公司形象抱枕、公司形象公仔、飞机模型等产品，单价在 13 元至 100 元之间，表格中取前述礼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注 2：主要包括定制红包、定制信封、定制纸袋、春联、定制徽章、签字笔、行李牌等，单价在 0.52 元至 11 元之间不等，表格中取前述礼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注 3：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内胆包、旅行收纳袋、商务笔记本、数据线等，单价在 10.99 元至 38.45 元之间不等，表格中取前述礼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根据上表，2021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仅少量发放小型纪念品及端午礼盒，礼品采购费用较低；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随着公司销售活动开展更为活跃，礼品采购费用也呈现增长。

（2）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单独披露其礼品采购情况，发行人的礼品采购费用计入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业务招待费/ 营业收入	岭南控股	- ^{注 3}	0.03%	0.06%	0.07%
	众信旅游	0.11%	0.14%	0.35%	0.52%
	腾轩旅游	0.50%	0.34%	0.59%	0.81%
	易飞国际 ^{注 1}	0.49%	0.79%	0.32%	1.43%
	美亚科技	1.43%	1.43%	0.82%	0.75%
	美亚科技 ^{注 2}	0.04%	0.05%	0.08%	0.07%
业务招待费/ 销售费用及 管理费用	岭南控股	- ^{注 3}	0.19%	0.15%	0.23%
	众信旅游	1.16%	1.24%	0.68%	0.80%
	腾轩旅游	6.41%	5.00%	4.71%	6.49%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易飞国际	1.41%	2.61%	1.23%	3.93%
	美亚科技	6.81%	6.25%	5.80%	4.73%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众信旅游的业务招待费数据为其年报中披露的业务费。

注 1：易飞国际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业务招待费金额波动较大，分别为 25.00 万元、6.40 万元、22.96 及 7.03 万元。

注 2：本行数据为公司业务招待费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注 3：岭南控股未披露 2024 年 1-6 月业务招待费情况。

根据上表，就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而言，与岭南控股、众信旅游及腾轩旅游相比，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受收入确认方式影响，众信旅游及腾轩旅游主要以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主要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将公司的营业收入还原为销售金额后，业务招待费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前述同行业公司相较不存在较大差异；与易飞国际相比，公司各年度的业务招待费占比差异相对更大，主要原因是易飞国际业务规模较小，且易飞国际各年度业务招待费波动较大。

就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而言，与岭南控股、众信旅游相比，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商业模式差异，公司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众信旅游、岭南控股更多是面向消费者提供旅游出行业务的批发和零售，因此公司在销售活动中业务招待需求更多，众信旅游、岭南控股则更将更多费用用于广告宣传、促销；腾轩旅游的业务模式与公司相近，其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公司与易飞国际的业务招待费占比差异较大主要也是因为易飞国际自身各年度业务招待费波动较大。

.....

（六）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补充披露前述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

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等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此瑕疵情形予以逐步整改，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及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按照《强积金条例》，为其所有雇员安排以及缴付中国香港强制性公积金，报告期内，香港美亚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劳工法律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也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已按法律要求为其雇员购买了有效的医疗健康保险，根据 2024 年 8 月 5 日所作的检索，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未检索到迪拜美亚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起诉或调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少量境内劳动用工人员缴纳社保及住房

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应缴未缴人数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对此瑕疵情形予以逐步整改，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四）员工情况/3、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4.06		2023.12		2022.12		2021.12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	当月汇缴日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8	1.07%	7	0.96%	0	0	3	0.48%
	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无需缴纳	15	2.01%	21	2.88%	8	1.26%	13	2.10%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1	0.16%	0	0
	境外子公司员工	3	0.40%	2	0.27%	2	0.31%	1	0.16%
	第三方机构代缴	0	0	0	0	0	0	1	0.16%
	合计	26	3.48%	30	4.12%	11	1.73%	18	2.90%
住房公积金	当月汇缴日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9	1.20%	7	0.96%	0	0	3	0.48%
	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	15	2.01%	21	2.88%	9	1.41%	14	2.26%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0	0	4	0.65%
	试用期员工转为正式员工过渡期	0	0	0	0	0	0	2	0.32%
	境外子公司员工	3	0.40%	2	0.27%	2	0.31%	1	0.16%
	第三方机构代缴	0	0	0	0	0	0	1	0.16%
	合计	27	3.61%	30	4.12%	11	1.73%	25	4.03%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表相关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A）	0	0.46	0.15	1.10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B）	0	0.10	0.49	0.82
合计（C=A+B）	0	0.56	0.64	1.9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D）	3,462.92	7,021.31	3,855.81	2,233.34
应缴未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E=C/D）	——	0.01%	0.02%	0.09%

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测算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末试用期内未缴纳、第三方代缴人员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及基数参照缴纳所在地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及其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补充披露前述诉讼进展情况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补充披露本诉讼的进展情况，具体如下：

“

.....

上表列示的第四条诉讼进展情况：伦焕忠、梁洁珍、伦雨祺、伦依渺诉美亚科技一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在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一审开庭，案号变更为（2024）粤 0112 民初 20140 号，根据庭审笔录，原告已确认本案案由变更为旅游合同纠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州网（<https://credit1.gz.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员工薪酬福利制度，涵盖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奖惩条例、安全生产管理、保密制度等，该等制度条款完备，内容合法合规。

此外，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鉴证报告》，美亚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和担保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以及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和具体业务模式；结合发行人与陈连江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债务的偿还能力与偿还情况，员工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测算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以及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和具体业务模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为担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程”）、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趣拿”）分别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机票业务合作协议书》《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的履行，中航鑫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

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了保证金、保函及房产抵押反担保（以下合称为“经济反担保”），并由特定主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反担保”）。

1) 经济反担保

报告期内，为担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履行，中航鑫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BSP 担保”）。为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了经济反担保，具体明细（反担保人、担保金额、期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经济反担保明细。

根据公司的说明，上述经济反担保中，房产抵押担保涉及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保函涉及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经济反担保方式	房产位置/保函号	反担保人	无息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无息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费用（万元/年）
房产抵押	越秀区恤孤院二横路7号805房	张磊/张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0
房产抵押	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	唐林/申玲	52.00	未约定	50.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9幢1-13-2	陈家祥/张绍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房产抵押	高新区德赛二街166号3栋2单元14层1402号	李小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
房产抵押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100号中天香悦华府1幢1-14-3	秦丹/陈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经济反担保方式	房产位置/保函号	反担保人	无息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无息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费用（万元/年）
房产抵押	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 C5 组团 817	王敏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房产抵押	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 300 弄 42 号 602 室	严文芳/方强	71.00	未约定	22.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石景山区香山南路 168 号院 8 号楼 10 层 7 单元 1002 号	李正	83.00	未约定	80.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 A 栋 4 座 404	岑文星	49.80	未约定	24.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天河区雍华东四街 4 号 1701 房	王斯/石筱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
房产抵押	武侯区金履三路 189 号 1 栋 3 单元 6 层 602 号	陈宗猛/童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银行保函	PEBGZH980615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0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6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75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KXCZKBH2023058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9.47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7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4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8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9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4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5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银行保函	GC3356122000362	中国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8
银行保函	PEBGZH302119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2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8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8
银行保函	PEBGZH085481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5

经济反担保方式	房产位置/保函号	反担保人	无息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无息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费用（万元/年）
银行保函	PEBGZH303451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46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9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54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1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9
银行保函	PEBGZH240026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4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3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5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2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9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4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5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5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5
银行保函	PEBGZH240027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4

注：上表所述无息借款余额系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计算。

2）保证反担保

为担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分别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机票业务合作协议书》《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的履行，中航鑫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BSP 担保”、“鑫程保”、“鑫拿保”）。除上述经济反担保外，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房产抵押业主及其配偶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以中航鑫港的具体要求为准）需要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履行的义务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报告期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明细（反担保人、担保金额、期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保证反担保明细。

.....

4. 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测算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由于实际控制人为房产抵押员工提供用于偿还房贷的无息借款，发行人未向其支付担保费，该担保费属于实际控制人间接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除俞涛（公司第六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易飞法定代表人）外，自 2023 年 7 月起，发行人向未享受无息借款的、提供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的员工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区间为 2%-2.6%。经过询价，市场中商业性担保机构综合担保费率一般在 2%-3%，与发行人支付给员工的担保费率无明显差异。担保费=担保金额*市场担保费率/365*担保天数，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 2%，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以外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73%、1.40%、0.64%、0.61%，其中，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无息借款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97%、0.71%、0.47%、0.51%；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 3%，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以外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4.10%、2.10%、1.16%、1.24%，其中，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无息借款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6%、1.06%、0.70%、0.76%，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情况，并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1）自有资金，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股东出资款及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主；（2）与融资机构的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保理商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2024年1-6月			2023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平均融资规模	利息费用	平均融资成本	平均融资规模	利息费用	平均融资成本	平均融资规模	利息费用	平均融资成本	平均融资规模	利息费用	平均融资成本
银行借款	8,080.83	334.46	4.14%	9,686.94	407.46	4.21%	3,483.56	145.09	4.16%	2,701.81	124.24	4.60%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	3,855.79	304.62	7.90%	13,429.68	1,069.75	7.97%	4,367.41	341.14	7.81%	2,839.38	254.00	8.95%
总计	11,936.62	639.08	5.35%	23,116.62	1,477.21	6.39%	7,850.96	486.23	6.19%	5,541.19	378.24	6.83%

注：平均融资规模=∑融资本金*融资天数/360

报告期内，平均资金成本分别为6.83%、6.19%、6.39%和5.35%，2024年1-6月平均资金成本明显下降主要系2024年1-6月，发行人资金相对充足，银行授信增加，公司减少了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规模。

2. 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过程中，需要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近亲属（以下合称为“担保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个人保证担保用于中航鑫港反担保和综合融资授信。

1) 中航鑫港反担保

中航鑫港为发行人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之间分别约定的义务的履行出具担保函，为此，发行人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保函、保证金、房产抵押和特定主体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中房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人涉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员工）。截至2024年6月30日，反担保人为中航鑫港提供经济反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济反担保方式	涉及担保主体	反担保金额	占比
BSP 担保	保函	银行、融资担保公司	13,057.00	71.13%
	房产抵押	实际控制人、员工、发行人	3,482.00	18.97%
	保证金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1,817.00	9.90%
鑫程保/鑫拿保	保证金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1,069.00	100.00%

注：除上述经济反担保外，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房产抵押业主及其配偶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需要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履行的义务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上表，发行人根据中航鑫港的担保规则向其提供符合条件的反担保，其中主要通过保函、保证金的形式提供经济反担保，以相关自然人房产抵押作为经济反担保措施的占比相对较小。且随着银行对发行人的保函授信增加，发行人通过银行保函置换房产抵押，截至2024年6月30日，房产抵押担保金额降至3,482.00万元，房产抵押涂销后，原房产业主承担的连带责任保证也将一并解除。

2) 综合融资授信

综合融资授信包括银行借款、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和保函授信，为获取充足的综合融资授信和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发行人需要向银行等融资机构提供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房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涉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截至2024年6月30日，发行人获取的综合融资授信中涉及自然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综合融资授信项目	授信金额	涉及担保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自然人提供担保金额占比	担保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方式	涉及自然人担保主体
银行借款	26,000.00 万元	16,000.00	61.54%	房产抵押担保	陈连江、伍俊雄、蔡程伟、陈培飞、陈培钢（注 ¹ ）
		26,000.00	100.00%	保证担保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100.00 万港币（注 2）	0.00	0.00%	/	/
	15.00 万美元（注 2）	0.00	0.00%	/	/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	106,000.00 万元	3,000.00	2.83%	保证担保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金融机构保函	13,000.00 万元	10,000.00	76.92%	房产抵押担保	陈连江、伍俊雄、蔡程伟
		13,000.00	100.00%	保证担保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70.00 万美元（注 2）	0.00	0.00%	/	/

注1：截至2023年12月31日，陈培飞、陈培钢为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签署的《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穗银天信字第0015号202300032342）、《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合同》（[2023]银天信字第 0015号 202300035705）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截至2024年6月30日，该等担保亦适用于发行人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于2024年2月2日新签署的《综合授信合同》（[2024]穗银天信字第 0092号），因此该等房产抵押担保不属于2024年1-6月期间新增房产抵押担保；

注2：根据花旗银行香港分行致香港美亚的授信函（日期为2024年4月9日），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为香港美亚提供综合授信项目包括 a:公司信用卡额度100.00万港币；b:公司信用卡额度15.00万美元；c:银行保函额度70.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100.00%保证金。

根据上表，综合融资授信仅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提供担保，其中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为融资业务中融资方的常规风控要求。发行人属于轻资产行业、自有房产规模有限，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具有合理性。2024年1-6月，公司新获取银行融资授信13,000.00万元（其中

6,400.00万元要求100.00%保证金担保）、保函授信3,000.00万元，均无需新增房产抵押担保，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在原担保手段的基础上新增授信，说明银行授信开始更侧重发行人的经营稳健性与持续盈利性的审查，在无抵押房产担保的情况下，愿意给发行人新增授信额度，未来发行人也将主要以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授信合作的开拓与维护。

基于上述，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获取综合融资授信和中航鑫港本担保提供保证担保/反担保属于融资方/中航鑫港的常规风控要求，系行业惯例，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依赖。随着担保方式调整、发行人融资能力的增强，涉及员工、实际控制人近亲属等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金额占比呈下降趋势，且除前述担保方式外，发行人亦可选择商业担保机构等其他方式实现业务、资金需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依赖性较小。

综上，由于融资方/中航鑫港的常规风控要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依赖，但对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依赖性较小。

（2）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中航鑫港的经济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房产抵押担保和保证金，发行人可以通过调整不同担保方式的占比，新增质押担保等手段保证担保的可持续性。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有3处不动产，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16套位于广东省的自有不动产，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拥有多套不动产，上述不动产可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和上市公司，可用于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资金情况良好，可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发行人借款的担保手段充足，借款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前述借款、担保模式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广东微腾投资等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中信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主要情况，伍建辉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中信宝股权；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前述经营、财务、负债、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或履职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广东微腾投资等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以下主体：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情况	关联关系
6	广州旅商	美亚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伍俊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5423% 合伙份额的企业
7	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	从事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	伍俊雄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连江担任监事的企业
8	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盈科”）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陈培钢、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9	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创盈科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	实际控制人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10	中创盈科集团（注）	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业务及相关产业赋能服务业务	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间接控制的企业

注：中创盈科集团包括中创盈科及其对外投资并控股的 45 家企业。

根据上表，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仅中创盈科集团实际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业务及相关产业赋能服务业务，其余主体仅作为投资平台、持股平台，并未实际经营。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的官网信息及业务介绍，中创盈科集团是一家专业的产业园区开发运营公司，主要以承租模式从事产业园区的运营业务，属于轻资产经营模式，不涉及承担所运营园区前期建设成本，目前仅有 1 个自主开发的工业园区；同时，集团围绕产业园开发运营提供产业资讯服务、产业投资服务、人力资源综合服务等行业赋能服务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因广州旅商、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未开展业务的投资平台、持股平台，均未实际经营，因此不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作进一步展开。中创盈科集团 2021 年、2022 年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逐步恢复，但短期内仍受工业厂房及园区租赁市场供需变动的影响。

（2）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上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外部董事）、监事（不含外部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称“相关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的流水进行核查，前述人员出具的银行流水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④ 因中创盈科集团下属企业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中创盈科、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相关方之间存在往来款；因公司向中创盈科集团下属企业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双方之间产生租金、物管费、水电费及押金费用（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

⑤ 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与中创盈科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支付美亚科技股份转让款；

⑥ 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现金分红，公司与广州旅商、广州旅商及其合伙人之间存在分红款支付形成的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前述相关人员与上述主要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

3.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

（2）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违法违规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相关企业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税务等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企查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存在以下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时间	事由	处罚形式
1	深圳市中创盈邦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2023/06/15	未申报或者虚假申报居住登记信息，违反《深圳经济特区居住证条例》第九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相关规定	做出深宝公(福海)行罚决字（2023）44958号行政处罚，决定给予处罚款500元的行政处罚
2	东莞市灿和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东莞市消防救援支队万江大队	2023/10/01	在对中创汇智盈科技园进行检查时发现，该场所存在消防设施、器材未保持完好有效,具体为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故	做出东万消行罚决字（2023）第002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处罚

序号	处罚对象	处罚部门	时间	事由	处罚形式
				障，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消防控制室安排不具备相应条件的人员值班，具体为值班人员未取得中级消防设施操作员证，违反了《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	款 25,000 元的行政处罚
3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	2021/10/15	未建立 1 名特种作业人员（低压电工作业）档案，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关于应当建立建立健全特种作业人员培训、复审档案的规定	做出应(深光)应急罚（2021）452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警告并处罚款 3,000 元的行政处罚
4	广东中创盈科产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市公安局增城区分局	2024/01/11	-	做出穗公增(沙埔)行罚决字[2024]31023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当场训诫的行政处罚
5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深圳市宝安消防救援大队	2024/07/24	存在擅自拆除消防设施的消防违法行为,违反《深圳经济特区消防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之规定	做出深宝消行罚决字（2024）第 0279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罚款 5,100 元整的行政处罚

根据本所律师对中创盈科集团负责人的访谈，相关经营主体已就上述行政处罚积极整改并及时缴纳罚款。除上述情形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主管部门行政处罚的情况。

（3）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

① 实际控制人个人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其《个人信用报告》，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尚未清偿完毕的单独或合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债务。

②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

C. 除中创盈科集团以外的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的审计报告或者财务报表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除发行人及中创盈科集团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列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5	广州旅商	伍俊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54% 合伙份额的企业	美亚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2024 年 6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0.04%，并根据信用报告所示，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6	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	伍俊雄直接持股 100% 并担任执行董事、总经理，陈连江担任监事的企业	从事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现持有中创盈科股权，并根据信用报告所示，除因投资中创盈科形成的应付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7	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培钢、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创盈科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现持有中创盈科股权，并根据信用报告所示，除因投资中创盈科形成的应付款外，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8	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创盈科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并根据财务报表所示，除因投资中创盈科形成的应付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B. 中创盈科集团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企业提供的 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企业信用报告》、中创盈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创盈科的财务负责人，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以承租运营模式开展业务，集团无需承担

所运营园区前期建设成本，属于轻资产经营模式，目前仅有 1 个自主开发的工业园区。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根据中创盈科提供的说明、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创盈科集团的筹资性大额债务主要为银行贷款，尚未清偿完毕的银行贷款余额合计为 37,092.98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广州市中创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898.70	2021.07.28-2026.07.06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价值 1,000 万元； 陈连江、伍俊雄、伍奕婧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 2,253.32 万元； 伍俊雄、陈连江、伍健辉、中创盈科及中创盈科集团下属其他 4 家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2	广州市美盈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1,181.26	2022.04.25-2027.03.06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价值 2,000 万元； 伍俊雄、伍奕婧、陈铁梅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 2,546.90 万元； 伍俊雄、陈连江、伍健辉、陈铁梅、中创盈科及中创盈科集团下属其他 5 家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3	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787.00	2022.04.14-2027.03.20	陈泽誉、伍俊雄、陈连江、盛雷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 2,006.39 万元； 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收益权质押担保，担保物价值 450.00 万元； 伍俊雄、伍健辉、中创盈科提供保证担保
4	广州市中创盈科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000.00	2024.04.22-2026.04.2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伍建辉、伍俊雄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飞、陈金连、中创盈科提供保证反担保）； 伍俊雄、陈连江提供保证担保
5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000.00	2024.04.22-2026.04.2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伍建辉、伍俊雄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飞、陈金连、中创盈科提供保证反担保）； 伍俊雄、陈连江提供保证担保
6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600.00	560.00	2024.05.24-2025.05.24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飞、中创盈科、中信宝、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伍俊雄、陈连江提供保证担保
7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1,000.00	2024.04.22-2026.04.2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伍建辉、伍俊雄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飞、陈金连、中创盈科提供保证反担保）； 伍俊雄、陈连江提供保证担保
8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00	440.00	2024.03.20-2025.03.20	/
9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注2）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9,950.00	到期日为2030.04.23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 23,690.76 万元； 伍俊雄、陈连江、中创盈科、深圳市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中创时代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5,023.74	13,822.02	到期日为2028.01.04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38,762.75万元；伍俊雄、中创盈科提供保证担保
1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注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900.00	2023.07.21-2031.07.11	广州市富亿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创华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8,745.40万元；广州市中创领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抵押物担保价值合计500.00万元；冯庆华、陈勇坚及与前述自然人的关联企业广州市荣晋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庆盈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庆茗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14家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注1：伍俊雄、陈连江、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东莞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序号8的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和连带债务人；

注2：序号9-10的贷款分多笔提款，故贷款开始时间不一致，但到期日相同；

注3：序号11的贷款对应担保主体主要为债务人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上述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创盈科负责人的访谈，上述贷款中第9-10项系为满足自主开发园区所需的资金需求，该项目现已完成竣工备案，后续可以物业销售回款及租金回款偿还上述贷款；其余贷款主要用作消防、水电等园区改造建设费用或向上游供应商支付款项等日常经营需求，借款主体根据贷款协议制定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均不存在违约、逾期未清偿的情形。

除上述筹资性大额债务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大额债务主要包括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款项、预收款项，以及与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其经营活动中涉及向产业园租户预收租金、管理费，以及向业主方等供应商应支付的租金、水电费等，为其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此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经营活动中向租户收取的押金，以及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了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往来外，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大额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中创盈科主体名称	其他应付款对手方名称	金额	款项形成原因
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荣晋投资有限公司	3,761.32	项目合作方提供资金
2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525.00	租赁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债务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被债权人主张逾期、违约。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失信被执行情况、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清偿完毕的大额债务不存在违约、逾期情形，结合相关主体的资产状况、经营活动状况，负债主体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

（五）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员工等关联方不当侵占

1. 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已建立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货币资金盘点操作手册》《美亚集团财务中心资金支付结算操作规范》《美亚集团财务中心资金盘点操作规范》《美亚集团财务中心银行与平台开户销户操作规范》《美亚集团财务中心到账流水导入操作规范》《美亚集团资金管理制度》等，同时，发行人建立了多层次的内部监督机制，实行日常监督与专项监督相结合，专门设置内控部门，负责公司内部审计，监督公司各项制度的执行情况。

此外，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内部控制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防范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等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监管文件要求的相关资金管理内控制度。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起前员工职务侵占事件，针对此事件，发行人全面自查了财务资金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程序履行情况，并从资金盘点、账户开户销户、支付结算与支付安全、第三方平台资金管理（含支付宝和微信）、不相容职务分离与人员轮岗等方面进一步制订和完善了多项管理制度，压实资金管理责任，规范制度执行。发行人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整改后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已运行超过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各岗位人员均严格执行相关措施，未再发现其他同类职务侵占或相关不规范等异常情况，整改工作有效。

综上，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内控制度总体上有效运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4 年 11 月 25 日出具了《内控鉴证报告》，认

为美亚科技于 2024 年 6 月 30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母子公司在细分业务板块中的分工情况、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注销武汉美亚等 2 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1. 各母子公司在细分业务板块中的分工情况、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3）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36,738.33万元、45,739.48万元、35,350.91万元及18,253.30万元，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营收规模的比重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中国企业出海增长，公司客户的海外员工商旅出行需求预期不断扩大，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有助于公司丰富境外产品资源、获取维系境外客户、扩大海外经营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43,085.57万元、47,389.29万元、51,447.58万元及55,100.87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

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数字化部署程度较高，各分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活动主要使用发行人统一建设和管理的航旅业务系统、商旅业务系统完成，发行人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对境外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同时，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人事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所述，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

（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就香港美亚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就香港美亚设立事项，其“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适当遵守了香港法律就公司设立而要求的所有登记、存档要求和其他手续。”

就香港美亚股权变动事项，发行人于2024年9月对香港美亚进行了增资，其持有的已发行股份数从100万港币增加至500万港币，“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有配发新股给该中国公司，而该中国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没有变动。”“该公司的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并实益拥有该公司的股权。”

就香港美亚业务合规性事项，“该公司已获得香港法律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该IATA证书。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就香港美亚关联交易事项，香港美亚于报告期内与美亚科技存在关联交易，双方签署了《委托采购协议》和《个人信息传输合同》，“上述协议的成立、履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香港法律，对该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该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该时间段，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

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就迪拜美亚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就迪拜美亚设立事项，其“根据阿联酋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就迪拜美亚股权变动事项，“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合法拥有公司的所有股份，该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所有权负担、主张、申索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股份由其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况，且不存在信托持股。我们并无收到任何文件显示股权结构有任何变动”。

就迪拜美亚业务合规性事项，“公司已取得在迪拜从事业务经营的全部资质与许可，不存在从事任何法律禁止的业务的情况。”

就迪拜美亚关联交易事项，“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与母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外，迪拜美亚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其关联方签订任何重大债务协议，且迪拜美亚未向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香港美亚及迪拜美亚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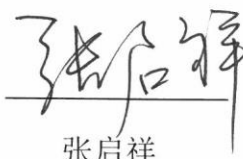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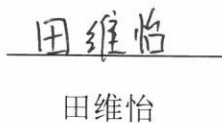


张学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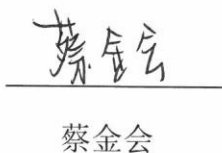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经办律师：


蔡金会

2024年12月3日

附件一：经济反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美亚科技	5,000.00	2021/1/1	2023/3/16	银行保函-PEBGZH980615（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19/1/24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	500.00	2021/1/1	2023/3/16
	5,500.00	2023/3/17	2023/6/5	银行保函-PEBGZH980615（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19/1/24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	550.00	2023/3/17	2023/6/5
	8,800.00	2023/6/6	2024/12/31	银行保函-PEBGZH980615（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19/1/24	2023/11/27
				银行保函-PEBGZH230086（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23/11/24	2024/12/31
				融担保函-科担函字KXCZKBH2023058（注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2023/6/1	2024/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	880.00	2023/6/6	2024/12/3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4/12/31	银行保函-PEBGZH088427（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0/11/5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4/12/31
				银行保函-PEBGZH230088（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3/11/24	2024/12/31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4/12/31	银行保函-PEBGZH088429（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0/11/5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4/12/31
				银行保函-PEBGZH230085（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3/11/24	2024/12/31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300.00	2021/1/1	2021/11/25	房产抵押-天河区汇景北路38号1801房	蔡洁雯	1,140.00	2018/11/12	2022/9/5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30.00	2021/1/1	2021/11/25
	150.00	2021/11/26	2023/8/3	银行保函-GC3356122000362（注2）	中国银行	135.00	2022/12/9	2023/9/21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15.00	2021/11/26	2023/8/3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135.00	2021/11/26	2023/3/1
	520.00	2023/8/4	2024/12/31	房产抵押-越秀区恤孤院二横路7号805房（注2）	张磊/张娜	468.00	2023/6/26	2024/6/14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1号（注2）	广州银行	468.00	2024/6/4	2025/12/31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52.00	2023/8/4	2024/12/31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3/7/3	房产抵押-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注1）	唐林/申玲	240.00	2018/10/8	2023/5/11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3/7/3
	380.00	2023/7/4	2024/3/17	房产抵押-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注1）	唐林/申玲	380.00	2023/5/12	2028/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38.00	2023/7/4	2024/3/17
	800.00	2024/3/18	2024/12/31	房产抵押-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注1）	唐林/申玲	380.00	2023/5/12	2028/12/31
				银行保函-PEBGZH240026（注2）	汇丰银行	380.00	2024/2/4	2025/2/4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80.00	2024/3/18	2024/12/31
美亚科技	150.00	2021/1/1	2024/12/31	房产抵押-重庆市经开区桃源路89号1单元11-05	欧阳华康	170.00	2014/6/16	2022/5/11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重庆分公司				保证金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4/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135.00	2022/1/1	2023/4/17
				银行保函-PEBGZH302119（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3/3/14	2023/11/27
				房产抵押-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9幢1-13-2（注2）	陈家祥/张绍华	135.00	2023/10/10	2024/6/14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3号（注2）	广州银行	135.00	2024/6/4	2025/12/31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3/5/6	房产抵押-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9幢1-13-2（注2）	陈家祥/张绍华	135.00	2020/11/16	2023/5/6
				保证金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3/5/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3/5/31	房产抵押-高新区德赛二街166号3栋2单元14层1402号	李小雨	150.00	2020/11/11	2023/4/25
				保证金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3/5/31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260.00	2023/6/1	2024/12/31	房产抵押-高新区德赛二街166号3栋2单元14层1402号（注2）	李小雨	235.00	2023/4/26	2024/6/14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2号（注2）	广州银行	234.00	2024/6/4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26.00	2023/6/1	2024/12/31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1/9/8	银行保函-PEBGZH088428（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0/11/5	2021/9/8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1/9/8
美亚科技黑龙江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2/8/4	房产抵押-荔湾区周门路周门街9号306房	美亚科技	150.00	2020/9/7	2022/8/4
				保证金	美亚科技黑龙江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2/8/4
美亚科技武汉	150.00	2021/1/1	2024/12/31	房产抵押-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100号中天香悦华府1幢1-14-3（注2）	秦丹/陈虎	150.00	2020/11/16	2024/6/14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分公司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4 号（注 2）	广州银行	135.00	2024/6/4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4/12/31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4/12/31	房产抵押-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 C5 组团 817（注 2）	王敏婷	140.00	2020/6/8	2024/6/14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5 号（注 2）	广州银行	135.00	2024/6/4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4/12/31
上海易飞	800.00	2021/1/1	2021/4/28	房产抵押-上海市闵行区颛闵路 99 弄 188 号 302 室及 207 号地下一层车位 279 室	俞涛/谭建瑛/朱玉英	700.00	2018/4/16	2028/12/31
				房产抵押-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 300 弄 42 号 602 室（注 1）	严文芳/方强	380.00	2018/4/16	2028/12/31
				房产抵押-越秀区天河路 45 号之十 204 房	伍健辉	1,170.00	2018/1/20	2021/6/15
				保证金	上海易飞	80.00	2021/1/1	2021/4/28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1,200.00	2021/4/29	2024/12/31	房产抵押-上海市闵行区颀 町路 99 弄 188 号 302 室及 207 号地下一层车位 279 室	俞涛/谭建瑛/朱玉 英	700.00	2018/4/16	2028/12/31
				房产抵押-上海市宝山区环 镇北路 300 弄 42 号 602 室 （注 1）	严文芳/方强	380.00	2018/4/16	2028/12/31
				保证金	上海易飞	120.00	2021/4/29	2024/12/31
北京 美亚	400.00	2021/1/1	2023/7/24	房产抵押-石景山区香山南 路 168 号院 8 号楼 10 层 7 单元 1002 号（注 1）	李正	400.00	2022/4/18	2023/6/14
				保证金	北京美亚	360.00	2021/1/1	2022/5/12
				保证金	北京美亚	40.00	2021/1/1	2023/7/24
	540.00	2023/7/25	2024/12/31	房产抵押-石景山区香山南 路 168 号院 8 号楼 10 层 7 单元 1002 号（注 1）	李正	540.00	2023/6/15	2033/12/31
				保证金	北京美亚	54.00	2023/7/25	2024/12/31
商旅 科技	2,100.00	2021/1/1	2023/6/4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 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棕榈滩 苑明风道 43 号	伍俊雄	550.00	2018/1/20	2023/8/24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8/12/31
				银行保函-PEBGZH085481（注2）	汇丰银行	1,000.00	2020/8/7	2023/11/27
				保证金	商旅科技	210.00	2021/1/1	2023/6/4
	4,400.00	2023/6/5	2023/8/8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棕榈滩苑明风道43号	伍俊雄	550.00	2018/1/20	2023/8/24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8/12/31
				银行保函-PEBGZH085481（注2）	汇丰银行	1,000.00	2020/8/7	2023/11/27
				银行保函-PEBGZH303451（注2）	汇丰银行	2,000.00	2023/5/6	2023/11/27
				保证金	商旅科技	440.00	2023/6/5	2023/8/8
	4,680.00	2023/8/9	2024/3/11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棕榈滩苑明风道43号	伍俊雄	550.00	2018/1/20	2023/8/24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8/12/31
				房产抵押-天河区雍华东四街4号1701房（注2）	王斯/石筱斓	742.00	2023/7/5	2033/12/31
				银行保函-PEBGZH085481（注2）	汇丰银行	1,000.00	2020/8/7	2023/11/27
				银行保函-PEBGZH303451（注2）	汇丰银行	2,000.00	2023/5/6	2023/11/27
				银行保函-PEBGZH230089（注2）	汇丰银行	3,000.00	2023/11/24	2024/12/31
				保证金	商旅科技	468.00	2023/8/9	2024/3/11
	5,000.00	2024/3/12	2024/12/31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8/12/31
				房产抵押-天河区雍华东四街4号1701房（注2）	王斯/石筱斓	742.00	2023/7/5	2033/12/31
				银行保函-PEBGZH230089（注2）	汇丰银行	3,000.00	2023/11/24	2024/12/31
				银行保函-PEBGZH240027（注2）	汇丰银行	300.00	2024/2/4	2025/2/4
				保证金	商旅科技	500.00	2024/3/12	2024/12/31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150.00	2021/1/1	2024/12/31	保证金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15.00	2021/1/1	2024/12/31
				房产抵押-天河区燕都路 76 号 803 房	伍俊雄	210.00	2018/1/20	2023/6/9
				房产抵押-武侯区金履三路 189 号 1 栋 3 单元 6 层 602 号（注 2）	陈宗猛/童丹	135.00	2023/4/10	2033/12/31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150.00	2021/3/30	2024/12/31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丽江花园星海洲粤颂阁 2205	陈连江	150.00	2021/10/18	2023/5/30
				房产抵押-荔湾区周门路周门街 9 号 306 房	美亚科技	135.00	2023/3/3	2033/12/31
				保证金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12.00	2021/3/30	2023/4/7
				保证金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15.00	2021/3/30	2024/12/31

注1：该房产抵押反担保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

注2：该经济反担保涉及担保费用；

注3：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中航鑫港在BSP项目中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约定，如双方就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采购、B2B、平台保等业务）签署了其他相关担保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公司交存的保证金同时作为其他业务的相关担保协议补充增加的一项反担保措施，当公司违反其他业务担保协议中有关约定时，中航鑫港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发行人交存的保证金直接用于抵偿其因其他业务违约给中航鑫港造成的损失。据此，上述保证金同时作为发行人鑫程保、鑫拿保、政府采购项目项下的反担保措施。

附件二：保证反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反担保人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美亚科技	BSP 担保	5,000.00	2021/1/1	2023/3/16	伍俊雄、陈培钢	2020/5/8	2023/2/26
		5,500.00	2023/3/17	2023/6/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3/2/27	注 1
		8,800.00	2023/6/6	2024/12/31			
	鑫程保	650.00	2021/1/1	2021/9/29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伍健辉	2019/12/4	2021/6/15
		1,000.00	2021/9/30	2022/7/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1/6/16	注 1
		600.00	2022/7/6	2024/12/31			
	鑫拿保	100.00	2020/11/6	2022/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0/10/21	注 1
		50.00	2023/2/28	2024/12/3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	2020/10/26	注 1
	鑫程保	350.00	2021/1/1	2021/9/29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伍健辉	2020/11/25	2021/6/15
		800.00	2021/9/30	2022/6/30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1/6/16	注 1
		500.00	2022/7/1	2024/12/31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反担保人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鑫拿保	50.00	2020/11/17	2021/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0/10/21	2021/12/9
					伍俊雄、陈培钢	2021/12/10	注 1
		50.00	2022/1/5	2024/12/31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	2020/10/26	注 1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BSP 担保	300.00	2021/1/1	2021/11/25	伍俊雄、陈培钢	2020/5/8	2021/5/7
					伍俊雄、陈培钢、蔡洁雯	2021/5/8	2023/6/10
		150.00	2021/11/26	2023/8/3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张磊、张娜	2023/6/11	2024/6/14
		520.00	2023/8/4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6/15	注 1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3/7/3	陈培钢、伍俊雄	2020/5/8	2021/4/19
					陈培钢、伍俊雄、唐林、申玲	2021/4/20	2023/5/1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唐林、申玲	2023/5/12	注 1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反担保人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380.00	2023/7/4	2024/3/17			
		800.00	2024/3/18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唐林、申玲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	2020/5/8	2023/2/28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3/3/1	2023/8/27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陈家祥、张绍华	2023/8/28	2024/6/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5/16	注 1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3/5/6	陈培钢、伍俊雄	2020/11/16	2023/5/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3/5/31	陈培钢、伍俊雄、卿艳、李小雨	2020/8/26	2023/4/2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卿艳、李小雨	2023/4/26	2024/6/14
		260.00	2023/6/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5/16	注 1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1/9/8	陈培钢、伍俊雄	2020/10/26	2021/9/8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反担保人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美亚科技黑龙江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2/8/4	陈培钢、伍俊雄、美亚科技	2020/8/31	2022/8/4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	2020/11/16	2021/4/29
					陈培钢、伍俊雄、陈虎	2021/4/30	2024/6/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5/17	注 1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王敏婷	2020/6/8	2024/6/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5/17	注 1
上海易飞	BSP 担保	800.00	2021/1/1	2021/4/28	陈培钢、伍俊雄、俞涛	2020/4/28	2021/4/5
		1,200.00	2021/4/29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俞涛、朱玉英、谭建瑛、严文芳、方强、伍健辉	2021/4/6	2021/6/15
					陈培钢、伍俊雄、俞涛、朱玉英、谭建瑛、严文芳、方强	2021/6/16	注 1
	鑫程保	400.00	2021/1/1	2022/6/30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俞涛、伍健辉	2020/11/25	2021/6/1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俞涛	2021/6/16	2022/6/13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反担保人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伍俊雄、陈培钢、俞涛	2022/6/14	注 1
		300.00	2022/7/1	2024/12/31			
北京美亚	BSP 担保	400.00	2021/1/1	2023/7/24	陈培钢、伍俊雄、江玲玲	2020/4/28	2022/4/17
					陈培钢、伍俊雄、江玲玲、李正	2022/4/18	2023/6/10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李正	2023/6/11	注 1
		540.00	2023/7/25	2024/12/31			
	鑫程保	100.00	2021/1/1	2021/9/29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伍健辉	2019/12/4	2021/6/1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	2021/6/16	2022/6/13
		300.00	2021/9/30	2022/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李正	2022/6/14	注 1
		200.00	2023/1/1	2024/12/31			
商旅科技	BSP 担保	2,100.00	2021/1/1	2023/6/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岑文星	2020/7/24	2022/1/19
					伍俊雄、陈培钢、岑文星、王斯	2022/1/20	2023/5/7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反担保人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	2023/5/8	2023/7/4
		4,400.00	2023/6/5	2023/8/8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石筱斓	2023/7/5	2024/1/24
		4,680.00	2023/8/9	2024/3/1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石筱斓	2024/1/25	注 1
		5,000.00	2024/3/12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石筱斓、岑文星		
					陈连江、伍俊雄	2020/5/15	2022/3/8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1/1	2024/12/31	陈连江、伍俊雄、陈培钢、王斯	2022/3/9	2023/3/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童丹、陈宗猛	2023/3/15	注 1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BSP 担保	150.00	2021/3/30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	2021/3/11	2022/5/1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王斯	2022/5/16	2023/3/2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美亚科技	2023/3/3	注 1

注1：该反担保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仍有效；

注2：根据相关方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鑫程保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函》《鑫程保反担保函》《鑫拿保反担保函》等文件，中航鑫港为发行人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国际航协”）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程”）、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趣拿”）出具担保函，为发行人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之间的协议履行提供特定金额的最高额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范围为中航鑫港在前述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所实际支付的担保金及其他损失。在前述协议履行过程中，中航鑫港承担的最高担保金额发生变化的（包括增加或降低），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就变更后担保责任亦向中航鑫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金额等于中航鑫港在该时点为发行人向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

（一）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	《综合授信合同》（[2024]穗银天信字第 0092 号）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1,000	2024.02.02-2024.12.28	2024.02.02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陈培飞、陈培钢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 6,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穗银天最抵字第 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穗银天最抵字第 0011 号）
1-1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2024]穗银天协字第 0014 号）（第 1 项授信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600	2024.02.02-2024.12.28	2024.02.02		
2	《综合授信合同》（[2023]穗银天信字第 0092 号）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23.07.14-2024.07.04	2023.07.14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7 号）；《最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穗银天信字第 0038 号)		公司广州分行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	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30 号）
2-1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2023]穗银天协字第 0068 号）（第 2 项授信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	2023.07.14-2024.07.04	2023.07.14		
3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改协议（FA763706190524-1d）	美亚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注 ¹]	贷款：12 个月，但客户每次要求的提款期限或循环使用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2023.08.11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美亚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保证函》《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AP763706230719）》
4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3）广综	美亚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3.08.29-2024.08.29	2023.08.29	陈连江、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所产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3）广额保字（公司六部）第 0454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字（公司六部）第 04540 号）		广州分行				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500 万元	同》（华银（2023）广额保字（公司六部）第 04540-2 号）
5	《授信协议》 （编号：120XY2024006323）	美亚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3.02-2025.03.01	2024.03.02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5）
6	《授信协议书》 （（2024）广银保利天悦授信字 001 号）	美亚科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4,000[注 ²]	2024.04.23-2025.04.23	2024.04.23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美亚科技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7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 （2024 年南财产融字 003 号）及其补充协议	商旅科技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2024.04.22-2026.03.11	2024.04.22	商旅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美亚科技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24 年南财保证字 004 号）
8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3）广综字（公司六部）第 04308 号）	商旅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3.08.25-2024.08.25	2023.08.25	陈连江、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5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3）广额保字（公司六部）第 043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3）广额保字（公司六部）第 04308-2 号）
9	《综合授信合同变更协议》 （公授信字第 ZH2300000092572 号）	商旅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0	2024.04.10-2024.08.28	2024.04.10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均为 4,000 万元；商旅科技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230000009257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230000009257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2300000092572-3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账质字第 ZH2300000092572 号）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0	《授信协议》 （编号：120XY2024006161）	商旅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3.02-2025.03.01	2024.03.02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美亚科技分别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5）
11	《综合授信合同》（[2023]穗银国防信字第 0054 号）	商旅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3.07.25-2024.07.04	2023.07.25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25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5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穗银国防最保字第 005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穗银国防最保字第 005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穗银国防最保字第 005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穗银国防最保字第 0060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 穗银国防最保字第 0061 号）
11-1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2023]穗银国防协字第 0105 号） （第 11 项授信项下具体业	商旅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3.07.25-2024.07.04	2023.07.25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务合同）							
12	《银行授信函》（授信函号码：CN11009192485-240423）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段授信 [注 ³]	/	2024.05.17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提供保证金担保；商旅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美亚科技、商旅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蔡程伟、陈连江、伍俊雄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2023]汇广抵第 CN11009192485-220830&230328 号）、《确认书》（[2019]汇广抵字第 CN11009192485-190115-SL01 号）、《个人保证书》、《保证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注¹：本授信项下提供的融资为短期性质，且贷款行有权每年审核融资。

注²：本授信项下授信种类及额度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注³：本授信分为 3 段，I 段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其中美亚科技、商旅科技均可使用该段授信；II 段授信：“由以下授信组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仅美亚科技适用；（2）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0,000,000 元（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仅商旅科技适用”；III 段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买方授信（进口授信），包括：（a）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的用于向经批准的供应商付款的与赊销贸易有关的或用于支付跟单托收项下单据的装运后买方贷款授信，仅美亚科技适用”。本授信项下提供的融资为短期性质，且贷款行有权随时重新审查授信，前述授信额度适用期限至 2024 年 8 月 30 日。

注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美亚科技以 1,400 万元定期存单为 2023 年 9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4 日期间美亚科技与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所签署的主合同（包括借新还旧、展期、变更还款计划、还旧借新等债务重组业务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为 2,800 万元，美亚科技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所签署的授信协议及具体融资合同已使用的额度，可以纳入到该质押担保的担保范围之内。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该等质押已解除。

注⁵：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第 2 项、2-1 项、11 项、11-1 项授信实际可提款额度为 0 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2 项、2-1 项、11 项、11-1 项授信协议已到期终止。

（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 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	《装运后买方 贷款申请书》	美亚 科技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000	2024.01.15- 2024.07.15	2024.01.15	商旅科技、伍俊雄、陈连江、 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美亚科技、蔡程 伟、陈连江、伍俊雄提供房产 抵押担保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 《确认书》；《保证书》；《个人 保证书》
2	《装运后买方 贷款申请书》	美亚 科技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000	2024.01.22- 2024.07.22	2024.01.22		
3	《装运后买方 贷款申请书》	美亚 科技	汇丰银行 (中国)	1,000	2024.01.29- 2024.07.29	2024.01.29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 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4	《装运后买方 贷款申请书》	美亚 科技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2,000	2024.05.29- 2024.08.29	2024.05.29		
5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2023]穗 银天信字第 0038 号 202300169725)	美亚 科技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1,500	2023.07.24- 2024.07.23	2023.07.24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 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 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 高额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 银天最保字第 0027 号);《最高 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 保字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 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30 号)
6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2024]穗 银天协字第 0013 号 202400080615)	美亚 科技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500	2024.04.08- 2025.04.07	2024.04.08		
7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美亚 科技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600	2024.04.10- 2025.01.09	2024.04.10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 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同》（[2024]穗银天协字第0013号202400081763）		公司广州分行				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7月14日至2026年7月4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6,000万元；陈培飞、陈培钢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年2月16日至2025年11月2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6,000万元	银天最保字第0027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0028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0029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003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穗银天最抵字第0010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穗银天最抵字第0011号）
8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穗银天协字第0014号202400067730）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3.25-2025.03.22	2024.03.25		
9	《贷款确认通知》（C06LNEX240850001/8654485001）	美亚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3.25-2024.09.20	2024.03.25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美亚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保证函》《应收账款质押及监管协议（AP763706230719）》
10	《贷款确认通知》（C06LNEX241020001/8654502）	美亚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	2024.04.11-2024.10.08	2024.04.11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 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001)							
11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23]广流贷字（公司六部）第 04540 号）	美亚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3.09.18-2024.09.18	2023.09.18	陈连江、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5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3）广额保字（公司六部）第 0454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3）广额保字（公司六部）第 04540-2 号）
12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流贷字 001 号）	美亚科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1,000	2024.05.11-2024.11.11	2024.05.11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流贷字 002 号）	美亚科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1,000	2024.05.11-2025.05.11	2024.05.11		
14	《电子借款合同（放款凭证）》（B24032510000966）	美亚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4.03.25-2024.09.25	2024.03.25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3）广额保字（公司六部）第 043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3）广额保字（公司六部）第 04308-2 号）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 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5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23]广流贷字（公司六部）第 04308 号）	商旅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3.08.29-2024.08.29	2023.08.29	陈连江、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8 月 25 日至 2025 年 2 月 25 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5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3）广额保字（公司六部）第 04308-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3）广额保字（公司六部）第 04308-2 号）
16	《流动资金贷款借款合同》（公流贷字第 ZX24040000682 626 号）	商旅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	2024.04.16-2024.10.16	2024.04.16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4 年 8 月 28 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均为 4,000 万元；商旅科技提供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担保，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 6,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2300000092572-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2300000092572-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2300000092572-3 号）、《应收账款最高额质押合同》（公高账质字第 ZH2300000092572 号）
1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5010120230083）	商旅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000	2023.11.17-2024.11.17	2023.11.17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 4,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10120230073）、《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10120230074）、《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101202300075）、《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5010120230053）
1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GDK475010120230083）	商旅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000	2023.11.17-2024.11.17	2023.11.17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 4,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10120230073）、《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10120230074）、《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101202300075）、《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5010120230053）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 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20240007)		珠江支行				0 万元；蔡洁雯以其房产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1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5010120230103)	商旅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500	2024.01.05-2025.01.05	2024.01.05		
20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 (B24042810000523)	商旅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	2024.04.28-2024.10.26	2024.04.28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美亚科技分别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5）
21	《买方信贷发放凭证》 (24051315601123)	商旅科技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452	2024.05.13-2024.07.31	2024.05.13	商旅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美亚科技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 2024 年 4 月 2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24 年南财保证字 004 号）

注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2、3、4、5、15、21 项借款已到期清偿完毕。

（三）保函及其反担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申请开立的保函及对应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H230086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	5,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3.11.24	2023.11.24-2024.12.3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个人保证书》；《保证书》；美亚科技提供 2,0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H230088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3.11.24	2023.11.24-2024.12.3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个人保证书》；《保证书》；美亚科技提供 135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H230085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3.11.24	2023.11.24-2024.12.3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个人保证书》；《保证书》；美亚科技提供 135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H240026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38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2.04	2024.02.04-2025.02.04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个人保证书》；《保证书》；美亚科技提供 38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468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001 号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证字 001 号)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2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234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证字 002 号)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3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证字 003 号)
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履约保函字 004 号							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证字 004 号)
9	广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广 银保利天悦 履约保函字 005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长 沙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 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保证金质押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证字 005 号)
10	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PEBGZH23 0089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3,000	中航鑫港担 保有限公司	2023.11.24	2023.11.24- 2024.12.3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个人保证书》;《保证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商旅科技提供 1,2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11	汇丰银行（中 国）有限公司	PEBGZH24 0027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300	中航鑫港担 保有限公司	2024.02.04	2024.02.04- 2025.02.04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个人保证书》;《保证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商旅科技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H240108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30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20	2024.05.20-2025.06.30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个人保证书》；《保证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商旅科技提供 3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H230024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30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08.08	2023.08.08-2024.06.30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个人保证书》；《保证书》；《应收账款质押协议》；商旅科技提供 30 万元保证金质押担保
14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科担函字 KXCZKBH2023058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	3,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3.06.01	2023.06.01-2024.12.31	《保证反担保合同》（KXCZKBH2023058-01A）；《保证反担保合同》（KXCZKBH2023058-01B）

注：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已于2024年7月1日退回第13项保函保证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13项保函已到期终止。

（四）商业保理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商业保理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保理商	保理融资额度（万元）	协议期限	保理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业务）》（JYFC2024012）	商旅科技	深圳市锦元保理有限公司	3,000	2024.04.01-2029.12.31	2024.04.01	应收账款转让；陈培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
2	《差旅账户商业保理服务协议》（ATJX-C-20230199）	商旅科技	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¹]	2023.07.17-2024.07.16	2023.07.17	应收账款转让	/
3	《代理人商业保理服务协议》（AJJX-C-20220173）	商旅科技	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¹]	2022.05.09-2025.05.08	2022.05.09	应收账款转让[注 ²]	/
4	《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XHTYX20220917014）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³]	2022.11.18-长期有效	2022.11.18/2023.06.09	应收账款转让、保证金[注 ⁴]	/
5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内商业保理合同》（24CNAAABLSPECBL18045）	商旅科技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06-2025.06.04	2024.06.06	应收账款转让	/

注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 2 项、第 3 项商业保理的保理融资额度以累计实际发生并经保理商审核通过的额度为准。

注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3 项商业保理的担保方式实际为信用担保。

注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鉴于保理商尚未核发额度核定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无法就该项商业保理合同申请保理融资。

注⁴：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商旅科技与保理商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就其他业务签署的其他相关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协议下保理项目的担保措施之一。

附件四：发行人的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1	(2019)沪 0115民初 33258号 (2020)沪 0115执833 号	服务合 同纠纷	美亚 科 技、 上海 易飞	中国华信 能源有限 公司	2,074,405	1.判令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代订机票、火车票、酒店等相关款项及服务费用共计2,074,405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第三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部分欠款本金及违约金承担共同支付责任。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美亚科技代订机票、火车票、宾馆住宿的款项及服务费用2,074,405.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驳回原告美亚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3月18日，因被执行人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涉案众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3,924,831.87元（其中债权本金2,074,405.00元），管理人已对该等债权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2	(2019)粤 0112民初 4868号； (2019)粤 0192民初 35027号；	网络服 务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南京畅翔 旅游服务 有限公司	91,953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费用所欠人民币91,953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597.65元，暂计算至2019年5月7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	案件裁定移送后，广州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机票款项91,953元及违约金。 2020年11月25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2020）粤 0192 执 1704 号之一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美亚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3	（2022）鄂 0106 民初 1485 号； （2022）鄂 0106 执 13735 号之一	服务合 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武汉 分公 司	武汉臻辰 旅行社有 限责任公 司（已更 名为“臻 辰国际旅 行社湖北 有限责任 公司”）、 邓隆	80,0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机票 款项 80,00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80,000 元为基数，按照 1%/日的标 准，自 2020 年 2 月 6 日起计算至实际 还清款项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调解结案：1. 两被告尚欠原告 服务款项共计 80,000 元，该款项分 16 期偿还； 2. 若两被告无法如期履行，原告可 申请强制执行，并主张逾期之日起按 照年利率 15.4%计算的逾期利息。 2023 年 2 月 24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尚未 全额获偿。
4	（2019）粤 5281 民初 1598 号； （2020）粤 5281 执 496 号之一	服务合 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武汉 分公 司	蔡鹏雕	258,636.94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 所欠费用 253,545 元及违约金（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 止，以 253,545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3%计付）；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被告付还原告机票款及服 务费 253,545 元及息违约金。 2020 年 4 月 13 日，美亚科技武汉分 公司申请首次执行； 2023 年 4 月 17 日，美亚科技武汉分 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武汉分公 司尚未全额获偿。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5	(2019)陕 0113 民初 12519 号； (2019)陕 0113 执 7252 号之一	合同纠 纷	美亚 科技 西安分 公司	陕西万泰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	190,0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 费用所欠人民币 174,31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算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调解结案：被告共计欠原告代订 机票费用 174,318 元，违约金 15,682 元，共计 190,000 元，分五期支付， 被告应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前支付 第一笔欠款 30,000 元，剩余款项 160,000 元于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 40,000 元，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之 前付清。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尚未 全额获偿。
6	(2018)渝 0103 民初 24309 号； (2019)渝 0103 执 12627 号	服务合 同纠纷	美亚 科技 重庆分 公司	重庆泰景 旅游有限 公司	97,380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费 用款项人民币 97,380 元，并支付以 97,38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 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 违约金。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机票款 97,380 元及违约金。 2019 年 9 月 16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尚未 全额获偿。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7	(2021)川 0105民初 2649号	委托合 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成都 分公 司	成都飞自 游商务服 务有限公 司、程荣	140,325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机票 款项人民币 140,325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140,325 元为基数，按照 1%/日的标 准，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 还清款项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机票款 140,325 元及违约金； 2.程荣对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 亚科技成都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8	(2021)川 0105民初 8924号； (2021)川 01民终 23579 号；(2022) 川 0105执 11494号	委托合 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成都 分公 司 (一 审原 告、 二 审 被 上 诉 人)	四川省鑫 侨对外经 济技术开 发与合 作有限公 司 (一 审被 告、 二 审 上 诉 人)	264,335	一审诉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 付所欠机票款项人民币 264,335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264,335 元为基数，按照 1%/日的标 准，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计算 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二审诉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 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原 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 回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被 上诉人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 费用 264,335 元及违约金。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11 月 24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尚未 全额获偿。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9	(2017) 粤 0303 民初 455 号；(2017) 粤 0303 执保 62 号；(2018) 粤 0303 执 7913 号	合同纠纷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安泰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86,888	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的机票、签证等差旅费用款项共人民币 286,88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8,411.74 元，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1. 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酒店、签证等费用合计 286,888 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18 年 10 月 18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10	(2018) 京 0105 民初 60241 号；(2020) 京 0105 执 31420 号	委托合同纠纷	商旅科技	北京弘轩鼎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75,328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106,47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5.5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费 75,328 元，资金占有利息。 2021 年 4 月 16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1	(2018) 京 0105 民初 60316 号；(2020) 京 0105 执 21223 号	合同纠纷	商旅科技	中弘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1,058,370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 953,180 元并支付违约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的违约金为 88,190.33 元，此后以 953,180 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953,810 元及违约金 5 万元； 2.被告向原告给付律师费 5 万元、公证费 4,560 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计算）； 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5 万元，公证费 4,560 元。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2	(2018)京0105民初59329号； (2020)京0105执21259号	委托合同纠纷	商旅科技	北京中弘地产有限公司	7,141.1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7,316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给付 7,316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 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3	(2018)粤0112民初2566号； (2018)粤01民终23567号；(2019)粤0112执885号	服务合同纠纷	商旅科技（一审原告、二审被上诉人）	广东云联国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	115,578	一审诉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酒店、签证等费用人民币 115,578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诉求：判令上诉人不承担责任。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款及服务费用合计 115,578 元。 二审裁定：按上诉人自动撤回上诉处理。 2019 年 7 月 19 日，因本案已穷尽执行措施，暂不具备继续执行的条件，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4	(2018)粤0112民初	委托合同纠纷	商旅科技	广东云联惠网络科	162,631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162,631 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款及服务费用合计 162,631 元。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2565 号； （2018）粤 0112 执 5963 号；（2019） 粤 0112 执 1440 号			技有限公 司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2019 年 3 月 15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5	（2018）粤 0112 民初 2419 号； （2019）粤 0112 执 551 号	委托合 同纠纷	商旅 科技	广州唯托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17,873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 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217,873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 款及服务费用合计 217,873 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6	（2020）粤 0303 民初 26933 号； （2021）粤 0303 执 11012 号之一	合同纠 纷	美亚 科技深 圳分公 司	西安绿柚 旅游文化 传播有限 责任公司	182,2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机票款项 总计人民币 182,2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机票款 182,200 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尚未 全额获偿。
17	（2018）粤 0303 民初 2501 号；	合同纠 纷	美亚 科技深 圳	深圳市悠 美国际旅 行社有限	466,12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 票、酒店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466,120 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机票款 466,120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9 年 9 月 20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2019) 粤 0303 执 8146 号之二		分公司	公司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7398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18	(2021) 粤 0112 民初 29728 号 (2021) 湘 0121 破申 6 号	服务合同纠纷	商旅科技	湖南棕榈 浔龙河生态 城镇发展有 限公司	19,627.16	/	2021 年 9 月 17 日法院裁定受理针对被告的破产重整申请，被告进入破产重整程序； 2022 年 5 月 12 日，原告已收到债权初审意见书，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权，债权金额为本金 17,740 元，违约金 1,887.16 元，合计 19,627.16 元。 2024 年 3 月 21 日，商旅科技收到并表决同意针对 10 万元以下的普通债权全额受偿的《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9	(2023) 京 0112 民初 16515 号 (2024) 京 0112 执 773 号之一	合同纠纷	美亚科技	北京艾尔 星弘航空服 务咨询有限 公司	58,013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退票费 58,013 元；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机票费 58,01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内执行。 2024 年 3 月 12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具之日，美亚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20	（2022）粤 0112 民初 12659 号； （2023）粤 0106 民初 3631 号； （2024）粤 0106 执 10602 号	服务合 同纠纷	商旅 科技	深圳前海 联动云汽 车租赁有 限公司	46,524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代订机票 费用所欠人民币 46,524 元及逾期利 息（其中逾期利息以 46,524 元为基 数，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起，按 1%/ 日计付至实际支付日）；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1. 被告向原告支付 40,589 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付款违约 金； 3. 驳回原告的其他诉讼请求。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 案尚在强制执行过程中，商旅科技尚 未全额获偿。
21	（2024）粤 0112 民诉前 调 15134 号	服务合 同纠纷	商旅 科技	安徽精卓 光显技术 有限责任 公司	157,769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代订机票 费用所欠人民币 157,769 元及逾期利 息；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原被告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 原、被告共同确认被告尚欠原告 机票款 157,769 元、保全费 1,308 元， 合计 159,077 元； 2. 被告承诺分 2 期向原告支付上述款 项，具体为：第一期于 2024 年 11 月 30 日前支付 80,192.50 元、第二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支付 78,884.50 元，上诉款项支付至原告指定账户。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 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22	(2024) 粤 0112 民初 9602 号	合同纠纷	商旅科技	华人运通 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4,179,333.7 9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订机票所欠 费用 4,179,333.79 元及逾期利息；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保全费用等。	原被告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 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被告尚欠 原告 4,127,314.79 元； 2. 被告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 付 4,127,314.79 元给原告，具体支付 方案为：第一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前支付 1,000,000 元；第二期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第 三期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第四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127,314.79 元，上述款 项均支付至原告指定的收款账户。
23	(2024) 粤 0112 民初 18122 号	服务合同 纠纷	商旅科技	能兴控股 集团有限公司、佛 山市凯能房地 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358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代订机票 费用 122,358 元及逾期利息；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保全费用。	原被告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 经双方共同确认，被告偿还原告 代订机票费用 122,358 元； 2. 上述款项 122,358 元由被告分十二 期向原告支付，第一期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 元，第二期至 第三期自 2024 年 1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于每月 18 日前支付 20,000 元，第四期至第十一期自 2025 年 1 月 起至 2025 年 8 月止，于每月 18 日前 支付 7,000 元，第十二期于 2025 年 09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月 18 日前支付 6,358 元。

注：“标的额”以生效判决或调解书中载明的败诉方所应向胜诉方支付的款项金额为准，若该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标的额”以案件原告方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为准，前述金额均不包括需根据实际清偿日期累计计算的违约金、滞纳金等款项。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二〇二五年一月

目 录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	4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36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44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致：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

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 2024 年 6 月 26 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7 月 24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4 年 9 月 18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本所律师就《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期间的更新情况，于 2024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根据北交所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不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

会”以下统称“股东会”。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一、《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首轮问询回复，（1）为获取中航鑫港担保额度以采购 BSP 机票，发行人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金融机构保函、房产抵押（业主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保证金反担保，三种反担保方式占比分别为 71.13%、18.97%、9.90%，涉及总额近 2 亿元。发行人就“对实际控制人、员工担保存在依赖的风险”作了重大事项提示；同时，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依赖。（2）实际控制人陈连江向提供反担保的部分员工借出无息借款用于归还房贷余额，发行人未向相应员工支付担保费，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自 2023 年 7 月起，发行人向未享受无息借款的提供反担保的部分员工支付担保费。（3）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产业主要为中创盈科集团（包括母公司及其对外投资并控股的 45 家企业），其主要以承租模式从事产业园区运营业务。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中创盈科集团尚未清偿完毕的银行贷款余额合计为 3.71 亿元，另有其他大额债务。（4）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与中创盈科集团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支付发行人股份转让款。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分红款主要用于个人资金拆借。

请发行人进一步说明：（1）发行人报告期内 BSP 出票额度、BOP 预存资金的水平、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2）员工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

必要性，具体占比情况，各员工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各提供担保的员工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的原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担保费支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3）金融机构保函担保中，实际控制人、员工为相应保函提供反担保或由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员工的经济状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的主要表现，除提供担保外在其他方面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及资金独立性要求，并作进一步重大事项提示。（4）中创盈科集团的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财务、负债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5）实际控制人与中创盈科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中，支付发行人股份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归还；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用于个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说明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全部员工、实控人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大额资金往来的主体、向实控人提供资金支持用于回购公司股份的主体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是否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客户、供应商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2）说明前述核查发现的异常资金流水的具体情况、形成原因及核查情况。

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客运代理人手册（2024）》等国际航协相关制度文件、发行人与中航鑫港签署的协议及中航鑫港的邮件回复，了解 BSP 出票、BOP 预存

资金对应担保、反担保的具体规则；

2、获取并查阅国际航协向公司发出的《担保通知》、中航鑫港反担保措施明细表、公司与中航鑫港签署的《担保及反担保协议》、BOP 支付服务协议等协议文件，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 BSP 出票额度及 BOP 预存资金水平、变动情况及对应担保、反担保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提供的报告期内 BSP 划款日期表、BOP 账户余额统计表，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的 BSP 出票额度、BOP 预存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4、访谈发行人资金经理，了解发行人 BSP 出票额度、BOP 预存资金相关情况；了解员工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必要性、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的原因、是否存在相关争议或潜在纠纷；

5、获取中航鑫港反担保措施明细表，中航鑫港 BSP 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反担保相关的合同（最高额不动产抵押合同、银行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等）；

6、获取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协议、保函开立通知书、借款协议等，查看期限、担保措施等内容，并获取对应的担保协议；

7、获取陈连江向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人提供无息借款台账；

8、获取发行人向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支付担保费的台账及记账凭证；

9、针对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且获取了无息贷款或担保费的员工及其近亲属，获取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关于提供担保事项的协议及出具的声明及确认函；

10、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与员工提供担保相关的诉讼；

11、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及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员工的中国人民银行《个人信用报告》，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其资信情况；

12、查询上市公司披露的金融机构融资、中航鑫港担保相关公告，了解是否存在由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13、取得并查阅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中国人民银

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大额债务清单、与大额债务形成相关的协议文本；

14、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查询中创盈科集团是否存在到期未能清偿的债务及相关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

15、查阅《公司法》《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等相关规定；

16、取得并查阅公司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企业信用报告》；

17、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并取得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了解公司与中创盈科集团是否存在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人格混同的情形。

18、查阅实际控制人等公司内部股东与公司股东达晨创联、国中中小企业基金、刘洋之间所签署的《股份转让协议》及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

19、获取并查阅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个人银行流水，并取得与中创盈科集团发生资金往来的相关支撑性材料；

20、查阅实际控制人分红时点的相关个人银行流水，对其取得分红款后三个月的资金去向进行核查，并取得涉及个人资金拆借的借款流水、借款合同、债权债务确认书，针对个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与相关人员进行访谈/查阅访谈记录，核查资金拆借的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资金纠纷或逾期等情况；

21、取得发行人关联方清单，对上述涉及实际控制人个人资金拆借的交易对手方进行关联关系核查。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 **BSP** 出票额度、**BOP** 预存资金的水平、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 **BSP** 出票额度、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1）发行人报告期内 BSP 出票额度、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国际航协及中航鑫港相关规则，发行人于每年末根据其预估的出票规模需求向国际航协申请次年的 BSP 出票额度，国际航协会向发行人发出担保通知，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应额度的财务担保。根据前述要求，发行人向中航鑫港申请次年的 BSP 担保，并在其担保额度范围取得相应 BSP 出票额度。发行人与国际航协的 BSP 结算周期为一周双结（遇节假日后延），在额度范围内，已结算清偿的出票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当年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可根据其实际机票采购规模向国际航协及中航鑫港申请提高/降低出票额度及对应的 BSP 担保额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BSP 出票额度、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SP 出票额 度（注 1）	最高使用 金额 （注 2）	最低使用 金额（注 2）	平均使用 金额（注 2）	中航鑫港 BSP 担保 金额（注 1）	经济反担 保总金额 （注 1）	经济反担 保方式	反担保金 额（注 1）
2024 年 1-6 月/2024 年 6 月 30 日							
16,520.40	9,254.90	1,024.80	5,744.38	18,170.00	18,356.00	保函	13,057.00
						房产抵押	3,482.00
						保证金	1,817.00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860.70	8,818.21	1,079.13	4,933.43	17,430.00	17,623.00	保函	11,270.00
						房产抵押	4,610.00
						保证金	1,743.00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57.30	4,659.37	-843.70 （注 3）	1,409.06	10,350.00	11,397.00	保函	6,405.00
						房产抵押	3,675.00
						保证金	1,317.00
2021 年度/2021 年 12 月 31 日							
11,305.80	3,679.48	113.71	1,297.19	10,500.00	12,562.00	保函	6,270.00

BSP 出票额度（注 1）	最高使用金额（注 2）	最低使用金额（注 2）	平均使用金额（注 2）	中航鑫港 BSP 担保金额（注 1）	经济反担保总金额（注 1）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金额（注 1）
						房产抵押	4,735.00
						保证金	1,557.00

注 1：本表格中所列 BSP 出票额度、中航鑫港 BSP 担保金额及对应经济反担保总金额、各项经济反担保金额均为报告期各期末时数据。

注 2：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国际航协每周结算两次，在额度范围内，已结算清偿的出票额度可循环使用，因此，发行人的实际使用金额是动态变化的。表格中列示的最高使用金额、最低使用金额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BSP 出票的最高结算金额、最低结算金额；平均使用金额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BSP 出票采购总金额除以结算期数。

注 3：该项金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其一，该 BSP 结算周期为 2022 年春节假期附近，因 BSP 结算周期遇节假日后延，为免 BSP 使用金额不足，发行人在长假期间优先使用 BOP 出票，因此 BSP 出票金额较低；其二，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航变较多导致较多退票，该 BSP 结算周期中的退票金额超过出票金额。

注：本表格中所述 BSP 使用金额不含以 BOP 结算模式出票结算的部分。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民航出行限制解除，出票需求增加，发行人各年度申请获得更高的 BSP 出票额度，各年度 BSP 额度的平均使用金额、最高使用金额及最低使用金额整体也呈现显著上涨趋势。

（2）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国际航协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4）》第 812 项决议及中国地区当地财务准则相关规则，代理人取得 BSP 出票额度（国际航协称之为“汇款持有能力”）的，应当提供特定金额的财务担保金额，对于中国地区的代理人而言，其 BSP 出票额度始终为总财务担保金额的 90%；国际航协持续监控代理人的客票销售情况，当未结算的出票金额达到 BSP 出票额度的 50%和 75%时，国际航协通过其 IATA 客户门户通知代理人，告知已使用和剩余的 BSP 出票额度，使代理人及时掌握资金状况。前述财务担保应当以国际航协认可的担保机构及方式办理，包括由银行或中航鑫港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或由代理人向国际航协提供现金存单。代理人选择由担保机构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的，根据担保机构的要求相应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BSP 出票额度均由中航鑫港提供担保。根据中航鑫港与发行人签署的《担保及反担保协议》、中行鑫港的邮件回复等相关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资金经理的访谈，中航鑫港为代理人提供 BSP 担保的，代理人应当按照担保金额的 10%或 18%提供保证金，并提供中航鑫港认可的反担保。根据中航鑫港相关规则，可采取的主要反担保措施及对应规模要求具体如下：

序号	反担保措施	反担保规模
1	保证金：被担保的代理人提供的保证金	代理人通常应按 BSP 担保额度的 10% 或 18% 提供保证金，且左述担保措施的合计担保金额应当大于或等于 BSP 担保额度
2	银行保函：商业银行出具的保函	
3	抵押担保：如被担保的代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员工以所持不动产进行抵押担保	
4	质押担保：如被担保的代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主要员工以所持动产进行质押担保	
5	保证担保：如被担保的代理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供了不动产抵押担保的不动产所有权人作出的保证担保	保证担保范围为中航鑫港基于 BSP 担保额度可能承担的全部担保责任

除上述主要反担保措施外，在具体业务办理过程中，代理人可以根据与中航鑫港的协商情况使用其他中航鑫港认可的反担保措施，中航鑫港根据其内部业务审核标准办理。

基于上述，报告期内，发行人 BSP 出票额度及实际使用额度均显著上涨，发行人根据国际航协及中航鑫港相关规则提供对应规模的担保、反担保，担保、反担保规模与 BSP 出票额度规模相匹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 BOP 预存资金的水平、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1）发行人报告期内 BOP 预存资金水平、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如前所述，当发行人实际使用的 BSP 出票金额达到 BSP 担保额度的 50%、75%时，国际航协会对发行人剩余出票额度予以提示；当发行人实际使用的

BSP 出票金额达到 BSP 担保额度的 90%时，在完成结算清偿前，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BSP 额度进行出票。因此，作为 BSP 结算模式的补充，发行人同时采用 BOP 这一结算模式。

在 BOP 结算模式下，发行人开立德付通账户并预存资金，直接使用预存资金进行机票采购并即时付款结算，对账周期为一周两次。不同于 BSP 结算模式下需由中航鑫港提供担保、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并获得相对固定的出票额度，BOP 结算中，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的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灵活进行预存。该结算模式下不涉及第三方提供担保、反担保，仅需发行人存入少量最低预存款金额作为信用保证金。

由于 BOP 预存资金模式灵活，发行人每日结合其机票采购规模及 BSP 出票额度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预存并使用资金，BOP 预存金额与实际使用情况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未对报告期内 BOP 预存资金的准确金额及变动进行专门统计，而是就其实际使用情况、余额情况进行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BOP 预存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 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1-6 月 /2024.06.30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2021 年度 /2021.12.31
BOP 预存资金实际使用额	219,216.39	399,386.84	195,081.26	139,468.16
BOP 预存资金日均使用额	600.59	1,094.21	534.47	382.10
期末 BOP 预存资金余额	632.90	1,084.78	431.38	1,061.49
期末 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	3.80	3.80	4.00	3.80

注：BOP 预存资金日均使用额=BOP 预存资金实际使用额/36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 BOP 预存资金水平也呈现显著上涨趋势。

（2）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 BOP 支付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金经理的访谈，BOP 预存资金结算模式下，代理人以其预存入账户的自有资金进行采购结算，无需第三方提供担保，亦不涉及提供反担保，仅需代理人向其德付通账户存入 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作为信用保证金。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由德付通系统自动生成，代理人可以登录其德付通账户查询相应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BOP 预存款金额分别为 3.80 万元、4.00 万元、3.80 万元及 3.80 万元，BOP 预存款金额较低，且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BSP 出票额度及实际使用额度显著上涨，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也随之增加，相应规模变动具备匹配性；发行人的 BOP 预存资金水平也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直接使用 BOP 预存资金进行结算，预存资金存入灵活，仅需存入少量信用保证金，不涉及其他担保、反担保措施。

（二）员工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必要性，具体占比情况，各员工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各提供担保的员工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的原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担保费支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员工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必要性，具体占比情况，各员工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国内的机票代理人代理销售 BSP 机票前一般选择通过中航鑫港向国际航协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相关担保额度决定了该代理人可循环使用的出票额度，为此，发行人需向中航鑫港提供不低于中航鑫港 BSP 担保额度的经济反担保措施，例如银行保函、房产抵押、保证金等。为满足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对资金和开立保函的

需求，发行人向银行申请了一定的综合融资授信，除根据银行风控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外，部分银行要求发行人提供经济担保措施。发行人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自有房产规模有限，无法满足中航鑫港和银行的（反）担保需求，因此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其近亲属在个人经济条件允许且认同公司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以个人房产进行反担保，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业务中涉及自然人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包括：1、中航鑫港担保；2、银行综合融资授信（包括银行保函和融资借款），本回复中自然人向中航鑫港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仅指以中航鑫港为被担保人的房产抵押反担保，不包括为出具给中航鑫港的银行保函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的情形（后者统计在“2、银行综合融资授信”中）。截至报告期末，向中航鑫港提供房产抵押的反担保人均为员工及其近亲属，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向中航鑫港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金额占中航鑫港反担保金额合计的比例为 18.23%。截至报告期末，向银行综合融资授信提供房产抵押的担保人均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中陈培钢、伍俊雄、蔡程伟也在公司任职），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向银行提供房产抵押的担保金额占银行向发行人境内主体提供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比例为 15.01%。

报告期内，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表中人员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姓名	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任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关联关系	备注
张磊	持股 0.37%	监事会主席、集团产品中心总监	监事会主席	-
张娜	持股 0.37%	-	监事会主席张磊的配偶	张磊的配偶
唐林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 5.22%	美亚航旅副总经理	-	-
申玲	-	-	-	唐林的配偶

姓名	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任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关联关系	备注
欧阳华康	-	-	-	原美亚航旅销售主管张茂华配偶，相关房产抵押反担保已于2022/5/11 涂销
卿艳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2.17%	美亚航旅西区总监	-	-
李小雨	-	-	-	卿艳配偶
陈虎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3.91%	美亚航旅西区总经理	-	-
秦丹	-	-	-	陈虎配偶
陈家祥	-	-	-	陈虎父亲
张绍华	-	-	-	陈虎母亲
王敏婷	-	-	-	老员工，公司成立之初即入职，2022年9月退休，退休前任职销售代表，相关房产抵押反担保已涂销
俞涛	持股 3.65%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
谭建瑛	-	-	董事俞涛的配偶	俞涛的配偶
朱玉英	-	-	董事俞涛的母亲	俞涛的母亲
严文芳	-	集团财务中心核算会计	-	老员工，公司成立之初即入职
方强	-	-	-	严文芳的配偶
伍健辉	-	-	-	客服代表，已离职，相关房产抵押反担保已于2021/6/15 涂销
江玲玲	持股 1.46%	美亚航旅北区总经理		
李正	-	-	-	江玲玲配偶
岑文星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	美亚航旅南区客服总监	-	-

姓名	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任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关联关系	备注
	伙平台出资比例为2.17%			
王斯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伙平台出资比例为3.91%	美亚商旅副总经理	-	-
石筱澜	-	-	-	王斯的配偶
陈宗猛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伙平台出资比例为2.17%	美亚商旅华西区销售总经理	-	-
童丹	-	-	-	陈宗猛的配偶
谢兵连	-	-	-	原董事长助理戴卫红母亲，相关房产抵押反担保已于2021年2月涂销
蔡程伟	-	客服主管	实际控制人蔡洁雯的哥哥	-
陈培飞	-	-	实际控制人陈培钢的哥哥	-

2. 各提供担保的员工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发行人自2023年7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的原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担保费支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各提供担保的员工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以自有房产提供担保的员工及其近亲属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年

房产抵押反担保人	（反）担保事项	是否存在无息借款	是否约定担保费	无息借款金额	无息借款余额（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担保费用
张磊/张娜		否	是	-	-	12.00

唐林/申玲	中航鑫港担保	是	否	52.00	48.00	-
欧阳华康		否	否	-	-	-
陈家祥/张绍华		否	是	-	-	3.00
李小雨		否	是	-	-	5.20
秦丹/陈虎		否	是	-	-	3.00
王敏婷		否	是	-	-	3.00
俞涛/谭建瑛/朱玉英		否	否	-	-	-
严文芳/方强		是	否	71.00	22.00	-
伍健辉		否	否	-	-	-
李正		是	否	83.00	78.03	-
岑文星		是	否	49.80	0.00	-
王斯/石筱斓		否	是	-	-	15.00
陈宗猛/童丹		否	是	-	-	3.00
谢兵连		否	否	-	-	-
蔡程伟	综合融资授信	否	是	-	-	3.35

注 1：俞涛系公司第六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易飞法定代表人，因此俞涛及其近亲属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无息借款，发行人也没有向其支付担保费；欧阳华康、伍健辉和谢兵连的房产抵押担保分别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2021 年 6 月 15 日和 2021 年 2 月 8 日涂销，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因此欧阳华康、伍健辉和谢兵连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无息借款，发行人也没有向其支付担保费。

（2）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的原因

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早期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的员工提供无息借款，供其提前归还抵押房产的贷款余额。在此阶段，发行人未向相关员工另行支付担保费。2020 年起，部分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的员工因已经清偿了抵押房产的贷款，发行人未向其提供无息借款，但因这一时期受出行限制影响，发行人及全行业发展受到剧烈冲击，经营压力较大，该等员工基于对发行人的信任、与发行人共克时艰，未要求发行人支付担保费。2023 年度，随着出行限制取消，行业稳步向好，发行人业绩快速提升，发行人陆续与相关员工沟通担保费用，并于 2023 年 7 月开始支付担保费。

根据发行人与相关员工签署的协议及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发行人与相关员工就担保费支付事项已经达成一致，发行人无需向其追溯支付前期担保费用。

（3）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担保费支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根据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金经理、实际控制人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核查，报告期内以自有房产提供担保的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担保费支付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三）金融机构保函担保中，实际控制人、员工为相应保函提供反担保或由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员工的经济状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的主要表现，除提供担保外在其他方面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及资金独立性要求，并作进一步重大事项提示

1. 金融机构保函担保中，实际控制人、员工为相应保函提供反担保或由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保函担保中，实际控制人、员工为相应保函提供反担保或由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230 086	美亚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3.57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 2024.12.31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230 088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0.45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 2024.12.31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230 085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0.45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 2024.12.31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240 026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80.00	1.44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2.04- 2025.02.04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1号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468.00	4.10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2号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34.00	2.05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3号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18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4号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18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5号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18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230 089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16.83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2024.12.31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240 027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1.14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2.04-2025.02.04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240 108	商旅科技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33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5.20-2025.06.30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230 024	商旅科技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26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8.08- 2024.06.30
14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科担 函字 KXCZ KBH2 02305 8	美亚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110.00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6.01- 2024.12.31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980 615	美亚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112.98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1.24- 2023.12.31
1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302 119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0.52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3.14- 2024.03.14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302 736	商旅科技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600.00	1.75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3.24- 2024.03.31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088 427	美亚深圳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40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1.05- 2023.12.31
1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088 429	美亚青岛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40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1.05- 2023.12.31
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085 481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8.07- 2023.12.31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2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204 738	商旅科技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400.00	1.24	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04.01- 2023.03.31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C335 61220 00362	美亚北京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08	蔡洁雯提供房产抵押担保；陈培钢、伍俊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12.09- 2023.12.31
23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54687 01530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	500.00 (注2)	9.38 (注2)	-	2024.04.30- 2025.04.30
24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54697 01495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	300.00 (注2)	7.50 (注2)	-	2023.5.31- 2024.5.31
2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303 451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5.52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5.6- 2023.12.31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2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TEBG ZH304 092	商旅科技	UNDP CHI NA OFF ICE PR OC UR E ME NT UNI T	10.00	0.12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5.11- 2023.9.9
2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088 428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0.58	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1.5- 2021.12.31
2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 ZH107 643	商旅科技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400.00	0.91	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7.02- 2022.03.31

注 1：蔡程伟是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蔡洁雯之兄，2023 年 7 月开始向其支付担保费。除蔡程伟外，发行人未向其他金融机构保函的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注 2：币种为港元，反担保方式为 100.00%保证金，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反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蔡程伟）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反担

保主要系发行人在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时，金融机构通常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并非金融机构要求的发行人获取保函的必要条件，发行人可通过其他担保物进行替换，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而未收取担保费用，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63%、0.49%、0.89%和0.37%；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95%、0.73%、1.36%和0.58%。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且实质上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能够助力发行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员工的经济状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是否稳定可持续

发行人具有稳健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行业内生增长方面，发行人所处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具备长期平稳的内生增长动能，未来容量规模增长预期较为明确。市场竞争力方面，发行人在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领域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地位，国际票源整合能力突出，商旅管理市场份额位列前五。数字化技术效能方面，发行人技术创新成效彰显，驱动业务承载能力和服务效率效果提升。如上内外部积极因素有望支持发行人业绩持续平稳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四名实际控制人以及八名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包括中航鑫港担保和银行综合融资授信对应的担保），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夫妻合计享有十三处位于广东省的自有不动产，其中两处不动产用于为

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培钢、蔡洁雯夫妻合计享有三处位于广州的自有不动产。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四名实际控制人以及八名员工不存在贷款逾期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未发现其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此，相关自然人的经济状况良好。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正处于快速回升阶段，发行人凭借其市场竞争地位，有望实现业绩持续平稳增长，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经济状况良好，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稳定可持续。

3.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的主要表现，除提供担保外在其他方面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及资金独立性要求，并作进一步重大事项提示

（1）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的主要表现，除提供担保外在其他方面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依赖，主要表现为：发行人获取中航鑫港担保和金融机构授信时，即使发行人已提供足够的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等担保措施，金融机构/中航鑫港通常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要求，仍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相关业务提供保证担保。除提供担保外，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经查询公开信息，多家公司披露其在获取金融机构融资、中航鑫港担保时，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及股票代码	担保情况
易飞国际（873192）	1、为支持公司日常经营发展，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广伟先生为全资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2、由于国际航协规定所有通过该协会从事国际、国内机票代理业务的公司必须由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为其提供担保。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在为公司提供担保同时，由公司及其主要股东为这笔担保提供反担保。上述担保即为公司关联方向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的担保提供的反担保。

钧崑电子（301458）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关联方担保系发行人关联方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流动性的短期借款提供的担保及增信，发行人未向实际控制人或关联方支付担保费。对于发行人抵押贷款，发行人抵押资产已足够覆盖担保金额，增加实际控制人作为担保方，系贷款银行往往基于风控要求，要求实际控制人一并作为担保方，是市场惯例做法。因此关联方担保风险极低，实控人不收取担保费；对于发行人保证贷款，多为临时资金周转，实际借款期间均在1年以内，故实控人和关联方为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和时间也较短，无担保费用具有公允性。
聚星科技（920111）	报告期内，公司因生产经营的需要，通过短期借款等融资方式补充营运资金，在融资过程中，金融机构基于风险防控需要，要求公司主要股东提供连带责任保证，符合商业惯例，具有合理性。

（2）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及资金独立性要求

报告期内，上述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情况未对发行人的业务及资金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符合业务及资金独立性要求，主要说明如下：

① 对于发行人获取的中航鑫港担保及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其均系发行人基于自身业务及资金需求，根据《公司章程》及其他内控制度文件独立做出决策。发行人能够自主决定相关担保、授信的申请规模及对应的反担保措施，除由实际控制人提供担保外，发行人还采取了其他多种担保措施，且在实际控制人无法提供担保时，发行人亦可选择由其他商业担保机构提供担保等替代措施。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前述担保系行业常见现象，不会对发行人业务及资金独立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②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存在关联交易（详见《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公司治理”之“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相关交易均履行了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根据发行人股东会决议及独立董事出具的独立意见，该等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合理性、公允性，不存在损害发行人或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③ 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系统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未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相同、相近或构成竞争的业务，符合业务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④ 发行人已建立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具有完善的债权融资管理、账户管理、资金使用等内控流程，资金调拨等均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实际控制人违规占用或使用发行人资金的情况。

综上，发行人符合业务及资金独立性要求。

（3）并作进一步重大事项提示

经核查，发行人已于《招股说明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之“一、经营风险”中对相关风险进行提示。

（四）中创盈科集团的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财务、负债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1. 中创盈科集团的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业务及相关产业赋能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其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中创盈科集团2021年、2022年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受到一定影响，2023年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逐步恢复，但短期内仍受工业厂房及园区租赁市场供需变动的影响。

2. 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大额债务清单、与大额债务形成相关的协议文本、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2024年6月30日，除银行借款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大额债务主要包括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款项、预收款项，以及与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其经营活动中涉及向产业园租户预收租金、管理费，以及

向业主方等供应商应支付的租金、水电费等，为其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此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经营活动中向租户收取的押金，以及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除了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往来外，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单体报表口径的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大额债务的期限、清偿情况及偿还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中创盈科主体名称	其他应付款对手方名称	金额	期限	到期清偿情况	款项形成原因
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先达”）	广州市荣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晋投资”）	2,360.00	至 2032.08.30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项目合作方提供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1,401.32	——	未约定清偿期限，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投资关系形成的往来款
2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525.00	至 2044.04.30	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租赁保证金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债务中，债权人荣晋投资间接持有中创先达的股东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 的股权。基于前述投资关系，荣晋投资向中创先达提供 2,360.00 万元长期借款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创先达应每月支付利息，并可根据其资金情况不定期偿还本金，最迟应在 2032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此外，中创先达与荣晋投资之间还存在因投资关系形成的往来款，根据中创盈科的说明，该等资金往来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未约定利率或还款期限。

上述第 2 项债务形成原因系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因此向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一个季度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该笔款

项应于租赁期届满时（即 2044 年 4 月 30 日）归还给承租方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除银行贷款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大额债务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押金及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债务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根据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不存在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产生的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各债务人均正常履行债务，并具备偿还能力。

3. 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财务、负债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1）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财务、负债等情况未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① 中创盈科集团报告期的内的主要经营、财务及负债情况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四）/2. 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是否具有偿还能力”部分所述，截至报告期末，各负债主体不存在因未能履行到期债务的不良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对于上述未到期大额债务具备偿还能力。

②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资料、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中创盈科集团上述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因质押权实现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③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发行人与中创盈科集团经营独立，发行人未为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或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亦未替其偿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为其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不存在中创盈科集团的业务经营情况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

基于上述，截至报告期末，中创盈科集团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其未到期大额债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股东利用其控制的两个以上公司实施前款规定行为的，各公司应当对任一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民商事审判工作会议纪要》（法〔2019〕254号）第11条规定，“控制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滥用控制权使多个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利益相互输送，丧失人格独立性，沦为控制股东逃避债务、非法经营，甚至违法犯罪工具的，可以综合案件事实，否认子公司或者关联公司法人人格，判令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前述规定，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多个关联公司之间存在人格混同，逃避债务，损害债权人利益的情形的，各公司应对关联公司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中创盈科集团在人员、组织结构、业务经营、财产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不存在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人格混同的情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内控制度文件，防范实际控制人滥用控制权，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损害公司利益。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4]24006520109号），美亚科技于2024年6月30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基于上述，发行人与中创盈科集团之间不存在人员混同、财产混同、业务混同等人格混同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需对中创盈科集团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中创盈科集团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产生的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的情形，其对未到期大额债务具备偿还能力；发行人未为中创盈科集团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中创盈科集团与发行人在人员、财产、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上述债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五）实际控制人与中创盈科集团之间的资金往来中，支付发行人股份转让款的具体情况，实际控制人是否归还；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用于个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

1. 实际控制人与中创盈科集团的资金往来及发行人股份转让款支付情况

2023年8月28日，公司股东达晨创联、国中中小企业基金、刘洋（外部股东）与伍俊雄、陈培钢等内部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根据该份协议，达晨创联、国中中小企业基金、刘洋分别出让 1,346,291 股、1,346,291 股、134,629 股，共计 2,827,211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4.13%，受让方伍俊雄、陈培钢等共需支付 3,171.00 万元股份转让款，具体转让详情如下：

转让方		受让方		
名称/姓名	转让股数（股）	名称/姓名	受让股数（股）	受让价格（元）
达晨创联	1,346,291	伍俊雄	566,291	6,351,520
		陈培钢	500,000	5,608,000
		陈连江	120,000	1,345,920
		蔡洁雯	80,000	897,280
		俞涛	80,000	897,280

转让方		受让方		
国中中小企业基金	1,346,291	伍俊雄	1,346,291	15,100,000
刘洋	134,629	伍俊雄	19,629	220,160
		白宇峰	40,000	448,640
		江玲玲	10,000	112,160
		花庆伦	20,000	224,320
		陈立波	5,000	56,080
		林桦	5,000	56,080
		孟艳	5,000	56,080
		项威威	5,000	56,080
		张磊	5,000	56,080
		张娜	5,000	56,080
		郑运球	5,000	56,080
		刘方明	5,000	56,080
		岑文星	5,000	56,080
合计	2,827,211	——	2,827,211	31,710,000

根据公司提供的股份转让款支付凭证，受让股东均已完成股份转让款的支付，未出现拖欠、延迟支付的情形，不存在股权纠纷的情况。

经核查，实际控制人伍俊雄与中创盈科集团存在资金往来，其中涉及用于支付股份转让款的资金来源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姓名	发生时间	金额	交易对手	款项用途
伍俊雄	2023/8/29	5,000,000.00	中创盈科	中创盈科集团还款
伍俊雄	2023/8/29	5,000,000.00	中创盈科	中创盈科集团还款
伍俊雄	2023/8/30	5,000,000.00	中创盈科	中创盈科集团还款
伍俊雄	2023/8/30	5,000,000.00	中创盈科	中创盈科集团还款
伍俊雄	2023/8/30	-6,351,520.00	达晨创联	支付股份转让款
伍俊雄	2023/8/30	-15,100,000.00	国中中小企业基金	支付股份转让款

根据上述资金往来记录以及伍俊雄与中创盈科集团签署的《债权债务确认书》，因中创盈科集团存在对实际控制人伍俊雄的借款，上述资金往来系中创盈科集团偿还前期对实际控制人的借款后，伍俊雄将收到的还款用于支付股权转让款，故不涉及实际控制人需要归还中创盈科集团借款的情形。

2. 实际控制人分红款用于个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是否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资金往来

根据实际控制人取得分红款后的银行流水，四名实际控制人中，陈连江、蔡洁雯的分红款不涉及用于个人资金拆借，伍俊雄、陈培钢的分红款存在用于个人资金拆借的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姓名	税后分红款金额	款项用途	个人资金拆借的具体情况
2021 年分红款	陈培钢	61.00	个人资金拆借	（1）陈培钢向郭峰转入 32.7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 （2）陈培钢向胡珊珊转入 51.0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
2023 年分红款 ^{（注 1）}	伍俊雄	1,031.30	个人资金拆借	（1）伍俊雄向彭玉竹转入 309.3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
2023 年分红款	陈培钢	787.50	个人资金拆借	（1）陈培钢向肖敏转入 721.70 万元，用于偿还借款； （2）陈培钢向陈克美转入 15.00 万元，用于借款。

注 1：伍俊雄 2023 年分红款用于个人资金拆借、个人理财、个人消费、家庭用款，用于资金拆借的金额占总分红款的 30%。

上述个人资金拆借均系实际控制人与其他自然人之间的借还款，且上述人员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无关联关系。因此，实际控制人分红款不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核查意见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BSP 出票额度及实际使用额度显著上涨，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也随之增加，相应规模变动具备匹配性；发行人的 BOP 预存资金水平也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直接使用 BOP 预存资金进行结算，预存资金存入灵活，仅需存入少量信用保证金，不涉及其他担保、反担保措施。

2. 员工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具有必要性，占比相对较低；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部分员工持有发行人股份，大多数员工系公司管理层，部分员工因任职发行人董事、监事，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除此之外，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员工与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除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俞涛外，2023 年 7 月开始，发行人向为公司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且未享受无息借款的员工及其近亲属按照市场担保费率支付担保费。2023 年度，随着出行限制取消，行业稳步向好，发行人业绩快速提升，发行人陆续与相关员工沟通担保费用，并于 2023 年 7 月开始支付担保费，具有合理性；根据相关员工出具的声明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以自有房产提供担保的员工及其近亲属与发行人及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担保费支付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3. 金融机构保函担保中，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相应保函提供反担保，具体包括保证反担保和房产抵押反担保，其中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而未收取担保费用，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代垫成本费用情形，代垫成本费用金额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且实质上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稳定可持续；因金融机构/中航鑫港的内部风险控制惯例，通常要求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相关业务提供保证担保，在该等情形下，发行人在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的依赖。除前述担保外，发行人在其他方面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行人符合业务及资金独立性要求；发行人已就对实际控制人、员工担保存在依赖的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作进一步重大事项提示。

4. 截至报告期末，中创盈科集团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产生的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的情形，其对未到期大额债务具备偿还能力；发行人未为中创盈科集团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中创盈科集团与发行人在人员、财产、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其大额债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5.实际控制人伍俊雄支付的股份转让款总金额达到 2,145.15 万元，其中 2,000.00 万元系中创盈科集团向其偿还的借款。因此，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向中创盈科集团借款，不涉及借款归还；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部分分红款用于个人资金拆借及还款，不涉及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存在异常资金往来的情形。

二、《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包机包位业务主要在 2021 年、2022 年发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分别为 1.87 亿元、2.46 亿元，收入占比约 50%，销售金额占比约 5%。发行人解释包机包位系常见采购模式，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包机包位业务，市场无数据统计包机包位总出票规模。（2）报告期为 2023 年、2024 年上半年对典实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 2.33 亿元、1.63 亿元，发行人解释典实集团取得某特定航司的 OTA 平台授权，而发行人尚未取得。典实集团主要在携程等电商平台上销售，业务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发行人对携程集团的销售金额为 5.02 亿元、6.87 亿元、17.83 亿元、7.21 亿元。（3）2022 年发行人航旅、商旅、旅游销售金额和收入均上涨，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存在差异，原因包括可比公司下游需求下降、国际航线率先恢复等。（4）2023 年航旅客户、旅游客户数量大幅上涨，其中旅行社、票务代理客户 3,653 位，较 2021 年增加 43.43%，商旅客户数量涨幅较小。报告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维持在 150 人左右，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小幅上涨。

（1）关于包机包位业务。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包机包位模式与一般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主要供应商、采购渠道分布、购销顺序、销售是否需要乘机人信息、采购信用期、退换货安排、是否核算后返佣金等及差异原因，包机包位业务是否属于报告期新增业务及合理性。②结合包机包位的业务实质、采购协议主要条款、预付比例、发行人取得机票控制权的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及判断依据等，进一步论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③说明报告期包机包位业务销售金额、毛利及占比，涉及的主要航司及航段，发行人在其中的比较优势，向主要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情况，包机包位销售集中在航旅客户的合理性，向 1 名商旅客户销售的原因，2022 年航旅业务包机包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同时向典实集团、携程集团销售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典实集团的合作背景、客户开拓过程、订单获取方式及规范性，结合其下游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同时向典实集团、携程集团销售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典实集团取得了哪家航司 OTA 平台授权，发行人未取得的原因，向典实集团销售的机票是否主要源于上述“特定航司”；其他主要航旅客户是否向 OTA 平台销售及销售情况。③说明销售给 OTA 平台是否需要取得航司同意或授权，如是，说明发行人取得情况、是否覆盖已开展的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合规。④说明在 OTA 平台销售方面发行人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结合对主要 OTA 平台销售变动、期后业绩、主要航司授权情况及持续性（如有）等，说明发行人对携程集团等 OTA 平台销售的可持续性。

（3）业绩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论证 2022 年航旅、商旅、旅游销售、收入增长与部分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航旅板块结合包机包位业务增长情况、下游需求差异及变化情况，区分国际、国内航线进行论证。②说明 2022 年商旅客户数量下滑的情况下，商旅收入、毛利不降反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商旅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情况、增长原因。③说明报告期航旅、旅游客户数量上涨、涨幅明显超过商旅客户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收入、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占比，主要新客户的取得方式及开拓过程，新客户订单毛利率（合并后返佣金后）与老客户相比是否异常，报告期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与销售金额变动是否匹配。④结合行业数据说明 2024 年发行人所在行业景气度、机票酒店供需状况及价格变动趋势，结合发行人期后业绩表现、行业态势、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盈利空间及议价能力等说明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4）业务开展的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航司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处罚措施，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捆绑销售，违反 OTA 平台、行业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对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包机包位采购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对向同行采购机票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对新增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方法、证据和结论；（3）说明对各板块主要客户、主要后返佣金航司实施的核查程序，提供各板块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4）结合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订单金额较小等特点，区分航旅、商旅、旅游客户说明核查样本的选取方式及代表性，相关核查工作的充分有效性；（5）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如携程集团）是否通过线上平台开展业务，是否应当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2号》（以下简称《指引2号》）2-16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核查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4），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 （1）访谈国际航协北京办事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业务负责人；
- （2）核查发行人与前五大航司供应商签订的框架代理协议、与 OTA 签署的销售合同；
- （3）访谈发行人报告期内有销售收入的主要 OTA；
- （4）取得发行人关于报告期内被主要航司采取处罚措施的情况的说明；
- （5）抽取发行人报告期内受到前五大航司下发 ADM 处罚措施的借项通知单及缴纳凭证；
- （6）通过全国 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检索发行人报告期内受投诉情况；
- （7）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有销售收入的主要 OTA 制定的供应商管理规范；
- （8）取得发行人报告期内被 OTA 按照供应商管理规范收取违约金的明细。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业务开展的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航司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处罚措施，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捆绑销售，违反OTA平台、行业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对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主要航司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处罚措施，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主要航司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处罚措施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并经核查，报告期内，根据航司交易习惯，境外航司通常不签署框架代理协议；就境内航司而言，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通常需根据航司供应商的要求分别与其签署框架代理协议，该等协议就其作为机票代理人的受托代理内容、代理行为规范等主要权利义务作出约定，发行人各主体与同一航司签署的框架代理协议约定的代理方业务范围及职责、规章遵守要求、票证的报告及使用等主要权利义务条款基本一致。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前五大航司供应商签订的框架代理协议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处罚措施如下：

1) 主要管理规定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乙方）与前五大航司供应商（甲方）签订的框架代理协议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如下：

规范内容	规范事项	主要管理规定
机票预订	定座	乙方按甲方规定更正定座记录中发生错误的旅客姓名； 乙方应查验旅客旅行证件，在定座记录中准确留存旅客API信息； 乙方应将婴儿与随行成人定在同一定座记录中； 乙方不得违反联运航段定座规则；

		乙方在定座系统中应使用自身的责任组(OFFICE 号)定座、出票、改期、变更舱位，使用非乙方的其他代理人责任组的定座记录出票改期、变更舱位，应在客票操作前向甲方提出申请，须甲方授权后方可操作； 乙方不得取消其他销售单位已定妥的座位，或变更其他销售单位的定座记录； 乙方应遵守甲方航班座位管理规定，规范操作，不得以任何方式虚耗甲方航班座位，造成航班座位超售或虚耗； 乙方不得以联程方式违规预订甲方航班未开放的座位
	出票	乙方应定妥座位填开客票，在出票后再次核实旅客信息及客票信息是否准确、有效； 乙方填开“票价级别”、“票价”与定座“舱位”三者应相符； 乙方填开的团队票“票价级别”应显示团队标识，随团优惠应标注“不得更改”、“不得签转”、“不得退票”； 乙方不得恶意涂改客票票面（姓名、票价、航段）； 乙方未经旅客允许，不得为旅客定座、出票、办理值机业务，或取消旅客已经定妥的座位，或办理退款手续
机票销售	购票人告知义务	乙方应提示购票人阅读甲方的运输总条件和隐私政策后完成购票手续； 乙方应按照协议规定履行向购票人告知义务； 乙方在自营网站和移动平台或第三方航空销售网络平台销售甲方机票，应在购票页面展示企业全称和航协号、甲方有效的客票使用条件、舱位等级和运价； 乙方销售客票时，应告知购票人，甲方将通过短信或邮件等方式通知航班延误、取消等行程相关信息，要求购票人提供可联系到旅客的手机号码或电子邮箱地址。
	特殊业务办理	乙方应提供儿童、婴儿、革命伤残军人、因公致残人民警察优惠客票服务；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办理重要旅客和随行人员客票业务； 乙方未经甲方授权不得擅自办理无成人陪伴儿童、担架旅客、轮椅旅客视觉残疾旅客、听觉残疾旅客、小动物运输等特殊旅客客票业务； 乙方应遵守甲方大客户协议规定的客户适用范围销售客票； 乙方不得违反政府采购客票销售规定。
	销售方式限制或禁止	乙方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在第三方航空销售网络平台销售甲方机票、产生客票服务差错或纠纷（部分航司要求）； 乙方不得以默认搭售或强制捆绑方式为旅客做出购买付费服务的选择。
售后服务	退改签服	做好客票销售的售后服务工作，包括办理座位再证实、更改

	务	日期和航班改变航程、换开客票，办理退座、退票业务； 乙方不得违反甲方客票使用条件和运价产品规定，多收变更、升舱(包括子舱位变更)手续费； 乙方办理客票出票、改期或退票等业务，应向甲方提供真实有效的材料； 乙方办理退款业务，不得违反甲方客票退款规定。
	通知服务	乙方必须及时处理定座系统中甲方航班变更、取消信息(SCQ)，并负责将航班变更、取消信息及时通知到其所出客票的旅客。
	开票服务	乙方不得虚开、错开、拒开电子客票行程单，客票或电子客票行程单与定座记录一致。
	投诉处理	乙方应对外公示客服电话和投诉受理电子邮箱地址； 乙方应指定专人负责受理旅客投诉； 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对旅客投诉的调查； 乙方应当书面记录旅客的投诉情况及处理结果。
日常管理	业务通告查询及遵守	乙方应及时登录代理人服务平台查阅甲方发布的业务通告； 乙方应遵守甲方业务通告的规定。
	代理人信息更新	乙方应在代理人名称、所在地、代理业务范围、联系方式、代理人电子邮箱发生变更时，向甲方和民航服务质量监督平台备案。
	个人信息保护	乙方不得泄露、出售或转让乘机人个人信息、行程； 若乙方获悉发生与甲方有关的个人信息安全事件，乙方应立即通知甲方，告知甲方上述个人信息安全事件的类型及其级别，影响的个人信息类别、处理目的、处理方式、存储的描述、影响的人数和地域范围，并应及时提供相关信息、资料以配合甲方工作； 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知甲方旅客对其个人信息提出访问、更正、删除、撤回同意、注销账户、获得个人信息副本、约束信息系统自动决策的权利请求，并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协助。

2) 主要处罚措施

经核查，报告期内，根据发行人与前五大航司供应商签订的框架代理协议，其对代理人违反主要管理规定的情形所采取的主要处罚措施为计收违约金/罚款，根据不同的情形，航司一般对代理人处以 1,000 元至 20,000 元不等的违约金/罚款，或按照客票票价、客票公布运价等若干倍计算违约金/罚款金额。对于通过 BSP 渠道采购的机票所涉及的违规情形，航司主要通过国际航协设置的 ADM

（Agency Debit Memo）工具，要求代理人支付违约金/罚款（注：由于 ADM 属于航司向代理人收取退费的工具，因此除支付违约金/罚款外，其他需退还的费用也会通过 ADM 工具收取）。

除向代理人计收违约金/罚款外，对于因代理人违反主要管理规定造成航司或旅客损失的情形，航司还有权要求代理人按照协议约定承担损失赔偿责任，对旅客、航司受到的经济损失予以赔偿。

就代理人严重违反航司的禁止或限制性规定或多次发生违反主要管理规定的情形，部分航司还有权追缴违规所得、取消代理人销售资格或采取屏蔽代理人订座配置、暂停/限制或取消航司客票销售授权的处罚措施。

（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收到航司下发的 ADM，并已按要求向航司支付了相应费用。发行人收到的 ADM 中，存在因操作不规范或对航司发布的政策理解有误、服务时效或质量未达标等原因而受到航司的现金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航司关于代理商资质、出票或其他相关行为规范，受到主要航司警告、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规范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要航司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际航协北京办事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代理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受到航司处罚属于常见情形，发行人与航司的合作关系良好，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主要航司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或提前终止、解除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国际航协取消代理人资格，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捆绑销售，违反 OTA 平台、行业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对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泛商旅出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旅业同行客户及企事业客户，为个人旅客出行提供直接销售的情况仅零星发生，因此业务经营过程中，直接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的情况较少。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 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检索，仅商旅科技存在两条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投诉记录，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投诉记录，未发现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欺诈消费者被投诉的公示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 OTA 销售产品均签署了相应的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TA 销售的产品为机票，不存在捆绑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销售收入的主要 OTA 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TA 销售产品，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OTA 均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范，对供应商的出票及售后服务等作出规定，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因未达到供应商管理规范的要求，被 OTA 按照供应商管理规范收取违约金的情形，但该等违约金金额较小，单笔最高金额均不超过 10,000 元。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 OTA 的访谈，发行人均积极按照平台供应商管理规范协助平台处理客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 OTA 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关系正常维持，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航司在代理协议中，约定了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相应的违约责任，根据本所律师对国际航协、发行人合作的主要航司的访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存在因违反航司相关管理规定而被航司通过 ADM 工具要求支付现金处罚的情形，发行人已按要求向航司支付了相应费用，发行人不存在因此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旅业

同行及企事业客户，向个人消费者直接销售的情况仅零星发生，发行人不存在欺诈消费者、捆绑销售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曾因违反 OTA 供应商管理规定而向 OTA 支付违约金的情况，但该等违约金金额较小，对发行人业务开展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关于价格优势。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在特定产品上具有价格优势，但并非所有产品都具有价格优势。在航旅票务领域，在部分国际航线，发行人因与航司战略合作深度及代理资质层级较高，可获取一定的私有运价（较公布运价更具竞争力）或更为优厚的后返佣金政策，从而促使发行人销售端的机票定价更具竞争力；在商旅管理领域，发行人与部分合作航司签署 SME 协议，或协助客户签署大客户协议，从而为不同层级客户提供更具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国际航线产品具备较强价格竞争力。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各细分业务持续开展的核心要素是否为能获取或提供有竞争力的机票价格，具有价格优势产品的具体内容和类型，是否对应特定供应商或客户；发行人是否利用各 office 号协同各细分业务下的采购以获取价格优势，是否导致各细分业务之间收入、利润计算不准确的情形。②说明航旅票务业务下，发行人目前获得的私有运价或更优后返佣金政策的具体情况，所依赖的主要供应商代理资质层级具体情况，是否稳定可持续；其他无明显价格优势的票务业务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2）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为代理或零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6.51%、26.94%、46.84%、46.00%，毛利占比为 63.37%、61.97%、63.35%、63.93%，商旅管理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但同时发行人披露，航旅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在航旅产品资源整合方面的角色属性确系机票代理人；商旅管理业务中，发行人对技术集成、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附加服务不单独收费，主要收入构成仍为机票、酒店、保险代理。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153 人，其中航旅业务板块销售人员数量为 94 人。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

于代理业务；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说明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识不符，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并予以准确披露。

（3）行业分类准确性。发行人行业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但同时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中，会奖旅游业务中的奖励旅游服务及出境、签证手续服务涉及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旅行社业务占比较低。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的合理性。

（4）健康权纠纷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健康权纠纷诉讼，目前案由变更为旅游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261.55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请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该诉讼事项的基本案情和诉由、诉讼请求、发行人获取的证据、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风险。

（5）旅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旅游业务中，定制团、会议团等整合定制服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说明定制团、会议团等整合定制服务业务构成、销售模式，其中酒店、机票、保险、旅游服务等各类业务的占比、直接及间接销售占比，各类业务实际开展方式、合同约定与代理的区别，发行人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是否在转让商品前拥有控制权，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是否充分。②说明整合定制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③说明整合定制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业务构成、销售模式、毛利率水平、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中毛利率显著偏低的，说明合理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6）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问询回复，子公司商旅科技、母公司美亚科技分别自 2019 年、2022 年开始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2021 年-2023 年，商旅科技的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为 102.12%、82.44%、82.02%，收入占比为 26.64%、28.26%、52.73%。请发行人：①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母公司符合情况，结合研发人员认定的规范性和各类研发支出核算的准确性，说明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合规；②结合报告期各期母子公司收入、净利润占比、税率情况，说明是否利用税收优惠差异降低税赋。

（7）关联交易订单毛利率情况。请发行人：①对比报告期机票、酒店相关关联销售、向前员工销售对应的订单毛利率（合并后返佣金后）与同类非关联交易、非前员工订单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结合董监高在外任职、或参与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未将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交易，如有，说明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8）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并结合薪酬政策分析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加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涨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分别说明销售、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增幅较快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费用，说明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内容、金额、服务提供商、收费标准。

（9）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 BSP 系统配置费、IBE+流量费、BOP 手续费、中航鑫港担保费的供应商情况、具体收费标准、采购金额、支付安排，结合具体标准和相关业务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规模的适当性和变动的合理性。②保荐工作报告和问询回复中列示的外采的超过 10 万元的研发项目合计金额不一致、具体项目金额不一致、项目数量不一致，请说明上述不一致的原因，技术服务费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9）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针对上述问题（1），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访谈发行人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业务持续开展的核心要素，发行人具有价格优势的产品及其对应的供应商和客户情况；

2.访谈发行人产品部负责人，了解发行人获取的后返佣金和私有运价的具体情况、发行人所获得的航司代理资质评定情况；

3.访谈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票务业务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4.取得发行人关于各业务板块利用其他业务板块 OFFICE 号出票的订单情况及相关的收入、成本核算事宜出具的说明。

针对上述问题（2），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相关业务的宣传介绍资料，获取发行人关于其主营业务、服务客户群体及具体服务的说明；

2.访谈发行人财务负责人，了解发行人主要收入性质及自身业务实质、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等；

3.访谈发行人申报会计师，了解产品服务销售收入确认方式；

4.获取商旅管理业务主要客户的商旅管理服务框架合同，了解发行人为该等客户提供的服务事项；

5.访谈航旅票务业务相关负责人员，了解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结构及占比、航旅票务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及占比等信息，了解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6.取得发行人关于业务实质等事项的说明；

7.查阅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等行业分类相关规定，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披露文件中行业分类情况，复核发行人行业分类，分析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

针对上述问题（3），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比照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7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等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及《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分析发行人行业分类准确性，以及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的合理性。

针对上述问题（4），本所律师主要实施了以下核查程序：

1. 查阅本案的起诉状、答辩状及发行人提交的证据目录及证据材料等诉讼文件；
2. 访谈发行人本案的诉讼代理律师，了解案件的审理情况及进展，取得发行人关于本案情况的说明；
3. 查阅发行人投保的旅游责任险的保险单及保险条款。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关于价格优势。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在特定产品上具有价格优势，但并非所有产品都具有价格优势。在航旅票务领域，在部分国际航线，发行人因与航司战略合作深度及代理资质层级较高，可获取一定的私有运价（较公布运价更具竞争力）或更为优厚的后返佣金政策，从而促使发行人销售端的机票定价更具竞争力；在商旅管理领域，发行人与部分合作航司签署 SME 协议，或协助客户签署大客户协议，从而为不同层级客户提供更具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国际航线产品具备较强价格竞争力。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各细分业务持续开展的核心要素是否为能获取

或提供有竞争力的机票价格，具有价格优势产品的具体内容和类型，是否对应特定供应商或客户；发行人是否利用各 office 号协同各细分业务下的采购以获取价格优势，是否导致各细分业务之间收入、利润计算不准确的情形。②说明航旅票务业务下，发行人目前获得的私有运价或更优后返佣金政策的具体情况，所依赖的主要供应商代理资质层级具体情况，是否稳定可持续；其他无明显价格优势的票务业务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1. 进一步说明各细分业务持续开展的核心要素是否为能获取或提供有竞争力的机票价格，具有价格优势产品的具体内容和类型，是否对应特定供应商或客户；发行人是否利用各 office 号协同各细分业务下的采购以获取价格优势，是否导致各细分业务之间收入、利润计算不准确的情形。

（1）进一步说明各细分业务持续开展的核心要素是否为能获取或提供有竞争力的机票价格

经过在行业内多年的积累与发展，发行人与境内外航司、旅业同行等建立了广泛且深度的合作关系，掌握了国际票源方面的整合优势，从而可以向下游客户提供更具丰富度和价格竞争力的产品资源，这构成了发行人各细分业务持续开展的驱动因素之一。然而，在当下消费群体日益讲求服务品质、保障能力、质量效率的时代背景下，仅仅依靠产品价格层面的单一优势，已难以确保服务商能够长期稳固地留存既有客户群体，并持续拓展吸纳新客户以建立合作关系。事实上，除价格竞争力外，资源聚合环节中的泛商旅资源聚合能力、服务响应环节中的数字化技术能力以及专业化服务经验共同构成发行人各细分业务持续开展的核心要素。

航旅票务方面，虽然旅业同行客户对机票价格有较高的敏感度，然而丰富的票源供给和多元化配套产品的提供以精准契合消费者综合需求、高能效的在线技术支撑保障以及迅捷的订单响应效率等要素，同样是强化其对下游客户吸引力的重要着力点。一方面，发行人 BSP 出票国际航段数位居行业前列，拥有显著的国际票源整合优势，旅业同行需要持续从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大型航旅服

务商处整合服务资源；另一方面，在航班舱位运价数据源头丰富更迭频繁、航旅票务服务场景细分复杂的背景下，发行人所形成的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航旅票务数字解决方案，涵盖了形式丰富、技术成熟的在线服务矩阵及业务、技术中台，可以为旅业同行尤其是中小票代提供快速的系统响应和全方位的技术支持，切实助力其提升综合服务水平与服务效率，增强市场竞争力。

商旅管理方面，由于大中型企事业客户商旅活动规模较大、商旅管理精细化管理需求较高，因此其在选择商旅服务供应商时，更倾向于将产品价格和产品资源丰富度、数字化商旅系统部署能力、精益化商旅服务咨询解决方案等因素纳入综合考虑，考察供应商是否能满足其一站式商旅产品资源采购需求，对商旅管理服务商的技术实力同样会有更高的要求。发行人作为业内少数具备良好 TMC 数字化能力的服务商，依托其丰富多样的产品资源、灵活多元的技术集成模式和数字化解决方案，可以充分满足客户商旅服务中的个性化、定制化需求并提供线上+线下全方位服务支持，同时在国际机票等产品的价格竞争力加持下，有效强化了与大中型企事业客户的合作深度和稳定性。

会奖旅游方面，其主要业务群体与商旅管理业务类似，但会奖旅游所涵盖的服务范畴更为广泛且多元。其中，机票预订仅是整个服务链条中的一个基础环节，除此之外，还需全方位提供诸如精细的方案策划、合理的行程规划、适配的场地租赁、优质的餐饮娱乐安排以及周全的保险地接服务等一系列配套服务。因此对会奖旅游服务商而言，其定制化方案的设计能力以及各类服务资源的整合能力对于定制团、会议团的组织流畅性与成员体验感起着决定性作用，这也成为企事业客户群体在甄选服务商时重点考量的关键要素。发行人充分借助自身所积累的存量客户资源优势，凭借对泛商旅产品资源的整合能力，依托高效的业务系统与坚实的服务支持体系，稳步推动会奖旅游活动落地实施，确保活动方案得以高质量、高效率地执行。

与此同时，具备竞争力的机票价格与资源聚合能力、数字化技术能力以及专业化服务经验等相辅相成，发行人通过不断拓展深化与供应商的合作、提升

业务技术系统支持性能等举措，持续提升自身的市场地位和行业认可度，进一步掌握了更多元化的采购渠道和更具竞争力的优惠政策，有助于强化客户粘性，各方因素相互联动，共同推动发行人各细分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

（2）具有价格优势产品的具体内容和类型，是否对应特定供应商或客户

在当前的市场格局下，国内机票预订服务呈现出标准化、价格透明化的显著特征，且产品同质化程度较高、市场竞争较为激烈。鉴于此，发行人国内机票销售政策以薄利多销为主，故国内机票价格整体与市场水平相当。发行人具有价格优势的产品主要为国际机票，集中于以从中国始发的国际航线具有一定价格竞争力。

通常情况下，受益于发行人与头部境内外航司，尤其是运营往返中国国际航线的主要航司构建起深厚且稳固的合作关系，发行人所采购并销售的具有价格优势的国际机票具有普遍性，不对应特定供应商与客户。但在获取优惠票价的特殊渠道或方式上存在来源于特定供应商或适用于特定客户的情形：其一，部分特定航司会就某些特定航段投放私有运价或给予更优惠的佣金政策，在此情形下，客户并未受到明确指定，发行人得以将此类优惠灵活运用于任意客户；其二，发行人协助客户与部分航司签署大客户协议，依据此类协议所获取的优惠票价仅能适用于指定的协议客户。一般而言，达成大客户协议需要企业满足一定的硬性条件，诸如具备相当规模的业务体量和航空出行需求规模，拥有稳定可靠的客源以及固定的出行频率，并且具备良好的财务状况与支付能力等。从实际客户群体来看，多为大型企事业单位，比如中石化集团、中国广核集团等。

（3）发行人是否利用各 office 号协同各细分业务下的采购以获取价格优势，是否导致各细分业务之间收入、利润计算不准确的情形

发行人拥有 140 余家中国境内外航司 BSP 授权，下辖十数项 BSP 出票 Office 号，由于后返佣金政策由航空公司办事处、营业部等分支机构结合其自身市场拓展规划等因素，与代理人各 Office 号分别协商确定，因此同一航司不同分支

机构可能向发行人下属十余个 Office 号提供不同的后返佣金政策。故发行人会灵活利用各 Office 号协同各细分业务下的采购，实现统筹管理收益结构、确保机票具备价格竞争力、且资源整合端可达成代理销售目标及实现后返佣金收益的目的。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利用各 Office 号协同各细分业务下的采购不会导致各细分业务之间收入、利润计算不准确的情形，发行人的两大业务板块分属不同主体，航旅业务分属美亚科技，商旅业务分属商旅科技，发行人会根据订单实际归属的业务板块进行账务处理。例如，发行人某一商旅业务下的机票订单利用航旅 Office 号出票后，会记录一笔美亚科技向商旅科技的内部销售，销售价格即为实际采购价格，对应的收入、成本会进行相应的内部抵消，对外销售的机票收入、成本在商旅业务板块中体现。

2. 说明航旅票务业务下，发行人目前获得的私有运价或更优后返佣金政策的具体情况，所依赖的主要供应商代理资质层级具体情况，是否稳定可持续；其他无明显价格优势的票务业务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1）说明航旅票务业务下，发行人目前获得的私有运价或更优后返佣金政策的具体情况

后返佣金方面，受益于发行人 BSP 出票国际航段数名列前茅，同时航司为实现刺激销售并达成与优质服务商深度绑定的效果，普遍会向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头部服务商分配更多激励资源，给予更为优厚的后返佣金政策。但每个航司在各期的后返佣金政策适用范围均存在变化，航司会结合自身市场竞争态势、业绩完成情况、特定航线开拓计划、不同舱位盈利情况制定灵活多元的后返佣金政策，故发行人所获取的政策优惠存在较强的时效性和波动性。以 2024 年第三季度为例，发行人获取到的部分后返佣金政策如下：

航空公司	对发行人的后返佣金比例（2024 年第三季度）
南方航空	基础 2.5%，异地始发追加 4.0%-7.0%，高舱追加 2.0%-7.0%

中国国航	总量 1.5%-2.0%，华南始发全舱追加 0.5%-1.0%，异地始发全舱追加 1.5%，经济舱追加 0.5%-1.0%
东方航空	总量 2.0%-3.0%
国泰航空	总量 0.5%-2.5%，追加 1.78%
阿联酋航空	总量 3.0%-6.0%，高舱追加 3.0%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私有运价方面，当机票代理人的代理销售金额达到一定规模后，航空公司会针对该类规模较大、合作稳定的机票代理人投放私有运价，用来刺激特定市场、航段或客群的销售。但航司在进行私有运价投放时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临时性，无论是投放的时间周期，还是运价的价格设定，均处于高频次的动态调整状态，较少存在适用时段和折扣比例均长期且稳定的私有运价航线。总体而言，发行人所获取的私有运价的折扣比例较公布运价一般为 5%-10%。在过往业务开展过程中，发行人所能获取到私有运价的部分代表性航线列示如下：

序号	航空公司	航线
1	加拿大航空	中国大陆/香港—美国/加拿大
2	芬兰航空	中国大陆—欧洲
3	英国航空	中国大陆/香港—欧洲
4	长荣航空	中国大陆—中国台湾
5	中国国航	中国大陆—欧洲/美国；欧洲—中国大陆
6	国泰航空	中国大陆/香港—全球多地
7	南方航空	中国大陆—全球多地；全球多地—中国大陆
8	阿联酋航空	中国大陆—全球多地
9	埃塞俄比亚航空	中国大陆—非洲
10	吉祥航空	中国大陆—亚洲/欧洲
11	香港航空	中国大陆/香港—全球多地
12	日本航空	中国大陆/香港—日本/北美洲
13	肯尼亚航空	中国大陆—全球多地
14	全日空航空	中国大陆/香港—日本

15	澳门航空	中国大陆—澳门；澳门—全球多地
16	韩亚航空	中国大陆—韩国/美国
17	澳洲航空	中国大陆/香港—澳大利亚
18	卡塔尔航空	中国大陆—全球多地
19	土耳其航空	中国大陆—全球多地
20	深圳航空	中国大陆—全球多地

（2）所依赖的主要供应商代理资质层级具体情况，是否稳定可持续

在实际业务合作中，航司并未对外披露标准化的代理资质层次评级体系，亦属于其商业机密，但会依据与发行人的具体合作情况授予一些代理相关的资质或认定，以表明与发行人的突出合作关系，主要考量因素一般为机票代理人的代理销售规模和合作信誉水平等。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获得众多境内外知名大型航空公司较好的代理资质评定，先后获评南方航空的“卓越商旅服务商”、东方航空的“杰出伙伴分销商”、海南航空的“优秀合作伙伴”、四川航空的“优秀国际代理商”、吉祥航空的“国际销售优秀代理”、国泰航空的“卓越合作伙伴”、美国联合航空的“优秀代理人”、卡塔尔航空的“最佳合作伙伴”、全日空航空的“优秀合作代理”、阿联酋航空的“优秀代理人”、汉莎航空的“区域最佳销售奖”、马来西亚航空的“卓越奖”、沙特阿拉伯航空的“杰出贡献奖”、香港航空的“最佳合作伙伴”、新加坡航空的“卓越代理贡献奖”、埃塞俄比亚航空的“最佳合作伙伴”等，表明公司与境内外航司间保持良好合作，代理资质层级相对较高。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在 BSP 国际航段销售数量名列前茅，打造了其国际票源方面的整合优势，同时基于发行人在行业领先的代理销售规模、客户基础以及良好的合作信誉水平，发行人已与境内外航司形成了广泛且深度的合作关系，航司给予发行人的较好的代理资质评定稳定可持续。

（3）其他无明显价格优势的票务业务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受益于其与境内外主要航司的稳定合作关系，以及所

具备的票源整合能力，通常情况下，即便发行人的部分产品在价格方面无显著优势，亦不会处于明显劣势。发行人在资源聚合环节中的泛商旅资源聚合能力、服务响应环节中的数字化技术能力、专业化服务经验，以及作为头部服务商所具备的综合服务能力、品牌知名度和长期以来建立的深度的客户合作关系是票务业务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对于航旅票务业务的主要客户群体，如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客户而言，机票的整体采购价格是其经营的重要考量因素，但对单一航线或单张机票采购价格的关注度会相对弱化，而是会更多地追求总体收益最大化。一方面，即使发行人在某些产品上并无明显价格优势，但发行人可以向其提供成熟的技术支持与综合解决方案、丰富的票源及配套权益、快速响应的售前与售后服务等，这对旅业同行客户来说同样极具吸引力；另一方面，客户为提高自身的经营效率，一定程度上亦会形成对发行人的采购粘性，基于长期建立的信赖度，减少频繁比价操作，进而节省人工成本。除此之外，经过在行业内的多年深耕，发行人已经形成了显著的规模效应、品牌效应和良好的行业声誉，不断强化与老客户绑定深度的同时增强对新客户的吸引力，有力地推动了票务业务的持续开展。

（二）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为代理或零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6.51%、26.94%、46.84%、46.00%，毛利占比为 63.37%、61.97%、63.35%、63.93%，商旅管理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但同时发行人披露，航旅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在航旅产品资源整合方面的角色属性确系机票代理人；商旅管理业务中，发行人对技术集成、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附加服务不单独收费，主要收入构成仍为机票、酒店、保险代理。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153 人，其中航旅业务板块销售人员数量为 94 人。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说明航旅业务

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识不符，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并予以准确披露。

1. 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说明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信息披露中提及的“机票代理人”“票务代理”系航旅票务领域的专有业务术语，指服务商获取相关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资质、与航司建立代理销售合作关系、为航司提供机票代理销售服务。在该等代理业务中，机票代理人的核心目标是权衡服务交付端的价格竞争力和资源整合端的后返佣金收益，完成航司代理销售业绩目标并获取相关的后返佣金。现就三类细分业务逐一说明如下。

1）航旅票务业务

在航旅票务业务中，发行人主要以机票代理人身份整合优质票源，与上游合作航司间形成代理销售合作关系。发行人结合历史销售规模、历史目标达成率、现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航司协商制定代理销售业绩目标，同步确定预期获取的后返佣金，从而决定后续的市场策略。在该等情形下，公司需要制定并执行精准灵活的收益管理策略，权衡服务交付端的价格竞争力和资源整合端的后返佣金收益，实现整体收益最大化。根据《招股说明书》，如剔除公共卫生事期间包机包位扰动因素，2023年和2024年1-6月航旅票务业务的后返佣金收入分别为9,751.59万元、7,288.02万元，在航旅票务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91.42%、129.73%。因此，航旅票务业务的核心业务目标为面向上游合作航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并获取佣金收益，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

之“G582 运输代理业”之“G5822 旅客票务代理”类型。因此，航旅票务业务属于代理业务。

2) 商旅管理业务

发行人商旅管理业务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商旅管理的核心目标为企事业客户提供包括商旅数字化部署、集约化管控、便捷化结算、精益化报告等在内的一揽子商旅管理服务，并非主要为上游合作方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商旅管理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系交付商旅管理服务获取多品类产品资源销售收益及服务费，而非通过代理销售获取佣金收益；因此，商旅管理业务的实质有别于航旅票务/机票代理，不属于代理业务。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2）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3) 会奖旅游业务

发行人会奖旅游业务主要为企事业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服务。相关服务类型较为丰富多元，涵盖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会务展会等。会奖旅游中发行人需要整合机票、酒店、签证、保险、地接等多种产品服务资源，高效保质执行活动方案。发行人的业务核心目标是通过交付定制化、专业化的整套会奖旅游服务来获取收益，与典型的机票代理销售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会奖旅游不属于代理业务。

综上，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代理业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

（2）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1) 商旅管理业务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以下简称“《二轮问询回复》”）“问题 7/二、/（一）/2./（1）”中对商旅管理业务收入构成、

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予以回复。

2) 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从采销模式来看，商旅管理业务的主要活动及核心目标是为企事业客户提供包括商旅数字化部署、集约化管控、便捷化结算、精益化报告等在内的一揽子商旅管理服务，并非主要为上游合作方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从收入构成和利润来源来看，商旅管理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系交付商旅管理服务获取多品类产品资源销售收益及服务费，而非通过代理销售获取佣金收益。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申报会计师的访谈，由于发行人在该等业务中的角色属于企业会计准则中规定的“代理人”而非“主要责任人”，故产品服务销售收入按净额确认为营业收入，具体反映为营业收入构成中的“代理分销收入”，与业务表述中的“代理业务”属于不同概念范畴，不存在实质冲突。

因此，商旅管理业务的实质有别于航旅票务或旅客票务代理，不属于代理业务，相关依据充分合理。

（3）说明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人员分别隶属于美亚商旅、美亚航旅及美亚旅行等业务部门，从事相应业务部门的销售工作。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主要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客户开拓销售，主要负责航旅票务业务的新客户开拓工作，与意向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及合同签署；二是客情维护销售，负责航旅票务业务已有客户的日常维系、管理，回复客户的订单需求及问题，传递客户需求至客服人员，跟进订单回款；三是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负责销售团队的整体建设及管理，确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开发目标并跟进各指标的实施及完成，参与维护重要客户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结构及占比、航旅票务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指标	标识	2024.06.30/ 2024 年 1-6 月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客户开拓销售人员数量	1	28	28	25	22
客情维护销售人员数量	2	52	58	60	57
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数量	3	14	16	18	22
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	4=1+2+3	94	102	103	101
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	5	153	151	149	148
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占比	6=4/5	61.44%	67.55%	69.13%	68.24%
航旅票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	7	68.89%	62.75%	58.92%	50.11%
航旅票务领域客户数量（不含散客）	8	4,922	3,970	2,778	2,726
发行人客户数量（不含散客）	9	6,492	5,573	4,179	4,144
航旅票务领域客户数量占比	10=8/9	75.82%	71.24%	66.48%	65.7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航旅票务业务负责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分别为 101 人、103 人、102 人、94 人，主要系客情维护销售、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存在小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化系统功能扩展和完善，提升了航旅票务部分销售相关工作的自动化程度，在航旅票务较快增长的同时未显著增加销售人员编制数量。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68.24%、69.13%、67.55%、61.44%，在发行人全体销售人员数量中占多数。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0.11%、58.92%、62.75%、68.89%；航旅票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726 家、2,778 家、3,970 家、4,922 家，在发行人客户数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65.78%、66.48%、71.24%、75.82%。因此，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情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中航旅票务销售规模占比较高相匹配，且与航旅票务业务客户数量（不含散客）占比较高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识不符，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并予以准确披露。

（1）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识不符

发行人提供泛商旅服务，需要整合全球范围内的优质票源，主要以机票代理人角色身份与航司建立稳固合作关系。但该等资源整合情形未导致发行人自身业务实质整体成为票务代理，需要具体结合各业务板块的主要活动核心目标、收入构成及利润来源等因素予以确定。例如，众信旅游（002707.SZ）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开元周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持有 IATA 资质，可以机票代理人身份整合 BSP 票源，而其行业分类为商务服务业项下的旅行社服务。

分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票务代理，而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不属于票务代理。具体说明如下。

航旅票务业务中，发行人主要以机票代理人身份整合优质票源，并主要面向旅业同行客户提供航旅票务服务，与上游航司间形成代理销售合作关系，业务核心目标为权衡服务交付端的价格竞争力和资源整合端的后返佣金收益，实现整体收益最大化，后返佣金收益在该业务收入结构中占比较高，属于票务代理。

商旅管理业务的主要活动及核心目标是为企事业客户提供包括商旅数字化部署、集约化管控、便捷化结算、精益化报告等在内的一揽子商旅管理服务，收取交付商旅管理服务获取多品类产品资源销售收益及服务费，并非主要为上游合作方提供代理销售服务以获取佣金收益。商旅管理的毛利率较航旅票务业务显著更高，相关溢价主要系发行人为下游客户提供一揽子商旅管理服务所致，不属于《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所述“单纯的飞机、火车等旅客票务代理服务”，与航旅票务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因此，商旅管理业务不属于票务代理。

会奖旅游业务中，虽然存在部分票源系发行人以机票代理人身份整合获取，

但该业务的核心目标为整合多品类产品资源，向企事业客户交付整套会奖旅游服务，属于典型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类业务，明显不属于票务代理。

由于发行人从事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等三种经济活动，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第 3.3 条规定和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第十条规定，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结构，则发行人的主要活动为商旅管理业务，行业归类因此划分为商务服务业，整体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具体分析如下。

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第 3.3 条规定了确定单位行业归属的原则：“本标准按照单位的主要经济活动确定其行业性质。当单位从事一种经济活动时，则按照该经济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当单位从事两种以上的经济活动时，则按照主要活动确定单位的行业。”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第十条规定：“当上市公司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按以下原则划分行业：（一）只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 30%的，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二）有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 30%，若某一类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或等于 50%的，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若不存在任何一类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或等于 50%的，划入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对应行业。（三）有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30%，且没有一类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或等于 30%的，划入营业收入最高的业务对应行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4.32%、65.48%、30.42%、31.02%，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51%、26.94%、46.84%、46.00%；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航旅票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受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包机包位收入适用总额法核算影响扰动，相关占比及变动失真，难以准确反映发行人业务实质及主要收入性质，参照毛利占比更为准确。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分板块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商旅管理毛利分别为 6,781.05 万元、9,117.10 万元、12,981.97 万元、6,652.10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63.37%、61.97%、63.35%、63.93%。根据《招股

说明书》，2023 年发行人商旅管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46.84%，毛利润占比为 63.35%；航旅票务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0.42%，毛利润占比为 33.19%，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有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 30%，则因商旅管理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 50%，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因此，发行人结合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72 商务服务业”。因此，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实质为商务服务，而非票务代理。

综上，发行人提供泛商旅服务，需要整合全球范围内的优质票源，主要以机票代理人角色身份与航司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发行人发展早期专注从事的航旅票务确系典型的票务代理，但后续逐步发展的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并不以票务代理为业务核心目标。分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票务代理，而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不属于票务代理。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结构，则发行人的主要活动为商旅管理，整体业务实质需要归类为商务服务，不属于票务代理。

因此，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结合分业务板块的业务实质及整体收入/毛利结构综合确定，符合各业务板块的特征及行业分类相关规定，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自相矛盾的情形，与常识相符合。

（2）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并予以准确披露

1）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代理

发行人提供泛商旅服务，需要整合全球范围内的优质票源，主要以机票代理人角色身份与航司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发行人发展早期专注从事的航旅票务确系典型的票务代理，但后续逐步发展的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并不以票务代理为业务核心目标。分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票务代理，而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不属于票务代理。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结构，则发行人的主要活动为商务服务，整体业务实质需要归类为商务服务，不属于票务代理。

2）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互联网零售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互联网零售即为“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2 零售业”之“F529 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之“F5292 互联网零售”。互联网零售指零售商通过电子商务平台开展销售的活动，不包括仅提供网络支付的活动，以及仅建立或提供网络交易平台和接入的活动。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F5292 互联网零售”的具体细分类型如下表所示。

F5292 互联网零售具体类型	具体涵义
包括下列互联网零售活动：	
—	互联网农副产品零售：互联网蔬菜零售、互联网水果坚果零售、互联网花卉零售、互联网其他农副产品零售；
—	互联网食品、饮料零售；
—	互联网纺织、服装及日用品零售：互联网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互联网服装零售、互联网鞋帽零售、互联网化妆品零售、互联网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互联网钟表眼镜零售、互联网箱包零售、互联网自行车等代步设备零售、互联网其他日用品零售；
—	互联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文具用品零售、互联网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互联网图书报刊零售、互联网音像制品零售、互联网电子和数字出版物零售、互联网珠宝首饰零售、互联网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互联网乐器零售、互联网照相器材零售、互联网其他文化用品零售；
—	互联网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零售：互联网家用视听设备零售、互联网日用家电零售、互联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互联网通信设备零售、互联网其他电子产品零售；
—	互联网五金、家具及室内装饰材料零售：互联网五金零售、互联网灯具零售、互联网家具零售、互联网涂料零售、互联网卫生洁具零售、互联网木质装饰材料零售、互联网陶瓷、石材装饰材料零售、互联网其他室内装饰材料零售；
—	互联网其他产品零售。
不包括：	
—	提供商品零售电子商务（网络交易）平台，不从事实际交易的网络运营商的活动，列入 6432（互联网生活服务平台）；
—	以实体销售为主，以互联网销售为辅的活动，列入除 529（货摊、无店铺及其他零售业）以外的 52（零售业）的相关行业类别中；

—	仅提供网络交易的代收代付（如支付宝），列入 6930（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	网上拍卖，列入 5182（一般物品拍卖）或 5183（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	网上贸易代理，列入 5181（贸易代理）；
—	网上房地产中介，列入 7030（房地产中介服务）；
—	网上银行结算，列入 662（货币银行服务）相关行业类别中；
—	网上证券交易结算，列入 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	网上商务咨询，列入 724（咨询与调查）相关行业类别中；
—	网上铁路、民航等客运票务代理，列入 5822（旅客票务代理）；
—	网上其他票务代理（文艺表演、体育赛事、展览等），列入 7298（票务代理服务）。

就客户类型而言，发行人的主要客户群体具有鲜明的 B 端特征，主要为旅游业同行客户及企事业客户，并非面向普通消费者的零售业态。就业务模式而言，发行人所提供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服务均与前述细分类型不符合，无法划分为“F5292 互联网零售”；由于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网上铁路、民航等客运票务代理”，因此按规定列入 5822（旅客票务代理）。

因此，发行人业务实质不属于互联网零售。

3）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批发业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批发业即为“F 批发和零售业”之“F51 批发业”。“F51 批发业”指向其他批发或零售单位（含个体经营者）及其他企事业单位、机关团体等批量销售生活用品、生产资料的活动，以及从事进出口贸易和贸易经纪与代理的活动，包括拥有货物所有权，并以本单位（公司）的名义进行交易活动，也包括不拥有货物的所有权，收取佣金的商品代理、商品代售活动；本类还包括各类商品批发市场中固定摊位的批发活动，以及以销售为目的的收购活动。“F51 批发业”项下包括 9 个细分领域：农、林、牧、渔产品批发；食品、饮料及烟草制品批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贸易经纪与代理；其他批发业。其中，“F519 其他批发业”项下包括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宠物食品

用品批发、互联网批发、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4 类。除“F5193 互联网批发”“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外，其余行业分类及其细分类型均与发行人业务实质存在显著差异。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F5193 互联网批发”“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具体释义如下：

F519 其他批发业项下类型	具体涵义
F5193 互联网批发	
包括下列互联网批发活动：	
—	互联网大宗商品批发；
—	互联网农林牧渔产品批发；
—	互联网食品、饮料、烟酒批发：互联网食品批发、互联网饮料批发、互联网烟酒批发；
—	互联网纺织、服装及家庭用品批发：互联网纺织品批发、互联网运动服装鞋帽批发、互联网其他服装鞋帽批发、互联网化妆品卫生用品批发、互联网厨房卫生间用具批发、互联网家电批发、互联网灯具装饰物品批发、互联网钟表眼镜箱包批发、互联网家具家居用品批发、互联网婴儿用品批发、互联网其他日用品批发；
—	互联网文化、体育用品及器材批发：互联网文具用品批发、互联网体育用品器材批发、互联网图书报刊批发、互联网音像制品批发、互联网首饰和饰品批发、互联网艺术品收藏品批发、互联网其他文化用品批发；
—	互联网医药及医疗器材批发：互联网药品批发、互联网医疗用品及器械批发、互联网康复辅具批发；
—	互联网矿产品、建材及化工产品批发：互联网矿产品批发、互联网石油及制品批发、互联网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互联网建材批发、互联网化肥批发、互联网农药批发、农用薄膜批发、互联网其他化工产品批发；
—	互联网机械设备、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批发：互联网机械设备批发、互联网汽车摩托车批发、互联网五金产品批发、互联网电气设备批发、互联网计算机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通讯设备批发、互联网广播影视设备批发、互联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
—	互联网其他产品批发。

不包括：	
—	提供商品批发电子商务（网络交易）平台，不从事实际交易的网络运营商的活动，列入 6431（互联网生产服务平台）；
—	大宗商品期货交易（无论网上网下），列入 6741（期货市场管理服务）；
—	仅提供网络交易的代收代付（如支付宝），列入 6930（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
—	网上拍卖，列入 5182（一般物品拍卖）或 5183（艺术品、收藏品拍卖）；
—	网上贸易代理，列入 5181（贸易代理）；
—	网上房地产中介，列入 7030（房地产中介服务）；
—	网上银行结算，列入 662（货币银行服务）相关行业类别中；
—	网上证券交易结算，列入 6712（证券经纪交易服务）；
—	网上商务咨询，列入 724（咨询与调查）相关行业类别中；
—	网上铁路、民航等客运票务代理，列入 5822（旅客票务代理）；
—	网上其他票务代理（文艺表演、体育赛事、展览等），列入 7298（票务代理服务）。
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	
包括下列其他未列明的批发活动：	
—	木炭、薪柴的批发和进出口；
—	其他未列明产品的批发和进出口；
—	其他未列明批发服务。

由上表可知，“F5193 互联网批发”“F5199 其他未列明批发业”所列细分类型亦与发行人业务实质不符合；由于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网上铁路、民航等客运票务代理”，因此按规定列入 5822（旅客票务代理）。

因此，发行人业务实质不属于批发业。

（三）行业分类准确性。发行人行业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但同时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中，会奖旅游业务中的奖励旅游服务及出境、签证手续服务涉及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旅

行社业务占比较低。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的合理性。

1. 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的合理性。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

① 经营范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主要子公司商旅科技的经营围如下表所示：

经营主体	经营范围
美亚科技	货物运输代理；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物流代理服务；仓储代理服务；软件开发；企业管理咨询；教育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移民咨询服务（不含就业、留学咨询）；向游客提供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不涉及旅行社业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大型活动组织策划服务；票务服务；增值电信业务；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保险兼业代理
商旅科技	软件开发；旅客票务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批发（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广告制作；票务代理服务；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企业管理咨询；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咨询策划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餐饮管理；道路旅客运输经营；旅游业务；公共航空运输；公共铁路运输；住宿服务

美亚科技主要提供航旅票务服务及会奖旅游服务，子公司商旅科技主要提供商旅管理服务。美亚科技包含“国内旅游业务；入境旅游业务；出境旅游业务”等典型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类事项业务，商旅科技包含“旅行社服务网点旅游招徕、咨询服务”“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旅游业务”等典型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类事项。两个主体经营范围均列示“旅客票务代理”等事项，主要原因系两个主体均需要整合全球范围内的优质票源，均持有 IATA 资质，不

影响相关主体提供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业务实质，属于行业内的惯例。实务中多数旅行社为更好满足自身的票源整合需求，惯例上会将旅客票务代理类事项纳入自身的经营范围。例如，众信旅游（002707.SZ）及其全资子公司上海众信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北京优拓航空服务有限公司、北京开元周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等均持有 IATA 资质，可以机票代理人身份整合 BSP 票源，而其行业分类为商务服务业项下的旅行社服务。

② 业务内容

航旅票务方面，发行人整合全球航旅票务资源，主要向旅行社、票务代理等旅游业同行客户开展机票 B2B 分销，并为部分客户直接提供航旅票务服务。根据《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单纯的飞机、火车等旅客票务代理服务”情形，列入 5822（旅客票务代理）。因此，航旅票务业务实质属于旅客票务代理类。

商旅管理方面，发行人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发行人围绕客户商旅管理数字化和出行服务等需求，一站式满足客户对机票、酒店、火车票、用车、签证等商旅产品资源的采购需求，且应用大数据技术解析客户商旅活动画像并生成管理优化建议，实现商旅申请—行程预订—商旅报销—审核审批—对账结算—数据分析全流程的数字化部署，助推客户实现商旅管理数字化升级。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指为社会各界提供商务、组团和散客旅游的服务，包括向顾客提供咨询、旅游计划和建议、日程安排、导游、食宿和交通等服务。根据国家统计局《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发行人商旅管理业务属于面向“商务”客群的旅行社业务，为企业客户及其员工提供旅行、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符合旅行社服务的细分类型。根据《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第二条规定，“旅行社还可以接受委托，提供下列旅游服务：（一）接受旅游者的委托，代订交通客票、代订住宿和代办出境、入境、签证手续等；（二）接受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委托，为其差旅、考察、会议、展览等公务活动，

代办交通、住宿、餐饮、会务等事务……”发行人商旅管理业务即构成前述第（二）项情形，属于旅行社业务中的相关服务事项。因此，发行人的商旅管理业务既属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规定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行业类型，又属于国务院《旅行社条例》及国家旅游局《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中规定的“旅游服务”相关事项，因此可归类为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具体事项
旅行社服务	向游客提供旅行、旅游、交通、住宿、餐饮等代理服务；
	组织体验性、观赏性体育旅游活动的旅行社服务；
	其他旅行社服务；
旅游管理服务	国内旅游经营服务；
	入境旅游经营服务；
	出境旅游经营服务；
其他旅行社相关服务	旅游咨询服务；
	导游服务；
	旅游项目策划服务；
	其他未列明旅行社相关服务。

会奖旅游方面，发行人依托其他板块客户及产品资源优势，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客户提供会奖活动及定制旅行服务，服务范畴涵盖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会务展会等。发行人根据客户提出的个性化需求，提供方案策划及建议、行程定制、活动组织及执行等专业化服务，为客户创造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体验。因此，会奖旅游业务实质属于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类。

根据《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的规定，及根据文化和旅游部官网“公众留言”栏目的留言回复，“旅游服务”中，《旅行社条例》和《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所列示的“旅游服务”中，仅部分旅游服务类型，即招徕、组织、接待旅游者提供的相关旅游服务以及出境、签证手续的单项委托代办服务，旅行社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方可开展；其余类型的旅游服务事项（包括商旅管理）虽然属于该等法律法规规制的旅行社业务范畴，但不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即可开展。

因此，发行人会奖旅游业务中的奖励旅游服务及出境、签证手续服务属于

需要取得资质许可的旅行社专营业务，发行人商旅管理业务虽属于前述法律法规列示的“旅游服务”，但不属于旅行社专营业务。发行人整体业务收入中涉及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方可开展的业务收入占比较低。同时，发行人商旅管理及会奖旅游业务均属于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和《2017 年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注释》中规定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行业类型，该等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类型的业务占比相对较高。

③ 旅行社业务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3,037.32 万元、15,730.26 万元、24,399.43 万元、12,491.76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5.68%、34.53%、69.58%、68.98%。其中 2021 年和 2022 年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航旅票务板块于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包机包位收入适用总额法核算影响扰动，相关占比及变动失真，难以准确反映发行人业务实质及主要收入性质，参照毛利占比更为准确。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毛利分别为 6,910.50 万元、9,290.64 万元、13,424.95 万元、6,837.87 万元，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分别为 65.67%、63.79%、66.38%、66.58%，可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腾轩旅游、众信旅游、岭南控股划分为商务服务业或其项下的旅行社服务；易飞国际因其业务规模较小且为典型的航旅票务服务，划分为旅客票务代理；携程集团和同程旅行仅披露所属港交所行业，划分为非必需性消费-旅游及消闲设施-旅游及观光。因此，发行人将行业分类划分为商务服务业项下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的合理性

基于前述讨论，发行人的经营分类涵盖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务内容符合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具体涵义及细分类型，营业收入/毛利结构中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及毛利来源，构成发行人的核心业务。

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即“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之“G582 运输代理业”之“G5822 旅客票务代理”。但该业务不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活动、主要收入及毛利来源，因此发行人整体业务分类未划分为“旅客票务代理”。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主要活动相关规定和中国上市发行人协会《上市发行人行业统计分类指引》第十条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发行人将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认定为发行人的主要活动，并据以划分行业类型，与同行业惯例做法亦保持一致。发行人将行业类型划分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相关分类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具有合理性。

（四）健康权纠纷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健康权纠纷诉讼，目前案由变更为旅游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261.55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请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该诉讼事项的基本案情和诉由、诉讼请求、发行人获取的证据、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风险。

1. 案件的基本案情及诉求

2022 年 4 月 25 日，美亚科技与特定客户签署《团建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约定该特定客户委托美亚科技组织员工团队建设，合同期限从 2022 年 3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在框架协议项下，客户有团建需求的部门，可通过与美亚科技签署具体承办合同或者行程单的方式，安排团建出游项目。案件原告的家属伦某为该客户的员工，参与该次团建出游活动，美亚科技负责按照与特定客户签署的框架合同的约定，为该次活动进行机票、酒店预订及行程组织。根据《旅游法》的规定，美亚科技与参与员工代表签署了《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并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为出行人员投保了旅游意外险。

伦某作为参团人员，在旅游期间报名所在度假村额外收费组织的外岛浮潜项目，并在报名时签署了《免责同意书》《责任免除及风险承担协议书》等文件，确认愿意承担参与活动的风险及损失。在参加项目的过程中，由于出海游艇发生翻船事故，伦某落水发生人身损害。伦某的亲属因此向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起诉美亚科技，起诉时的案由为健康权纠纷，原告要求美亚科技赔偿损失共计 261.5519 万元。

2. 发行人获取的证据及案件进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说明，上述案件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开庭，案件案号更新为（2024）粤 0112 民初 20140 号。在本案庭前沟通过程中，法院已同意原告将案由变更为旅游合同纠纷，并同意双方分别提出的追加第三人的申请。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发行人为证明己方答辩主张，向法院提交的主要证据如下：

序号	主要证据	拟证明内容
1	客户团建纪律、游客咨询选择旅行线路的微信聊天记录、出团通知书、告知出团通知书的微信聊天记录、游客自行组织出海的聊天记录、度假村声明函及伦某等人签署的《免责同意书》《浮潜活动海上互动责任免除及风险承担协议书》	案件起因系发行人承办客户的团建活动，活动的具体地点、行程均为客户员工自行挑选。发行人提供机票、酒店预订及导游服务内容。出团通知书记载的活动内容不包括发生事故的出海浮潜活动，该活动系参团员工自行组织报名参加，并非由发行人组织。同时，伦某及其他参加活动的人员均签署了免责文件。
2	旅游合同、发行人为伦某投保的由华泰保险承保的境外履行保障保险单及保险赔付的支付凭证	美亚科技与参与员工代表签署了《团队出境旅游合同》，并根据该合同的约定，为出行人员投保了旅游意外险并已取得赔付。
3	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协助家属在境外办理各项手续承担机票、酒店、签证费用及保险费用的费用票据	发行人在事故发生后，积极协助家属及客户处理各项手续，并代垫了客户工作人员、伦某家属赴马来西亚的各项费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案件尚在审理过程中，未取得一审判决。

3. 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就本案聘请的代理律师的访谈，就发行人客户的本次团建活动，发行人已与客户签署框架协议并与参团人员签署《出境旅游合同》并在全国家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备案，旅游合同处于正常履行状态。本案属于民事纠纷，针对原告提起的诉讼请求，将由主审法院将根据各方提供的证据材料进行民事责任认定，即使判决结果对发行人不利，发行人所需承担的责任亦仅为民事责任，不会导致发行人因此受到行政处罚或影响发行人已取得的旅行社资质。

此外，发行人已按照《旅行社条例》的规定，投保旅游责任险，根据发行人向太平财产保险有限公司投保的保险单及《旅行社责任保险（2020）版条款》的约定，若根据法院的生效判决，发行人需要承担赔偿责任的，则在保险公司的赔偿金额上限范围内，发行人还可获得保险公司支付的保险赔偿款，预计能够进一步降低发行人因此受到的损失。

核查意见

1. 有竞争力的机票价格和票源丰富度、资源聚合环节中的泛商旅资源聚合能力、服务响应环节中的数字化技术能力以及专业化服务经验共同构成发行人各细分业务持续开展的核心要素。发行人具有价格优势的产品主要为国际机票，集中于从中国始发的国际航线具有一定价格竞争力；除私有运价来源于特定航司、通过大客户协议获取的优惠票价只适用于协议客户外，其他具有价格优势的产品不对应特定供应商与客户。发行人存在利用各 OFFICE 号协同各细分业务下的采购以获取价格优势，但对应的收入、成本会在实际归属业务板块体现，不会导致各细分业务之间收入、利润计算不准确的情形。以发行人为代表的头部服务商会获得航司更多的激励资源分配，从而获取更优的后返佣金政策和更为丰富的私有运价，但相关优惠具有较强的灵活性和时效性。基于商业机密及其他考量，航司并未对外披露标准化的代理资质层次评级体系，但公司获得众多境内外知名大型航空公司较好的代理资质评定，发行人已与境内外航司形成了广泛且深度的合作关系，航司给予发行人的较好的代理资质评定稳定可持续。发行人在资源聚合环

节中的泛商旅资源聚合能力、服务响应环节中的数字化技术能力、专业化服务经验以及作为头部服务商所具备的综合服务能力、品牌知名度和长期以来建立的深度的客户合作关系是票务业务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2. 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代理业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综合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因素，商旅管理业务的实质有别于航旅票务或旅客票务代理，不属于代理业务，相关依据充分合理；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情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中航旅票务销售规模占比较高相匹配，且与航旅票务业务客户数量占比较高相匹配，具有合理性。分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票务代理，而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不属于票务代理；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结构，则发行人的主要活动为商务服务，整体业务实质需要归类为商务服务，不属于票务代理；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结合分业务板块的业务实质及整体收入/毛利结构综合确定，符合各业务板块的特征及行业分类相关规定，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自相矛盾的情形，与常识相符合；发行人整体业务实质不属于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

3. 发行人的经营分类涵盖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业务内容符合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具体涵义及细分类型，营业收入/毛利结构中旅行社及相关服务属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收入及毛利来源，构成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因此将行业类型划分为商务服务业项下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做法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具有合理性。

4.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其他重要事项/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重大诉讼、仲裁事项的进展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披露该起诉讼的基本案情和诉由、诉讼请求、发行人获取的证据、诉讼进展情况、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风险。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签字盖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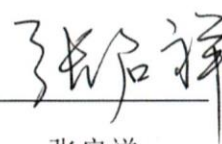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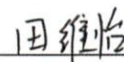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经办律师：



蔡金会

2025 年 1 月 17 日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二〇二五年六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6
一、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等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6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21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1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2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22
四、发行人的设立	26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26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26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29
八、发行人的业务	29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32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39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49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56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56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56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7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57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59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66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66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66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70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71
二十三、结论意见	72
第三部分 对《问询函》及《第二轮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73
一、《问询函》问题 1：商业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73
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	87
三、《问询函》问题 4：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和担保.....	108
四、《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128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	132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3：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151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55
附件一：经济反担保明细.....	166
附件二：保证反担保明细.....	175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	180
附件四：发行人的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	197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 20 号院正大中心 3 号南塔 22-31 层 邮编：100020
22-31/F, South Tower of CP Center, 20 Jin He East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0, China
电话/Tel : +86 10 5957 2288 传真/Fax : +86 10 6568 1022/1838 www.zhonglun.com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联合发布的《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以下简称“《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并参照中国证监会、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于2024年6月26日向发行人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根据北交所于2024年7月24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问询函》”），本所律师于2024年9月18日出具了《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根据北交所于2024年12月20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美

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二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二轮问询函》”），本所律师于 2025 年 1 月 17 日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鉴于发行人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调整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聘请的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编号为司农专字[2024]23008170118 号的《审计报告》（与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4]23008170017 号）、《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 1-2 月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3]23002190013 号）及《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2023 年度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司农专字[2024]23008170048 号）合称为“《审计报告》”）以及编号为司农审字[2025]24009730055 号的《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内控审计报告》”）。本所律师就《问询函》《第二轮问询函》涉及的法律事项，以及 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期间”）或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另行指明的其他期间内发行人相关法律事项的变化情况进行了核查与验证。同时，根据北交所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下发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第三轮问询函》”），本所律师进行核查验证，并在此基础上出具《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补充，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应与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一并理解和使用，在内容上有一致之处的，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非另有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等与本所已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其中，发行人“股东大会”“股东会”以下统称“股东会”。本所律师在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声明的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根据《证券法》的相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正 文

第一部分 《第三轮问询函》回复

一、问题 1.实际控制人及员工等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根据申报材料及问询回复，（1）发行人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无偿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的情形。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 2%，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5.11%、2.99%、2.28%、2.27%；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 3%，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7.67%、4.49%、3.64%、3.75%。

（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净利润存在亏损。截至 2024 年 6 月底，中创盈科集团尚未清偿完毕的银行贷款余额合计为 3.71 亿元，另有其他大额债务，前次问询回复中未说明其他大额债务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1）逐一说明上述应收取而未收取担保费用的担保提供方（实控人及亲属、员工及亲属）的担保金额、期限，利率的选取依据，报告期各期末确认担保费用的金额、计算过程，是否准确完整；说明报告期各期末确认担保费用占当期净利润比例，说明未确认担保费用对报告期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性的影响是否重大，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2）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清偿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担保措施，采取替代性措施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

利影响。（3）结合财务担保额度对 BSP 出票额度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对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存在依赖是否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4）说明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结合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亏损情况、债务到期情况及偿付安排、现金流及偿债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如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事项（1）并发表明确意见，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事项（2）-（4）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程序：

1、获取报告期内中航鑫港反担保措施明细表，中航鑫港 BSP 担保与反担保协议、银行和商业担保公司出具的不可撤销的担保函、金融机构综合融资授信协议；获取报告期后发行人申请开立的保函、报告期后解除的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的涂销证明；

2、获取相关担保人的声明及承诺函；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是否存在与员工提供担保相关的诉讼；

3、获取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员工房产抵押担保的《承诺函》；

4、查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履行的审议/披露程序；

5、访谈财务总监，了解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是否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6、获取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其资信情况；

7、取得并查阅中创盈科集团的业务介绍，登录中创盈科集团官网查看其业务介绍信息；

8、取得并查阅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未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或审计报告、中国人民银行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银行贷款余额明细、借款合同、担保合同、大额债务清单、与大额债务形成相关的协议文本，了解该企业的主要财务情况及大额债务情况；

9、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信用中国、百度等网站，查询中创盈科集团是否存在到期未能清偿的债务及相关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

10、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企业信用报告》，了解是否存在股份质押的情况；

11、取得发行人及其实际控制人、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关于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担保情况的说明；

12、访谈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财务内控制度及关于其财务体系、内控制度等事项的说明，了解发行人与中创盈科集团是否存在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人格混同的情形；

13、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存款、股票、不动产等资产证明；

14、取得并查阅发行人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及发行人报告期内召开的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的会议文件；

15、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

16、取得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

17、取得并查阅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

核查内容和结果

.....

（一）说明实际控制人及员工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清偿及规范情况，是否存在替代担保措施，采取替代性措施是否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就报告期内，房产业主向发行人提供房产担保事宜，房产业主与发行人是否需要支付担保费及具体的担保费用金额自愿协商并达成一致，发行人在上述担保期间均系按照约定履行义务，因此发行人对此不存在应履行而未履行的其他支付义务。此外，根据房产业主出具的声明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企查查等网站查询结果，报告期内以自有房产提供担保的房产业主与发行人就担保费支付事项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因此，发行人就房产业主在上述担保期间为发行人提供的（反）担保不存在应当向房产业主清偿而尚未清偿的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根据银行的要求以保证担保或抵押担保的方式，协助公司取得银行借款，系支持公司发展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且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抵押担保亦履行了必备的审议/披露程序，不属于需要规范的情形。

根据《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第三轮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二/（二）/2、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要求”可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基于与上市公司紧密的股权关系和利益关联，向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符合市场实操，无需使用其他担保措施进行替代。

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提供的担保外，员工及其近亲属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规范情况包括：1）报告期内，公司逐步用银行保函等方式替换自然人房产，报告期各期末，自然人向中航鑫港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金额占中航鑫港反担保金额合计的比例分别为 32.25%、25.39%、14.91%，自然人房产抵押反担保占比逐年降低。2）除公司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俞涛外，自

2023 年 7 月起，发行人按照商业担保行业合理担保费率向未享受无息借款的、提供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的员工支付担保费。3）实际控制人为员工提供无息借款发生在报告期前，报告期内，不存在通过发行人或者实际控制人提供无息借款方式新增员工房产抵押担保的情形。4）截至 2025 年 5 月 23 日，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外，其余员工及其近亲属以其房产为发行人向银行等金融机构或中航鑫港提供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均已解除。

对于中航鑫港反担保中涉及的自然人房产抵押，发行人已经使用银行保函进行替代，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自然人向中航鑫港提供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已全部解除且并未对发行人业务发展、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发行人通过向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使用银行保函替换自然人房产担保等方式对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情形予以规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使用银行保函对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全部予以替代，发行人和实际控制人已就员工房产抵押担保的规范事宜出具《承诺函》。发行人使用银行保函对员工及其近亲属的房产抵押反担保进行替代，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财务担保额度对 BSP 出票额度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对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存在依赖是否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

1. 结合财务担保额度对 BSP 出票额度的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BSP 出票额度为财务担保金额的 90%，财务担保额度构成发行人 BSP 出票规模的票证约束和金额约束，决定了发行人可滚动使用的 BSP 出票额度。财务担保应当以国际航协认可的担保机构及方式办理，包括由银行或中航鑫港等担保机构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或由代理人向国际航协提供现金存单（Cash

Deposit，国际航协规则文件翻译为现金存单，实际为向国际航协缴存保证金）。报告期内，除香港美亚外，发行人的 BSP 出票额度均由中航鑫港提供担保，与中航鑫港合作稳定且关系良好。2024 年末，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金额相对去年同期有所下降，而中航鑫港担保金额上升，这说明发行人 BSP 出票额度的增长不依赖于房产抵押担保，发行人能够通过多种途径，按照业务规模的需要，取得中航鑫港的担保额度，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并非发行人取得中航鑫港担保的必备条件，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此外，中航鑫港担保并非发行人向国际航协提供财务担保以获取 BSP 出票额度的唯一方式，发行人亦可采取银行保函或者现金存单方式获取 BSP 出票额度。发行人具有充足的银行保函授信额度、保函授信意向额度和现金及现金等价物，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取的保函授信额度 13,000.00 万元，保函授信意向额度 6,000.00 万元（发行人与工商银行东山口支行虽然没有签订授信协议，但存在非承诺性的保函授信额度 6,000.00 万元，截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根据上述非承诺性授信额度已开立保函 4,500.00 万元，尚未使用的保函授信意向额度为 1,500.00 万元）、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20,855.36 万元，可以覆盖中航鑫港提供的财务担保额度 18,170.00 万元。

综上，发行人与中航鑫港合作稳定，具有充足的保函授信额度和资金储备作为中航鑫港担保的替代措施以获取 BSP 出票额度，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

2. 对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存在依赖是否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并就相关风险作具体的风险揭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已全部解除，相关事项未对发行人的 BSP 出票额度构成不利影响，未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构成不利影响。

此外，实际控制人或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保证担保属于市场常见情况，系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虽然发行人存在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房产为银行贷款提供抵押担保

的情形，但房产抵押担保仅为增信措施的一部分，并非发行人获取银行授信的必备条件。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获取无需房产抵押担保的综合融资授信 19,500.00 万元，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三部分“三/（三）/2. 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部分所述，发行人对于自然人房产担保不存在依赖，但由于银行等融资方及中航鑫港风险控制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通常需要为发行人提供保证担保，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存在一定的依赖。

通过查阅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的个人信用报告，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查询其资信情况可知，截至报告期末，上述人员不存在尚未结清的贷款逾期情形，也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资信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案件及行政处罚。因此，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信情况良好，预计可以持续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但若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资信情况恶化，无法继续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而发行人短期内无法提供充足的替代担保措施，可能导致发行人无法获得充足的融资授信额度，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针对上述风险，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特别风险提示”及“第三节 风险因素/一、经营风险”中进行补充披露。

（三）说明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结合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亏损情况、债务到期情况及偿付安排、现金流及偿债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如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1. 说明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大额债务清单、与大额债务形成相关的协议文本、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及中创盈科集团的合并财务报表，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创盈科集团合并报表的各类负债主要由长期借款及其他应付款所构成，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26.64%及52.99%，其余负债还包括预收款项、应付账款、短期借款等。

其他应付款占比最大，以集团内部主体之间及其与关联方的其他应付款为主。根据中创盈科集团的说明，该等款项在进行合并报表编制时，属于应当抵消的款项，但由于中创盈科集团主体较多且持股结构较为复杂，编制合并报表对企业会计专业能力要求较高，中创盈科集团此前无合并报表的编制经验，因此中创盈科集团在合并报表编制时未能够对相关往来款项进行充分抵消，该等款项并不属于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需要实际偿还的对外负债。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往来外，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单体报表口径的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单笔期末余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大额债务的期限、到期清偿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中创盈科集团主体名称	其他应付款对手方名称	期末余额	期限	到期清偿情况	款项形成原因
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先达”）	广州市荣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晋投资”）	2,360.00	至 2032.08.30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项目合作方提供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1,401.32	——	未约定清偿期限，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投资关系形成的往来款
2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525.00	至 2044.04.30	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租赁保证金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债务中，债权人荣晋投资间接持有中创先达的股东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基于前述投资关系，荣晋投资向中创

先达提供 2,360.00 万元长期借款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创先达应每月支付利息，并可根据其资金情况不定期偿还本金，最迟应在 2032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此外，中创先达与荣晋投资之间还存在因投资关系形成的往来款，根据中创盈科集团的说明，该等资金往来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未约定利率或还款期限。

上述第 2 项债务形成原因系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因此向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一个季度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该笔款项应于租赁期届满时（即 2044 年 4 月 30 日）归还给承租方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中创盈科集团经营活动中涉及向产业园租户预收租金、管理费，以及向业主方等供应商应支付的租金、水电费等，为其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此外，除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外，中创盈科集团单体报表口径的经营性大额债务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押金及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债务未明确约定清偿期限或债务期限尚未届满，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2. 结合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亏损情况、债务到期情况及偿付安排、现金流及偿债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如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1）结合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亏损情况、债务到期情况及偿付安排、现金流及偿债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1) 中创盈科集团报告期内的整体经营情况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的说明，报告期内，中创盈科集团主要经营产业园开发、运营业务及相关产业赋能服务业务，集团主要分为产业园开发经营板块、物业管理板块，其中，物业管理板块的主体经营保持平稳，虽然 2022 年度整体收入因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受到不利影响，叠加商业地产不景气因素出现经营亏损，但在公共卫生事件结束后，业绩情况逐渐恢复，集团 2024 年度的亏损主要来源于产业园开发经营板块。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惠州中创汇”）

系集团内从事产业园开发经营业务的主要主体，2024 年度的亏损主要是因为其物业销售收入减少，物业出租收入回款周期较长且自有物业的折旧摊销费用较高，因此形成 2024 年度经营亏损。惠州中创汇的经营亏损对中创盈科集团合并报表整体净利润产生较大影响。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惠州中创汇因项目开发经营需要，前期购置资产、开发建设投入成本较大，2024 年度因其自持部分物业折旧摊销费用超过 1,400 万元、银行融资贷款利息费用超过 1,500 万元均对公司的经营利润产生重大影响。根据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惠州中创汇未来预计可逐步通过推动物业继续销售及提高出租率改善盈利能力，预计经营亏损情况可以逐步好转。

2) 存在大额债务的主体的经营情况及其债务到期及偿还情况

根据相关公司的单体财务报表、银行贷款余额明细、《企业信用报告》及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报告》，除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往来、各主体单体报表口径超过 500 万元的经营性大额债务外，中创盈科集团其他主要大额债务为银行贷款，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创盈科集团中存在尚未结清的银行贷款的公司的银行贷款余额及其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贷款余额	贷款到期日
1	广州市中创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691.55	2026.07.06
2	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480.38	2027.03.20
3	深圳市美佳信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182.00	2025.03.22[注]
4	深圳市中百产业管理有限公司	110.00	2025.03.29[注]
5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4,890.00	2031.07.11
6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450.00	2025.05.24[注]
7		960.00	2026.04.22
8	广州市美盈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978.37	2027.03.06
9	广州市中创盈科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960.00	2026.04.22
10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320.00	2025.03.20[注]
11		960.00	2026.04.22
12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	13,522.02	2028.01.04
13		9,257.36	2030.04.23

序号	公司名称	银行贷款余额	贷款到期日
合计		34,761.67	——

注：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借款合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第 3、4、6、10 项借款在报告期后均已到期并完成续贷。

虽然部分主体存在经营状况不理想且 2024 年度未能实现盈利的情况，但根据中创盈科集团的说明，上述借款主体均根据贷款协议制定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均不存在违约、逾期未清偿的情形。同时，中创盈科集团亦在推行改善公司盈利情况的多项措施，包括：1. 开发信息化项目，提升人效比降低人工成本；2. 中创盈科集团物业管理项目陆续与业主洽谈降租，预计 2025 年整体租赁成本下降 15%以上；3. 调整布局，部分亏损物业项目已与业主洽谈退出，预计 2025 年度经济效益将有所提高，在前述盈利改善措施的作用下，2025 年度集团经营情况已经逐步改善。根据中创盈科集团 2025 年 1-4 月未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创盈科集团 2025 年 1-4 月的经营情况实现盈利。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资料，中创盈科集团 2025 年业务经营情况预计有所改善，集团合并财务报表层面预计整体转亏为盈。同时，根据中创盈科集团的现金流预测情况，存在大额债务的各主体中，除个别主体外其余各主体预计未来三年累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累计净现金流均为正，且各年度该等主体的合计现金流亦为正，该等主体业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均足以覆盖其债务清偿需求。

就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的债务清偿事宜，中创盈科集团说明其已制定合理的贷款清偿计划，能够通过集团资金调配、申请展期或重组等合理方式，避免上述主体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形。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不存在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产生的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各债务人均正常履行债务。

（2）如其无法偿还到期债务，是否可能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a. 中创盈科集团已就其大额债务的清偿制定偿还计划并作出相关承诺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一部分之“一/（三）/2./（1）结合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亏损情况、债务到期情况及偿付安排、现金流及偿债资金来源说明其是否具有偿还能力”部分所述，中创盈科集团中除中创先达、深圳美盈现金流预测存在未来三年累计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为负的情形外，其余存在大额债务的主体累计净现金流预测均为正值，具备以自身经营收入偿还大额负债的能力。中创盈科集团已就内部各主体大额债务的清偿制定偿还计划，并承诺若相关主体出现预计无法偿债的情形，将通过集团内部资金调配、申请展期或重组、紧急现金流管理、寻求外部资金等措施实现债务清偿，避免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形。

b. 实际控制人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资料、中证登北京分公司出具的发行人《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证券轮候冻结数据表》，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实际控制人，实际控制人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为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提供质押担保，不存在因债权人质押权实现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产生影响的风险。

c.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个人大额债务且具备以自有其他资产履行担保责任的能力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个人信用报告》及其出具的说明，实际控制人个人信用情况良好，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大额债务。此外，根据实际控制人的银行存款、股票、不动产等资产证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提供担保的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名下银行现金存款及理财产品合计 400 余万元，股票账户余额合计 300 余万元，并合计持有 13 处位于广州市的自有不动产，因此，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虽然为中创盈科集团的部分主体的银行贷款承担担保责任，但其自身资产较为充分，即使因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未能履行偿债义务而导致其需要实际承担担保责任，亦可以选择以其自身其他资产承担而并非必须动用其持有的发行人的股权，因此实际控制人需通过执行其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以承担担保责任从而对发行人的控制权稳定性产生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此外，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已出具承诺，在触发并被要求履行担保责任的情况下，其将尽最大努力，在不影响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的情况下，筹集资金履行前述义务。

d. 发行人不存在对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承担清偿责任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及其各子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未为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或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亦未替其偿还债务或以其他方式为其债务清偿承担连带责任，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的访谈并经核查，发行人与中创盈科集团在人员、财产、组织结构、业务、财务等方面均各自独立，不存在财产边界不清、财务混同、人格混同的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需对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因此中创盈科集团到期无法偿还债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综上所述，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情形外，中创盈科集团具备相应的债务清偿能力或以自有资产承担担保责任的能力，实际控制人未以其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为中创盈科集团债务提供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所担保的中创盈科集团债务存在其他多项担保措施。发行人未为中创盈科集团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且与中创盈科集团在人员、财产、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因此，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实际控制人出具的说明及资产证明，中创盈科集团的部分主体若因经营状况不佳而出现无法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形，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

3. 说明发行人是否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是否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1）发行人已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机制和规范的公司治理结构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已建立健全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治理制度；建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总经理等经营管理层的公司治理架构，形成了科学的公司治理体系，为发行人经营管理、合理决策奠定了坚实基础。

发行人董事会、监事会、股东会均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通知、召开、表决等程序，发行人相关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发行人的经营管理层能够遵守发行人管理制度的规定、合理分工并履行

各自的职责，有效执行董事会和股东会的决策，保证发行人生产经营和日常管理的正常运行。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公司治理规则，相关治理规则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2）发行人已建立了独立、完善的财务体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相关财务人员在发行人专职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存在财务人员同时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兼职或领取薪酬的情形；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拥有独立的银行账户，未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发行人独立办理相关税务登记和依法独立纳税。此外，根据发行人及中创盈科集团的《企业信用报告》及相关贷款合同、担保协议以及发行人及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不存在发行人为中创盈科集团的银行贷款提供担保或中创盈科集团为发行人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情况。

（3）发行人已经建立了健全、规范、有效的内控管理制度

自挂牌以来，发行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已建立了有效的资金管理相关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对与关联方交易情况以及发行人资金往来等相关活动的决策程序和执行作出了严格规定。公司股东会、董事会表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关联董事均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确保了公司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

综上，发行人已建立健全、规范的资金管理、关联交易等内部控制制度，相关内部控制制度得到有效的落实和执行，能够从制度上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4）实际控制人为本次发行所出具的相关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已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关于避免资金占用的承诺函》，公司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将切实履行其对发行人的承诺，以有效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4009730055 号），美亚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核查意见

1. 发行人已通过向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用、使用银行保函替换自然人房产担保等方式对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的情形予以规范。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存在替代担保措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抵押已全部解除，发行人采取替代担保措施未对发行人业务开展、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发行人具备独立开展业务的关键资源要素，替代担保措施实施后，发行人对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不存在依赖，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对持续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就上述风险在《招股说明书》中进行针对性风险提示。

3. 发行人已说明中创盈科集团合并报表的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除中创先达及深圳美盈外，中创盈科集团其余存在大额债务的主体未来三年累计净现金流预测均为正值，具备以自身经营收入偿还大额负债的能力，中创盈科集团亦承诺，若相关主体出现预计无法偿债的情形，将通过集团内部资金调配、申请展期或重组、紧急现金流管理、寻求外部资金等措施实现债务清偿，避免

出现债务逾期的情形。因中创盈科集团相关主体无法偿还到期债务，而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已建立有效的风险隔离机制，能够防范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资金占用等风险。

第二部分 发行人情况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及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作出批准本次发行上市的决议；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章程等规定，上述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该次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上市事宜，上述授权范围及程序合法、有效。

2024 年 8 月 26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同意修改《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对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议案作出了调整，具体如下：

2025 年 4 月 9 日，发行人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股东大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有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同意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决议的有效期及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有效期均延长 12 个月（即 2026 年 6 月 18 日）。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本次发行并上市取得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则本次发行及上市决议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2025 年 5 月 8 日，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前述议案，除股东会决议有效期延长外，涉及公司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具体方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事项的股东会决议尚在有效期内。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本次发行上市尚需经北交所审核通过后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2023 年 9 月 28 日，全国股转公司向发行人出具《关于同意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 国股转系统挂牌的函》（股转函〔2023〕2901 号），同意发行人的股票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交易方式为集合竞价交易。发行人股票已于 2023 年 10 月 23 日起，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开转让。

根据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发布 2024 年第二批创新层进层决定的公告》（股转公告[2024]152 号），发行人自 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调整进入全国股转系统创新层。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并属于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经逐条对照《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下列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同一类别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同股同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会已就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数额、价格、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聘请广发证券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第一款的规定。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设立了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如下实质条件：

1.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创新层挂牌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2. 发行人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3.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以下条件：（1）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2）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

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3）最近一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 发行人已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依法就本次股票发行的具体方案、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决议，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的规定。

5. 发行人已召开股东会就本次发行上市事项作出决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已对出席会议的持股比例在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单独计票并予以披露，包含了 5%以下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并提供了网络投票的方式，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 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规定的下列条件：

（1）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

（2）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

发行人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布的《北交所管理办法》第二章发行条件的各项规定，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正文第二部分之“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及“三/（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3）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59,400.15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4）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9,842,200 股（若全额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人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22,818,530 股），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预计不少于 100 人。

（5）本次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为 6,845.5497 万元，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

（6）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发行人股东人数将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数量为准）。

2.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7,574.67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值）为 13.67%，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发行人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标准。

3.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未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受到全国股转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3）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且未因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4）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5）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并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6）不存在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4.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无表决权差异安排，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通过北交所的审核并报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外，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各项实质性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设立不存在变更。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六、发起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一）发行人现有股东的变化

根据达晨创联提供的现行有效的合伙协议、《营业执照》及签署确认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进行查询，2024年12月，达晨创联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发生变化。截至2024年12月31日，达晨创联经工商登记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1	芜湖胜宾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0,600	20.2000%
2	深圳市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40,000	13.3333%
3	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32,400	10.8000%
4	深圳市福田引导基金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5	湖南电广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	6.6667%
6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腾云源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5,000	5.0000%
7	武汉联投呈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8	苏州上实盛世园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	3.3333%
9	金雷科技股份公司	有限合伙人	8,000	2.6667%
10	苏州博琮昕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6,500	2.1667%
11	陈延良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2	中意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3	井冈山辰兴启迪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	1.6667%
14	苏州博琮昕瑞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500	1.1667%
15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国钰乾元一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6	杭州清科和思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7	武汉正煊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	1.0000%
18	孙绍录	有限合伙人	2,500	0.8333%
19	王卫平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0	胡郁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李侃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2	张涛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3	马国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4	舒胜利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5	江晓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6	詹昌斌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7	管晓薇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8	张家强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29	袁巨凡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0	张陆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1	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懿氏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2	湖北世纪英才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3	杨婧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4	南京星纳晨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5	朱雪华	有限合伙人	2,000	0.6667%
36	师莉	有限合伙人	1,800	0.6000%
37	黄彦	有限合伙人	1,500	0.5000%
38	徐达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39	王惠莉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0	肖冰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1	周雅琴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2	胡恩雪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3	艾江生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4	姚超骏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5	上海晴崧璧水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6	共青城亚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序号	合伙人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47	井冈山惇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	0.3333%
48	刘丽萍	有限合伙人	200	0.0667%
合计		--	300,000	100.0000%

除上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之日起至补充期间末，发行人其他股东及其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已故自然人股东唐诣外，发行人的发起人或股东仍具备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发起人、股东的资格；发行人的发起人人数、住所、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起人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清晰，各发起人将相关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二）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最近两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经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股本未发生变动；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查封、冻结的情形。

八、发行人的业务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6.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7. 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了新的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证载信息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0911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2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997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3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295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4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90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5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895）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5645）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7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08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8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810）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9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73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0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5212）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1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96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2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877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3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013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4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6991）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5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1333559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8.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设有一家中国香港子公司及一家迪拜子公司。

根据陈林梁余律师行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关于香港美亚商务旅行管理有限公司（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法律意见书》（下称“《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系一家根据中国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香港美亚的业务性质为：提供所有到境外/境内的旅游安排，酒店预订，机票行程预订/出票，相关国家的办理签证及咨询，并更可以独立代办到其他境外国家的旅游安排等；香港美亚已获得中国香港法律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根据 Yingke&Shayan Legal Consulting FZ-LLC 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关于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DMCC 的法律意见书》（下称“《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根据阿联酋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迪拜美亚的业务包括：旅行代理、出境旅游经营、入境旅游经营，须遵守迪拜民航局的批准和条件。迪拜美亚不存在从事任何法律禁止的业务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全部权力和权限以及必要的政府批准，并拥有以目前的方式开展其业务的合法权利和权限；公司及其业务经营符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的规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9. 根据《审计报告》，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45,562.97 万元、35,065.77 万元、39,842.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61%、99.19%、99.37%，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更。

10.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备从事主营业务必需的资质和许可，最近三年有连续经营记录；发行人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以及仲裁

等重大或有事项；发行人最近三年未受到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核查，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如下：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公司无控股股东，公司的共同实际控制人为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此外，持有公司3.3598%股权的股东广州旅商系伍俊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11.5423%的合伙份额的企业，伍俊雄能够控制广州旅商持有的公司股权的表决权，广州旅商为伍俊雄的一致行动人。

2. 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与《补充法律意见书（二）》披露的情况相比，未发生变化。

4. 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与本节第1、2、3项中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包括前述人员的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5. 发行人的分子公司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合并报表范围内共有 4 家境内子公司、2 家境外子公司，各主体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3.对外投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 14 家分支机构，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十/（一）/4.分支机构”。

6.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外，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 50 家，具体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四）同业竞争”。

7. 关联自然人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或者由关联自然人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除本节第 6 项披露的与发行人处于同一实际控制下的关联方外，本节第 1、2、3、4 项中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法人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补充期间，与发行人存在关联交易、关联往来的该类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看看邦食品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之一蔡洁雯施加重大影响的企业
2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李冉担任董事的企业
3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史新担任董事的企业
4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勇担任独立董事的企业

8. 发行人曾经的关联方

根据《北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自报告期初前十二个月至报告期末，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主体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2024年度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存在关联往来的该类关联方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广州建筑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徐勇报告期内曾任董事的企业，已于 2022 年 6 月离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4年度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关联方销售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38,986,263.00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1,666,735.00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263,626.96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订及会奖旅游服务	40,461.00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订及会奖旅游服务	7,550.00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219,756.40
伍俊雄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294,682.74
陈连江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27,351.00
陈培钢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32,997.00
伍奕婧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9,507.00
蔡洁雯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16,476.00
陈雪枚	提供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	874.00
合计		41,566,280.10

注：陈雪枚系公司董事、财务总监陈铁梅之姐。

（2）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服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广州看看邦食品有限公司	饮品、糕点和节日礼盒	272,840.88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物管费、水电费	1,238,331.28

张磊、张娜	担保费	60,000.00
蔡程伟	担保费	33,500.00
合计		1,604,672.16

（3）关联租赁

补充期间，公司租赁使用关联方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未纳入租赁负债计量的可变租赁付款额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2024 年度					
	房屋、车位租赁	143,066.03		3,678,645.28	826,522.35	4,041,044.21

（4）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元

项目	2024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435,825.78

（5）关联担保

① 金融机构融资担保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原《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披露的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中，有5项关联担保在补充期间因被担保债权到期或签署了新的担保协议而履行完毕；发行人新增5项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融资担保。前述关联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金额	被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4	伍俊雄、陈连江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2023/08/25 - 2024/08/25	履行完毕

序号	担保方	债务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最高金额	被担保债权期间	是否履行完毕
				限公司 广州分行		[注 1]	
5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限公司 广州分行	500.00	2024/08/27 - 2026/02/27	正在履行
6	伍俊雄、陈连江	美亚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500.00	2023/08/29 - 2024/09/03 [注 2]	履行完毕
7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3,000.00	2024/09.04 - 2026/03/04	正在履行
8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	2023/07/25 - 2024/07/04	履行完毕
9	陈连江、伍俊雄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	最高额抵押担保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3,200.00	2019/01/18 - 2024/11/08	履行完毕
10	陈连江、伍奕婧		最高额抵押担保		13,200.00	2019/01/18 - 2030/01/18	正在履行
11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2023/08/29 - 2025/10/21 [注 3]	正在履行
12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商旅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4,000.00	2023/08/29 - 2024/08/28	履行完毕
13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	美亚科技	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	南洋商业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950.00	2017/08/18 - 2026/02/14 [注 4]	正在履行

注 1：该项担保所担保的主债权为债务人在《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3）广综字（公司六部）第 04308 号）项下的债权债务。前述授信合同已于 2024 年 8 月 25 日到期终止，该关联担保相应履行完毕。

注 2：该合同原约定的被担保债权期间为 2023 年 8 月 29 日至 2025 年 2 月 28 日，

序号 4 的担保合同签署后，原由本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已转入序号 4 的合同担保范围内。

注 3：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于 2024 年 10 月签署了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方为债务人与担保权人在 2023 年 8 月至 2025 年 10 月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注 4：担保方与担保权人于 2024 年 12 月签署了担保协议，约定担保方为债务人与担保权人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期间发生的主债权提供担保。

② 中航鑫港担保

补充期间，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由关联方为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鑫程保/鑫拿保项目提供的关联反担保未发生变化。

③ 商业保理担保

补充期间，原《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所披露关联方为商业保理融资提供的关联担保未发生变化。

2.偶发性关联交易

补充期间，发行人无新增的偶发性关联交易。

3.关联方往来情况

（1）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① 应收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收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12.31
应收账款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1.59
应收账款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7.69
其他应收款	谭建瑛	1.28
其他应收款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139.23

② 应付款项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关联方应付款项期末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	2024.12.31
合同负债	四川远海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0.03
其他应付款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5.21
其他应付款	北京六人游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4.00

（三）发行人的关联交易公允性以及决策程序

2024年3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预计发生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公司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行为，遵循有偿、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其定价方法为依据市场公允价格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营业务不因上述关联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2024年4月17日，发行人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该议案已经由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全体审议通过。

因发行人业务发展，关联方对本公司产品的采购需求增加，预计需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2024年8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预计2024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对预计新增的2024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审议，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新增日常性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价格采用市场公允价值，具有合理性及必要性。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与关联方在公平、公正、公开的基础上自愿达成的，关联交易价格公允、合理，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无不利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情况。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2024年度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相关关联交易已经公司内部有权机构审议或确认，不存在

严重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变化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主营业务	关联关系变化
9	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	投资	该企业原为伍俊雄 100%持股的企业，2024 年 12 月，该企业股东变更，伍俊雄的持股比例下降至 95%，陈培飞持有该企业 5%的股权。前述变动后，该企业仍为伍俊雄控制并担任董事
10	广州市中创丰泰投资运营有限公司	物业运营及招商	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于 2024 年 12 月设立

此外，2024 年 12 月 31 日至今，实际控制人通过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中，广州市中创殷勤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退出持股；东莞市鼎创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均未实际从事与发行人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经承诺采取有效措施避免将来与发行人产生同业竞争，其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 知识产权

（1）注册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注册商标权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的注册商标专用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商标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专利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持有的专利注册证书、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查询相关信息，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4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行程单分类装置和设备及其分类控制方法	发明专利	ZL201910841906.9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2	美亚科技	行程单分切装置	发明专利	ZL202110056439.6	2019.09.06	原始取得	无
3	商旅科技	一种基于商旅行程业务数据的异常用户生成内容识别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311158122.9	2023.09.08	原始取得	无
4	商旅科技	用户机票订单管理的信息化标签方法及系统	发明专利	ZL202311086737.5	2023.08.28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合法拥有的已授权专利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该等专利均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3）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持有的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软件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4）作品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现持有的作品登记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 4 项作品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作品名称	作品类别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小美》系列作品	美术	国作登字-2014-F-00151706	2014.09.24	原始取得	无
2	美亚科技	《MEIYA 美亚会奖及美亚会展》	美术	国作登字-2023-F-00138112	2023.07.10	原始取得	无
3	美亚科技	《MEIYA 美亚科技》	美术	国作登字-2024-F-00104856	2024.04.19	原始取得	无
4	美亚科技	《圈 A 图形》	美术	国作登字-2024-F-00325373	2024.11.07	原始取得	无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作品著作权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5）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已备案的域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meiya.com	2009.01.18	2026.01.18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4	2021.04.08	无
2	美亚科技	derive-voyage.com	2017.02.17	2026.02.17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10	2021.04.08	无
3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cn	2012.09.12	2025.09.12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7	2023.07.18	无
4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	2012.10.29	2025.10.29			无
5	美亚科技	airprice.com	2003.08.10	2025.08.10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9	2021.04.08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6	美亚科技	mdtmc.com	2012.05.30	2025.08.16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5	2021.04.08	无
7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cn	2010.08.25	2025.08.25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3	2021.04.08	无
8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	2006.01.20	2026.01.20			无
9	上海易飞	xdytmc.com	2021.03.29	2028.03.29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3	2021.04.02	无
10	上海易飞	efly666.com	2017.07.07	2025.07.07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2	2017.08.02	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前述域名系发行人依法申请取得且均取得了完备的权属证书，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除上述域名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根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应履行备案手续的域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拥有的备案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2. 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情况未发生变化。

3. 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共有 4 家境内全资子公司、2 家境外全资子公司，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拜美亚名称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名称	MEIYA TRAVEL INTERNATIONAL FZCO
注册编号	DMCC192303
注册地址	Unit No: UPT-YCBC-SO1, Uptown Tower, Plot No: DMCC-UD-T2, Uptown Dubai, Dubai, United Arab Emirates

业务性质	Travel Agent, Out Bound Tour Operator, In Bound Tour Operator, subject to approval and conditions of Dubai Civil Aviation Authority.
董事	王斯
股本总额	50,000 迪拉姆
成立日期	2022 年 1 月 10 日

4. 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家分公司，商旅科技拥有 4 家分公司，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的住所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长沙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30102MA4M1UB36X
住所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商务楼内的写字楼 18 层 1807 号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陈虎
经营范围	在隶属企业经营范围内开展下列经营活动：国内旅游和入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票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	2017 年 8 月 23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8 月 23 日至无固定期限

（2）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名称	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分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106059191518A
住所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公正路 216 号安顺月光广场 16 栋第 2 层 1 室 15 号办公间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分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负责人	陈虎
经营范围	入境旅游、国内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业务；代购飞机票；代订酒店客房；旅游管理咨询服务；会议策划；商旅管理策划。（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项目经审批后或凭有效许可证方可经营）
成立日期	2013 年 1 月 6 日
营业期限	2013 年 1 月 6 日至无固定期限

（二）发行人租赁的财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存在租赁物业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承租的用于生产经营的主要物业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24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7016 号等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负 1 楼 1002 号	100.00	2019.08.01-2029.02.14	仓库
25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61 号至第 00233464 号、第 00233466 号至第 00233471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3 楼	1,045.00	2019.04.01-2029.02.14	办公室
26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168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9 楼 903 号	260.00	2023.10.15-2029.02.14	办公室
27	美亚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41 号等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1 楼	1,188.00	2024.06.01-2029.02.14	办公室
28	美亚科技	广州知识	粤（2022）广	广东省广州市黄	78.44	2024.01.0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技	城腾飞科技园开发有限公司	州市不动产权第 06037005 号	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525 室		2026.12.31	室
29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刘继明	京朝集有（2009）第 0003 号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联信国际大厦 B 座 2 层 202-1 室	140.00	2023.08.18-2025.05.17	办公室
30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成都华韵江南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房权证监证字第 5023028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仁路 388 号凯德天府写字楼 12 层 05 号	347.42	2023.12.16-2025.12.15	办公室
31	美亚科技东莞分公司	陈燕琳、颜晓鸣	粤房地证字第 C6323961 号、粤（2020）东莞不动产权第 0133665 号	东莞市南城区元美路 8 号华凯广场 A 栋 702、703 号	317.34	2023.12.20-2025.12.19	办公室
32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雷格斯物业管理（武汉）有限公司	武房权证昌字第 2015017444 号	湖北省武汉市武昌区中南路 99 号保利文化广场 15-2 室 1845	按室结算	2024.01.01-2024.12.31	办公室
33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沪（2024）普字不动产权第 016940 号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华东师大科技园核心功能区 D 栋 4 楼 E2/F 室	282.50	2023.07.01-2025.06.30	办公室
34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金龙实业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44683 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一百 D 座（蔡屋围金龙大厦）801 单元	397.00	2024.01.01-2024.12.31	办公室
35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罗湖区蔡屋围金龙实业公司	深房地字第 2000544683 号	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区京基一百 D 座（蔡屋围金龙大厦）709 单元	110.00	2024.04.02-2025.04.01	办公室
36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西安创业园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	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科技路 48 号创业广场 1 幢 C0101 号房	/	2024.10.08-2025.01.07	办公室
37	美亚科	湖南银华	长房权证芙蓉	湖南省长沙市芙	109.60	2024.12.15-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技长沙分公司	大酒店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字第 00622709 号	蓉区韭菜园街道五一大道 618 号银华大酒店商务楼内的写字楼 18 层 1807 号		2026.12.14	室
38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蒋万江	鲁（2017）青岛市不动产权第 0000391 号	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黑龙江南路 2 号万科中心 C 座 2212 室	57.00	2024.04.01-2027.03.31	办公室
39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雍太举	101 房地证 2015 字第 16117 号	重庆市渝中区五一路 99 号 A 座 1503 号	185.43	2022.07.01-2025.09.30	办公室
40	商旅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098 号、第 00233442 号、第 00233453 号至 00233455、第 00233457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2 楼	936.00	2020.09.01-2029.02.14	办公室
41	商旅科技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0233472 号至 00233479 号、第 00233481 号、第 00233483 号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广州大道北 520 号中创盈科大厦 14 楼	1,045.00	2019.04.01-2029.02.14	办公室
42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刘继明	京朝集有（2009）第 0003 号	北京市朝阳区高碑店乡八里庄村陈家林甲 2 号联信国际大厦 B 座 2 层 202-2 室	249.00	2023.08.18-2025.05.17	办公室
43	商旅科技上海分公司	上海华东师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沪（2024）普字不动产权第 016940 号	上海市普陀区金沙江路 1006 号华东师大科技园核心功能区 D 栋 4 楼 A 室	197.75	2023.07.01-2025.06.30	办公室
44	上海易	上海华东	沪（2024）普	上海市普陀区金	84.75	2023.07.01-	办公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租赁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实际用途
	飞	师大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	字不动产权第016940号	沙江路1006号 华东师大科技园 核心功能区D栋 4楼B室		2025.06.30	室
45	香港美亚	REGUS HK MANAGEMENT LIMITED	/	29/F, Tower5, The Gateway, 15 Canton Road, Harbour City, Tsim Sha Tsui, Kowloon, Hong Kong	/	2024.06.01- 2026.05.31	办公室
46	迪拜美亚	Yingtian China Business Center DMCC	/	Uptown-22- YCBC001, Uptown Tower, Uptown District, Jumeirah Lakes Tower, Dubai	/	2023.12.21- 2025.02.28	办公室

注1：第1项租赁物业实际系出租方将负一层停车位作为仓库出租，仓库系停车位上临时搭建，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为停车位产权证书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7016号、第00237018号、第00237019号、第00237020号、第00237108号、第00237109号、第00237129号、第00237130号、第00237183号。

注2：第2项租赁房产包括13楼1301号房至1310号房，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61号、00233462号、00233463号、00233464号、00233466号、00233467号、00233468号、00233469号、00233470号、00233471号。

注3：第4项租赁房产包括11楼1101号房至1110号房，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41号、00233443号、00233447号、00233448号、00233449号、00233451号、00233452号、00233086号、00233087号、00232835号。

注4：第17项租赁房产包括12楼1201号房至1206号房，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098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42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53号、00233454号、00233455号、00233457号。

注5：第18项租赁房产包括14楼1401号房至1410号房，因此其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编号为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72号至00233479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81号、粤（2019）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0233483号。

注6：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承租的第9项租赁房

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已与武汉悦空间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7：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6 项、第 11 项、第 12 项、第 13 项、第 19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续期。

注 8：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迪拜美亚承租的第 23 项租赁房产的租赁合同已到期，迪拜美亚已与 Yingtian China Business Center DMCC 签署租赁合同，合同期限为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签署的租赁合同符合中国香港法律、有效及对合同双方均有约束力。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签署的租赁协议完全有效并符合阿联酋适用法律，租金为公允市场价格，不存在重大续期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租赁合同、租赁备案证明及其出具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及《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已披露的情形外，补充期间内，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承租的第 12 项租赁房产的出租方未向发行人提供租赁房屋的所有权证书，但鉴于该租赁房产系经国家科技部备案的众创空间，因此发行人租赁使用该等房产的风险较小。此外，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补充期间内签署的租赁合同已备案，该分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的租赁合同未履行备案手续的风险已消除。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述租赁合同均正常履行，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租赁瑕疵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除前述情形外，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租赁房产瑕疵情形未发生其他变化。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经核查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下属公司的部分租赁房产用途与证载用途不一致、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明、出租方未取得授权转租证明或未办理租赁合同备案的瑕疵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其他主要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835,492.10元，办公及其他设备账面价值为637,773.42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建立了相应的资产管理台帐，前述固定资产不存在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的情况，也不存在产权纠纷或争议。

（四）主要财产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合同及发行人的说明与承诺，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正文“十/（一）/2. 不动产权”部分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其他主要财产存在以下权利受限情形：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存在账面价值为51,925,829.72元的受限其他货币资金，为平台及保函保证金；账面价值为75,524,893.40元的受限应收账款，受限原因为应收账款保理。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抵押、质押、查封、冻结等权利受限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可预见的潜在纠纷；发行人的主要财产均由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通过自行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其所有权或使用权，已取得必要的权属证书或有权部门的授权文件；发行人自有不动产权上设置的抵押均系基于发行人正常经营活动需要而设，不影响发行人生产经营中对相关土地、房屋的合法使用；除上述已披露的主要财产权利限制情形及租赁物业瑕疵情形外，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限制，不存在其他担保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1. 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共有4份新增或续期的、正在履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	销售方/	采购方/委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

号	受托方	托方				(万元)	情况
6	商旅科技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机票和酒店业务代理服务协议》	2022/09/19-2023/12/31，本协议到期前三个月，如双方均未提出解约，本协议自动顺延一年，后续依次顺延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国内机票代理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为准	正在履行
7	商旅科技	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注]	2022/10/15-2025/04/14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国际、国内航空机票，国内、国际酒店客房等商旅产品代订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账单交易明细为准	正在履行
8	商旅科技	南方电网互联网服务有限公司	《赫兹商旅2024年机票资源服务商采购框架合同（美亚机票）》	2024/09/30-2025/06/30	受托方对接委托方商旅平台，为委托方提供机票订、退、改及相关服务等商旅资源及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消费明细结账单为准	正在履行
9	美亚科技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广东省电力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2023-2025年会务（标包1：南方五省区域）服务框架协议》	2023/07/11-2025/07/10	受托方为委托方提供会务服务	以双方确认的结算单为准	正在履行

注：根据商旅科技、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签署的《主体变更补充协议》，原委托方南车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权利和义务转由中车智程文化科技（北京）有限公司享有和承担，此后，双方签署了《商务旅行服务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将合同期限延长至2025年4月14日。

2. 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以及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补充期间内新增1份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委托人	代理人	合同名称	合同期限	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美亚科技	《航空旅客运输销售代理协议》	2024/07/22 - 2027/12/31	委托代理方从事航空旅客运输销售和服务业务	在合同有效期内，以双方最终结算费用为准	正在履行

3. 重大借款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资料及其说明，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相应的担保合同，该等融资合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香港美亚享有：1）花旗银行香港分行授予的分别为不超过100万港元及不超过85万美元的2项银行授信额度，香港美亚就其实际使用的授信额度提供100%的现金抵押担保；2）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授予的最高不超过：(I)人民币20,000,000或其等值货币；(II)人民币80,000,000[与美亚科技以及商旅科技共用额度]或其等值货币；以及(III)人民币110,000,000[与美亚科技以及商旅科技共用额度]或其等值货币的银行授信额度；此外，香港美亚作为申请人向花旗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签发了一份受益人为国际航协的银行担保书，担保额为500万港币，有效期为2023年5月31日（2024年5月6日修订）至2025年4月30日，香港美亚以其银行账户内不少于港币500万元的现金作为抵押资产提供担保。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迪拜美亚不存在未清偿债务（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信贷安排等）或未履行的担保。

4. 他人提供担保的合同及对应反担保

（1）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航鑫港出具《不可撤销的担保函》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公司根据《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对应提供反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保 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8,8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限公司出具保函；美亚科技提供保证金担保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150.00	2024/01/01-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150.00	2024/01/01-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150.00	2024/01/01-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蔡洁雯、陈连江、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800.00	2024/03/18-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唐林、申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唐林、申玲以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260.00	2024/01/01-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	中航鑫港	150.00	2024/05/17-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供银行保函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美亚科技 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52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蔡洁 雯、陈连江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美亚科技北京 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出 具银行保函
美亚科技 长沙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5/17-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 保证担保；美亚科技长沙 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提 供银行保函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2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伍健 辉、俞涛、朱玉英、谭建 瑛、严文芳、方强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上海易 飞提供保证金担保；俞 涛、谭建瑛、朱玉英、严 文芳、方强以自有房产提 供抵押担保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54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李正、江玲 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北京美亚提供保证金 担保；李正以自有房产提 供抵押担保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5,000.00	2024/03/12-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王斯、石筱 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 保；汇丰银行（中国）有 限公司出具银行保函；商 旅科技提供保证金担保； 王斯、石筱斓以自有房产 提供抵押担保
商旅科技 成都分公 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王斯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汇丰银 行（中国）有限公司出具 银行保函；商旅科技成都 分公司提供保证金担保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商旅科技 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加 拿大）北京 办事处	中航 鑫港	150.00	2024/01/0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王斯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商旅科 技北京分公司提供保证金 担保；美亚科技以自有房 产提供抵押担保

此外，截至2024年12月31日，美亚科技及其部分分子公司与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签署了《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合同书》，在政府采购机票项目中开展机票销售业务。为担保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履行前述协议项下的相关义务，中航鑫港向中国民用航空局清算中心出具《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担保函》以提供最高额保证担保。为此，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与中航鑫港签署了《全国政府采购机票项目担保协议》，根据前述协议约定，美亚科技及其分子公司为国际航协代理人计划向中航鑫港提供的保证金担保亦适用于本项目。

（2）鑫程保/鑫拿保担保

截至2024年12月31日，中航鑫港就鑫程保/鑫拿保项目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及对应反担保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 保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美亚科技	上海华程西南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中航 鑫港	6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北京趣拿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 鑫港	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连 江、蔡洁雯提供连带责 任保证担保
美亚科技深 圳分公司	上海华程西南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中航 鑫港	50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 连江、蔡洁雯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北京趣拿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	中航 鑫港	50.00	2024/01/0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提供连 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海易飞	上海华程西南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中航 鑫港	300.00	2024/01/01- 2024/12/31	俞涛、伍俊雄、陈培钢 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公司名称/ 被担保人/ 主债务人	债权人	本担保 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本担保期限	反担保方式
北京美亚	上海华程西南 国际旅行社有 限公司	中航 鑫港	200.00	2024/01/0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 江、蔡洁雯、李正、江 玲玲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补充期间新增的重大合同内容和形式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作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的主体，履行该等合同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不存在重大纠纷或争议。

（二）侵权之债

根据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出具的说明、《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个人信息保护、数据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承担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

根据《审计报告》以及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第二部分之“九/（二）关联交易”中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及关联担保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四）发行人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以及《审计报告》，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为48,730,187.96元，主要系保证金及押金、员工备用金等；发行人其他应付款期末余额为18,260,244.02元，主要系应付股利、未付费用、保证金及押金等。

经核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和其他应付款均系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产生或与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有关，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发生合并、分立、增资扩股、减资、重大资产变化、收购或出售资产的情形。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对本次发行上市构成重大影响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计划或安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发行人最近三年章程的修改已履行法定程序，内容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未发生变化。
2. 发行人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审议程序及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组织机构未发生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未对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进行修订。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历次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的股东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开情况如下：

1. 股东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未召开股东会会议。

2. 董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董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3. 监事会会议及其规范运作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会议文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共召开了 3 次监事会会议并通过全部议案。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监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真实、有效。

经核查，发行人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及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会对董事会的历次授权及股东会、董事会的重大决策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内容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其任职均经合法程序产生，不存在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章程及有关监管部门所禁止的兼职情形。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纳税申报资料以及发行人的说明，发行人、发行人的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 2024 年度执行的主要税种和税率为：

1.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

序号	主要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1	增值税-销项税额	按应税销售额	3%、6%、9%
2	增值税-进项税额	采购额	1%、3%、6%、9%、13%
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缴流转税税额	7%、5%、1%
3	教育费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3%
4	地方教育附加	实缴流转税税额	2%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

2. 发行人的境外子公司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中国香港现行的利得税分两级制，公司境外子公司香港美亚首 200 万港元的利得税税率为 8.25%，其后的利润则按 16.5% 征税。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的标准供应适用5%的增值税，免税供应适用零税率。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及财政补贴政策

1. 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2. 财政补贴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审计报告》，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子公司新增取得的单笔金额20万元以上的财政补贴如下：

单位：元

序号	主体	补助项目	依据文件	补助金额
1	商旅科技	公共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平台专项资金	《广州市商务局关于拨付 2024 年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服务贸易发展事项）完善服务贸易领域公共服务体系公共服务平台项目的通知》	720,000.00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补充期间享受的上述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的完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的纳税申报表、纳税凭证、税收完税证明及《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违反税务法律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因税务问题被税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报告期内的纳税申报行为符合中国香港法律的要求，香港美亚未拖欠任何税款，未受到中国香港税务处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也不存在被中国香港税务处惩罚的风险。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已根据阿联酋法律履行了所有相关纳税义务，且未涉及任何税务违规或其他行政处罚。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能够遵守各项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纳税，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系为客户提供涵盖航旅票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三大场景的数字化泛商旅出行服务。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发行人所属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发行人所属行业为“05 数字化效率提升业”之“0506 数字商贸”之“050606 数字化商务服务”，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发行人所属行业为商务服务业，暂无生产项目，不涉及排放污染物，不属于需纳入排污许可管理范围的单位，无需办理排污许可证或排污登记。截至本

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建设需要环境主管部门批准的建设项目，无需履行相应的环评批复、环评验收等环保手续。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迪拜美亚未因环境保护、对外贸易、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隐私/数据保护、劳动安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受到处罚或涉及侵权责任。

根据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有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技术标准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取得的主要产品质量及技术监督标准相关认证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70024Q53827 R4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出境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07-2027/10/06
2	商旅科技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NO: 0070024Q53826 R2M）	质量管理体系符合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标准，该质量管理体系适合签证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07-2027/10/06
3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编	建立的信息安全管理体系符合标准:GB/T22080-	北京埃尔维 质量认证中	2023/06/10-2025/10/31

序号	名称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认证内容	认证单位	有效期
		号： 018920ISR1）	2016/ISO/IEC27001:2013,认证范围：在线商旅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服务所涉及的信息安全管理活动	心	
4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24E52726R0M）	环境管理体系符合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该环境管理体系适合签证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16-2027/10/15
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070024S52540R0M）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符合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标准，该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适合签证服务、差旅代订、机票代购服务及相关管理活动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024/10/16-2027/10/15
6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8920CSISMS）	建立的云服务信息安全管理符合:ISO/IEC27017:2015 的全员要求，认证范围：在线商旅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服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4/07/10-2027/07/09
7		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编号：018920PIMS）	建立的隐私信息安全管理符合：ISO/IEC27701:2019，认证范围：在线商旅管理系统的研发及相关服务	北京埃尔维质量认证中心	2024/06/17-2027/06/16

根据发行人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商旅科技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美亚会奖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2024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发现公司在市场监管

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北京美亚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取得的《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无违法违规信息。

根据上海易飞于 2025 年 1 月 23 日取得的《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2024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未查见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信息。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该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迪拜美亚未因环境保护、对外贸易、产品质量、产品认证、隐私/数据保护、劳动安全或其他任何原因而受到处罚或涉及侵权责任。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取得的信用报告、《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符合国家和地方有关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劳动用工及社会保障

1. 劳动用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员工花名册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在册员工共计 789 人。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与其员工签订的劳动合同对香港美亚及其员工均有法律约束力。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与员工所签署的雇佣合同合法有效。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其说明，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劳务外包用工情况未发生变化，截至报告期末劳务外包用工人数为 1 人，工作职责为机票客服。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及《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相关的行政处罚记录。

2. 缴纳社会保障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况

（1）社会保险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资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期末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人数	789	728	637
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	763	698	6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核查，2022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为少部分人员缴纳社会保险的主要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社会保险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月缴纳；②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其与公司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或实习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社会保险；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社会保险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三）/2./（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④1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一定期限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社会保险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关声明。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24 年 12 月末在职员工人数与缴纳社会保险员工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员工入职时间错过当月社保汇缴时间，补充期间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社会保险缴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补充期间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2）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报告期内每期末为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24 年 12 月	2023 年 12 月	2022 年 12 月
在职员工人数	789	728	637
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	763	698	626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经核查，2022 年至 2023 年各年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未为少部分人员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原因为：①当月新入职员工住房公积金缴纳时间存在差异，系公司因客观条件的限制无法为员工在当期缴纳；②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其与公司之间建立了劳务关系或实习关系，公司无需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③境外子公司员工，其缴纳住房公积金情况请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十七/（三）/2./（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④5 名员工因个人原因在一定期限内自愿放弃公司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权利并出具了相关声明；⑤2 名试用期内员工待正式录用后再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发行人已对此予以整改。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2024 年 12 月末在职员工人数与缴纳住房公积金员工人数之间存在差异的原因是员工入职时间错过当月住房公积金汇缴时间，补充期间末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补充期间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承诺：“若公司因报告期内社会保险或住房公积金缴纳违反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带来任何其他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本人将无条件全部无偿代公司承担，且在承担后不向美亚科技追偿，保证美亚科技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3）第三方机构代缴社保、公积金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委托第三方机构为员工代缴社保、公积金的情形。

（4）境外子公司劳动用工情况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美亚有 3 名雇员，迪拜美亚有 1 名雇员，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按照《强积金条例》，为其所有雇员安排以及缴付香港强制性公积金，报告期内，香港美亚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劳工法律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已按法律要求为其雇员购买了有效的医疗健康保险，根据 2025 年 2 月 24 日所作的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检索到迪拜美亚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起诉或调查。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业务经营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因部分员工自愿放弃而未为其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以及通过第三方代理机构为员工异地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相关员工已承诺就前述事项其与发行人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且前述瑕疵情形所涉及的员工人数占发行人当期员工总数比例较小，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不存在前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瑕疵情形，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前述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并上市造成实质法律障碍。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募集资金运用安排未发生变化。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未发生变化。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 发行人的未结诉讼、仲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声明与承诺、《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与中国审判流程信息公开网（<https://splcgk.court.gov.cn/gzfwwww/>）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7起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或可预见的诉讼纠纷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4) 粤 0112 民 初 20140 号	旅游 合同 纠纷 注	伦* 忠; 梁* 珍; 伦* 祺; 伦*渺	美亚科 技	2,615,5 19	1.依法判令被告赔偿 原告各项损失共计 2,615,519 元（其中： 丧葬费：76,164 元、 死亡赔偿金 1,536,980 元、被抚养人生活费 702,375 元、精神损 害抚 慰 金 300,0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 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已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 尚未作出一审判 决。
2	(2024) 粤 0112 民 诉前调 49111 号	合同 纠纷	商旅 科技	海伦堡 控股集 团有限 公司	47,544. 5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 告偿还代订机票费用 所欠人民币 47,544.5 元及逾期利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 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将于 2025 年 6 月 11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 日，本案尚未开 庭审理。
3	(2025) 粤 0112 民 初 3697 号	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长沙悦 诗遥旅 游文化 有限公 司	3,812.0 0	1、判令被告立即向 原告支付所欠机票费 用人民币 3,812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 支付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 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将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 日，本案尚未开 庭审理。
4	(2025) 沪 0116 民 初 4774 号	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上海而 立票务 代理有 限公司	25,845. 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 原告支付款项计人民 币 25,845 元及逾期利 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 的全部诉讼费等费 用。	本案已于 2025 年 4 月 27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日， 尚未作出一审判 决。
5	(2025) 苏 0113 民 初 2357 号	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上海分 公司	栖霞区 致煜祥 电子商 务中心	27,927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 告支付所欠机票费用 人民币 27,927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 付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 的全部诉讼费用。	本案已于 2025 年 3 月 12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 日，尚未作出一 审判决。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6	(2025) 京0491民初5693号	网络服务合同纠纷	邹平	北京趣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美亚科技	329,988.43	1.判令二被告共同返还原告多支付的改签费用计人民币 154,278 元，并以 154278 元为基数，按照 2021 年 3 月 1 日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支付自 2021 年 3 月 1 日至实际付清之日止的利息（截至 2024 年 9 月 19 日暂计为 21,432.43 元）； 2.判令被告加倍赔偿原告损失 154,278 元；（上述金额合计暂计为 329,988.43 元） 3.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本案已于 2025 年 5 月 6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一审判决。
7	(2025) 粤0112民初14942号	合同纠纷	衡阳美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株洲分公司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	10,877,605.93	1.判令被告共同向原告支付合作利润分成款 10,877,605.93 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共同承担本案诉讼费用。	本案将于 2025 年 8 月 1 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案尚未开庭审理。

注：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提供的资料，上表第1项诉讼案件，原告向法院提起诉讼时案由为健康权纠纷，案件审理过程中案由已变更为旅游合同纠纷。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第1项、第6项、第7项案件外，上表其他诉讼案件均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作为原告，为主张经济利益而向被告提起的合同纠纷之诉。发行人作为被告的第1项、第6项案件所涉款金额较低，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第7项案件标的额虽较高，但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案代理律师的访谈，发行人代理律师认为根据案件证据判断，本案原告全部诉讼请求及金钱给付主张得到支持的可能性较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

人正在积极应诉，预计本案对发行人的业务和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除前述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7起诉讼案件外，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存在20起已取得生效判决或调解书，但尚未执行完毕的诉讼、仲裁案件，均为发行人或其分子公司作为原告，为主张经济利益而向被告提起的合同纠纷之诉，案件具体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四：发行人的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

除上述案件外，发行人尚有一起已取得生效判决且已执行完毕的案件，正在申请再审程序。深圳市长虹快乐假期商务有限公司（一审原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以下简称“长虹快乐”）与美亚科技（一审被告、二审上诉人/被上诉人）旅游合同纠纷案件（（2022）粤03民终6963号案件）已取得生效判决，美亚科技已按照生效判决要求，履行判决要求的金钱给付义务，由于长虹快乐已被吊销，美亚科技已将生效判决要求的相关款项提存于广州市南方公证处。该案件虽已取得生效判决，且美亚科技已通过提存的方式，履行完毕生效判决所涉义务，但美亚科技已就该案件申请再审，2023年7月21日，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作出《民事裁定书》（（2023）粤民申5734号），裁定：1.本案发回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2.不中止原判决执行。该再审案件已于2024年11月22日开庭，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尚未作出判决/裁定。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尚未取得生效判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案件，均不涉及发行人重要商标、专利等重要资产或技术，不属于对发行人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因此不会对发行人的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性障碍。

2. 发行人作为被害人的重大刑事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自《律师工作报告》出具日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作为被害人的重大刑事案件进展未发生变化。

3.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营业外支出明细台账、《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所在地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政府主管部门网站查询，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补充期间内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调查问卷及出具的承诺、公安机关派出机构出具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等网站，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预见的、可能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案件，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或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情形，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评价

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招股说明书》由发行人编制。本所律师参与了《招股说明书》中与法律事实相关内容的讨论，并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所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进行了认真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一）个人信息保护

1. 个人信息保护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经营过程中涉及为自然人提供机票、酒店、火车票等产品的代订服务，服务过程中涉及个人信息的收集及处理。发行人业务过程中的个人信息保护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经核查，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发生个人数据泄漏、个人数据滥用等侵害个人隐私的事件，不存在因不当处理个人数据、泄露个人信息而产生纠纷、诉讼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2. 数据出境

经核查，发行人在业务开展过程中，在提供境外航司机票代订服务时，因少量产品系直接向境外供应商采购或通过GDS（全球旅游分销系统）采购，该部分代订机票服务涉及向境外提供敏感个人信息。发行人业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出境事项，具体详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7月26日及2025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至该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没有违反关于保护个人信息安全的中国香港法律。该公司在个人信息的收集、存储、使用、加工、传输、提供、公开、删除等方面均符合《私隐条例》的规定，该公司在数据安全保护及数据安全体系建设等方面均符合《私隐条例》的规定，中国香港法律对数据跨境传输没有限制，该公司在业务开展过程中的数据跨境行为，没有违反《私隐条例》的规定。香港美亚没有违反个人信息保护的情况，不存在网络安全、数据安全

的风险以及不存在受相关部门检控、或遭其客户提起诉讼的风险。香港美亚不存在因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等原因而承受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及其业务运营符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的规定，包括但不限于个人信息保护和数据安全、外汇管制和海关监管方面。迪拜美亚不存在因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从事数据处理及个人信息处理活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法律法规，受到中国政府行政处罚、调查的情形。截至2024年12月31日，迪拜美亚未因隐私/数据保护或其他任何原因受到处罚或涉及侵权责任。

综上所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数据出境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历史上存在股东的对赌协议或类似协议，除已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之“二十二、律师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问题”披露的情形外，2025年5月26日，外部投资者达晨创联、国中中小企业基金、张世牛、刘东升、刘洋与美亚科技及其他股东等相关方签署了《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以下简称“补充协议（三）”），约定不可撤销地终止《补充协议（一）》第四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的全部条款及约定（包括所有关于该等条款的行使方式、行使要求、救济手段等相关内容，其中，本条第4.4款、4.5款关于优先受让权与随售权的相关约定已根据《补充协议（二）》的约定在发行人本次向北京证券交易所递交上市申请并被受理之日起终止）且不存在效力恢复约定，该等约定终止后，原《补充协议（一）》项下的股东特殊权利在发行人本次北交所上市审核期间已全部终止。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历史上的对赌协议及其解除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二十三、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与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申请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管理办法》《北交所

上市规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主体资格和实质条件。发行人编制的《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北交所审核同意以及中国证监会注册发行。

第三部分 对《问询函》及《第二轮问询函》反馈意见的回复更新

一、《问询函》问题 1：商业模式与核心竞争力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及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票务代理资质及业务实质。请发行人：①说明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目的主要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逐条分析发行人各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源要素及维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酒店相关管理规定、代理合同约定的情形，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限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②说明获取 IATA 资质及进入 BSP 系统的机票代理人数量，发行人主要竞争对手获取航司 BSP 授权数量情况，以及发行人前五大供应商的机票代理人数量情况。③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④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 说明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项目的主要要求，并结合前述情况逐条分析发行人各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源要素及维持情况；发行人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违反国际航协、各航司、酒店相关管理规定、代理合同约定的情形，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

（1）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发行人航司、酒店供应商对代理人代理 BSP、CDS、B2B 等各项项目的主要要求

①国际航协向代理人颁发 IATA 资质证书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国际航协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5）》《BSP 代理手册（NewGen ISS 第 7 版）》，客运代理人申请 IATA 资质证书的主要条件和要求如下：

事项	具体条件和要求
主体身份	申请人应当是根据当地法律设立的居民、公司或其他注册实体。 申请人和/或其所有者、管理者应当持有当地法律要求的、在当地提供旅行社服务所需的任何注册、许可
人员	申请人必须雇佣能够履行参与代理人计划义务的合格和有能力的人员，包括销售国际航空运输服务人员及履行相关汇款和报告义务的人员
企业运营	申请人及其关联运营主体应当： A.不被识别为或自己代表为航空公司、航空公司集团的办公室； B.不能与 IATA 或 IATA 成员有相同名称； C.应当有自己的办公经营场所，并且不得与航空公司或航空公司的销售总代理共有办公经营场所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	申请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股东应当不存在以下情形： A. 涉及任何违反信托责任或犯罪行为； B. 处于破产程序； C.是以下代理人的董事，或者在以下代理人中拥有财务利益或担任管理职务： a.因为付款违约或者资金不当收取，已经被 IATA 代理名单中被移除的代理人； b.在申请时，因为不符合认证条件，正在被 IATA 发出支付违约通知或被采取不当资金追收措施的代理人

法律合规性	申请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与反洗钱、制裁等相关的监管或法律要求；如果国际航协被禁止与申请人开展业务，或者合理地认为这样做会根据适用的监管或法律要求给国际航协带来不当风险，则认证申请可能不会获得批准
安全	申请人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来保护其业务、场所和用于签发标准交通文件的系统安全；申请人应当有能力使用经批准的电子票务系统，代表 BSP 航空公司签发标准交通证件；申请人使用的系统应遵守支付卡行业数据安全标准
财务评估	申请人应当符合其申请的支付方式适用的财务评估标准，证明其具备足够的财务稳定性和偿付能力，财务评估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A. 风险历史评估：申请人在 24 个月内应不存在风险事件（包括但不限于逾期或未足额支付、错误货币支付、所有权或法律实体变更等），否则无法通过风险历史评估； B. 财务标准：国际航协将根据多国财务标准考虑申请人的财务状况是否符合标准； C. 财务担保要求：应当提供至少两年的财务担保，财务担保金额与授予申请人的初始汇款持有能力相挂钩； D. 符合申请人当地就进行相应支付方式适用的任何要求，包括但不限于当地财政主管部门的要求等

.....

②航司给予国际及国内 **BSP** 授权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国际航协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5）》《**BSP** 代理手册（NewGen ISS 第 7 版）》、国际航协官网的介绍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部门负责人的访谈，在代理人取得 **IATA** 认证后，通常即获授权成为作为 **IATA** 成员的航空公司代理人，部分航空公司还可以通过向代理人提交任命证书的方式进行个别授权或据其自身的风险评估和市场条件，对代理人提出额外的财务安全要求。此外，代理人还需另行取得航司的电子客票授权，方可实现 **BSP** 机票的出票及代理销售，在取得航空公司代理授权后，为实现在特定航空公司出票，代理人必须另行联系航空公司，根据航空公司的商业政策申请电子客票出票授权。每家航空公司将根据其自身的标准和政策决定将电子客票出票权限分配给哪些代理人，即允许哪些代理人代表航空公司通过 **BSPlink** 发行电子客票。

③发行人航司对代理人代理 **BSP** 项目的条件和要求

根据各航空公司的商业惯例，大部分境外航司未就发行人代理授权提出额外要求，发行人在通过 IATA 认证后即可申请取得相应授权，并根据航司内部商业政策确定给予发行人的电子客票分配政策；就境内航司而言，部分境内航司与发行人签订了单独的代理销售协议，就 BSP 项目的授权代理进行了额外约定。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与主要航司供应商签订的销售代理协议，其就 BSP 项目代理的条件和要求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航司供应商	BSP 项目代理主要条件和要求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①资质类条件和要求： A.经市场监督主管部门登记的营业范围包含机票代理销售相关业务； B.具有国际航协的 IATA 资质并由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了不可撤销的担保或其他 IATA 认可的担保措施； ②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符合国际航协的相关规定； ③具有自有销售渠道，如门店、呼叫中心、移动客户端、网站、企业客户等，并向旅客提供客运销售相关服务； ④在其自有渠道公示其 IATA 证书、航协号及其他委托方要求展示的信息； ⑤自有渠道须有旅客须知、委托方航班、运价相关信息、班期时刻表等信息； ⑥有现行有效的民用航空运输规章制度和与经营销售代理业务相适应的资料，有业务手册； ⑦代理人中从事客运销售业务的工作人员应当是政府的劳动管理部门认可的职工或合同工，具备相应的业务能力，能保证相关业务的正常开展；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①市场监督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经营范围含“机票销售代理”或相同意思的表述； ②客票销售人员业务娴熟，具有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民用航空运输销售代理岗位技能培训合格证； ③未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授权方的黑名单供应商或授权方的禁止交易名单中； ④近两年内未发生过 BSP 欠款； ⑤近两年内未发生过 CDS 欠款； ⑥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完备的办公设施； ⑦应在签约前提供客运销售计划书，包括客源范围、经营方式、销售计划和两年国航客票销售目标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①具有企业法人资格； ②具有国际航协颁发的 IATA 资质； ③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括航空运输销售代理业务； ④自有网站需取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 ICP/IP 备案资质； ⑤代理方销售工作人员应至少有两人经过航协培训，并持有《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培训证书》或中国航空运输协会颁发的上岗证书； ⑥国际航协要求的其他资质。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①营业执照登记经营范围包括机票销售代理业务，并具有有效的航协号和配置号； ②未在中国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深圳航空黑名单供应商或者禁止交易黑名单中； ③近两年未发生过旅客重大投诉事件； ④近两年未发生过 BSP 违约欠款； ⑤近两年未发生过 CDS 欠款； ⑥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和完备的办公设施

注：除上表已列示内容外，报告期内，其他主要供应商与发行人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中未就 BSP 项目代理的条件和要求作出约定。

根据上表，各航空公司根据其内部政策自行确定代理人代理 BSP 项目的条件和要求，主要涉及方面包括代理人的资质、工作地点、业务开展、工作人员及付款能力等。在 BSP 代理销售过程中，航空公司再根据其内部商业政策，综合考虑发行人的财务担保规模、销售规模、出票规模等因素确定给予代理人的出票额度、基础佣金、后返佣金等电子客票分配政策。

.....

（4）前述资质、授权及合同的有效期限情况及续期方式，发行人是否存在无法持续获取相应资质、授权及合作的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在各主要采购渠道下进行代理销售所需的资质、授权及所签署的合作协议有效期情况及续期方式如下：

①IATA 资质有效期及续期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持有的 IATA 资质及有效期情况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核发单位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09114）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2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9974）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3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295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4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90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5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895）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5645）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7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08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8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810）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9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736）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0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5212）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1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96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2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877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3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013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4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6991）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5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13335593）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根据国际航协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5）》《BSP 代理手册（NewGen ISS 第 7 版）》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IATA 证书的有效期为 1 个自然年度，每年年末，国际航协会向已取得 IATA 证书的代理人发出续期通知，代理人应在规定时间内缴纳会费并完成年度代理重新验证流程，包括确认代理人及其关联运营主体的详细信息、代理人联系人及代理人网址的详细信息，并确保继续符合取得 IATA 资质证书的所有条件和要求。国际航协将按其内部流程审核，并于审核通过后，以邮件方式向代理人发放次年度的 IATA 证书。

.....

③主要航司销售代理合同、酒店合作协议的有效期及续期方式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主要航司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代理合同及与主要酒店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主要合作协议有效期如下：

供应商名称	协议有效期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3/07/27-2025/07/26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1/06/28-2026/06/2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01/01-2026/12/31
深圳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2024/07/22-2027/12/31
海南航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3/10/31-2026/10/30
厦门航空有限公司	自 2019 年 3 月 15 日起长期有效
汉庭星空（上海）酒店管理有限公司	2023/12/01-2024/12/31，到期后如无异议，自动顺延一年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2024/04/01-2026/03/31
亚朵（上海）旅行社有限公司	2023/12/20-2025/12/29
广州千淘商旅服务有限公司（注）	2025/06/01-2028/05/31
天津西瓜旅游有限责任公司	2021/07/15-2025/07/14

.....

3. 以通俗易懂的语言补充披露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服务的客户群体及提供的具体服务内容，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业绩实现及增长是否主要依靠运营资质等非创新因素驱动

.....

（2）结合前述情况说明获取的主要收入性质是否为代理收入，自身业务实质是否为票务代理

.....

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分业务板块收入结构来看，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8%、30.42%、28.85%，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4%、46.84%、43.78%；.....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分板块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商旅管理毛利分别为 9,117.10 万元、12,981.97 万元、13,907.19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61.97%、63.35%、64.14%，商旅管理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根据毛利总额占比所反映的真实收入性质来看，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

综上，发行人主要面向下游客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相关服务内容较为丰富多元，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根据毛利总额占比所反映的真实收入性质来看，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

.....

4. 结合行业分类相关规定、同行业可比公司的行业分类情况，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1）行业分类相关规定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65.48%、30.42%、28.85%，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 26.94%、46.84%、43.78%.....报告期各期商旅管理毛利分别为 9,117.10 万元、12,981.97 万元、13,907.19 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 61.97%、63.35%、64.14%。2023 年发行人商旅管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46.84%，毛利润占比为 63.35%；航旅票务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30.42%，毛利润占比为 33.19%，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有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 30%，则因商旅管理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 50%，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因此，发行人结合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72 商务服务业”。

……参照该标准，发行人 2024 年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 50%，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 30%，其中商旅管理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 50%的，则划入商旅管理业务对应行业。根据原《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15 年版）》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7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之“L727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2023 年修订）》规定，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之“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

……

（二）机票、酒店的采销模式及是否具有价格优势。请发行人：①分别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国际、国内机票采购各渠道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说明发行人选择不同采购渠道的主要考虑因素，不同渠道下可比（考虑同一航线（段）、时段、品类等维度，下同）机票采购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与采购量是否相关。②说明 BSP 出票额度与中航鑫港担保额度、发行人反担保以及预存资金的比例关系，预存资金能否起到反担保作用。③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向同行采购的商业合理性。④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酒店直连、渠道聚合、协议托管几种酒店采购方式的具体合作模式，对采购成本的影响，采购成本金额及占比情况。⑤结合各业务下的机票在采购方式、实际采购成本、客户采购量、业务性质（代理、包机包位、旅游等）等方面的区别，说明各业务下以及国内、国际机票定价模式存在区别的原因，可比机票采购与销售价格在各业务下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结合航司对代理人佣金政策的制定方式及政策差异，说明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各定价模式下基础佣金/后返佣金及折扣、手续费/服务费等的具体范围，在发行人收入中的占比情况，是否存在明显偏高或偏低的订单及原因。⑥说明发行人利用大数据及 AI 技术进行定价的具体机制和技术实现路径，与前述定价机制及市场行情、盈利能力等各考虑因素如何适配。⑦综合前述情况，对比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主要国际航线

（段）、国内航线（段）、酒店等在各业务下的可比采购成本与销售价格，说明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是否具有以及如何形成价格优势。

.....

3. 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向同行采购的商业合理性。

（1）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外采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前五大同行供应商、对应航司、供应商相对于发行人的比较优势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五大旅业同行采购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序号	公司名称	具备的比较优势	所采购票源对应的航司	采购金额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2024年度	1	北京由你飞飞科技有限公司	亚洲、中东等航段	全日空航空、泰国国际航空、埃及航空等	8,950.10	0.71%
	2	Voyzant LLC	中东、美洲等航段	阿联酋航空、国泰航空、巴拿马空运等	7,208.58	0.57%
	3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澳洲、东南亚等航段	中国国际航空、海南航空、上海吉祥航空等	5,252.64	0.41%
	4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国内航段为主	深圳航空、中国东方航空、厦门航空等	4,950.49	0.39%
	5	在路上云（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美、欧洲等航段	中国东方航空、中国国际航空、上海航空等	3,364.06	0.27%
	合计				29,725.88	2.35%
2023年度	1	Voyzant LLC	非洲、北美、中东等航段	埃及航空、国泰航空、阿联酋航空等	11,182.98	1.03%
	2	北京保盛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欧洲、东亚、中东等航段	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法国航空等	5,171.28	0.48%
	3	北京引领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欧洲、北美、东南亚	中国国际航空、中国东方航空、	4,962.72	0.46%

		司	等航段	美国达美航空等		
	4	深圳市活力旅行社有限公司	以国内航段为主	深圳航空、中国东方航空、海南航空等	3,818.60	0.35%
	5	北京商旅通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中东航段	阿联酋航空、卡塔尔航空等	3,067.34	0.28%
	合计				28,202.91	2.61%
2022年度	1	ORIENTAL SKY AVIATION FZE	中东、非洲、中亚等航段	阿曼航空、索萨航空、乌兹别克斯坦航空等	10,137.90	2.24%
	2	麓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广州）有限公司	中东、非洲等航段	埃及航空、阿曼航空等	4,301.95	0.95%
	3	Mondee, Inc	北美、中东、东亚等航段	土耳其航空、日本航空、美国联合航空等	4,009.32	0.89%
	4	广州捷途会展服务有限公司	北美、中东、非洲等航段	美国联合航空、沙特航空、坦桑尼亚航空等	2,085.81	0.46%
	5	Voyzant LLC	非洲、东南亚、东亚等航段	帛琉太平洋航空、埃及航空、日本航空等	1,706.83	0.38%
	合计				22,241.82	4.91%

.....

（三）系统安全性和稳定性。请发行人说明：①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在系统可用性及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能否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②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③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等分别获取的数据的主要内容、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范围、存储方式及地点、管理、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对外提供等情况，是否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是否合法合规；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

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1. 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在系统可用性及故障率、预警时效性和准确性、信息安全保障能力等主要指标方面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情况；结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能否保障发行人业务平稳运行。

（1）前中后台业务技术系统的主要组成部分、分别功能，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是否进行系统安全备份

.....

2）报告期内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常及高峰期的运行情况，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类别故障、错误的数量和频次、原因及应对措施

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运行情况正常，除外部服务商系统突发性故障外，未因发行人自身系统运行原因发生重大业务运营中断事件，系统性能得到持续提升。目前，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在日均响应数千万次查询检索请求的负载情况下，平均延迟时间低于 500ms，访问高峰期（一般为每日上午 9：30-10：30）平均延迟时间低于 750ms，系统运行呈现出良好的流畅性和稳定性。

经过十余年持续研发和技术积累，发行人相关业务系统技术性能已较为稳定，但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本身具有复杂性，存在发生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等故障、错误的情况。报告期内，发行人业务技术系统由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导致的各类别故障、错误发生的数量和频次如下：

年度	系统瑕疵事项次数	功能缺失事项次数	系统崩溃事项次数	故障事项总次数	频次（次/天）
2022	199	252	2	453	1.24
2023	415	688	2	1,105	3.03
2024	691	606	0	1,297	3.54

注 1：上表中故障次数统计口径仅包括由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导致的故障，实际中还存在较多由用户预订操作失当、业务人员系统操作有误等非系统类因素产生的运维响应需求；

注 2：频次=故障事项总次数/当期自然日天数

.....

2. 发行人系统运维的主要内容、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

.....

（2）系统运维人员数量、主要职责、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

发行人系统运维人员主要职责包括：围绕用户疑难和运行故障，提供现场指导、电话沟通、远程协助等技术支持工作；负责数据库优化、SQL 调优等基础技术问题的排查修复；负责监控业务技术系统性能和安全，保证重要系统稳定可用。

报告期内，发行人系统运维人员数量和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情况如下：

年份	系统运维人员编制数（人）	运维事项总次数（次）	每日人均处理事项频次（次/人/天）
2022	3	2,447	2.23
2023	6	5,524	2.52
2024	6	6,627	3.02

注 1：上表中运维事项次数及频次统计口径既包括由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导致的故障，还包括因用户预订操作失当、业务人员系统操作有误等非系统类因素产生的运维事项，因此运维事项总次数显著高于由系统瑕疵、功能缺失、系统崩溃导致的故障次数；

注 2：每日人均处理事项频次=运维事项总次数/(系统运维人员编制数*当期自然日天数)

（3）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是否匹配

2021、2022 年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发行人业务订单量相对较低，运维事项频次相对较低，且为有效管控 IT 运维成本，仅保留专职运维人员编制 3 名，运维人员响应处理运维事项频次分别为 2.47 次/人/天、2.23 次/人/天，运维工作负荷较为合理。2023 年随着行业景气回升，业务订单体量高涨，一般运维事项随之增加，发行人新增 3 名专职运维人员，以适配日益增长的 IT 运维需求。2023 年、2024 年 6 名运维人员需响应处理运维事项的频次分别为 2.52 次/人/天、3.02 次/人/天，运维工作负荷较前期无显著变化。

综上所述，发行人运维人员的运维工作负荷（即日均处理事项次数）在报告期内相对平稳，可满足发行人日常系统运维工作需求，与发行人系统规模、运营响应及时性要求具有匹配性。

3. 发行人自供应商、客户、公开渠道等分别获取的数据的主要内容、获取方式、使用方式及范围、存储方式及地点、管理、访问权限、使用权归属、对外提供等情况，是否取得事先同意或授权，是否合法合规；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发行人网络和信息安全体系是否符合国家标准，是否符合《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网络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

（2）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技术保障措施及执行情况，是否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是否发生相关纠纷

.....

2) 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未因此发生相关纠纷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过程中，根据合作协议、隐私政策中约定的范围、用途，仅限于为客户提供产品或服务而获取、使用个人信息等数据，发行人对个人信息等数据的收集、使用行为均系围绕主营业务开展而进行，不存在随意收集个人信息的情形，且发行人已通过隐私政策公开个人信息处理规则，明示处理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取得客户的同意或授权，发行人不存在违法获取、侵犯隐私的情形。根据发行人提供的隐私政策、内部控制制度文件、发行人系统运维日志等资料及对发行人相关技术负责人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信息泄露或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

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7 月 26 日及 2025 年 2 月 8 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该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等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因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发生纠纷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制定了关于个人信息、客户数据、商业秘密等安全保密的相关内控制度、采取了保障数据安全的技术措施，并严格执行相关内控制度及技术保障措施，能够有效保障数据安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随意收集、违法获取、信息泄露、侵犯隐私、系统遭到攻击等情形，不存在因此发生纠纷的情形。

.....

二、《问询函》问题 3：经营合规性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及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一）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 APP 备案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说明发行人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对应的具体业务内容、是否为必备资质；发行人利用各线上工具开展业务的合法合规性。

1. 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 APP 备案情况，说明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1）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

.....

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二）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或资质情况”更新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具体如下：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1	美亚科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GD-CJ00146）	（一）境内旅游业务；（二）出境旅游业务；（三）入境旅游业务	文化和旅游部	2024/09/29 -长期有效
2	商旅科技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GD02573）	（一）境内旅游业务；（二）入境旅游业务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4/09/27 -长期有效
3	美亚会奖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L-GD101609）	（一）境内旅游业务；（二）入境旅游业务	广州市文化广电旅游局	2023/03/14 -长期有效
4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GD-CJ00146-SZ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深圳市文体旅游局	2013/03/05 -长期有效
5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CD-CJ00146-CQFS0026）	（一）入境旅游业务；（二）国内旅游业务；（三）出境旅游业务	重庆市旅游局	2016/05/10 -长期有效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GD-CJ00146-A-fs-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成都市旅游局	2013/03/01 -长期有效
7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L-GD-CJ00146-WH-FS-NC20130001）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和出境旅游的宣传、招徕	武汉市武昌区民族宗教和旅游局	2013/02/27 -长期有效
8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旅行社分社备案登记证明（编号：沪静安-024）	国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招徕、组织、接待服务	上海市旅游局	2013/09/22 -长期有效
9	美亚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0911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0	商旅科技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9974）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12953）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2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90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3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3895）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4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25645）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5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36086）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6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08342810）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17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国际航空运输客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2025 年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司	(08342736)			
18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45212)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5 年
19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36963)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5 年
20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48771)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5 年
21	上海易飞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10131)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5 年
22	北京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08316991)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5 年
23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认可证书 (13335593)	国际航空运输客 运销售代理业务	国际航空运 输协会	2025 年
24	美亚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 06566)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2025/12/21
25	商旅科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2440 10616)	/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2/12/22- 2025/12/21
26	美亚科技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粤 B2-20075095)	信息服务业务 (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不含信息 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	广东省通信 管理局	2022/10/31- 2027/10/31
27	美亚科技	保险中介许可证 (机构编码: 5D40015200000 00000)	代理险种: 代理 短期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 监管局	2022/04/14 -长期有效

序号	持证人	证书名称及编号	许可内容	核发单位	发证日期/ 有效期
28	美亚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401185036800002)	对第三级美亚航旅系统予以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20/11/05 -长期有效
29	商旅科技	信息系统安全等级保护备案证明 (4401175033500002)	对第三级商旅管理系统予以备案	广州市公安局	2020/10/25 -长期有效
30	香港美亚	旅行代理商牌照 (354371)	/	旅游业监管局	2024/08/09- 2025/08/08

（2）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域名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进行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拥有 10 项已备案的注册域名。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三）主要资产情况/2、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5）域名”更新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	美亚科技	meiya.com	2009/01/18	2026/01/18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4	2021/04/08	无
2	美亚科技	derive-voyage.com	2017/02/17	2026/02/17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10	2021/04/08	无
3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cn	2012/09/12	2025/09/12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7	2023/07/18	无
4	美亚科技	siaholidays-guangzhou.com	2012/10/29	2025/10/29			无
5	美亚科技	airprice.com	2003/08/10	2025/08/10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9	2021/04/08	无
6	美亚科技	mdtmc.com	2012/05/30	2025/08/16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5	2021/04/08	无
7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cn	2010/08/25	2025/08/25	粤 ICP 备 10012344 号-3	2021/04/08	无
8	美亚科技	shinetour.com	2006/01/20	2026/01/20			无
9	上海易飞	xdytmc.com	2021/03/29	2028/03/29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3	2021/04/02	无

序号	权利人	域名	注册日期	到期日期	网站备案/许可证号	审核日期	他项权利
10	上海易飞	efly666.com	2017/07/07	2025/07/07	沪 ICP 备 14012190 号-2	2017/08/02	无

.....

（4）发行人及子公司是否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查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的违法违规行为信息，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市场监管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文化与旅游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市场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广州市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分别于2024年2月26日、2024年7月26日及2025年2月8日出具的《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有关事宜的复函》，自2021年1月1日至该函件出具日，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在个人信息保护、网络安全、数据安全、数据出境方面不存在受到该办行政处罚的情况。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获得中国香港法律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等，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中国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不存在从事任何法律禁止的业务的情况。公司拥有开展其活动所需的全部权力和权限以及必要的政府批准，并拥有以目前的方式开展其业务的合法权利和权限；公司及其业务经营符合阿联酋所有适用法律和政府批准的规定。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其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相关许可、资质、认证，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中补充披露各许可资质的有效期截止日期、域名注册的续期情况，各 APP 备案情况，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子公司持有从事主营业务所必需的全部资质许可且相关资质均在有效期内，不存在应履行未履行许可备案程序、超越资质、使用过期资质等情形。

.....

（二）说明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商旅科技、美亚会奖是否经营出境旅游业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情形；旅行社业务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 发行人业务中属于旅行社业务的具体范围，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2）子公司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是否需要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上海易飞、北京美亚的主要业务内容及收入来源如下：

①上海易飞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航旅票务	50,654.82	100.00	60,340.67	100.00	15,413.08	100.00
其中：包机包位	-	-	-	-	3.97	0.03
代理分销	47,809.07	94.38	58,424.36	96.82	15,261.40	99.02
后返佣金	2,845.75	5.62	1,916.31	3.18	147.72	0.96
商旅管理	-	-	-	-	-	-
会奖旅游	-	-	-	-	-	-
总计	50,654.82	100.00	60,340.67	100.00	15,413.08	100.00

② 北京美亚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销售金额	比例
航旅票务	26,566.98	100.00	44,726.61	100.00	10,519.35	100.00
其中：包机包位	-	-	-	-	5.25	0.05
代理分销	22,713.84	85.50	43,320.30	96.86	10,377.71	98.65
后返佣金	3,853.13	14.50	1,406.31	3.14	136.38	1.30
商旅管理	-	-	-	-	-	-
会奖旅游	-	-	-	-	-	-
总计	26,566.98	100.00	44,726.61	100.00	10,519.35	100.00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上海易飞、北京美亚从事航旅票务业务，主要收入来源均为向旅业同行销售机票的代理分销收入，不属于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上海易飞、北京美亚无需取得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

.....

3. 旅行社业务是否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分别于 2024 年 1 月 8 日、2024 年 7 月 24 日及 2025 年 2 月 17 日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美亚科技、商旅科技及美亚会奖均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旅游市场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武汉市武昌区文化和旅游局于 2024 年 2 月 28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该局未收到涉及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的违规投诉，也未对该公司进行过行政处罚。

根据重庆市渝中区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于 2024 年 1 月 25 日出具的《证明》，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未发生因侵害游客合法权益受到该委员会的行政处罚。

根据深圳市罗湖区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分别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2024 年 11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2023 年 4 月 12 日至 2024 年 11 月 13 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无违反旅游市场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上述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访谈广州市黄埔区文化广电旅游局，并登录文化和旅游部网站及发行人分子公司所在地文旅主管部门网站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因旅行社业务违反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而被主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从事旅行社业务在所有重大方面符合《旅游法》《旅行社条例》《旅行社条例实施细则》等旅游市场管理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说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在各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开拓过程、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获客成本、销售人员分工及合理性；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派送对象，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是否存在招投标程序不合规、商业贿赂、不正当竞争等情形

1. 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的客户开拓过程、获取方式、金额及占比

.....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细分业务及销售模式下业务开拓过程、获取方式及对应收入金额与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开拓过程	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航旅票务业务	间接销售	旅行社、中小票务代理等旅业同行	同行客户对于行业资讯及行业会展活动的了解度、参与度较高，发行人主要通过参与行业活动、行业杂志推广、主动拜访接洽等方式开拓客户，基于发行人的行业口碑及影响力，亦有同行客户因老客户推荐或主动进行合作。公司与潜在客户建立初步联系，并向其详细介绍公司的航旅业务方式，一旦双方确定了初步的合作意向，双方将进入商务合同谈判阶段，就合作方式、服务细节、服务费用等关键条款达成一致后，正式建立合作关系。此外，航旅票务业务也存在少量招投标获取业务的情形	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4,002.98	-10.05	-532.56	-1.52	21,357.49	46.87
				个别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3.89	0.01	8.32	0.02	0.00	0.00
	直接销售	中小企业	此类客户的商旅服务需求规模有限或仅有偶发性航旅票务采购需求，公司凭借多年行业深耕形成的影响力，主要通过老客户推荐开展业务或由对方主动合作，在其他客户开拓活动过程中，亦会为发行人带来此类客户合作机会，其商务谈判流程可能更为简洁。此外，也存在个别客户业务系通过招投标形式获取	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方式获取业务	639.00	1.60	1,250.00	3.56	6,203.55	13.62
				少数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34.85	0.09	188.99	0.54	426.91	0.94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开拓过程	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后返佣金	航司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航司，公司申请并取得各航司的客票代理销售授权，通过商务谈判争取优质的电子客票资源，包括争取有利的后返佣金政策，并根据相应政策规则取得后返佣金收入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14,821.36	37.20	9,751.59	27.81	1,844.76	4.05
商旅管理业务	直接销售	大中型企事业单位	发行人通过销售人员主动拜访接洽大中型企事业单位、自主策划举办面向商旅行业上下游的会务活动或参与相关行业活动积极获取客户信息、开拓业务，并向其详细介绍公司的商旅管理业务和综合优势；对于以招投标形式选取商旅供应商的，销售人员在收集到招标信息后根据客户内部制度和招标流程参与商旅服务商采购项目投标，中标后签署合同并建立合作关系，依据客户商旅管理服务要求履行服务获取客户订单	根据客户的采购政策，通过商务谈判等获取业务	9,888.24	24.82	9,378.97	26.75	8,240.43	18.09
				根据客户的采购政策，通过招投标获取业务	6,705.52	16.83	6,539.28	18.65	3,936.22	8.64
	后返佣金	航司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航司，公司申请并取得各航司的客票代理销售授权，通过商务谈判争取优质的电子客票资源，包括争取有利的后返佣金政策，并根据相应政策规则取得后返佣金收入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847.96	2.13	505.99	1.44	96.07	0.21
会奖	直接	企事业客	整体业务规模较小，且目标客户群体与商旅	商务谈判等	7,382.76	18.53	3,625.57	10.34	945.80	2.08

业务类别	销售模式	主要客户群体	客户开拓过程	获取方式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营业收入	占比
旅游业务	销售	户	业务、航旅业务客户群体高度重合，现阶段主要依托其他业务板块的存量客户进行开拓转行，满足客户的衍生业务需求。公司一般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等方式获取会奖旅游业务订单，具体方式视客户内部采购政策而定	招投标	1,198.37	3.01	3,152.49	8.99	2,465.02	5.41
	间接销售	旅业同行		商务谈判等	2,320.09	5.82	1,174.01	3.35	46.72	0.10
	后返佣金	酒店	公司后返佣金收入主要来自酒店，公司通过商务谈判争取优质的酒店资源，包括与酒店产品的供应商等争取有利的后返佣金政策，并根据相应政策规则取得后返佣金收入	通过商务谈判确定	3.09	0.01	23.12	0.07	0.00	0.00

注：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的盈利模式主要为赚取航司给予的后返佣金，因此发行人也主要采取向客户让渡部分基础佣金/后返佣金以完成航司制定的销量目标赚取后返佣金的销售政策，因此，上表中航旅票务业务间接销售收入存在为负数的情形。

2. 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获客成本、销售人员分工及合理性

（1）报告期内销售活动开展情况

从销售活动方式来看，公司主要通过举办或参与行业会议、展会、论坛、沙龙等行业活动，主动拜访接洽新老客户，线上联络客户，行业杂志推广及互联网线上推广宣传等方式实现新客户拓展及老客户维护。报告期内，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2022 年度，公司的销售活动的开展以线上联络和接洽拜访新老客户、互联网线上推广宣传等日常性销售活动为主；此外，公司参与了首届粤港澳服务贸易展览会线上展览活动，以线上线下联合形式自主举办了 2022 年航旅节等活动等，但举办及参与大型行业活动的频次整体相对较少。2023 年度，随着公共卫生事件缓解，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解除，除日常性销售活动的开展外，发行人还举办了航旅节、美亚航旅夏季产品交流会、冬季产品交流会等多项市场推广活动，参与了环球旅讯峰会、CATA 航空大会、DMCC 中国路演等多个行业活动，积累品牌影响力，扩大公司知名度。2024 年度，随着行业态势向好发展，公司积极举办了多项市场推广活动，主要包括 826 航旅节峰会、美亚商旅峰会、多家航司产品分享会及沙龙、伙伴答谢宴、创新发展研讨会、国际 SOS 线上研讨会等，并且参与了 COME 旅游展、第二届 CATA 航空大会、2024 企业商旅与费控专题展览会等多个行业活动，销售活动开展更为活跃。

（2）获客成本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相关人员的访谈，公司主要面向企业用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在客户开拓的过程中以线下扩展方式为主，且公司举办的展会、沙龙等多种销售活动同时面向新老客户进行，未就新客拓展活动单独进行区分。因此，公司无法准确统计单一客户的获客成本。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公司销售额前五的新增客户获取方式如下：

期间	客户名称	获取形式
2024 年度	上海银数科技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上海飞哪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晋中华夏航空票务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辽宁安易行商旅服务有限公司	老客户推荐
	成都飞悦航服信息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2023 年度	广州典实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客户主动邀约
	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	获取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招投标
	滨州福焕电子商贸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邀约
	上海轩涵初行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参与行业活动
	徐州启怡票务服务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2022 年度	壹华咨询服务（广州）有限公司	客户主动邀约
	东方承启（北京）商务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招投标信息并参与招投标
	富士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	主动拜访接洽
	上海揣兜航空服务有限公司	主动拜访接洽
	滴滴集团	老客户推荐

注：上述数据同一控制下金额合并计算，因同一集团存在较多合并主体，部分展示如下：（1）滴滴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北京滴滴无限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桔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等；（2）富士康集团及其下属企业包括富泰华工业（深圳）有限公司等等。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额前五的新增客户主要是通过客户主动邀约、老客户推荐或公司参与招投标获得的，获客成本较低。

（3）发行人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分工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人员数量分别为 149 人、151 人及 158 人，发行人建立了成熟的销售体系，销售队伍稳定。

发行人销售人员分别隶属于美亚商旅、美亚航旅及美亚旅行等业务部门，从事相应业务部门的销售工作，报告期各期末，各部门的销售人员数量及具体分工如下：

单位：人

部门	销售人员人数			分工
	2024.12	2023.12	2022.12	
美亚航旅	30	28	25	客户开拓销售，主要负责航旅票务业务的新客户开拓工作，与意向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及合同签署
	57	58	60	客情维护销售，负责航旅票务业务已有客户的日常维系、管理，回复客户的订单需求及问题，传递客户需求至客服人员，跟进订单回款
	14	16	18	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负责销售团队的整体建设及管理，确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开发目标并跟进各指标的实施及完成，参与维护重要客户业务关系
美亚商旅	11	12	13	客户开拓销售，主要负责商旅管理业务新客户开拓工作，识别潜在客户并进行拜访、接洽，获取业务机会及进行商业谈判
	24	20	19	客情维护销售，主要负责商旅管理业务老客户的日常维系、管理，保持与客户的有效沟通
	11	10	10	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负责销售团队的整体建设及管理，确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开发目标并跟进各指标的实施及完成，参与维护重要客户业务关系
美亚旅行	11	7	4	与商旅业务、航旅业务部门沟通对接客户的会展旅行项目需求并进行跟进、维护，基于已有客户进行相关项目的挖掘与扩展

公司销售人员隶属于不同业务部门，负责对应业务的新客户开发及存量客户维护，不同部门销售人员人数与该业务板块规模具备一致性，其中航旅票务板块的销售人员数量相对较多，与该业务板块客户数量多的业务特征相匹配。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整体稳定，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客户数量上升及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销售活动增加，销售人员人数略有增加。因此，公司销售人员的数量及分工具备合理性。

3. 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派送对象，与同行业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1）礼品采购的金额、单价及派送对象

报告期内，公司礼品采购主要包括两部分，一部分是公司的企业吉祥物公仔、纪念模型、保温杯、笔记本、笔记本电脑内胆包等印有公司 LOGO 的小型纪念品，主要用于在业务招待活动、参与行业展会等销售活动中赠送给合作伙伴、客户及参会人员，或作为员工福利发放给公司员工；另一部分是在中秋、端午及春节等重要传统节日时采购的节日礼盒，主要派送给合作伙伴及客户。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公司礼品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58.15 万元、92.48 万元及 130.92 万元。公司礼品采购的单价及数量如下：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单价 (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个)	单价 (元)	数量 (个)
定制保温杯	74.01	339	61.91	187	61.91	438
定制口罩	-	-	0.65	3,000	0.65	3,300
	-	-	0.75	1,550	0.75	4,150
公仔/模型（注 1）	53.90	687	80.26	99	21.26	1,669.00
台历	15.00	6,850	12.00	6,400	-	-
其他一（注 2）	4.85	4,364	7.19	2,870	2.66	3,230
其他二（注 3）	21.60	2,913	27.64	863	11.81	282
行李箱	192.86	448	-	-	-	-
春茗伴手礼	-	-	68.00	140	-	-
春节礼盒	145.00	1,711	140.27	1,230	98.00	68
端午节礼盒	118.00	1,609	100.00	1,688	88.00	1,645
中秋礼盒	138.00	3,883	145.00	2,966	128.00	2,737
合 计	——	22,468	——	20,993	——	17,519

注 1：主要包括公司形象抱枕、公司形象公仔、飞机模型等产品，单价在 13 元至 205.91 元之间，表格中取前述礼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注 2：主要包括定制红包、定制信封、定制纸袋、春联、定制徽章、签字笔、行李牌等，单价在 0.52 元至 11 元之间不等，表格中取前述礼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注 3：主要包括笔记本电脑内胆包、旅行收纳袋、商务笔记本、数据线、护照包等，单价在 10.99 元至 38.45 元之间不等，表格中取前述礼品的加权平均价格。

根据上表，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随着公司销售活动开展更为活跃，礼品采购费用也呈现增长。2022 年度，受公共卫生事件影响，公司以日常性销售活动开展为主，节日礼盒采购少，礼品采购费用较低；2023 年度，随着民航出行场景受到的阶段性限制解除，公司的销售活动增加，礼品采购费用随之上升；2024 年度，公司自主举办及参与的市场推广活动更为丰富，客情维护等日常销售活动频次亦有所上升，随着销售活动进一步活跃，礼品采购费用相应增长。

（2）同行业相比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公司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均未单独披露其礼品采购情况，发行人的礼品采购费用计入业务招待费，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及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情况如下：

项目	公司名称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业务招待费/ 营业收入	岭南控股	0.03%	0.03%	0.06%
	众信旅游	0.16%	0.14%	0.35%
	腾轩旅游	0.42%	0.34%	0.59%
	易飞国际 ^{注 1}	0.62%	0.79%	0.32%
	美亚科技	1.68%	1.43%	0.82%
	美亚科技 ^{注 2}	0.05%	0.05%	0.08%
业务招待费/ 销售费用及 管理费用	岭南控股	0.22%	0.19%	0.15%
	众信旅游	1.51%	1.24%	0.68%
	腾轩旅游	5.72%	5.00%	4.71%
	易飞国际	2.04%	2.61%	1.23%
	美亚科技	8.41%	6.25%	5.80%

数据来源：同行业可比公司年度报告，其中众信旅游的业务招待费数据为其年报中披露的业务费。

注 1：易飞国际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度业务招待费金额波动较大，分别为 6.40 万元、22.96 及 19.98 万元。

注 2：本行数据为公司业务招待费占销售金额的比例。

根据上表，就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而言，与岭南控股、众信旅游及腾轩旅游相比，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主要受收入确认方

式影响，众信旅游及腾轩旅游主要以全额法确认收入，公司主要以净额法确认收入，将公司的营业收入还原为销售金额后，业务招待费占销售金额的比例与前述同行业公司相较不存在较大差异；与易飞国际相比，公司各年度的业务招待费占比差异相对更大，主要原因是易飞国际业务规模较小，且易飞国际各年度业务招待费波动较大。

就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的比例而言，与岭南控股、众信旅游相比，公司的业务招待费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商业模式差异，公司主要面向企事业单位类客户提供泛商旅出行服务，众信旅游、岭南控股更多是面向消费者提供旅游出行业务的批发和零售，因此公司在销售活动中业务招待需求更多，众信旅游、岭南控股则将更多费用用于广告宣传、促销；腾轩旅游的业务模式与公司相近，其业务招待费占销售费用及管理费用与公司不存在显著差异；此外，公司与易飞国际的业务招待费占比差异较大主要也是因为易飞国际自身各年度业务招待费波动较大。

.....

（六）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补充披露前述诉讼进展情况，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1. 说明未全员缴纳社保、公积金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是否存在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以及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明细，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未为少量试用期员工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等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若发行人被相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缴纳、缴存未缴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且发行人逾期仍不缴纳、缴存的，

则存在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经核查，发行人已对此瑕疵情形予以逐步整改，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市场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有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经营主体专用信用报告》（替代有无违法记录证明专用版）等，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发行人境外子公司的劳动用工情况如下：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香港美亚已按照《强积金条例》，为其所有雇员安排以及缴付中国香港强制性公积金，报告期内，香港美亚不存在违反中国香港劳工法律的情况，不存在违法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也没有任何政府部门针对该公司作出任何行政处罚或有关查询、调查或检控程序，因而不存在受到中国香港有关监管部门处罚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工商、海关、外汇、税务、环保、劳动、产品质量事项）。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迪拜美亚已按法律要求为其雇员购买了有效的医疗健康保险，根据 2025 年 2 月 24 日所作的检索，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未检索到迪拜美亚与劳动用工相关的起诉或调查。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虽存在未为少量境内劳动用工人员缴纳社保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存在被主管部门要求补缴的风险，但应缴未缴人数占比较低，且发行人已对此瑕疵情形予以逐步整改，截至补充期间末，发行人不存在应缴未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情形。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该等行为受到相关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说明发行人可能补缴的金额以及对经营业绩产生的影响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业务和技术/四、关键资源要素/（四）员工情况/3、社会保障制度执行情况/（1）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按照未缴纳社保公积金的原因补充披露对应的人数、占比，具体如下：

单位：人

项目	未缴纳原因	2024.12		2023.12		2022.12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人数	占比
社会保险	当月汇缴日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3	0.38%	7	0.96%	0	0
	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无需缴纳	20	2.53%	21	2.88%	8	1.26%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1	0.16%
	境外子公司员工	3	0.38%	2	0.27%	2	0.31%
	第三方机构代缴	0	0	0	0	0	0
	合计	26	3.30%	30	4.12%	11	1.73%
住房公积金	当月汇缴日后新入职员工次月办理缴纳手续	3	0.38%	7	0.96%	0	0
	退休返聘、劳务人员或在校实习人员	20	2.53%	21	2.88%	9	1.41%
	自愿放弃缴纳	0	0	0	0	0	0
	试用期员工转为正式员工过渡期	0	0	0	0	0	0
	境外子公司员工	3	0.38%	2	0.27%	2	0.31%
	第三方机构代缴	0	0	0	0	0	0
	合计	26	3.30%	30	4.12%	11	1.73%

经测算，发行人报告期内就上表相关员工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应缴未缴社会保险金额（A）	0	0.46	0.15
应缴未缴住房公积金金额（B）	0	0.10	0.49
合计（C=A+B）	0	0.56	0.6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	7,574.67	7,021.31	3,855.81

司股东的净利润（D）			
应缴未缴金额占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例（E=C/D）	——	0.01%	0.02%

注：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应缴未缴测算范围包括报告期各期末试用期内未缴纳、第三方代缴人员及自愿放弃缴纳人员在报告期内的应缴未缴社保公积金总额；社会保险与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及基数参照缴纳所在地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测算，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总额及其占各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均较低，且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已作出愿意无偿代发行人承担相关费用支出或经济损失的承诺，不会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4. 说明发行人是否存在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情形，相关内控制度是否健全并有效执行

根据发行人取得的《无违法违规证明》（公共信用信息报告），经核查，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未发现发行人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领域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未发现发行人在住房公积金领域因违反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记录。根据发行人的说明，2021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间，发行人不存在违反劳动用工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存在受到劳动用工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根据上述合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信用中国网（<https://www.creditchina.gov.cn/>）、信用广州网（<https://credit1.gz.gov.cn/>）、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及发行人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网站进行查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人事管理体系，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制度；发行人已制定了完善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和员工薪酬福利制度，涵盖发行人的人事管理、员工福利、工作行为规范、考勤制度、工资发放、奖惩条例、安全生产管理、保密制度等，该等制度条款完备，内容合法合规。

此外，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运行情况，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4009730055），美亚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劳动保障方面的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发行人相关内控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不存在重大缺陷。

三、《问询函》问题4：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借款和担保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及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以及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和具体业务模式；结合发行人与陈连江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员工以个人房产为发行人提供担保的合理性与公允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发行人对主债务的偿还能力与偿还情况，员工个人承担担保责任的可能性，是否存在纠纷风险；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测算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1. 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以及鑫程保/鑫拿保担保的各方法律关系和具体业务模式

（1）报告期内发行人由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担保或反担保的人员、担保金额、期限、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的金额、借款期限等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为担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程”）、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趣拿”）分别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机票业务合作协议书》《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的履行，中航鑫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为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了保证金、保函及房产抵押反担保（以下合称为“经济反担保”），并由特定主体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保证反担保”）。

1) 经济反担保

报告期内，为担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的履行，中航鑫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以下简称“BSP 担保”）。为此，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了经济反担保，具体明细（反担保人、担保金额、期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一：经济反担保明细。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上述经济反担保中，房产抵押担保涉及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用、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保函涉及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经济反担保方式	房产位置/保函号	反担保人	无息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无息借款余额（万元）	担保费用（万元/年）

房产抵押	越秀区恤孤院二横路7号805房	张磊/张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00
房产抵押	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	唐林/申玲	52.00	未约定	46.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9幢1-13-2	陈家祥/张绍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房产抵押	高新区德赛二街166号3栋2单元14层1402号	李小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20
房产抵押	渝北区龙溪街道紫薇路100号中天香悦华府1幢1-14-3	秦丹/陈虎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房产抵押	岳麓区高新区火炬城C5组团817	王敏婷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房产抵押	上海市宝山区环镇北路300弄42号602室	严文芳/方强	71.00	未约定	0.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石景山区香山南路168号院8号楼10层7单元1002号	李正	83.00	未约定	76.53	不适用
房产抵押	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	岑文星	49.80	未约定	0.00	不适用
房产抵押	天河区雍华东四街4号1701房	王斯/石筱澜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00
房产抵押	武侯区金履三路189号1栋3单元6层602号	陈宗猛/童丹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00
银行保函	PEBGZH980615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2.60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6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1.75
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KXCZKBH2023058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69.47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7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4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8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9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4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5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银行保函	GC3356122000362	中国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08
银行保函	PEBGZH302119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52
银行保函	PEBGZH085481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25
银行保函	PEBGZH303451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9.46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9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5.54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1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59
银行保函	PEBGZH240026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44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3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5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2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29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4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5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5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5
银行保函	PEBGZH240027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4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6 （更改额度并展期）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1.63
银行保函	PEBGZH240216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6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72
银行保函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7 号	广州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04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9 （更改额度并展期）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16.22
银行保函	PEBGZH240217	汇丰银行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0.42

注：上表所述无息借款余额系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计算。

2）保证反担保

为担保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分别签署的《客运销售代理协议》《机票业务合作协议书》《去哪儿网商户服务协议》的履行，中航鑫港作为担保人为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以下简称“BSP 担保”、“鑫程保”、“鑫拿保”）。除上述经济反担保外，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房产抵押业主及其配偶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以中航鑫港的具体要求为准）需要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履行的义务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报告期内，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明细（反担保人、担保金额、期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附件二：保证反担保明细。

.....

2. 结合发行人与陈连江之间的债权债务情况，说明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的具体过程，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为规范员工借款及与伍俊雄、陈连江夫妇的资金往来，2017 年 11-12 月，发行人通过向陈连江转账的方式偿还对伍俊雄、陈连江夫妇的借款 1,065.50 万

元。同期，陈连江向房产抵押反担保人借出无息借款 929.80 万元，该等反担保人收到陈连江的借款后相应全部归还发行人借款，清理发行人对员工的其他应收款。经上述过程，发行人对员工的债权转移至陈连江。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陈连江向房产业主借出无息借款余额为 122.53 万元。

发行人向陈连江支付款项系归还发行人对伍俊雄、陈连江夫妇的其他应付款，不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发行人资金、侵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

4. 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是否属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测算报告期内前述主体为发行人提供担保按市场担保费率应收取的担保费金额及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的影响

由于实际控制人为房产抵押员工提供用于偿还房贷的无息借款，发行人未向其支付担保费，该担保费属于实际控制人间接为发行人垫付成本费用。除俞涛（公司第六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易飞法定代表人）外，自 2023 年 7 月起，发行人向未享受无息借款的、提供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的员工支付担保费，担保费率区间为 2%-2.6%。经过询价，市场中商业性担保机构综合担保费率一般在 2%-3%，与发行人支付给员工的担保费率无明显差异。担保费=担保金额*市场担保费率/当年天数*担保天数，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 2%，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以外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40%、0.64%、0.60%，其中，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无息借款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0.71%、0.47%、0.46%；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 3%，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发行人以外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10%、1.16%、1.11%，其中，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提供无息借款的房产业主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06%、0.70%、0.69%，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

（三）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情况，并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 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及资金成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开展业务的主要资金来源为：（1）自有资金，以经营活动现金流入、股东出资款及公司未分配利润为主；（2）与融资机构的借款，包括银行借款和其他非银行金融机构或保理商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以下简称“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报告期内，发行人资金成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金来源方式	2024年度			2023年度			2022年度		
	平均融资规模	利息费用	平均融资成本	平均融资规模	利息费用	平均融资成本	平均融资规模	利息费用	平均融资成本
银行借款	17,960.00	730.22	4.07%	9,686.94	407.46	4.21%	3,483.56	145.09	4.16%
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	10,266.50	709.60	6.91%	13,429.68	1,069.75	7.97%	4,367.41	341.14	7.81%
总计	28,226.50	1,439.82	5.10%	23,116.62	1,477.21	6.39%	7,850.96	486.23	6.19%

注：平均融资规模=Σ融资本金*融资天数/360

报告期内，平均融资成本分别为6.19%、6.39%和5.10%，2024年度平均融资成本明显下降主要系：（1）LPR呈下降趋势，市场整体利率下行；（2）随着发行人业务规模增长以及与融资方的合作逐步深入，发行人议价能力增强；（3）银行融资（流贷）授信额度增加，发行人对融资结构进行优化，减少了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规模，平均融资成本进一步下降。

2.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1）综合前述情况说明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是否存在依赖

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过程中，需要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员工及其近亲属（以下合称为“担保自然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个人保证担保用于中航鑫港反担保和综合融资授信。

1）中航鑫港反担保

中航鑫港为发行人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之间分别约定的义务的履行出具担保函，为此，发行人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向其提供保函、保证金、房产抵押和特定主体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其中房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反担保人涉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近亲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和2023年12月31日，反担保人为中航鑫港提供经济反担保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经济反担保方式	涉及担保主体	截至2024年12月31日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反担保金额	占比	反担保金额	占比
BSP担保	保函	银行、融资担保公司	11,692.00	63.59%	11,270.00	63.95%
	房产抵押	员工及其近亲属、发行人	2,877.00	15.65%	4,610.00	26.16%
	保证金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3,817.00	20.76%	1,743.00	9.89%
鑫程保/鑫拿保	保证金	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	3,069.00	100.00%	1,069.00	100.00%

注：除上述经济反担保外，根据中航鑫港的要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和房产抵押业主及其配偶中的全部或部分主体需要就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需履行的义务向中航鑫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

根据上表，发行人根据中航鑫港的担保规则向其提供符合条件的反担保，

其中主要通过保函、保证金的形式提供经济反担保，以相关自然人房产抵押作为经济反担保措施的占比相对较小。且随着金融机构对发行人的授信增加，发行人通过保函和保证金置换房产抵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房产抵押担保金额降至2,877.00万元，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及其近亲属提供的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已全部解除，除王斯、江玲玲、俞涛因担任美亚科技子公司法人外，其他员工的个人连带保证责任自房产抵押担保解除之日同步解除。

发行人可以使用银行保函等方式替代自然人向中航鑫港房产提供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因此，发行人在获取中航鑫港本担保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员工及其他主体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不存在依赖，但由于中航鑫港基于其风控需要，要求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法人提供保证反担保，因此，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发行人子公司法人王斯、江玲玲、俞涛提供保证反担保存在一定依赖。

2) 综合融资授信

综合融资授信包括银行借款、应收账款保理/质押融资和保函授信，为获取充足的综合融资授信和相对较低的融资成本，发行人需要向银行等融资机构提供房产抵押、应收账款质押和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房产抵押和连带责任保证的担保人涉及自然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截至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获取的综合融资授信中涉及自然人提供担保情况如下：

综合融资授信项目	授信金额	涉及担保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授信金额（万元）	担保自然人提供担保金额占比	担保自然人提供担保的方式	涉及自然人担保主体
银行借款	22,000.00 万元	5,500.00	25.00%	房产抵押担保	陈连江、伍奕婧、蔡程伟、陈培飞、陈培钢
		22,000.00	100.00%	保证担保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100.00 万港币 (注 1)	0.00	0.00%	/	/
	15.00 万美元 (注 1)	0.00	0.00%	/	/
应收账款 保理/质押 融资	106,000.00 万 元	3,000.00	2.83%	保证担保	陈培钢
金融机 构保 函	13,000.00 万元	10,000.00	76.92%	房产抵押 担保	陈连江、伍奕 婧、蔡程伟
		13,000.00	100.00%	保证担保	伍俊雄、陈培 钢、陈连江、蔡 洁雯
	70.00 万美元 (注 1)	0.00	0.00%	/	/

注1：根据花旗银行香港分行致香港美亚的授信函（日期为2024年4月9日），花旗银行香港分行为香港美亚提供综合授信项目包括a:公司信用卡额度100.00万港币；b:公司信用卡额度15.00万美元；c:银行保函额度70.00万美元，担保方式为100.00%保证金。

根据上表，综合融资授信仅涉及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提供担保，其中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为融资业务中融资方的常规风控要求。发行人属于轻资产行业、自有房产规模有限，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具有合理性。2024年度，发行人新获取综合融资授信11,000.00万元（净增加），均无需新增房产抵押担保，主要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或在原担保手段的基础上新增授信，说明银行授信开始更侧重发行人的经营稳健性与持续盈利性的审查，在无抵押房产担保的情况下，愿意给发行人新增授信额度，未来发行人也将主要以实际控制人连带责任保证和应收账款质押等方式进行融资授信合作的开拓与维护。

随着担保方式调整、发行人融资能力的增强，发行人可以获取更多的无需房产抵押担保的综合融资授信，且自然人房产抵押担保并非发行人获取授信的必要条件，发行人亦可选择其他担保方式作为增信措施，因此，发行人在获取综合融资授信方面对自然人提供的房产抵押担保不存在依赖。但由于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获取综合融资授信提供保证担保属于融资方的常规风控要求，系行业惯例，因此，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提供的保证担

保存在一定依赖。

综上，由于融资方/中航鑫港的常规风控要求，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一定依赖，但对实际控制人之外的其他主体依赖性较小。

（2）前述借款、担保模式是否可持续，是否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中航鑫港的经济反担保措施包括但不限于银行保函、房产抵押担保和保证金，发行人可以通过调整不同担保方式的占比，新增质押担保等手段保证担保的可持续性。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有3处不动产，四名实际控制人合计持有16套位于广东省的自有不动产，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拥有多套不动产，上述不动产可为发行人融资提供抵押担保；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规模较大，且客户群体主要为大型央企、国企和上市公司，可用于质押担保；实际控制人资金情况良好，可为发行人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因此，发行人借款的担保手段充足，借款模式具有可持续性。

综上，前述借款、担保模式具有可持续性，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广东微腾投资等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中信宝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主要情况，伍建辉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关系，是否为实际控制人代持中信宝股权；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前述经营、财务、负债、失信被执行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是否影响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任职或履职

1.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中创盈科集团、广东微腾投资等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前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1）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主要企业的经营情况、财务数据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因广州旅商、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未开展业务的投资平台、持股平台，均未实际经营，因此不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作进一步展开。中创盈科集团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逐步恢复，但短期内仍受工业厂房及园区租赁市场供需变动的影响。

（2）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上述企业的资金往来情况

根据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下称“相关人员”）等开立的银行账户的流水进行核查，前述人员出具的银行流水确认函及发行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相关人员与上述企业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情况具体如下：

⑦ 因中创盈科集团下属企业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中创盈科、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向公司采购机票、酒店代理及会奖旅游业务，相关方之间存在往来款；因公司向中创盈科集团下属企业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租赁办公场所，双方之间产生租金、物管费、水电费及押金费用（前述关联交易情况已在《招股说明书》“第六节、公司治理/七、关联方、关联关系和关联交易情况”部分披露）；

⑧ 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连江与中创盈科集团、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之间存在资金往来，用于日常经营、资金周转、支付美亚科技股份转让款、实缴出资；

⑨ 因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现金分红，公司与广州旅商、广州旅商及其合伙人之间存在分红款支付形成的往来。

除上述情形外，根据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相关人员的银行流水，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前述相关人员与上述主要企业之间不存在其他大额资金往来情形。

.....

3. 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否存在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大额债务、失信被执行、违法违规等，对相应债务是否具有偿还能力，是否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1）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重大负面舆情、重大诉讼、失信被执行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失信被执行的情况，除如下情形外，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重大诉讼案件：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万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1	(2023) 粤 01 民终 15529 号、 (2023) 粤 0106 执 25168 号、 2024 粤 0106 执 2396 号	房屋 租赁合同 纠纷	中信 宝	丁俊 锴、丁 年生、 好彩酒 店	459.69	1.判令被告好彩酒店 向 原 告 支 付 租 金 396.48 万元、水电费 86.39 万元及租金水电 费用的逾期付款违约 金； 2.判令被告丁年生、 丁俊锴对被告好彩酒 店的前述债务承担连 带清偿责任。	已取得生效判 决，执行过程 中
2	(2024) 粤 0106 民初 21502 号	房屋 租赁合同 纠纷	好彩 酒店	中信宝	971.82	1.判令被告返原告还 租 赁 合 同 保 证 金 113.04 万元、装修押 金 13.94 万元和水电费	该案于 2024 年 8 月 21 日 一审开庭，尚 未有一审判决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万元)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
						保证金 5 万元及利息； 2.判令被告补偿原告 剩余租赁期内装饰装修 残值损失及利息暂计 829.69 万元。 以上 1-2 项暂计 971.82 万元。	
3	(2021) 粤 19 民终 13826 号、 (2024) 粤 1973 执恢 1150 号	财产 损害 赔偿 纠纷	东莞 市新 中信 宝物 业投 资有 限公 司	东莞市 高楷模 业科技 有限公 司、叶 志权、 黄辉容	401.61	1. 东莞市高楷模业科 技有限公司支付原告 经济损失暂计 1,250 万 元，其余被告承担连 带责任； 2. 支付原告因修复厂 房等新增损失 54.22 万 元。	该案于 2024 年 8 月立案恢 复执行并受偿 案款 12.09 万 元，因被告无 其他可供执行 的财产，法院 于 2025 年 1 月裁定终结本 次执行程序
4	(2024) 粤 0106 立 28024 号 (2025) 粤 0106 民初 23655 号	房屋 租赁 合同 纠纷	中创 盈科	融通地 产（广 东）有 限责任 公司	1,026.83	1.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 约金 5,268,250 元； 2. 被告赔偿原告各项 损 失 暂 定 5,000,000 元； 3. 本案案件受理费、 保全费等全部诉讼费 用由被告承担。	本案一审已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开庭， 截至本补充法 律意见书出具 之日，尚未作 出一审判决

注：重大诉讼案件指实际控制人个人或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作为原告/被告、所涉案件标的额在 100 万元以上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案件；案件标的额以起诉金额或生效裁判文书确定的义务履行方应付金额为准，不包括需根据实际清偿日期累计计算的违约金、滞纳金等款项。

根据上表，序号 1-2 的诉讼案件均为中创盈科集团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业务合同纠纷，序号 3-4 的诉讼案件为中创盈科集团就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财产损害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作为原告提起的诉讼案件，不涉及发行人或

发行人的股权，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

（3）实际控制人个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

① 实际控制人个人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及其《个人信用报告》，并结合对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银行流水核查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个人不存在尚未清偿完毕的单独或合计金额超过 100 万元的大额到期债务。

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

D. 除中创盈科集团以外的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相关企业的《企业信用报告》、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除发行人及中创盈科集团以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下列企业的大额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9	广州旅商	伍俊雄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 11.54% 合伙份额的企业	美亚科技员工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2024 年 12 月末资产负债率为 0.04%，并根据信用报告所示，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10	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	伍俊雄直接持股 95% 并担任董事的企业	从事对外投资，无实际经营，现持有中创盈科股权，并根据信用报告所示，除因投资中创盈科形成的应付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11	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培钢、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创盈科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现持有中创盈科股权，并根据信用报告所示，除因投资中创盈科形成的应付款外，不存在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序号	公司名称	关联关系	是否存在大额债务
12	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实际控制人陈连江及其近亲属共同实际控制的企业	中创盈科持股平台，无实际经营，并根据财务报表所示，除因投资中创盈科形成的应付款项外，不存在其他大额对外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中，因广州旅商、广东微腾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中创盈信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广州中创盈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为未开展业务的投资平台、持股平台，均未实际经营，因此不对其经营情况、财务数据作进一步展开。中创盈科集团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逐步恢复，但短期内仍受工业厂房及园区租赁市场供需变动的影响。

C. 中创盈科集团的大额债务情况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企业提供的 2024 年度财务报表、《企业信用报告》、中创盈科出具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访谈中创盈科的财务负责人，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以承租运营模式开展业务，集团无需承担所运营园区前期建设成本，属于轻资产经营模式，目前仅有 1 个自主开发的工业园区。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根据中创盈科提供的说明、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中创盈科集团的筹资性大额债务主要为银行贷款，尚未清偿完毕的银行贷款余额合计为 34,761.67 万元，其中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银行贷款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1	广州市中创云产业运营管理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691.55	2021.07.28-2026.07.06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股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价值 1,000 万元； 陈连江、伍俊雄、伍奕婧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 2,253.32 万元； 伍俊雄、陈连江、伍健辉、中创盈科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及中创盈科集团下属其他 4 家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2	广州市美盈科技企业孵化器有限公司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978.37	2022.04.25-2027.03.06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以其所持股提供质押担保，担保物价值 2,000 万元； 伍俊雄、伍奕婧、陈铁梅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 2,546.90 万元； 伍俊雄、陈连江、伍健辉、陈铁梅、中创盈科及中创盈科集团下属其他 5 家企业提供保证担保
3	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0	1,480.38	2022.04.14-2027.03.20	陈泽誉、伍俊雄、陈连江、盛雷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 2,006.39 万元； 东莞市中创盈科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收益权质押担保，担保物价值 450.00 万元； 伍俊雄、伍健辉、中创盈科提供保证担保
4	广州市中创盈科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960.00	2024.04.22-2026.04.2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伍健辉、伍俊雄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飞、陈金连、中创盈科提供保证反担保）； 伍俊雄、陈连江提供保证担保
5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960.00	2024.04.22-2026.04.2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伍健辉、伍俊雄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飞、陈金连、中创盈科提供保证反担保）； 伍俊雄、陈连江提供保证担保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6	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600.00	450.00	2024.05.24-2025.05.24	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飞、中创盈科、中信宝、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向深圳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反担保）； 伍俊雄、陈连江提供保证担保
7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1,000.00	960.00	2024.04.22-2026.04.2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为此，伍健辉、伍俊雄以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反担保；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和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提供应收账款质押反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飞、陈金连、中创盈科提供保证反担保）； 伍俊雄、陈连江提供保证担保
8	深圳市中信宝物业发展有限公司（注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	500.00	320.00	2024.03.20-2025.03.20	/
9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注2）	惠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500.00	9,257.36	到期日为2030.04.23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23,690.76万元； 伍俊雄、陈连江、中创盈科、深圳市中创时代产业园运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10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州分行	15,023.74	13,522.02	到期日为2028.01.04	惠州中创汇实业有限公司以其自有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在建工程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38,762.75万元； 伍俊雄、中创盈科提供保证担保
1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注3）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900.00	4,890.00	2023.07.11-2031.07.11	广州市富亿华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广州市创华庆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等12家企业其自有房产提供抵押担保，担保物价值合计8,745.40万元； 广州市中创领达运营管理有限公司、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提供股权质押担保，抵押物担保价值合计500.00万元；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贷款期间	担保方式
						冯庆华、陈勇坚及与前述自然人的关联企业广州市荣晋投资有限公司、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广州市庆盈电子商务科技有限公司、广州市庆茗华金属制品有限公司等 14 家企业提供信用担保

注 1：伍俊雄、陈连江、深圳市美盈科技孵化管理有限公司、东莞新中信宝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为序号 8 的贷款的共同借款人和连带债务人；

注 2：序号 9-10 的贷款分多笔提款，故贷款开始时间不一致，但到期日相同；

注 3：序号 11 的贷款对应担保主体主要为债务人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第二大股东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或任职的其他关联企业。

根据上述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对中创盈科负责人的访谈，上述贷款中第 9-10 项系为满足自主开发园区所需的资金需求，该项目现已竣工并取得不动产权证书，部分物业已经对外销售或出租，公司持续进行剩余物业的出售或出租工作，后续可以物业销售回款及租金回款偿还上述贷款；其余贷款主要用作消防、水电等园区改造建设费用或向上游供应商支付款项等日常经营需求，借款主体根据贷款协议制定还款计划进行还款，均不存在违约、逾期未清偿的情形。

除上述筹资性大额债务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大额债务主要包括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款项、预收款项，以及与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其经营活动中涉及向产业园租户预收租金、管理费，以及向业主方等供应商应支付的租金、水电费等，为其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此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经营活动中向租户收取的押金，以及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往来外，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大额债务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中创盈科主体名称	其他应付款对手方名称	金额	款项形成原因
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市荣晋投资有限公司	3,761.32	项目合作方提供资金
2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525.00	租赁保证金

截至报告期末，前述债务均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未被债权人主张逾期、违约。

综上所述，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已披露情况外，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重大负面舆情、失信被执行情况、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该等诉讼案件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除已披露情况外，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其他因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实际控制人个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尚未清偿完毕的大额债务不存在违约、逾期情形，结合相关主体的资产状况、经营活动状况，负债主体具备相应的还款能力。

.....

（五）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能否有效避免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监高人员、员工等关联方不当侵占

1. 发行人关于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制度以及执行情况

.....

综上，发行人已逐步建立健全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日常执行中能遵循有关制度和程序的要求，内控制度总体上有效运行。发行人申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审核，并于 2025 年 4 月 9 日出具了《内控审计报告》，认为美亚科技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四、《问询函》问题 11：其他问题

本所律师已经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及更新。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

（三）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与终止，请发行人：①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转让、分红等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历次触发和履行的具体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②说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未终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1. 结合特殊投资条款的具体约定，发行人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股权转让、分红等情况，说明特殊投资条款历次触发和履行的具体情况，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发行人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2）特殊投资条款的履行或解除过程中不存在纠纷

.....

经核查，各方于2025年5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三）》，对《补充协议（一）》第四条“上市前的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解除进行了约定。根据《补充协议（三）》的约定，各方确认，就《补充协议（三）》约定的终止条款，各方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2. 说明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在上市审核期间未终止对本次发行上市是否存在不利影响。

.....

经核查，各方于2025年5月26日签署《补充协议（三）》，对股权转让限制条款的解除进行了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补充协议（一）》约定的股权转让限制条款已不可撤销地终止。

（四）发行人的子公司。请发行人说明：①各母子公司在细分业务板块中的分工情况、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②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③注销武汉美亚等 2 家子公司的原因，注销后相关资产、人员的处置和安置情况，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或大额债务、纠纷等情形。

1. 各母子公司在细分业务板块中的分工情况、主要服务区域、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等情况；设立境外子公司的原因和必要性，投资金额是否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境外子公司分红是否存在政策或外汇管理障碍

.....

（3）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根据《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45,739.48万元、35,350.91万元及40,094.90万元，发行人对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营收规模的比重小，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且随着中国企业出海增长，公司客户的海外员工商旅出行需求预期不断扩大，投资设立境外子公司有助于公司丰富境外产品资源、获取维系境外客户、扩大海外经营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净资产分别为47,389.29万元、51,447.58万元及59,400.15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占发行人整体资产的比例较小，该等对外投资事宜不会给公司造成不适当的财务压力。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数字化部署程度较高，各分子公司的业务运营活动主要使用发行人统一建设和管理的航旅业务系统、商旅业务系统完成，发行人可以通过信息化技术实现对境外子公司主要业务活动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同时，发行人已经根据《公司法》的规定建立健全了由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及高级管理人员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制定了完善的议事规则及包括《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在内的一整套内部管理制度，对境外子公司的组织管理机构、人事管理、重大事项决策等重要方面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能够实现对境外子公司的有效管理和控制。

综上所述，境外子公司的投资金额与公司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和管理能力等相适应。

2. 结合境外投资相关法律法规，说明设立境外子公司是否履行发改部门、商务部门、外汇管理部门、境外主管机构等主管机关的备案、审批等监管程序，是否符合《关于进一步引导和规范境外投资方向的指导意见》规定；发行人是否取得境外子公司所在国家或地区律师关于前述公司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明确意见，前述事项是否合法合规。

.....

（3）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根据《香港美亚法律意见书》，就香港美亚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就香港美亚设立事项，其“是一家根据香港法律合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该公司适当遵守了香港法律就公司设立而要求的所有登记、存档要求和其他手续。”

就香港美亚股权变动事项，发行人于2024年9月对香港美亚进行了增资，其持有的已发行股份数从100万港币增加至500万港币，“该公司的唯一股东是：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该公司成立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该公司有配发新股给该中国公司，而该中国公司的持股百分比没有变动。”“该公司的现有股东合法持有并实益拥有该公司的股权。”

就香港美亚业务合规性事项，“该公司已获得香港法律要求的经营该等业务所必须的全部资质和经营许可，包括注册证书、商业登记证、旅行代理商牌照、以及该IATA证书。该公司开展的业务不存在任何违反香港法律及法规、公司章程的情形。”

就香港美亚关联交易事项，香港美亚于报告期内与美亚科技存在关联交易，双方签署了《委托采购协议》和《个人信息传输合同》，“上述协议的成立、履行、内容、及形式不违反香港法律，对该协议双方均具有法律拘束力，该公司继续履行该协议不存在法律障碍，该关联交易真实有效，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交易定价公允。除上述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于该时间段，该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

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亦不存在该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关联担保的情况。”

根据《迪拜美亚法律意见书》，就迪拜美亚设立、股权变动、业务合规性、关联交易等事项，境外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如下：

就迪拜美亚设立事项，其“根据阿联酋法律合法成立并有效存续。”

就迪拜美亚股权变动事项，“HONG KONG MEIYA TRAVEL CO., LIMITED合法拥有公司的所有股份，该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留置、所有权负担、主张、申索或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股份由其直接持有，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代持情况，且不存在信托持股。我们并无收到任何文件显示股权结构有任何变动”。

就迪拜美亚业务合规性事项，“公司已取得在迪拜从事业务经营的全部资质与许可，不存在从事任何法律禁止的业务的情况。”

就迪拜美亚关联交易事项，“截至2024年12月31日，除与母公司及其并表范围内主体之间的交易外，迪拜美亚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任何关联交易，公司未与其关联方签订任何重大债务协议，且迪拜美亚未向其关联方提供任何担保”。

香港美亚及迪拜美亚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事项。

五、《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2：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担保及资金往来情况

本所律师已于《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对本问询问题进行了回复。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期间，本问询回复内容涉及更新情况如下：

.....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发行人报告期内 **BSP** 出票额度、**BOP** 预存资金的水平、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1. 发行人报告期内 BSP 出票额度、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1）发行人报告期内 BSP 出票额度、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国际航协及中航鑫港相关规则，发行人于每年末根据其预估的出票规模需求向国际航协申请次年的 BSP 出票额度，国际航协会向发行人发出担保通知，要求发行人提供相应额度的财务担保。根据前述要求，发行人向中航鑫港申请次年的 BSP 担保，并在其担保额度范围取得相应 BSP 出票额度。发行人与国际航协的 BSP 结算周期为一周双结（遇节假日后延），在额度范围内，已结算清偿的出票额度可循环使用。此外，在当年经营过程中，发行人可根据其实际机票采购规模向国际航协及中航鑫港申请提高/降低出票额度及对应的 BSP 担保额度。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 BSP 出票额度、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BSP 出票 额度（注 1）	最高使用 金额（注 2）	最低使用 金额（注 2）	平均使用 金额（注 2）	中航鑫港 BSP 担保 金额（注 1）	经济反 担保总 金额 （注 1）	经济反担 保方式	反担保金 额（注 1）
2024 年度/2024 年 12 月 31 日							
16,547.40	9,631.98	1,024.80	5,465.33	18,170.00	18,386.0 0	保函	11,692.00
						房产抵押	2,877.00
						保证金	3,817.00
2023 年度/2023 年 12 月 31 日							
15,860.70	8,818.21	1,079.13	4,933.43	17,430.00	17,623.0 0	保函	11,270.00
						房产抵押	4,610.00
						保证金	1,743.00
2022 年度/2022 年 12 月 31 日							
10,257.30	4,659.37	-843.70 （注 3）	1,409.06	10,350.00	11,397.0 0	保函	6,405.00
						房产抵押	3,675.00

BSP 出票 额度（注 1）	最高使 用金额 （注 2）	最低使用 金额（注 2）	平均使用 金额（注 2）	中航鑫港 BSP 担保 金额（注 1）	经济反 担保总 金额 （注 1）	经济反担 保方式	反担保金 额（注 1）
						保证金	1,317.00

注 1：本表格中所列 BSP 出票额度、中航鑫港 BSP 担保金额及对应经济反担保总金额、各项经济反担保金额均为报告期各期末时数据。

注 2：如前所述，发行人与国际航协每周结算两次，在额度范围内，已结算清偿的出票额度可循环使用，因此，发行人的实际使用金额是动态变化的。表格中列示的最高使用金额、最低使用金额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BSP 出票的最高结算金额、最低结算金额；平均使用金额指发行人报告期各期 BSP 出票采购总金额除以结算期数。

注 3：该项金额为负的原因主要为：其一，该 BSP 结算周期为 2022 年春节假期附近，因 BSP 结算周期遇节假日后延，为免 BSP 使用金额不足，发行人在长假期间优先使用 BOP 出票，因此 BSP 出票金额较低；其二，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因航变较多导致较多退票，该 BSP 结算周期中的退票金额超过出票金额。

注：本表格中所述 BSP 使用金额不含以 BOP 结算模式出票结算的部分。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随着公共卫生事件影响纾解，民航出行限制解除，出票需求增加，发行人各年度申请获得更高的 BSP 出票额度，各年度 BSP 额度的平均使用金额、最高使用金额及最低使用金额整体也呈现显著上涨趋势。

（2）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补充期间，国际航协发布了新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5）》并生效实施，新生效的《客运代理人手册（2025）》对于代理人取得 BSP 出票额度所要求的担保、担保规则并未进行修改。

补充期间，发行人 BSP 出票额度及实际使用额度均显著上涨，发行人根据国际航协及中航鑫港相关规则提供对应规模的担保、反担保，担保、反担保规模与 BSP 出票额度规模相匹配。

2. 发行人报告期内 BOP 预存资金的水平、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1）发行人报告期内 BOP 预存资金水平、变动情况及实际使用情况

如前所述，当发行人实际使用的 BSP 出票金额达到 BSP 担保额度的 50%、75%时，国际航协会对发行人剩余出票额度予以提示；当发行人实际使用的 BSP 出票金额达到 BSP 担保额度的 90%时，在完成结算清偿前，发行人无法继续使用 BSP 额度进行出票。因此，作为 BSP 结算模式的补充，发行人同时采用 BOP 这一结算模式。

在 BOP 结算模式下，发行人开立德付通账户并预存资金，直接使用预存资金进行机票采购并即时付款结算，对账周期为一周两次。不同于 BSP 结算模式下需由中航鑫港提供担保、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并获得相对固定的出票额度，BOP 结算中，发行人根据业务开展的需求情况以自有资金灵活进行预存。该结算模式下不涉及第三方提供担保、反担保，仅需发行人存入少量最低预存款金额作为信用保证金。

由于 BOP 预存资金模式灵活，发行人每日结合其机票采购规模及 BSP 出票额度实际使用情况进行动态管理、预存并使用资金，BOP 预存金额与实际使用情况较为接近。因此，发行人未对报告期内 BOP 预存资金的准确金额及变动进行专门统计，而是就其实际使用情况、余额情况进行统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 BOP 预存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及 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4.12.31	2023 年度 /2023.12.31	2022 年度 /2022.12.31
BOP 预存资金实际使用额	432,029.66	399,386.84	195,081.26
BOP 预存资金日均使用额	1,183.64	1,094.21	534.47
期末 BOP 预存资金余额	1,499.14	1,084.78	431.38
期末 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	3.80	3.80	4.00

注：BOP 预存资金日均使用额=BOP 预存资金实际使用额/365

根据上表，报告期内，发行人各年度的 BOP 预存资金水平也呈现显著上涨趋势。

（2）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的具体规则，报告期内相应规模是否匹配

根据发行人签署的 BOP 支付协议及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资金经理的访谈，BOP 预存资金结算模式下，代理人以其预存入账户的自有资金进行采购结算，无需第三方提供担保，亦不涉及提供反担保，仅需代理人向其德付通账户存入 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作为信用保证金。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由德付通系统自动生成，代理人可以登录其德付通账户查询相应金额。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 BOP 最低预存款金额分别为 4.00 万元、3.80 万元及 3.80 万元，BOP 预存款金额较低，且保持稳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发行人的 BSP 出票额度及实际使用额度显著上涨，与之相对应的担保、反担保规模也随之增加，相应规模变动具备匹配性；发行人的 BOP 预存资金水平也呈现上涨趋势，发行人直接使用 BOP 预存资金进行结算，预存资金存入灵活，仅需存入少量信用保证金，不涉及其他担保、反担保措施。

（二）员工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必要性，具体占比情况，各员工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各提供担保的员工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的原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担保费支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 员工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必要性，具体占比情况，各员工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及其他利益安排

国内的机票代理人代理销售 BSP 机票前一般选择通过中航鑫港向国际航协提供不可撤销担保，相关担保额度决定了该代理人可循环使用的出票额度，为此，发行人需向中航鑫港提供不低于中航鑫港 BSP 担保额度的经济反担保措施，例如银行保函、房产抵押、保证金等。为满足公司业务稳定增长对资金和开立保函的需求，发行人向银行申请了一定的综合融资授信，除根据银行风控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信用保证担保外，部分银行要求发行人提供经济担保措施。发行

人所处行业属于轻资产行业，自有房产规模有限，无法满足中航鑫港和银行的（反）担保需求，因此发行人部分员工及其近亲属在个人经济条件允许且认同公司发展前景的基础上，以个人房产进行反担保，具有必要性。发行人业务中涉及自然人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情况包括：1、中航鑫港担保；2、银行综合融资授信（包括银行保函和融资借款），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自然人向中航鑫港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仅指以中航鑫港为被担保人的房产抵押反担保，不包括为出具给中航鑫港的银行保函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的情形（后者统计在“2、银行综合融资授信”中）。截至报告期末，向中航鑫港提供房产抵押的反担保自然人均为员工及其近亲属，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向中航鑫港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金额占中航鑫港反担保金额合计的比例为14.91%。截至报告期末，向银行综合融资授信提供房产抵押的担保自然人均为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其中陈培钢、伍俊雄、蔡程伟也在公司任职），上述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向银行提供房产抵押的担保金额占银行向发行人境内主体提供的综合融资授信额度的比例为17.46%。

报告期内，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在发行人的持股及任职情况，以及与发行人及其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的关联关系如下表所示，表中人员与发行人及相关方、供应商、客户之间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姓名	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任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关联关系	备注
张磊	持股 0.37%	监事会主席、集团产品中心总监	监事会主席	-
张娜	持股 0.37%	-	监事会主席张磊的配偶	张磊的配偶
唐林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 5.22%	美亚航旅副总经理	-	-
申玲	-	-	-	唐林的配偶
欧阳华康	-	-	-	原美亚航旅销售主管张茂华配偶，相关房产抵押反担保已于

姓名	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任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关联关系	备注
				2022/5/11 涂销
卿艳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2.17%	美亚航旅西区总监	-	-
李小雨	-	-	-	卿艳配偶
陈虎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3.91%	美亚航旅西区总经理	-	-
秦丹	-	-	-	陈虎配偶
陈家祥	-	-	-	陈虎父亲
张绍华	-	-	-	陈虎母亲
王敏婷	-	-	-	老员工，公司成立之初即入职，2022年9月退休，退休前任职销售代表，相关房产抵押反担保已涂销
俞涛	持股 3.65%	董事、副总经理	董事	-
谭建瑛	-	-	董事俞涛的配偶	俞涛的配偶
朱玉英	-	-	董事俞涛的母亲	俞涛的母亲
严文芳	-	集团财务中心核算会计	-	老员工，公司成立之初即入职
方强	-	-	-	严文芳的配偶
江玲玲	持股 1.46%	美亚航旅北区总经理		
李正	-	-	-	江玲玲配偶
岑文星	持股 0.37%，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2.17%	美亚航旅南区客服总监	-	-
王斯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3.91%	美亚商旅副总经理	-	-

姓名	持股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任职情况（截至报告期末）	关联关系	备注
石筱澜	-	-	-	王斯的配偶
陈宗猛	未直接持股，系广州旅商合伙人，合伙平台出资比例为2.17%	美亚商旅华西区销售总经理	-	-
童丹	-	-	-	陈宗猛的配偶
蔡程伟	-	客服主管	实际控制人蔡洁雯的哥哥	-

2. 各提供担保的员工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的原因，员工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间就担保费支付事项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1）各提供担保的员工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

报告期内，以自有房产提供担保的员工及其近亲属获取无息借款或担保费的明细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万元/年

房产抵押反担保人	（反）担保事项	是否存在无息借款	是否约定担保费	无息借款金额	无息借款余额（截至 2025 年 6 月 4 日）	担保费用
张磊/张娜	中航鑫港担保	否	是	-	-	12.00
唐林/申玲		是	否	52.00	46.00	-
欧阳华康		否	否	-	-	-
陈家祥/张绍华		否	是	-	-	3.00
李小雨		否	是	-	-	5.20
秦丹/陈虎		否	是	-	-	3.00
王敏婷		否	是	-	-	3.00
俞涛/谭建瑛/朱玉英		否	否	-	-	-
严文芳/方强		是	否	71.00	0.00	-
李正		是	否	83.00	76.53	-
岑文星		是	否	49.80	0.00	-

王斯/石筱澜		否	是	-	-	15.00
陈宗猛/童丹		否	是	-	-	3.00
蔡程伟	综合融资授信	否	是	-	-	3.35

注 1：俞涛系公司第六大股东、高级管理人员、上海易飞法定代表人，因此俞涛及其近亲属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无息借款，发行人也没有向其支付担保费；欧阳华康的房产抵押担保已于 2022 年 5 月 11 日涂销，发行人自 2023 年 7 月起才开始支付担保费，因此欧阳华康以自有房产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不存在无息借款，发行人也没有向其支付担保费。

.....

（三）金融机构保函担保中，实际控制人、员工为相应保函提供反担保或由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员工的经济状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是否稳定可持续；发行人在开展业务、资金获取方面对实际控制人存在依赖的主要表现，除提供担保外在其他方面是否依赖实际控制人，发行人是否符合业务及资金独立性要求，并作进一步重大事项提示

1. 金融机构保函担保中，实际控制人、员工为相应保函提供反担保或由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的具体情况，是否存在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代垫成本费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金融机构保函担保中，实际控制人、员工为相应保函提供反担保或由发行人支付担保费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 6	美亚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23.57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 2024.12.31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 8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0.45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2024.12.31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 5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0.45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2024.12.31
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4002 6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80.00	1.44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2.04-2025.02.04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1号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468.00	4.10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6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2号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34.00	2.05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7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3号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18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8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4号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18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9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5号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18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6.04-2025.12.31
1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9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16.83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11.24-2024.12.31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40027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0.00	1.14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02.04-2025.02.04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40108	商旅科技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	30.00	0.33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	2024.05.20-2025.06.30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有限公司			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24	商旅科技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0.00	0.26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8.08-2024.06.30
14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科担函字 KXCZ KBH2023058	美亚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110.00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6.01-2024.12.31
1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980615	美亚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5,000.00	112.98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19.01.24-2023.12.31
1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302119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0.52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3.14-2024.03.14
1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302736	商旅科技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600.00	1.75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03.24-2024.03.31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1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088427	美亚深圳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40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1.05-2023.12.31
1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088429	美亚青岛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40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11.05-2023.12.31
20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085481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	11.11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0.08.07-2023.12.31
2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04738	商旅科技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400.00	1.24	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04.01-2023.03.31
2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GC335 612200 0362	美亚北京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00	1.08	蔡洁雯提供房产抵押担保；陈培钢、伍俊雄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2.12.09-2023.12.31
23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546870 1530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	500.00 （注2）	9.38 （注2）	-	2024.04.30-2025.04.30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24	花旗银行香港分行	5469701495	香港美亚	国际航空运输协	300.00 (注2)	7.50 (注2)	-	2023.5.31-2024.5.31
25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303451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00.00	5.52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5.6-2023.12.31
26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TEBGZ H304092	商旅科技	UNDPC HINA OFFICE PROCUREMENT UNIT	10.00	0.12	伍俊雄、陈连江、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3.5.11-2023.9.9
27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107643	商旅科技	深圳锦江酒店管理有限公司南山分公司	400.00	0.91	蔡程伟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1.07.02-2022.03.31
28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6（注3）	美亚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12.60	蔡程伟、陈连江、伍奕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19-2025.12.31
29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40216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	0.46	蔡程伟、陈连江、伍奕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0-2025.12.31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被担保方	受益人	保函金额	担保费用	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措施	担保期间
3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6号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	0.84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0.28-2025.12.31
31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7号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80	2.38	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0.28-2025.12.31
3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30089（注4）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3,800	17.57	蔡程伟、陈连江、伍奕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1-2025.12.31
3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 H240217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135	0.46	蔡程伟、陈连江、伍奕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024.11.21-2025.12.31

注 1：蔡程伟是发行人员工、实际控制人蔡洁雯之兄，2023 年 7 月开始向其支付担保费，除蔡程伟外，发行人未向其他金融机构保函的反担保人支付担保费；

注 2：币种为港元，反担保方式为 100.00%保证金，不涉及实际控制人、员工提供反担保；

注 3：2024 年 11 月 19 日，银行保函-PEBGZH230086 更改担保额度为 3,000.00 万元，并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注 4：2024 年 11 月 21 日，银行保函-PEBGZH230089 更改担保额度为 3,800.00 万元，并延期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反担保、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伍俊雄、陈连江、蔡洁雯、蔡

程伟、伍奕婧）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公司员工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反担保的情形。实际控制人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保证反担保主要系发行人在向金融机构申请保函时，金融机构通常基于其内部风险控制的要求，要求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提供保证担保，上述保证担保符合一般商业惯例，不属于实际控制人代垫成本费用情形。由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并非金融机构要求的发行人获取保函的必要条件，发行人可通过其他担保物进行替换，因此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无偿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而未收取担保费用，属于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代垫成本费用情形。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2%，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49%、0.89%和0.35%；假设市场担保费率为3%，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金融机构保函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占当期归母扣非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73%、1.36%和0.54%。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反担保应收取而未收取的担保费对发行人报告期业绩影响较小，且实质上属于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能够助力发行人进一步提升运营效率，保持持续稳定发展，符合发行人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 结合发行人业务发展情况及实际控制人、员工的经济状况，进一步说明实际控制人、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是否稳定可持续

发行人具有稳健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行业内生增长方面，发行人所处泛商旅出行服务行业具备长期平稳的内生增长动能，未来容量规模增长预期较为明确。市场竞争力方面，发行人在航旅票务和商旅管理领域均具备良好的市场地位，国际票源整合能力突出，商旅管理市场份额位列前五。数字化技术效能方面，发行人技术创新成效彰显，驱动业务承载能力和服务效率效果提升。如上内外部积极因素有望支持发行人业绩持续平稳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共计三名实际控制人（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以及六名员工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包括中航鑫港担保和银行综合融资授信对应的担保），实际控制人陈连江享有五处位于广东省的自有不动产，其中一处不动产用于为发行人提供房产抵押担保；实际控制人陈培钢、蔡洁雯夫妻合计享有三处位于广州的自有不动产。根据《个人信用报告》和“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结果，截至报告期末，三名实际控制人以及六名员工不存在贷款逾期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情形，也未发现其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对其资信情况或偿债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据此，相关自然人的经济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在发行人处任职的情形）为发行人提供的中航鑫港房产抵押反担保已全部解除，除王斯、江玲玲、俞涛因担任美亚科技子公司法人外，其他员工的个人连带保证责任自房产抵押担保解除之日同步解除。

综上，发行人所在行业正处于快速回升阶段，发行人凭借其市场竞争地位，有望实现业绩持续平稳增长，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员工和实际控制人经济状况良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员工（不包括实际控制人及其近亲属）为发行人提供的房产抵押反担保已解除，实际控制人为发行人提供反担保的方式稳定可持续。

.....

（四）中创盈科集团的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是否具有偿还能力；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财务、负债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1. 中创盈科集团的总体经营情况、报告期内合并报表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

报告期内，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业务及相关产业赋能

服务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为其商业秘密，已申请豁免。中创盈科集团 2022 年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因公共卫生事件原因受到一定影响，2023 年公共卫生事件缓解后，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情况、主要财务数据逐步恢复，但短期内仍受工业厂房及园区租赁市场供需变动的影响。

2. 中创盈科集团其他大额债务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金额、期限、到期清偿情况、是否具有偿还能力

根据中创盈科集团提供的大额债务清单、与大额债务形成相关的协议文本、中创盈科集团出具的说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银行借款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大额债务主要包括因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应付款项、预收款项，以及与关联方往来产生的其他应付款等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创盈科集团主要从事产业园开发、运营，其经营活动中涉及向产业园租户预收租金、管理费，以及向业主方等供应商应支付的租金、水电费等，为其应付款项、预收款项的主要构成；此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应付款主要包括经营活动中向租户收取的押金，以及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非关联方之间存在的资金拆借、资金往来。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除了中创盈科集团内各主体间及其与体外关联方的往来外，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单体报表口径的经营性大额债务中单笔金额超过 500 万元的其他大额债务的期限、清偿情况及偿还能力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中创盈科主体名称	其他应付款对手方名称	金额	期限	到期清偿情况	款项形成原因
1	广州市中创先达物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创先达”）	广州市荣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晋投资”）	2,360.00	至 2032.08.30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尚未到期，不存在到期未清偿情形	项目合作方提供长期流动资金借款
			1,401.32	——	未约定清偿期限，不存在到期未清偿的情形	投资关系形成的往来款

2	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	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525.00	至 2044.04.30	尚未到期，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	租赁保证金

经核查，上述第 1 项债务中，债权人荣晋投资间接持有中创先达的股东广州中创悦华物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基于前述投资关系，荣晋投资向中创先达提供 2,360.00 万元长期借款用于其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创先达应每月支付利息，并可根据其资金情况不定期偿还本金，最迟应在 2032 年 8 月 30 日前全部清偿；此外，中创先达与荣晋投资之间还存在因投资关系形成的往来款，根据中创盈科的说明，该等资金往来双方未签署书面协议，未约定利率或还款期限。

上述第 2 项债务形成原因系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向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因此向深圳市中创盈科集团有限公司支付一个季度的租金作为租赁保证金，该笔款项应于租赁期届满时（即 2044 年 4 月 30 日）归还给承租方广州秉信环保包装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除银行贷款外，中创盈科集团的其他大额债务主要为日常经营活动产生的押金及为满足日常经营资金需求与非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上述债务不存在逾期未清偿情形；根据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的《企业信用报告》及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报告期末，中创盈科集团各主体不存在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产生的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各债务人均正常履行债务，并具备偿还能力。

3. 中创盈科集团的经营、财务、负债等情况是否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股东利益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是否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2）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除本所律师在《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说明的情况外，根据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内控审计报告》（司农审字[2025]24009730055），美亚科技于2024年12月31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截至报告期末，中创盈科集团不存在资不抵债的情形，不存在因未能偿还到期债务产生的信用记录或诉讼纠纷的情形，其对未到期大额债务具备偿还能力；发行人未为中创盈科集团或实际控制人的债务提供担保，中创盈科集团与发行人在人员、财产、业务等方面各自独立，上述债务不会对发行人控制权稳定性、持续经营能力、发行人及非关联方股东利益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三条相关规定需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

.....

六、《第二轮问询函》问题3：业绩增长的合理性

根据问询回复，（1）报告期包机包位业务主要在2021年、2022年发生，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分别为1.87亿元、2.46亿元，收入占比约50%，销售金额占比约5%。发行人解释包机包位系常见采购模式，但同行业可比公司未明确披露包机包位业务，市场无数据统计包机包位总出票规模。（2）报告期为2023年、2024年上半年对典实集团销售，金额分别为2.33亿元、1.63亿元，发行人解释典实集团取得某特定航司的OTA平台授权，而发行人尚未取得。典实集团主要在携程等电商平台上销售，业务需求量较大。报告期发行人对携程集团的销售金额为5.02亿元、6.87亿元、17.83亿元、7.21亿元。（3）2022年发行人航旅、商旅、旅游销售金额和收入均上涨，变动趋势与部分可比公司可比业务存在差异，原因包括可比公司下游需求下降、国际航线率先恢复等。（4）2023年航旅客、旅游客户数量大幅上涨，其中旅行社、票务代理客户3,653位，较2021年增加43.43%，商旅客户数量涨幅较小。报告期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维持在150人左右，较为稳定，销售费用小幅上涨。

（1）关于包机包位业务。请发行人：①详细说明包机包位模式与一般模式的对比情况，如主要供应商、采购渠道分布、购销顺序、销售是否需要乘机人

信息、采购信用期、退换货安排、是否核算后返佣金等及差异原因，包机包位业务是否属于报告期新增业务及合理性。②结合包机包位的业务实质、采购协议主要条款、预付比例、发行人取得机票控制权的时点、控制权转移时点及判断依据等，进一步论证采用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③说明报告期包机包位业务销售金额、毛利及占比，涉及的主要航司及航段，发行人在其中的比较优势，向主要供应商客户采购销售情况，包机包位销售集中在航旅客户的合理性，向 1 名商旅客户销售的原因，2022 年航旅业务包机包位毛利率上升的原因。

（2）同时向典实集团、携程集团销售的商业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与典实集团的合作背景、客户开拓过程、订单获取方式及规范性，结合其下游客户情况说明发行人同时向典实集团、携程集团销售的商业合理性。②说明典实集团取得了哪家航司 OTA 平台授权，发行人未取得的原因，向典实集团销售的机票是否主要源于上述“特定航司”；其他主要航旅客户是否向 OTA 平台销售及销售情况。③说明销售给 OTA 平台是否需要取得航司同意或授权，如是，说明发行人取得情况、是否覆盖已开展的相关业务，取得过程是否合规。④说明在 OTA 平台销售方面发行人相对于主要竞争对手的竞争优势，结合对主要 OTA 平台销售变动、期后业绩、主要航司授权情况及持续性（如有）等，说明发行人对携程集团等 OTA 平台销售的可持续性。

（3）业绩增长的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论证 2022 年航旅、商旅、旅游销售、收入增长与部分可比公司可比业务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其中航旅板块结合包机包位业务增长情况、下游需求差异及变化情况，区分国际、国内航线进行论证。②说明 2022 年商旅客户数量下滑的情况下，商旅收入、毛利不降反增的原因及合理性，导致商旅收入增长的主要客户情况、增长原因。③说明报告期航旅、旅游客户数量上涨、涨幅明显超过商旅客户的原因，报告期各期新增客户收入、销售金额及占比、毛利及占比，主要新客户的取得方式及开拓过程，新客户订单毛利率（合并后返佣金后）与老客户相比是否异常，报告期销售人员、销售费用与销售金额变动是否匹配。④结合行业数据说明 2024 年发行人所在行业景气度、机票酒店供需状况及价格变动趋势，结合发行人期后业绩表现、行业态势、客户供应商合作情况、盈利空间及议价能力等说

明是否存在期后业绩大幅下滑的风险。

（4）业务开展的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航司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处罚措施，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捆绑销售，违反 OTA 平台、行业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对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包机包位采购销售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对向同行采购机票真实性的核查情况、对新增客户的核查情况，包括核查范围、方法、证据和结论；（3）说明对各板块主要客户、主要后返佣金航司实施的核查程序，提供各板块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合同；（4）结合发行人客户数量众多且分散、订单金额较小等特点，区分航旅、商旅、旅游客户说明核查样本的选取方式及代表性，相关核查工作的充分有效性；（5）说明发行人主要客户（如携程集团）是否通过线上平台开展业务，是否应当参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2 号》（以下简称《指引 2 号》）2-16 通过互联网开展业务相关信息系统核查相关要求进行检查并发表意见。

请发行人律师对上述事项（4）进行检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和结果

（一）业务开展的规范性。请发行人：①说明主要航司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处罚措施，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②发行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捆绑销售，违反 OTA 平台、行业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对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1. 主要航司对代理人的主要管理规定及处罚措施，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2）发行人在业务开展中是否存在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及风险，是否对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收到航司下发的 ADM，并已按要求向航司支付了相应费用。发行人收到的 ADM 中，存在因操作不规范或对航司发布的政策理解有误、服务时效或质量未达标等原因而受到航司的现金处罚的情形，但该等处罚金额占发行人报告期内销售金额的比例较小，不会对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除前述情形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访谈，发行人不存在因违反航司关于代理商资质、出票或其他相关行为规范，受到主要航司警告、处罚或被采取其他规范措施的情形。发行人报告期内不存在被主要航司取消代理资格或相关授权的情况。

根据本所律师对国际航协北京办事处、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及发行人业务负责人的访谈，代理人业务开展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受到航司处罚属于常见情形，发行人与航司的合作关系良好，截至报告期末，不存在主要航司终止对发行人的授权或提前终止、解除协议的情形，亦不存在被国际航协取消代理人资格，或其他影响发行人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2. 发行人是否存在欺诈消费者、捆绑销售，违反 OTA 平台、行业相关规定的情况，是否对业务开展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发行人泛商旅出行服务的主要客户群体为旅业同行客户及企事业客户，为个人旅客出行提供直接销售的情况仅零星发生，因此业务经营过程中，直接面向终端消费者进行销售的情况较少。根据本所律师通过全国 315 消费投诉信息公示平台检索，报告期内，仅商旅科技存在一条与合同履行相关的投诉记录，发行人及其他子公司无投诉记录，未发现补充期间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因欺诈消费者被投诉的公示记录。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发行人向 OTA 销售产品均签署了相应的合同，根据合同的约定，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TA 销售的产品为机票，不存在捆绑销售其他产品的情形。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报告期内有销售收入的主要 OTA 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向 OTA 销售产品，不存在捆绑销售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OTA 均制定了供应商管理规范，对供应商的出票及售后服务等作出规定，补充期间内发行人曾因未达到供应商管理规范的要求，被 OTA 按照供应商管理规范收取违约金的情形，但该等违约金金额较小，单笔最高金额均不超过 10,000 元。此外，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业务负责人及 OTA 的访谈，发行人均积极按照平台供应商管理规范协助平台处理客诉，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各 OTA 客户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合作关系正常维持，未对发行人业务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核查意见

.....

七、《第二轮问询函》问题 7：其他问题

（1）关于价格优势。根据首轮问询回复，发行人机票、酒店价格在特定产品上具有价格优势，但并非所有产品都具有价格优势。在航旅票务领域，在部分国际航线，发行人因与航司战略合作深度及代理资质层级较高，可获取一定的私有运价（较公布运价更具竞争力）或更为优厚的后返佣金政策，从而促使发行人销售端的机票定价更具竞争力；在商旅管理领域，发行人与部分合作航司签署 SME 协议，或协助客户签署大客户协议，从而为不同层级客户提供更具价格竞争力的产品，发行人的竞争优势体现在国际航线产品具备较强价格竞争力。请发行人：①进一步说明各细分业务持续开展的核心要素是否为能获取或提供有竞争力的机票价格，具有价格优势产品的具体内容和类型，是否对应特定供应商或客户；发行人是否利用各 office 号协同各细分业务下的采购以获取价格优势，是否导致各细分业务之间收入、利润计算不准确的情形。②说明航旅票务业务下，发行人目前获得的私有运价或更优后返佣金政策的具体情况，所

依赖的主要供应商代理资质层级具体情况，是否稳定可持续；其他无明显价格优势的票务业务顺利开展的关键因素。

（2）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为代理或零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6.51%、26.94%、46.84%、46.00%，毛利占比为 63.37%、61.97%、63.35%、63.93%，商旅管理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但同时发行人披露，航旅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在航旅产品资源整合方面的角色属性确系机票代理人；商旅管理业务中，发行人对技术集成、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附加服务不单独收费，主要收入构成仍为机票、酒店、保险代理。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153 人，其中航旅业务板块销售人员数量为 94 人。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说明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识不符，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并予以准确披露。

（3）行业分类准确性。发行人行业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但同时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中，会奖旅游业务中的奖励旅游服务及出境、签证手续服务涉及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旅行社业务占比较低。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的合理性。

（4）健康权纠纷诉讼。根据申请文件及首轮问询回复，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一项健康权纠纷诉讼，目前案由变更为旅游合同纠纷，涉及金额 261.55 万元。截至目前该案件尚未作出一审判决。请发行人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补充披露：该诉讼事项的基本案情和诉由、诉讼请求、发行人获取的证据、诉讼进展

情况、发行人可能承担的责任以及有关风险。

（5）旅游收入确认的合规性。根据问询回复，旅游业务中，定制团、会议团等整合定制服务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请发行人：①说明定制团、会议团等整合定制服务业务构成、销售模式，其中酒店、机票、保险、旅游服务等各类业务的占比、直接及间接销售占比，各类业务实际开展方式、合同约定与代理的区别，发行人是否对客户承担主要责任、是否承担存货风险、是否拥有定价权，是否在转让商品前拥有控制权，总额法确认收入依据是否充分。②说明整合定制服务业务收入确认方法是否与同行业公司存在差异。③说明整合定制服务业务的主要客户、销售金额、业务构成、销售模式、毛利率水平、总额法确认收入是否符合合同约定及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其中毛利率显著偏低的，说明合理性、总额法确认收入的合规性。

（6）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根据问询回复，子公司商旅科技、母公司美亚科技分别自 2019 年、2022 年开始享受 15%的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率。2021 年-2023 年，商旅科技的净利润占发行人比例为 102.12%、82.44%、82.02%，收入占比为 26.64%、28.26%、52.73%。请发行人：①说明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标准及母公司符合情况，结合研发人员认定的规范性和各类研发支出核算的准确性，说明母公司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否合规；②结合报告期各期母子公司收入、净利润占比、税率情况，说明是否利用税收优惠差异降低税赋。

（7）关联交易订单毛利率情况。请发行人：①对比报告期机票、酒店相关关联销售、向前员工销售对应的订单毛利率（合并后返佣金后）与同类非关联交易、非前员工订单毛利率，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及原因。②结合董监高在外任职、或参与其他企业生产经营的具体情况，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说明未将深圳市达晨财智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认定为关联方的合理性，发行人与其是否存在交易，如有，说明必要性和定价公允性。

（8）期间费用构成及变动合理性。请发行人：①说明各期销售、管理、研发人员数量及变动情况，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当地平均薪酬水平的对比情况，并结合薪酬政策分析期间费用中职工薪酬持续增加的原因，说明报告期关键管

理人员薪酬涨幅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分别说明销售、管理费用中业务招待费、广告宣传费的主要内容，报告期内增幅较快的原因，是否存在跨期费用，说明管理费用中咨询费的内容、金额、服务提供商、收费标准。

（9）其他问题。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 BSP 系统配置费、IBE+流量费、BOP 手续费、中航鑫港担保费的供应商情况、具体收费标准、采购金额、支付安排，结合具体标准和相关业务量说明报告期各期上述费用规模的适当性和变动的合理性。②保荐工作报告和问询回复中列示的外采的超过 10 万元的研发项目合计金额不一致、具体项目金额不一致、项目数量不一致，请说明上述不一致的原因，技术服务费核算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相关内控是否健全有效。

请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4）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9）并发表明确意见。

核查内容和结果

.....

（二）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为代理或零售。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报告期各期（2021 年至 2024 年 1-6 月），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 26.51%、26.94%、46.84%、46.00%，毛利占比为 63.37%、61.97%、63.35%、63.93%，商旅管理为发行人的核心业务。发行人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主要收入性质不是代理收入。但同时发行人披露，航旅服务业务中，发行人在航旅产品资源整合方面的角色属性确系机票代理人；商旅管理业务中，发行人对技术集成、商旅活动分析咨询等附加服务不单独收费，主要收入构成仍为机票、酒店、保险代理。②截至 2024 年 6 月末，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为 153 人，其中航旅业务板块销售人员数量为 94 人。请发行人：①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说明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②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

识不符，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并予以准确披露。

1. 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说明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1）分别说明三类细分业务是否属于代理业务

发行人业务与技术信息披露中提及的“机票代理人”“票务代理”系航旅票务领域的专有业务术语，指服务商获取相关航空客运销售代理资质、与航司建立代理销售合作关系、为航司提供机票代理销售服务。在该等代理业务中，机票代理人的核心目标是权衡服务交付端的价格竞争力和资源整合端的后返佣金收益，完成航司代理销售业绩目标并获取相关的后返佣金。现就三类细分业务逐一说明如下。

1) 航旅票务业务

在航旅票务业务中，发行人主要以机票代理人身份整合优质票源，与上游合作航司间形成代理销售合作关系。发行人结合历史销售规模、历史目标达成率、现行市场行情等因素，与航司协商制定代理销售业绩目标，同步确定预期获取的后返佣金，从而决定后续的市场策略。在该等情形下，公司需要制定并执行精准灵活的收益管理策略，权衡服务交付端的价格竞争力和资源整合端的后返佣金收益，实现整体收益最大化。如剔除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包机包位扰动因素，2023 年和 2024 年航旅票务业务的后返佣金收入分别为 9,751.59 万元、14,821.36 万元，在航旅票务营业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91.42%、128.92%。因此，航旅票务业务的核心业务目标为面向上游合作航司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并获取佣金收益，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中“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之“G58 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之“G582 运输代理业”之“G5822 旅客票务代理”类型。因此，航旅票务业务属于代理业务。

2) 商旅管理业务

发行人商旅管理业务致力于为大中型企事业客户提供数字化、精益化的商旅管理服务和咨询解决方案。商旅管理的核心目标为企事业客户提供包括商旅数字化部署、集约化管控、便捷化结算、精益化报告等在内的一揽子商旅管理服务，并非主要为上游合作方提供代理销售服务；商旅管理的收入及利润来源主要系交付商旅管理服务获取多品类产品资源销售收益及服务费，而非通过代理销售获取佣金收益；因此，商旅管理业务的实质有别于航旅票务/机票代理，不属于代理业务。具体分析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二）/1./（2）结合商旅管理业务的收入构成、采销模式、利润来源、收入确认方式等，说明认定该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

3）会奖旅游业务

发行人会奖旅游业务主要为企事业客户提供定制化、专业化的会奖旅游服务。相关服务类型较为丰富多元，涵盖公商务考察、奖励旅游、会务展会等。会奖旅游中发行人需要整合机票、酒店、签证、保险、地接等多种产品服务资源，高效保质执行活动方案。发行人的业务核心目标是通过交付定制化、专业化的整套会奖旅游服务来获取收益，与典型的机票代理销售业务存在明显差异。因此会奖旅游不属于代理业务。

综上，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代理业务；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业务不属于代理业务。

.....

（3）说明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销售人员分别隶属于美亚商旅、美亚航旅及美亚旅行等业务部门，从事相应业务部门的销售工作。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主要划分为三种类型：一是客户开拓销售，主要负责航旅票务业务的新客户开拓工作，与意向客户进行商务谈判及合同签署；二是客情维护销售，负责航旅票务业务已有客户的日常维系、管理，回复客户的订单需求及问题，传递客户需求至客服人员，跟进订单回款；三是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负责销售团队的整体建设及管理，确定年度销售目标、客户开发目标并跟进各指标的实施及完成，参与维护重要客户

业务关系。

根据发行人相关人员的说明，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结构及占比、航旅票务业务销售金额及占比、客户数量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

指标	标识	2024.12.31/ 2024 年度	2023.12.31/ 2023 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客户开拓销售人员数量	1	30	28	25
客情维护销售人员数量	2	57	58	60
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数量	3	14	16	18
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	4=1+2+3	101	102	103
发行人销售人员数量	5	158	151	149
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占比	6=4/5	63.92%	67.55%	69.13%
航旅票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	7	67.99%	62.75%	58.92%
航旅票务领域客户数量（不含散客）	8	6,742	3,970	2,778
发行人客户数量（不含散客）	9	8,717	5,573	4,179
航旅票务领域客户数量占比	10=8/9	77.34%	71.24%	66.48%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花名册及航旅票务业务负责人的说明，报告期各期末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分别为 103 人、102 人、101 人，主要系客情维护销售、销售管理及支持人员存在小幅减少，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发行人数字化系统功能扩展和完善，提升了航旅票务部分销售相关工作的自动化程度，在航旅票务较快增长的同时未显著增加销售人员编制数量。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业务销售人员数量占比分别为 69.13%、67.55%、63.92%，在发行人全体销售人员数量中占多数。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业务销售金额占比分别为 58.92%、62.75%、67.99%；航旅票务业务客户数量分别为 2,778 家、3,970 家、6,742 家，在发行人客户数量中的占比分别为 66.48%、71.24%、77.34%。因此，航旅业务销售人员占多数的情况，与发行人整体业务结构中航旅票务销售规模占比较高相匹配，且与航旅票务业务客户数量（不含散客）占比较高相匹配，具有合理性。

2. 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识不符，发行人业务实质是否属于

代理、互联网零售、或批发业，并予以准确披露。

（1）综合前述情况，进一步说明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否合理、是否自相矛盾、是否与常识不符

.....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航旅票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65.48%、30.42%、28.85%，商旅管理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分别为26.94%、46.84%、43.78%；其中2022年航旅票务收入占比较高，主要系其受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包机包位收入适用总额法核算影响扰动，相关占比及变动失真，难以准确反映发行人业务实质及主要收入性质，参照毛利占比更为准确。根据《招股说明书》，以分板块毛利结构来看，报告期各期商旅管理毛利分别为9,117.10万元、12,981.97万元、13,907.19万元，占各期毛利总额的比例为61.97%、63.35%、64.14%。2024年发行人商旅管理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43.78%，毛利润占比为64.14%；航旅票务服务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为28.85%，毛利润占比为32.22%，没有一类业务的营业收入比重大于或等于50%，有两类及以上业务的营业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均大于或等于30%，则因商旅管理业务毛利润比重大于50%，划入该业务对应行业。因此，发行人结合各业务板块的主营业务收入和毛利润比重，将发行人所属行业划分为“L72 商务服务业”。因此，发行人的整体业务实质为商务服务，而非票务代理。

综上，发行人提供泛商旅服务，需要整合全球范围内的优质票源，主要以机票代理人角色身份与航司建立稳固合作关系，发行人发展早期专注从事的航旅票务确系典型的票务代理，但后续逐步发展的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并不以票务代理为业务核心目标。分业务板块来看，发行人航旅票务业务属于票务代理，而商旅管理和会奖旅游不属于票务代理。结合发行人营业收入及毛利结构，则发行人的主要活动为商旅管理，整体业务实质需要归类为商务服务，不属于票务代理。

因此，发行人关于“自身业务实质不属于票务代理”的认定是结合分业务板块的业务实质及整体收入/毛利结构综合确定，符合各业务板块的特征及行业

分类相关规定，相关认定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自相矛盾的情形，与常识相符合。

.....

（三）行业分类准确性。发行人行业分类为“L72 商务服务业”之“L7291 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但同时发行人披露，发行人三类细分业务中，会奖旅游业务中的奖励旅游服务及出境、签证手续服务涉及旅行社专营的旅行社业务，旅行社业务占比较低。请发行人：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的合理性。

1. 结合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等方面，进一步说明发行人行业分类是否准确，未划分为“运输代理业”“旅客票务代理”行业的合理性。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内容、旅行社业务占比

.....

③ 旅行社业务占比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5,730.26 万元、24,399.43 万元、28,346.02 万元，在主营业务收入中的占比分别为 34.53%、69.58%、71.15%。其中 2022 年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收入占比较低，主要系航旅票务板块于公共卫生事件期间包机包位收入适用总额法核算影响扰动，相关占比及变动失真，难以准确反映发行人业务实质及主要收入性质，参照毛利占比更为准确。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旅行社及相关服务的毛利分别为 9,290.64 万元、13,424.95 万元、14,464.60 万元，在主营业务毛利中的占比分别为 63.79%、66.38%、66.71%，可见旅行社及相关服务是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盈利来源。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腾轩旅游、众信旅游、岭南控股划分为商务服务业或其项下的旅行社服务；易飞国际因其业务规模较小且为典型的航旅票务服务，划分为旅客票务代理；携程集团和同程旅行仅披露所属港交所行业，划分为非

必需性消费-旅游及休闲设施-旅游及观光。因此，发行人将行业分类划分为商务服务业项下的“旅行社及相关服务”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基本一致。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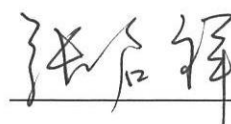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美亚旅游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四）》之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 
张学兵

经办律师： 
张启祥

经办律师： 
田维怡

经办律师： 
蔡金会

2025 年 6 月 20 日

附件一：经济反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BSP担保额度	BSP担保起始日	BSP担保终止日	经济反担保方式	反担保人	担保金额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美亚科技	5,000.00	2022/1/1	2023/3/16	银行保函 -PEBGZH980615（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19/1/24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	500.00	2022/1/1	2023/3/16
	5,500.00	2023/3/17	2023/6/5	银行保函 -PEBGZH980615（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19/1/24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	550.00	2023/3/17	2023/6/5
	8,800.00	2023/6/6	2024/12/31	银行保函 -PEBGZH980615（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19/1/24	2023/11/27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6（注2）	汇丰银行	5,000.00	2023/11/24	2024/11/18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6（注2，注4）	汇丰银行	3,000.00	2024/11/19	2025/12/31
				融担保函 - 科担函字 KXCZKBH2023058（注2）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3,000.00	2023/6/1	2024/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	880.00	2023/6/6	2024/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	2,000.00	2024/11/4	2024/12/31
美亚科技	150.00	2022/1/1	2024/12/31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7（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0/11/5	2023/11/27

深圳分公司				保证金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8 (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3/11/24	2024/12/16
				银行保函 -PEBGZH240216 (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4/11/20	2025/12/31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4/12/31	银行保函 -PEBGZH088429 (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0/11/5	2023/11/27
				保证金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银行保函 -PEBGZH230085 (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3/11/24	2024/10/12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6号 (注2)	广州银行	135.00	2024/10/28	2025/12/31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3/8/3	房产抵押-天河区汇景北路38号1801房	蔡洁雯	1,140.00	2018/11/12	2022/9/5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30.00	2022/1/1	2022/9/5
				银行保函-GC3356122000362 (注2)	中国银行	135.00	2022/12/9	2023/9/21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15.00	2022/9/5	2023/8/3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135.00	2022/9/2	2023/3/1

	520.00	2023/8/4	2024/12/31	房产抵押-越秀区恤孤院二横路7号805房（注2）	张磊/张娜	468.00	2023/6/26	2024/6/14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1号（注2）	广州银行	468.00	2024/6/4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52.00	2023/8/4	2024/12/31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3/7/3	房产抵押-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注1）	唐林/申玲	240.00	2018/10/8	2023/5/11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3/7/3
	380.00	2023/7/4	2024/3/17	房产抵押-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注1）	唐林/申玲	380.00	2023/5/12	2025/5/23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38.00	2023/7/4	2024/3/17
	800.00	2024/3/18	2024/12/31	房产抵押-嘉定区平城路2055弄24号1802室（注1）	唐林/申玲	380.00	2023/5/12	2025/5/23
				银行保函-PEBGZH240026（注2）	汇丰银行	380.00	2024/2/4	2024/10/12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7号（注2）	广州银行	380.00	2024/10/28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80.00	2024/3/18	2024/12/31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4/12/31	房产抵押-重庆市经开区桃源路89号1单元11-05	欧阳华康	170.00	2014/6/16	2022/5/11
				保证金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135.00	2022/1/1	2023/4/17
				银行保函-PEBGZH302119（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3/3/14	2023/11/27
				房产抵押-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9幢1-13-2（注2）	陈家祥/张绍华	135.00	2023/10/10	2024/6/14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3号（注2）	广州银行	135.00	2024/6/4	2025/12/31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3/5/6	房产抵押-渝北区龙塔街道紫荆路4号佳华世纪新城9幢1-13-2（注2）	陈家祥/张绍华	135.00	2020/11/16	2023/5/6
				保证金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3/5/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3/5/31	房产抵押-高新区德赛二街166号3栋2单元14层1402号	李小雨	150.00	2020/11/11	2023/4/25
				保证金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3/5/31
				房产抵押-高新区德赛二街	李小雨	235.00	2023/4/26	2024/6/14

				166号3栋2单元14层1402号 (注2)				
	260.00	2023/6/1	2024/12/31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 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2号 (注2)	广州银行	234.00	2024/6/4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成都分 公司	26.00	2023/6/1	2024/12/31
美亚 科技 黑龙 江分 公司	150.00	2022/1/1	2022/8/4	房产抵押-荔湾区周门路周 门街9号306房	美亚科技	150.00	2020/9/7	2022/8/4
				保证金	美亚科技黑龙江 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2/8/4
美亚 科技 武汉 分公 司	150.00	2022/1/1	2024/12/31	房产抵押-渝北区龙溪街道 紫薇路100号中天香悦华府1 幢1-14-3（注2）	秦丹/陈虎	150.00	2020/11/16	2024/6/14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 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4号 (注2)	广州银行	135.00	2024/6/4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武汉分 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美亚 科技 长沙 分公 司	150.00	2022/1/1	2024/12/31	房产抵押-岳麓区高新区火 炬城C5组团817（注2）	王敏婷	140.00	2020/6/8	2024/6/14
				银行保函-（2024）广银保 利天悦履约保函字005号 (注2)	广州银行	135.00	2024/6/4	2025/12/31

				保证金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上海易飞	1,200.00	2022/1/1	2024/12/31	房产抵押-上海市闵行区颛 町路99弄188号302室及207 号地下一层车位279室	俞涛/谭建瑛/朱玉英	700.00	2018/4/16	2025/5/23
				房产抵押-上海市宝山区环 镇北路300弄42号602室（注 1）	严文芳/方强	380.00	2018/4/16	2025/5/23
				保证金	上海易飞	120.00	2022/1/1	2024/12/31
北京美亚	400.00	2022/1/1	2023/7/24	房产抵押-石景山区香山南 路168号院8号楼10层7单元 1002号（注1）	李正	400.00	2022/4/18	2023/6/14
				保证金	北京美亚	360.00	2022/1/1	2022/5/12
				保证金	北京美亚	40.00	2022/1/1	2023/7/24
	540.00	2023/7/25	2024/12/31	房产抵押-石景山区香山南 路168号院8号楼10层7单元 1002号（注1）	李正	540.00	2023/6/15	2025/5/23
				保证金	北京美亚	54.00	2023/7/25	2024/12/31
商旅科技	2,100.00	2022/1/1	2023/6/4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 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棕榈滩 苑明风道43号	伍俊雄	550.00	2018/1/20	2023/8/24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 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 （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4/12/16

				银行保函 -PEBGZH085481 (注2)	汇丰银行	1,000.00	2020/8/7	2023/11/27
				保证金	商旅科技	210.00	2022/1/1	2023/6/4
	4,400.00	2023/6/5	2023/8/8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棕榈滩苑明风道43号	伍俊雄	550.00	2018/1/20	2023/8/24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 (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4/12/16
				银行保函 -PEBGZH085481 (注2)	汇丰银行	1,000.00	2020/8/7	2023/11/27
				银行保函 -PEBGZH303451 (注2)	汇丰银行	2,000.00	2023/5/6	2023/11/27
				保证金	商旅科技	440.00	2023/6/5	2023/8/8
	4,680.00	2023/8/9	2024/3/11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南浦岛丽江花园棕榈滩苑明风道43号	伍俊雄	550.00	2018/1/20	2023/8/24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 (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4/12/16
				房产抵押-天河区雍华东四街4号1701房(注2)	王斯/石筱斓	742.00	2023/7/5	2025/4/14
				银行保函 -PEBGZH085481 (注2)	汇丰银行	1,000.00	2020/8/7	2023/11/27

				银行保函-PEBGZH303451 (注2)	汇丰银行	2,000.00	2023/5/6	2023/11/27
				银行保函-PEBGZH230089 (注2)	汇丰银行	3,000.00	2023/11/24	2024/11/20
				保证金	商旅科技	468.00	2023/8/9	2024/3/11
	5,000.00	2024/3/12	2024/12/31	房产抵押-龙岗区南湾街道 公园里花园一期A栋4座404 (注1)	岑文星	470.00	2018/1/20	2024/12/16
				房产抵押-天河区雍华东四 街4号1701房(注2)	王斯/石筱斓	742.00	2023/7/5	2025/4/14
				银行保函-PEBGZH230089 (注2)	汇丰银行	3,000.00	2023/11/24	2024/11/20
				银行保函-PEBGZH230089 (注2, 注5)	汇丰银行	3,800.00	2024/11/21	2025/12/31
				银行保函-PEBGZH240027 (注2)	汇丰银行	300.00	2024/2/4	2024/12/16
				保证金	商旅科技	500.00	2024/3/12	2024/12/31
商旅 科技 成都 分公 司	150.00	2022/1/1	2024/12/31	保证金	商旅科技成都分 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房产抵押-天河区燕都路76 号803房	伍俊雄	210.00	2018/1/20	2023/6/9
				房产抵押-武侯区金履三路 189号1栋3单元6层602号 (注2)	陈宗猛/童丹	135.00	2023/4/10	2024/12/16

				银行保函-PEBGZH240217 (注2)	汇丰银行	135.00	2024/11/21	2025/12/31
商旅 科技 北京 分公司	150.00	2022/1/1	2024/12/31	房产抵押-广州市番禺区洛 浦街丽江花园星海洲粤颂阁 2205	陈连江	150.00	2021/10/18	2023/5/30
				房产抵押-荔湾区周门路周 门街9号306房	美亚科技	135.00	2023/3/3	2033/12/31
				保证金	商旅科技北京分 公司	12.00	2022/1/1	2023/4/7
				保证金	商旅科技北京分 公司	15.00	2022/1/1	2024/12/31

注1：该房产抵押反担保涉及发行人或实际控制人为员工偿还房贷/提供无息借款；

注2：该经济反担保涉及担保费用；

注3：根据发行人及其分子公司与中航鑫港在BSP项目中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约定，如双方就其他业务（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政府采购、B2B、平台保等业务）签署了其他相关担保协议，双方同意，本协议项下公司交存的保证金同时作为其他业务的相关担保协议补充增加的一项反担保措施，当公司违反其他业务担保协议中有关约定时，中航鑫港有权将本协议项下发行人交存的保证金直接用于抵偿其因其他业务违约给中航鑫港造成的损失。据此，上述保证金同时作为发行人鑫程保、鑫拿保、政府采购项目项下的反担保措施；

注4：2024年11月19日，银行保函-PEBGZH230086更改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并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注5：2024年11月21日，银行保函-PEBGZH230089更改担保额度为3,800.00万元，并延期至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二：保证反担保明细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类型	担保额度	担保起始日	担保终止日	反担保人	反担保开始日	反担保失效日
美亚科技	BSP担保	5,000.00	2022/1/1	2023/3/16	伍俊雄、陈培钢	2021/5/13	2023/2/26
		5,500.00	2023/3/17	2023/6/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3/2/27	注1
		8,800.00	2023/6/6	2024/12/31			
	鑫程保	1,000.00	2022/1/1	2022/7/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1/8/17	注1
		600.00	2022/7/6	2024/12/31			
	鑫拿保	100.00	2022/1/1	2022/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0/10/21	注1
		50.00	2023/2/28	2024/12/31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	2021/5/25	注1
	鑫程保	800.00	2022/1/1	2022/6/30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1/8/17	注1
		500.00	2022/7/1	2024/12/31			
	鑫拿保	50.00	2022/1/5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	2021/12/10	注1
美亚科技青岛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	2021/4/30	注1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3/8/3	伍俊雄、陈培钢、蔡洁雯	2021/5/8	2023/6/10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张磊、张娜	2023/6/11	2024/6/14
		520.00	2023/8/4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6/15	注1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3/7/3	陈培钢、伍俊雄、唐林、申玲	2021/4/20	2023/5/11
		380.00	2023/7/4	2024/3/17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3/5/12	注1
		800.00	2024/3/18	2024/12/31			
					唐林、申玲	2023/5/12	2025/5/23
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	2020/5/8	2023/2/28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3/3/1	2023/8/27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陈家祥、张绍华	2023/8/28	2024/6/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6/15	注1
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3/5/6	陈培钢、伍俊雄	2021/4/9	2023/5/6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3/5/31	陈培钢、伍俊雄、卿艳、李小雨	2020/8/26	2023/4/25
		260.00	2023/6/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卿艳、李小雨	2023/4/26	2024/6/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6/15	注1
美亚科技黑龙江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2/8/4	陈培钢、伍俊雄、美亚科技	2021/4/20	2022/8/4
美亚科技武汉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陈虎	2021/4/30	2024/6/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5/17	注1

美亚科技长沙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王敏婷	2021/5/13	2024/6/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	2024/5/17	注1
上海易飞	BSP担保	1,200.00	2022/1/1	2024/12/31	陈培钢、伍俊雄、俞涛	2021/4/6	注1
					朱玉英、谭建瑛、严文芳、方强	2021/4/6	2025/5/23
	鑫程保	400.00	2022/1/1	2022/6/30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俞涛	2020/11/25	2022/6/13
		300.00	2022/7/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俞涛	2022/6/14	注1
北京美亚	BSP担保	400.00	2022/1/1	2023/7/24	陈培钢、伍俊雄、江玲玲	2020/4/28	2022/4/17
					陈培钢、伍俊雄、江玲玲、李正	2022/4/18	2023/6/10
		540.00	2023/7/25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	2023/6/11	注1
					李正	2023/6/11	2025/5/23
	鑫程保	300.00	2022/1/1	2022/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	2021/8/17	2022/6/13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江玲玲	2022/6/14	注1
		200.00	2023/1/1	2024/12/31	李正	2022/6/14	2025/5/23
商旅科技	BSP担保	2,100.00	2022/1/1	2023/6/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岑文星	2020/7/24	2022/1/19
					伍俊雄、陈培钢、岑文星、王斯	2022/1/20	2023/5/7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	2023/5/8	2023/7/4

		4,400.00	2023/6/5	2023/8/8	斯		
		4,680.00	2023/8/9	2024/3/1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石筱澜	2023/7/5	2024/1/2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	2024/1/25	注1
		5,000.00	2024/3/12	2024/12/31	石筱澜	2024/1/25	2025/4/14
					岑文星	2024/1/25	2024/12/16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陈连江、伍俊雄	2020/5/15	2022/3/8
					陈连江、伍俊雄、陈培钢、王斯	2022/3/9	2023/3/14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	2023/3/15	注1
					童丹、陈宗猛	2023/3/15	2024/12/16
商旅科技北京分公司	BSP担保	150.00	2022/1/1	2024/12/31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	2021/3/11	2022/5/15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王斯	2022/5/16	2023/3/2
					伍俊雄、陈培钢、陈连江、蔡洁雯、王斯、美亚科技	2023/3/3	注1

注1：该反担保函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仍有效；

注2：根据相关方签署的《担保与反担保协议》《担保与反担保协议之补充协议》《鑫程保担保与反担保协议》《反担保函》《鑫程保反担保函》《鑫拿保反担保函》等文件，中航鑫港为发行人向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加拿大）北京办事处（以下简称“国际航协”）上海华程西南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程”）、北京趣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趣拿”）出具担保函，为发行人与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之间的协议履行提供特定金额的最高额担保。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提供反担保的范围为中航鑫港在前述最高担保额度范围内所实际支付的担保金及其他损失。在前述协议履行过程中，中航鑫港承担的最高担保金额发生变化的（包括增加或降低），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就变更后担保责任亦向

中航鑫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即上述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金额等于中航鑫港在该时点为发行人向国际航协、上海华程、北京趣拿提供的最高担保金额。

附件三：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融资合同及其对应的担保合同

（一）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金融机构授信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	《综合授信合同》（[2024]穗银天河授信 00276 号）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24.11.27-2025.11.02	2024.11.27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30 号）
1-1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2024]穗银天河信 e 融 00278 号）（第 1 项授信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24.11.27-2025.11.02	2024.11.27		
2	《综合授信合同》（[2024]穗银天河授信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	2,000	2024.11.27-2025.11.02	2024.11.27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00277 号）		分行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陈培飞、陈培钢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 6,000 万元	最保字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穗银天最抵字第 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穗银天最抵字第 0011 号）
2-1	《中信银行“信 e 融”业务合作协议》（[2024]穗银天河信 e 融 00279 号）（第 2 项授信项下具体业务合同）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	2024.11.27-2025.11.02	2024.11.27		
3	《应收账款质押借款合同》（2024 年南财融字 003 号）及其补充协议	商旅科技	中国南航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3,000	2024.04.22-2026.03.11	2024.04.22	商旅科技提供应收账款质押担保；美亚科技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 2024 年 4 月 2 日至 2026 年 3 月 11 日期间所产生的全部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合同》（2024 年南财保证字 004 号）
4	《非承诺性短期循环融资协议》修订协议（FA7637061 90524-1f）	美亚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2,000[注 ¹]	贷款：12 个月，但客户每次要求的提款期限或循环使用	2024.12.04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函》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5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4）广综字（黄埔）第 MYLY24 号）	美亚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	2024.09.04-2025.09.04	2024.09.04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4 年 9 月 4 日至 2026 年 3 月 4 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3,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CJW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CLJ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CPG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WJX02 号）
6	《授信协议》（编号：120XY2024006323）	美亚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3.02-2025.03.01	2024.03.02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32305）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305)
7	《授信协议书》 （（2024）广银保利天悦授信字 001 号）	美亚科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4,000[注 ^{2]}]	2024.04.23-2025.04.23	2024.04.23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主合同项下债务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金额为 4,000 万元；美亚科技提供保证金质押担保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8	《综合授信合同》（华银（2024）广综字（黄埔）第 MYSL01 号）	商旅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4.08.27-2025.08.27	2024.08.27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4 年 8 月 27 日至 2026 年 2 月 27 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5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CJW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CLJ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CPG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WJX01 号）
9	《综合授信合同》（公授信字第	商旅科技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000	2024.10.22-2025.10.21	2024.10.22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8 月 29 日	《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14015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ZHHT24000014015 号）		广州分行				至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期间所产生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本金均为 5,000 万元	（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14015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14015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14015004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公高保字第 ZHHT24000014015005 号）
10	《授信协议》 （编号： 120XY2024006161）	商旅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3.02- 2025.03.01	2024.03.02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美亚科技分别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1）；《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2）；《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3）；《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4）；《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5）
11	《银行授信函》（授信函 号码： CN110091924	美亚科技、商旅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 段授信 [注 ³]	/	2024.10.12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提供保证金担保，针对 I 段授信的保证金比例为 100%，针对 II 段授信的保证金比例为 40%，III 段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2024]汇广抵第 CN11009192485-240625 号）、《确认书》（[2019]汇广抵字第 CN11009192485-1

序号	合同名称及合同编号	受信方	授信方	授信额度（万元）	授信期间	授信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85-240625-Meiya&STBT)	科技					授信不适用；美亚科技、商旅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蔡程伟、陈连江、伍奕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90115-SL01 号）、《保证书》

注¹：本授信项下提供的融资为短期性质，且贷款行有权每年审核融资。

注²：本授信项下授信种类及额度为：短期流动资金贷款不超过 2,000 万元，非融资性保函（包括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投标保函）合计不超过 3,000 万元，授信总额度不超过 4,000 万元。

注³：本授信分为 3 段，I 段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0,000,000 元（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其中美亚科技、商旅科技均可使用该段授信；II 段授信：“由以下授信组成的、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的非承诺性组合循环授信：（1）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80,000,000 元（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仅美亚科技适用；（2）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50,000,000 元（或贷款人同意的等值其他货币）的非融资性银行保函授信，仅商旅科技适用”；III 段授信：“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元的买方授信（进口授信），包括：（a）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35,000,000 元的用于向经批准的供应商付款的与赊销贸易有关的或用于支付跟单托收项下单据的装运后买方贷款授信，仅美亚科技适用。II 段授信和 III 段授信项下的未清偿本金总额在任何时候最高不得超过人民币 110,000,000 或其等值货币”。贷款行有权随时重新审查授信。

注⁴：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6 项、7 项、10 项授信协议已续期。

（二）金融机构借款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 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	《装运后买方 贷款申请书》	美亚 科技	汇丰银行 (中国) 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1,000	2024.07.24- 2025.01.24	2024.07.24	美亚科技、商旅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和蔡洁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美亚科技、蔡程伟、陈连江、伍奕婧提供房产抵押担保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2024] 汇 广 抵 第 CN11009192485-240625 号）、《确认书》（[2019]汇广抵字第 CN11009192485-190115-SL01 号）、《保证书》
2	《人民币流动 资金贷款合 同》（[2024]穗 银天协字第 0013 号 202400190080 ）	美亚 科技	中信银行 股份有限 公司广州 分行	1,000	2024.09.10- 2025.06.23	2024.09.10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陈培飞、陈培钢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3 年 2 月 16 日至 2025 年 11 月 2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3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2023]穗银天最抵字第 0010 号）；《最高额抵押合同》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6,000 万元	（[2023]穗银天最抵字第 0011号）
3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穗银天协字第 0013 号 202400080615）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4.04.08-2025.04.07	2024.04.08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3 年 7 月 14 日至 2026 年 7 月 4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额限度均为债权本金 6,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8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29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3]穗银天最保字第 0030 号）
4	《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穗银天协字第 0013 号 202400175327）	美亚科技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500	2024.08.21-2025.06.27	2024.08.21		
5	《贷款确认通知》（C06LNEX242 670001/865466）	美亚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9.23-2025.03.21	2024.09.23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提供连带保证担保	《保证函》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7001)							
6	《贷款确认通知》 (C06LNEX242840001/8654684002)	美亚科技	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400	2024.10.10-2025.04.08	2024.10.10		
7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24]广流贷字(黄埔)第MYLY01号)	美亚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9.04-2025.09.04	2024.09.04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9月4日至2026年3月14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3,000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CJW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CLJ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CPG02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WJX02号)
8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华银[2024]广流贷字(黄埔)第MYLY02号)	美亚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09.13-2025.09.13	2024.09.13		
9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流贷字003号)	美亚科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1,000	2024.11.13-2025.05.13	2024.11.13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0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流贷字002号)	美亚科技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保利天悦支行	1,000	2024.05.11-2025.05.11	2024.05.11		天悦保字003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广银保利天悦保字004号)
11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B24092610001412)	美亚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4.09.26-2025.03.26	2024.09.26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商旅科技分别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0XY2024006323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0XY2024006323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0XY2024006323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0XY20240063230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 120XY202400632305)
12	《流动资金贷款合同》(华银[2024]广流贷字(黄埔)第MYSL01号)	商旅科技	珠海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4.08.27-2025.08.27	2024.08.27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2024年8月27日至2026年2月27日期间所产生的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 5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CJW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CLJ01号)、《最高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CPG01号)、《最高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额保证合同》（华银（2024）广额保字（黄埔）第 WJX01 号）
13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5010120240007)	商旅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500	2024.03.20-2025.03.20	2024.03.20	美亚科技、伍俊雄、陈连江、陈培钢、蔡洁雯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均为 4,000 万元；蔡洁雯以其房产为债务人与债权人在 2022 年 9 月 20 日至 2027 年 9 月 19 日期间所签署的主合同而享有的一系列债权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 4,00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10120230073)、《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10120230074)、《最高额保证合同》(GBZ47501012023000075)、《最高额抵押合同》(GDY475010120230053)
14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GDK475010120230103)	商旅科技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珠江支行	1,500	2024.01.05-2025.01.05	2024.01.05		
15	《电子借款借据（放款凭证）》 (B24091010001095)	商旅科技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	2024.09.10-2025.03.10	2024.09.10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美亚科技分别为债务人在授信协议项下所欠债权人的所有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000 万元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1）；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2）；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3）；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3）；

序号	文件名称及编号	借款方	贷款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合同签订/ 借款发生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号：120XY202400616104); 《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0XY202400616105)
16	《流动资金借款合同》 (BC202411080000006)	美亚科技	南洋商业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	2024.12.09- 2025.11.07	2024.12.09	蔡洁雯、陈连江、陈培钢、伍俊雄分别为债务人在 2017 年 8 月 18 日至 2026 年 2 月 14 日期间所欠债权人的债务承担连带保证责任，担保的债权最高额 1,950 万元	《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C2024110800000013);《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C2024110800000014);《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C2024110800000015);《最高额保证合同》(编号：GC2024110800000016)

注¹：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 1、3、5、6、11、13、14、15 项借款已到期清偿完毕。

注²：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第 16 项借款的余额为 0 元。

（三）保函及其反担保措施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分子公司申请开立的保函及对应的反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H230086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	3,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11.19	2024.11.19 -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保证书》; 美亚科技提供 1,200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广州分行							2025.12.31	万元保证金担保
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PEBGZH240 216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11.20	2024.11.20 - 2025.12.3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保证书》；美亚科技提供 54 万元保证金担保
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PEBGZH240 026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38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2.04	2024.02.04 - 2025.02.04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个人保证书》；《保证书》；美亚科技提供 380 万元保证金担保
4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1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北京分公司	468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 -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5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2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	234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 -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6	广州银行股份	(2024) 广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重	135	中航鑫港担	2024.06.04	2024.06.04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有限公司	银保利天悦 履约保函字 003 号		庆分公司		保有限公司		- 2025.12.31	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 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7	广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广 银保利天悦 履约保函字 004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武 汉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 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 -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 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 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8	广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广 银保利天悦 履约保函字 005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长 沙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 保有限公司	2024.06.04	2024.06.04 -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 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 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 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9	广州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2024) 广 银保利天悦 履约保函字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青 岛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 保有限公司	2024.10.28	2024.10.28 -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 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 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006 号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10	广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广银保利天悦履约保函字 007 号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上海分公司	38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10.28	2024.10.28 - 2025.12.31	《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1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2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3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2024) 广银保利天悦保字 004 号)
11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PEBGZH230 089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3,8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4.11.21 - 2025.12.31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保证书》;商旅科技提供 1,520 万元保证金担保
12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PEBGZH240 027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3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02.04	2024.02.04 - 2025.02.04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保证书》;商旅科技提供 300 万元保证金担保
13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广州分行	PEBGZH240 108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	30	广西东呈酒店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05.20	2024.05.20 - 2025.06.30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保证书》;商旅科技提供 30 万元保证金担保
14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PEBGZH240 217	商旅科技	商旅科技成都分公司	135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4.11.21	2024.11.21 -	《房地产最高额抵押协议》;《确认书》;《保证书》;商旅科技提供 54 万

序号	担保机构	保函编号	申请人	被担保方	保函金额 (万元)	受益人	开具日期	担保期间	反担保措施
	广州分行							2025.12.31	元保证金担保
15	科学城（广州）绿色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科担函字 KXCZKBH2023058	美亚科技	美亚科技	3,000	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	2023.06.01	2023.06.01 - 2024.12.31	《保证反担保合同》(KXCZKBH2023058-01A);《保证反担保合同》(KXCZKBH2023058-01B)

注1：中航鑫港已于2024年10月12日出具《撤销通知》，撤销第3项保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尚未终止保函并退回保证金。

注2：中航鑫港已于2024年12月16日出具《撤销通知》，撤销第12项保函，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尚未终止保函并退回保证金。

（四）商业保理合同及其担保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正在履行的商业保理合同及对应的担保合同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保理商	保理融资额度 (万元)	协议期限	保理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1	《国内商业保理合同（适用于有追索权保理业务）》(JYFC2024012)	商旅科技	深圳市锦元保理有限公司	3,000	2024.04.01-2029.12.31	2024.04.01	应收账款转让；陈培钢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函》
2	《差旅账户商业保理服务协议》(ATJX-C-20230199) 及其补充协议 (ATJX-C-	商旅科技	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1]	2023.07.17-2025.07.16	2024.12.13	应收账款转让	/

序号	合同名称及编号	申请人	保理商	保理融资额度（万元）	协议期限	保理合同签订日期	担保方式	对应的担保合同及编号
	20240286)							
3	《代理人商业保理服务协议》(AJJX-C-20220173)	商旅科技	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¹]	2022.05.09-2025.05.08	2022.05.09	应收账款转让[注 ²]	/
4	《企业差旅账户商业保理服务协议》(ATJX-C-20240175)	商旅科技	安途金信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¹]	2024.08.07-2027.08.06	2024.08.07	应收账款转让	/
5	《有追索权商业保理合同》(XHTYX20220917014)	商旅科技	中航鑫港（天津）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注 ³]	2022.11.18-长期有效	2022.11.18/2023.06.09	应收账款转让、保证金[注 ⁴]	/
6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国内商业保理合同》(24CNAAABLSPECBL18045)	商旅科技	易派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0	2024.06.06-2025.06.04	2024.06.06	应收账款转让	/

注¹：根据发行人的说明，第2项、第3项、第4项商业保理的保理融资额度以累计实际发生并经保理商审核通过的额度为准。

注²：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第3项商业保理的担保方式实际为信用担保。

注³：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鉴于保理商尚未核发额度核定通知书，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实际无法就该项商业保理合同申请保理融资。

注⁴：根据保理合同的约定，商旅科技与保理商的关联公司（包括但不限于中航鑫港担保有限公司）就其他业务签署的其他相关担保协议项下的保证金同时作为本协议下保理项目的担保措施之一。

附件四：发行人的未执行完毕诉讼或仲裁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1	(2019)沪 0115民初 33258号 (2020)沪 0115执833 号	服务合 同纠纷	美亚 科 技、 上海 易飞	中国华信 能源有限 公司	2,074,405	1.判令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支付拖欠的代订机票、火车票、酒店等相关款项及服务费用共计2,074,405元，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2.第三人上海华信国际集团有限公司就部分欠款本金及违约金承担共同支付责任。	一审判决：1.被告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美亚科技代订机票、火车票、宾馆住宿的款项及服务费用2,074,405.00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 2.驳回原告美亚科技的其他诉讼请求。 2020年3月18日，因被执行人中国华信能源有限公司涉案众多，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不具备继续执行条件，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发行人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3,924,831.87元（其中债权本金2,074,405.00元），管理人已对该等债权予以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2	(2019)粤 0112民初 4868号； (2019)粤 0192民初 35027号；	网络服 务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南京畅翔 旅游服务 有限公司	91,953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费用所欠人民币91,953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4,597.65元，暂计算至2019年5月7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和财产保全费用。	案件裁定移送后，广州互联网法院作出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机票款项91,953元及违约金。 2020年11月25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2020) 粤 0192 执 1704 号之一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日，美亚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3	(2019) 粤 5281 民初 1598 号； (2020) 粤 5281 执 496 号之一	服务合 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武汉 分公 司	蔡鹏雕	258,636.94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 所欠费用 253,545 元及违约金（自 2019 年 4 月 23 日起至还清欠款之日 止，以 253,545 元为基数，按月利率 3%计付）；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被告付还原原告机票款及服 务费 253,545 元及利息违约金。 2020 年 4 月 13 日，美亚科技武汉分 公司申请首次执行； 2023 年 4 月 17 日，美亚科技武汉分 公司申请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 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武汉分公 司尚未全额获偿。
4	(2019) 陕 0113 民初 12519 号； (2019) 陕 0113 执 7252 号之一	合同纠 纷	美亚 科技 西安 分公 司	陕西万泰 国际旅行 社有限公 司	190,0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 费用所欠人民币 174,31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暂计 算至 2019 年 4 月 10 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调解结案：被告共计欠原告代订 机票费用 174,318 元，违约金 15,682 元，共计 190,000 元，分五期支付， 被告应于 2019 年 8 月 15 日之前支付 第一笔欠款 30,000 元，剩余款项 160,000 元于每月 15 日之前支付 40,000 元，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之 前付清。 2019 年 12 月 19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出具之日，美亚科技西安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5	(2018)渝 0103民初 24309号； (2019)渝 0103执12627 号	服务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重庆 分公司	重庆泰景 旅游有限 公司	97,380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费用款项人民币 97,380 元，并支付以 97,380 元为基数，从 2018 年 3 月 20 日起至付清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的四倍计算的违约金。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机票款 97,380 元及违约金。 2019 年 9 月 16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重庆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6	(2021)川 0105民初 2649号	委托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成都 分公司	成都飞自 游商务服 务有限公 司、程荣	140,325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机票款项人民币 140,325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140,325 元为基数，按照 1%/日的标准，自 2019 年 7 月 2 日起计算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机票款 140,325 元及违约金； 2.程荣对第一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7	(2021)川 0105民初 8924号； (2021)川 01民终 23579	委托合同 纠纷	美亚 科技 成都 分公司	四川省鑫 侨对外经 济技术开 发与合作 有限公司	264,335	一审诉求：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机票款项人民币 264,335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以 264,335 元为基数，按照 1%/日的标准，自 2019 年 1 月 16 日起计算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费用 264,335 元及违约金。 二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2022 年 11 月 24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号：（2022） 川 0105 执 11494 号		（一 审原告、 二审被上 诉人）	（一审被 告、二审 上诉人）		至实际还清款项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二审诉求：1.撤销一审判决第一项判决内容，依法改判驳回被上诉人在原审中提出的全部诉讼请求或将本案发回重审； 2.本案一审、二审的案件受理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成都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8	（2017）粤 0303 民初 455 号；（2017） 粤 0303 执保 62 号； （2018）粤 0303 执 7913 号	合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深圳 分公司	深圳市安 泰生光电 科技有限 公司	286,888	1.判令被告立即返还原告的机票、签证等差旅费用款项共人民币 286,88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8,411.74 元，暂计算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判决：1. 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酒店、签证等费用合计 286,888 元； 2. 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2018 年 10 月 18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9	（2018）京 0105 民初 60241 号； （2020）京	委托合同纠纷	商旅 科技	北京弘轩 鼎成房地 产开发有 限公司	75,328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106,478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115.5 元；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费 75,328 元，资金占有利息。 2021 年 4 月 16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0105 执 31420 号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0	(2018)京 0105 民初 60316 号； (2020)京 0105 执 21223 号	合同纠 纷	商旅 科技	中弘控股 股份有限 公司	1,058,370	1.判令被告立即支付欠款 953,180 元并支付违约金（截至 2020 年 4 月 7 日的违约金为 88,190.33 元，此后以 953,180 为基数，自 2020 年 4 月 9 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 2.判令被告支付律师费 5 万元，公证费 4,560 元。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953,810 元及违约金 5 万元； 2.被告向原告给付律师费 5 万元、公证费 4,560 元。 2020 年 10 月 22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1	(2018)京 0105 民初 59329 号； (2020)京 0105 执 21259 号	委托合 同纠纷	商旅 科技	北京中弘 地产有限 公司	7,141.1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7,316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 元；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一审判决：1.被告向原告给付 7,316 元； 2.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5.1 元。 2020 年 9 月 23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2	(2018)粤 0112 民初 2419 号；	委托合 同纠纷	商旅 科技	广州唯托 生物科技 有限公司	217,873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217,873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代订机票款及服务费用合计 217,873 元。 2019 年 4 月 23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2019) 粤 0112 执 551 号					用。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本次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3	(2020) 粤 0303 民初 26933 号； (2021) 粤 0303 执 11012 号之一	合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深圳 分公司	西安绿柚 旅游文化 传播有限 责任公司	182,2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退还机票款项 总计人民币 182,200 元；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退还机票款 182,200 元。 2021 年 7 月 20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尚未 全额获偿。
14	(2018) 粤 0303 民初 2501 号； (2019) 粤 0303 执 8146 号之二	合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深圳 分公司	深圳市悠 美国际旅 行社有限 公司	466,120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代订机 票、酒店等费用款项人民币 466,120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7398 元，暂计算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直 至付清之日止；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机票款 466,120 元及相应逾期付款违约金。 2019 年 9 月 20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因未发现新的财产线索暂 未恢复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美亚科技深圳分公司尚未 全额获偿。
15	(2021) 粤 0112 民初 29728 号 (2021) 湘	服务合 同纠纷	商旅 科技	湖南棕榈 浔龙河生 态城镇发 展有限公	19,627.16	/	2021 年 9 月 17 日法院裁定受理针对 被告的破产重整申请，被告进入破产 重整程序；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0121 破申 6 号			司			2022 年 5 月 12 日，原告已收到债权 初审意见书，确认债权性质为普通债 权，债权金额为本金 17,740 元，违约 金 1,887.16 元，合计 19,627.16 元。 2024 年 3 月 21 日，商旅科技收到并 表决同意针对 10 万元以下的普通债 权全额受偿的《破产财产分配方 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 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6	（2023）京 0112 民初 16515 号 （2024）京 0112 执 773 号之一	合同纠 纷	美亚 科技	北京艾尔 星弘航空 服务咨询 有限公司	58,013	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 退还退票费 58,013 元； 2.本案诉讼费用、保全费用等由被告 承担。	一审判决：被告给付原告机票费 58,013 元，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七日 内执行。 2024 年 3 月 12 日，因未发现被告有 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法院裁定终结 本次执行，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 具之日，美亚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7	（2024）粤 0112 民初 9602 号	合同纠 纷	商旅 科技	华人运通 控股（上 海）有限 公司	4,179,333.7 9	1. 判令被告向原告偿还代订机票所欠 费用 4,179,333.79 元及逾期利息；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保全费用等。	原被告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 原被告双方共同确认，被告尚欠 原告 4,127,314.79 元； 2. 被告承诺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 付 4,127,314.79 元给原告，具体支付 方案为：第一期于 2025 年 3 月 31 日 前支付 1,000,000 元；第二期于 2025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年 4 月 30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第三期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支付 1,000,000 元；第四期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前支付 1,127,314.79 元，上述款项均支付至原告指定的收款账户。 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未实际履行付款义务，广州市黄埔区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5 月通知发行人，华人运通控股（上海）有限公司已进入重整程序，发行人已就调解协议书确认的债权进行债权申报。
18	(2024) 粤 0112 民初 18122 号	服务合同纠纷	商旅科技	能兴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佛山市凯能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2,358	1. 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代订机票费用 122,358 元及逾期利息； 2. 判令被告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保全费用。	原被告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1. 经双方共同确认，被告偿还原告代订机票费用 122,358 元； 2. 上述款项 122,358 元由被告分十二期向原告支付，第一期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前支付 20,000 元，第二期至第三期自 2024 年 11 月起至 2024 年 12 月止，于每月 18 日前支付 20,000 元，第四期至第十一期自 2025 年 1 月起至 2025 年 8 月止，于每月 18 日前支付 7,000 元，第十二期于 2025 年 09 月 18 日前支付 6,358 元。截至本补充

序号	案号	案由	原告	被告	标的额 (元) [注]	诉讼请求	案件进展（调解、判决、裁决结果 及执行情况）
							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商旅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19	（2024）粤 0112 民初 11093 号	合同纠纷	商旅 科技	贵酿酒业 有限公司	715,429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偿还代订机票 费用所欠人民币 715,429 元及逾期利 息； 2.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一审判决：被告向原告偿款 715,429 元及逾期违约金。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商旅 科技尚未全额获偿。
20	（2025）川 0193 民初 3357 号	合同纠纷	美亚 科技 成都分 公司	成都纵海 出入境服 务有限公 司、杨懿	354,982.00	1.判令被告立即向原告支付所欠机票 款项人民币 354,982 元； 2.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违约金； 3.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全部诉讼费 用。	原被告达成如下调解协议： 被告分两期支付：于 2025 年 4 月 30 日前（含当日）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30,000 元；于 2025 年 5 月 31 日前 （含当日）向原告支付合同款 224,982 元及保函费 1,000 元。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美 亚科技成都分公司尚未全额获偿。

注：“标的额”以生效判决或调解书中载明的败诉方所应向胜诉方支付的款项金额为准，若该案件尚未取得生效判决的，“标的额”以案件原告方诉讼请求的金额或价额为准，前述金额均不包括需根据实际清偿日期累计计算的违约金、滞纳金等款项。